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50 期



5021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1年3月28日(星期一)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次會議 邀請勞動部就「因應近期重大職業災害事件 111 年度勞動檢查規劃報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 ~ 50)
111年3月29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6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事日程……………	(51 ~ 118)
111年3月31日(星期四)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8次會議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7人、委員羅致政等19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溫玉霞等18人、委員林楚茵等18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委員林為洲等16人、委員蔡易餘等24人分別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案……………	(119 ~ 224)
財政委員會第8次會議	
111年3月28日(星期一)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經濟部部長、科技部部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央研究院院長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有關「綠能建設」建置分散式區域規模之大型儲能系統、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1年3月28日、111年3月30日為一次會)……………	(225 ~ 298)
111年3月30日(星期三)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111年3月28日、111年3月30日為一次會)……………	(299 ~ 43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39 ~ 443)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3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惠員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 6 分至 15 時 13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楊 曜 蘇巧慧 吳玉琴 洪申翰 蔡壁如 邱泰源 徐志榮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莊競程 張育美 林為洲 黃秀芳 陳 瑩 蔣萬安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葉毓蘭 洪孟楷 楊瓊瓊 邱臣遠 李貴敏 陳椒華 高虹安 呂玉玲
羅明才 蔡易餘 廖婉汝 張其祿 蘇治芬 高嘉瑜 江永昌 林奕華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陳時中
國民健康署	署 長	吳昭軍
法規會	參 事	陳信誠
保護服務司	副 司 長	郭彩榕
社會及家庭署	組 長	林資芮
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 組 長	陳振輝
食品及藥物管理署	副 組 長	張馨文
財政部國庫署	主任秘書	馬小惠
關務署	副 組 長	劉麗霞
賦稅署	專門委員	林美慧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主任秘書	戴婉蓉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司 長	鄭來長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專門委員	邱秋嬋
內政部民政司	專門委員	羅素娟
法務部	參 事	劉英秀

主 席：林召集委員為洲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明政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變更議程，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 案【提案編號 28074 及 28075】，共 3 案，業由院會交付本會審查，經會議主席徵詢在場委員同意後，決議增列為討論事項第二(十)案至第二(十二)案。）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 (一)委員賴品好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 (二)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提案編號 28074】。

(十二)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提案編號 28075】。

(本次會議經委員蔡壁如【代表民眾黨黨團】、呂玉玲及賴惠員說明提案旨趣，由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財政部國庫署主任秘書馬小惠、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任秘書戴婉蓉及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司長鄭來長報告後，委員賴惠員、楊曜、蘇巧慧、吳玉琴、洪申翰、蔡壁如、邱泰源、徐志榮、廖國棟 Sufin·Siluko、莊競程、張育美、林為洲、洪孟楷、楊瓊瓔、葉毓蘭、黃秀芳、李貴敏、陳椒華、陳瑩、江永昌、呂玉玲、林奕華及邱臣遠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財政部國庫署主任秘書馬小惠及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司長鄭來長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蔣萬安及高虹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勞動部就「因應近期重大職業災害事件 111 年度勞動檢查規劃報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報告。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及先進，大家好。今天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感謝各位委員對重大職業災害事件的關心，保障工作者職場安全衛生，維護勞動基本人權，向來為本部重要之施政重點，以下本部謹就「因應近期重大職業災害事件 111 年度勞動檢查規劃」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委員不吝指教。

壹、現況分析

近年來，本部透過加強監督檢查效能、提升輔導改善及自主管理機制、落實防災教育訓練、擴大宣導行銷量能、健全法規制度等多面向，並跨域整合政府及各界相關資源，推動各項職場減災作為，已將職業災害千人率由 105 年之 2.953 降至 110 年之 2.469，降幅為 16.4%，惟近來發生桃園市佳鎂科技公司鋁鎂合金粉末爆炸起火致 1 死 2 傷、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之墩柱鋼筋倒塌致 1 死 1 傷、多曼尼製作公司於苗栗縣取景拍攝影片發生收音助理及攝影師一同滑落水潭致死等重大職業災害，引起社會關注，相關減災作為實有再檢討精進之必要。

貳、職業災害預防精進作為

面對現今多元災害風險，本部除持續執行各項降低職業災害之策略及強化相關防災監督檢查

工作外，並分析災害趨勢，採風險分級管理策略，加強化學品作業、粉塵作業、營造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影視作業等高職災風險場所之列管及檢查，並執行外籍移工、原住民工作者減災計畫，關懷職災弱勢族群，同時加強夜間工作者安全保護及避免職場不法侵害措施，期持續提升減災績效，督促事業單位做好安全管理措施，本（111）年度具體減災精進作為如下：

一、加強危險性工作場所管理機制：為掌握具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製程安全管理情形，建立甲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資訊管理系統，資訊化事前審查及事後備查流程，俾勞動檢查機構督導事業單位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落實製程安全管理。

二、鎖定高風險事業實施監督檢查：為強化高風險作業管理機制，要求勞動檢查機構採取風險分級管理，針對高風險、高違規及高職災發生率等事業單位，優先執行職業失能災害預防、感電災害預防、屋頂墜落災害預防等專案檢查，並針對具鋁鎂合金研磨製程或工作場所堆積大量鋁鎂合金等金屬粉末之事業單位，加強實施勞動檢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令，避免災害發生。

三、提升營造業監督檢查量能：110 年推動營造業減災加強年，對違規業者實施勤查嚴罰，已促使營造業勞保職災千人率降至歷史新低，111 年將持續加強減災作為，提升監督檢查量能，加重高風險工程查察及輔導中小型營造工程改善工安環境，同時建置「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資訊應用平臺」，協助營造業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以達降災績效。

四、多元管道預防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鑑於近年仍零星發生下水道、人孔、儲槽等局限空間缺氧、中毒災害，要求勞動檢查機構規劃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專案檢查計畫，強化局限空間作業監督檢查及防災宣導，督促事業單位作業前確實採取通風換氣及氣體測定等必要措施，並促請下水道相關工程主辦機關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善盡危害告知與承攬管理，督促承包商落實危害預防措施，以發揮減災成效。

五、促進跨機關防災合作機制：為降低公共工程重大職業災害，辦理公共工程防災查核訓練及首長率隊聯合稽查，協助工程主辦機關提升施工安全防災查核能力，成立國公營事業減災跨部會平台，由本部部長擔任召集人，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要求部會監督所屬單位強化施工安全。

六、強化外籍移工職場安全衛生：為督促僱有移工之高職災風險事業單位強化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優先實施「外籍移工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並辦理新進移工源頭強化安全衛生宣導、開發多國語言版職業安全衛生數位課程、建置安全衛生宣導專區、輔導工業區及中小型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對違反勞工法令情節重大者廢止其聘僱許可，保障外籍移工作業安全。

七、跨部會合作執行影視產業專案檢查及宣導：鑑於影片製作之工作型態常有超時工作易發生過勞，導致職場安全衛生顧慮，且因選景需求，工作環境可能具相當風險，本部依文化部提供之拍攝片廠、攝影棚及相關事業單位名冊，自本（111）年 3 月 25 日起實施「影片製作業職業災害預防專案檢查」，並規劃辦理安全衛生宣導會 42 場次，督促雇主重視作業安全管理及遵守過勞預防相關規定，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八、保障夜間工作者安全及避免職場不法侵害：110 年 11 月 30 日函頒「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指引」，規範事業單位應就夜間工作的工作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不法侵害及身心健康

等危險因子進行評估外，並針對零售服務業、餐飲業等工作之相關危害預防事項予以強化，提供查核表供事業單位可依其行業特性及實際需求，對於夜間工作辨識可能之危害，實施風險評估，並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之預防及控制措施。另為督促事業單位落實相關規定，本部已將夜間工作重點行業，納入 111 年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對象。

九、執行原住民工作者減災計畫：為強化原住民工作者安全衛生知能，本部除每年辦理原住民工安與勞動權益巡迴展示活動外，並透過訪視輔導團提供原住民安全衛生臨場輔導及設施補助，對於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原住民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職安卡訓練，以避免原住民工作者發生職業災害。

參、結語

工安事故不僅造成勞工個人身心痛苦，連帶影響其家庭生計，造成社會沉重負擔，更是國家勞動力的損失，本部將持續透過監督檢查及輔導、宣導等減災策略及防災措施，督促事業單位加強安全衛生設施，並在現有減災策略基礎上，進一步精進各項作為，期建立職場安全健康文化，彰顯政府保障工作者安全健康的決心，具體落實人權立國，邁入工安先進國家之林。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詢答前先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希望在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訂 10 點半左右休息 10 分鐘；原則上 11 點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在此先跟各位預告，中午 12 點至下午 1 點左右休息。

請登記第一位的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13 分）部長，我今天想再繼續跟您討論食品外送平台的議題。今天謝謝召委安排職安署針對 111 年度的勞動檢查計畫做詳細的報告跟追蹤，那我本身想針對食品外送平台這個議題來持續跟部長、署長溝通。去年我其實就有兩次針對外送平台的議題跟兩位一起討論，記得上次部長有承諾，對於食品外送員的權益保障，像立法保障平台工作者類勞工的議題，部裡面有在做研究，請問相關的報告出來了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吳委員好。出來了。報告委員，我們在今年 1 月已完成零工經濟、類勞工相關的研究報告，此報告也有函送各委員……

吳委員玉琴：我們沒有收到呢！

許部長銘春：沒有收到嗎？

吳委員玉琴：對，所以才要問你，到底送出來了沒有？

許部長銘春：沒關係，如果沒有送到，我們會後馬上再補，因為同仁告訴我是說有給了。

吳委員玉琴：我們辦公室說沒有收到。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在這個研究裡面，我們是針對德國、加拿大、西班牙、義大利四個國家的類勞工的經濟制度去做研究……

吳委員玉琴：請問一下，它是屬於僱傭關係、自營作業者，還是屬於中間類型的勞動狀態？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從這個研究報告看起來，各類型的零工經濟者是不是可以定位為類勞工，

其實各國的法界實務……

吳委員玉琴：還是沒有辦法下結論？

許部長銘春：對，沒有辦法下結論，而且有些本來是零工經濟者，被歸為類勞工之後，導致他的一些保障反而倒退，所以我們發現各類型的經濟工作很難用一套制度去框架，很難把零工經濟全部歸為類勞工，然後用一套制度去規範它，這不太……

吳委員玉琴：你的意思是要立一個專法有一定的難度？或是認定它是什麼樣的類型是有難度的？

許部長銘春：對，其實現在有關於類勞工的法制，從各國的研究報告看起來，也沒有辦法單純地透過一個專法就足以保障各種工作類型，所以……

吳委員玉琴：我看到職安署透過指引試圖去框列並保障其勞動權益，從 108 年 10 月 2 日的外送平台作業安全衛生指引 1.0 版，108 年 12 月 2 日的 2.0 版，甚至到 109 年的 3 月，你們已經推出 3.0 版，甚至在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時也列為準用，如果違規的話，還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的罰則。所以，這部分看起來你們的作法是，透過指引不斷地引導業者朝你們要的方向來走。

許部長銘春：對，一開始我們最關注的是外送員的安全，因此職安署透過相關的法規範給予相當的保障，不足的部分我們再隨時滾動檢討。接下來就是關於薪酬的部分，到底平台業者跟外送員之間，因為他們後來在費率方面都有些變動，會影響到外送員的薪酬，甚至因為搶單而造成交通安全事故等等，這個會牽涉到薪酬的部分，所以我們今年也跟交通部開會研討……

吳委員玉琴：部長，今年 2 月 10 日勞動部主動邀請食品業者、物流業者、工會、交通部公路總局一起開會……

許部長銘春：對，包括四大超商、四大賣場及三家平台。

吳委員玉琴：是。請問這個會議的結論，你們有？

許部長銘春：我們有要求平台業者必須去具體研擬改善管理機制，主要是從源頭管理，請超商及賣場將外送的安全納入選商的機制，從源頭來強化安全管理，相關的規定也都會滾動檢討，業者這邊也都表示願意配合。

吳委員玉琴：是。所以這個動作的用意就是，除了過去有指引之外，也透過跟各平台還有各業者的溝通，希望不要把「限時送達」等用字放在合約中，另外也特別希望外送平台的派單機制，或是計價的方式要更友善引導外送員能夠遵守交通規則，甚至你們還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一個「機車外送交通安全指引」，這部分是由交通部來負責的？

許部長銘春：對，交通部。

吳委員玉琴：預計何時提出？

許部長銘春：他們已經公布了。

吳委員玉琴：已經公布啦？

許部長銘春：對。

吳委員玉琴：所以當天開會就已經有這樣一個……

許部長銘春：交通部已經在 3 月 1 日公布「機車外送交通安全指引」。

吳委員玉琴：我看到大家在努力的是，不一定是立專法，但是有一些行政指導跟溝通，就是找業者跟平臺的老闆們一起坐下來喝咖啡，把這個事情談得更清楚，然後從源頭來做把關，或是希望解除包括限時間送達等，就是要顧及到安全的問題，希望在未來的合作，他們都能夠朝這個方向來走。

許部長銘春：是。

吳委員玉琴：這樣子看起來我們已經開始在落實了。本席在 110 年的預算審查有提了兩個，即針對平臺要公布派案與懲戒相關之運算規則，因為過去針對外送平臺，很多外送員都不瞭解如何派案、如何計算費用，特別是懲戒部分，因為在懲戒不公開的情況下，他們經常不知道為什麼自己被懲戒了。另外是針對導航系統，這部分很細，比如導航系統弄錯了，可能他就會跑到高速公路、快速道路或是跑到山上去。請教司長，這次有沒有特別針對這一些細節去做討論？

主席：請勞動部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委員關心外送員的接單部分，因為接單率跟他的收入很有關，如果發生爭執的話，像熊貓內部就有一個申訴的機制，可以進行申訴；如果申訴不成立，可以到勞工局做協處。事實上也有個案在勞工局調解成立，所以後續是有一些制度可以讓外送員的權益得到一些救濟。

吳委員玉琴：您說地方政府都有這樣的協調機制嗎？

王司長厚偉：我們也開了會，地方政府願意來協處，針對接單率……

吳委員玉琴：司長確定嗎？因為我們接到的反映是地方政府勞工局處不太受理外送員的申訴耶！

王司長厚偉：跟委員報告，我們上禮拜才開了一個會議，找了六都業者，他們都能接受……

吳委員玉琴：所以現在六都的勞工局都可以配合？

王司長厚偉：都能夠接受他們協處。

吳委員玉琴：他們能夠接受協處，有這個平臺了，是不是？

王司長厚偉：是。

吳委員玉琴：這部分要跟外送員宣導，之前他們跟我們反映是說，他們發生爭議時要做調處，但是地方的勞工局……

許部長銘春：我請同仁送一份資料給委員。

吳委員玉琴：好，我們也把這個訊息轉給外送員瞭解，當他們碰到一些勞資爭議的時候，可以透過勞工局來協處，不然他要走法律訴訟是非常耗時，他們沒有時間跟力氣去做這種訴訟，所以我希望我們從行政的部分來協處，來解除爭議。

許部長銘春：是，沒有問題。

吳委員玉琴：謝謝，相關的資料再請您補送。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23 分）部長好，今天要就職災預防、勞檢規劃報告來跟您就教。在部長的報告中提到，之所以會進行這樣的會議，因為最近發生的重大職災事件都出現在社會新聞，所以大家會關心。但是我自己在想，有一件事情沒有被列在這裡面，但是還滿有趣的，因為會不會

被列為職災跟它發生的狀況滿有關係的，就是桃園機場的停電案。根據新聞報導，這個桃機的停電案其實是兩個工人偷剪了電纜，結果他們嚇到了，因為電纜斷掉以後造成大停電，甚至他們的油壓剪還被吸住了，然後人就跑掉了。部長，這個案件這樣看起來其實是無知識、有犯意、無傷亡，所以單純是刑事案件。但是，如果這個案件是無知識、無犯意、有傷亡，而且是在上班時間內，這算不算職災？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算。

蘇委員巧慧：有可能喔，有機會啦，我沒有說一定嘛！

許部長銘春：跟工作有關係啦！

蘇委員巧慧：對啊，如果是跟……

許部長銘春：假設是犯罪行為，那就是另外一回事。

蘇委員巧慧：那當然。所以我今天不跟你討論有關後面的犯意，我要討論的是，為什麼這麼重大的工程的施工工人，他會沒有知識到去剪這個東西呢？我們其實不太知道。社會坊間大家在問的是怎麼會有人去剪高壓電纜，這個是大家不太理解的部分。請教署長，你對這個案件的這個部分有什麼看法？勞動部有介入調查這個案件嗎？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有關這個案子，第一個是沒有人傷亡；第二個，對於這樣的行為，檢察官在第一時間馬上介入調查，所以我們職安署沒有介入。

蘇委員巧慧：職安署認為不用介入嗎？你跟我這樣講……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應該這樣講，這個工程整體的安全衛生，我們持續有在關心、監督跟檢查，但是對這個個案的部分，確實第一時間包括檢調就介入了……

蘇委員巧慧：沒有錯，其他的部分可能都完備，因為我手上沒有資料，今天我也不是要就這個部分來質詢你，我是表達社會大眾對此案的好奇，我今天的好奇程度跟社會一般大眾差不多而已，就是為什麼這麼重大工程的工人，他對於剪電纜的知識跟坊間有這麼大的差距，這算是有職業安全的教育訓練存在嗎？你們有調查過嗎？

許部長銘春：做這個工作的工作人員，其實應該要很專業。

蘇委員巧慧：對啊！

許部長銘春：相關職安的知識和教育訓練都一定要有。

蘇委員巧慧：對啊！理論上都應該是嘛，可是我們看新聞報導，得知這兩個人的身分是臨時工，是臨時工！其實我也沒有其他的資訊，我也都是看報紙的，報導說他們是臨時工。所以，這樣兩個臨時工，加上沒有知識，會不會等同於他的職業安全訓練是有欠缺的呢？你對於我這樣的懷疑覺得如何？

許部長銘春：我覺得可以合理的懷疑。

蘇委員巧慧：如果有這個可能的話，那勞動部難道不應該介入嗎？

許部長銘春：我想這個部分所牽涉到的，就是以臨時工來做這樣的工作，他有沒有相關的專業以及

教育訓練，這部分我們要來瞭解。

蘇委員巧慧：部長，我用這個案例是要勾起大家的好奇心，還有對事件重大影響程度的認知，因為如果我們只是冷冰冰的討論，討論相關的規程和數字的話，其實你對於我現在要講的事情，可能就只是一個行禮如儀的表述等等。其實我一直在意的是，我們這幾年對於職業災害的預防真的是用了很大的心力，所以這個數字是一直下降的。我們看近三年的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其實是有在下降，但是我們最大的比重還是放在營造業，去年我們甚至是營造業的減災加強年。部長，對於去年這一年，因為我們手邊還沒有看到正式的數據，但你的報告有講千人發生率已經降到歷史新低，部長要不要跟我們說一下，去年是營造業的減災年，所以成效如何？我的資料只有到 109 年，那 110 年如何？

鄒署長子廉：110 年的職災總人數是 277 人，營造業大概是 135 人。

蘇委員巧慧：所以有在下降？

鄒署長子廉：有在下降。

蘇委員巧慧：而且千人率是歷史新低嘛！

鄒署長子廉：是。

蘇委員巧慧：我上一次在去年年末的時候質詢，營造業的人數裡面，發生災害有將近三分之一到一半，其實過去是一半，就是營造業的傷亡人數一半是新進一個月的員工，即工作經歷一個月以下的。從 2016 年一直統計到 2020 年，其實也已經大幅下降，我認為這是職業安全訓練和職前安全訓練有效，可是你看現在仍然有啊！而且所謂工作經歷一個月以下，就是剛剛說的臨時工，大部分是這樣的狀況嘛，所以你怎麼看這個部分？尤其是我們現在缺工，缺工是現在坊間所有各行各業，甚至重大工程都很嚴重的一個問題，缺工的情況下，能夠找到工人就已經很不錯了，所以大部分來講一定是新進工，甚至是臨時工這樣的狀態。可是我們好不容易在這幾年漸漸地把營造業重大職災人數往下降了，但是現在面臨缺工，以致於來的有相當比例的是工作經歷一個月以下的人，你們對這部分有沒有什麼樣的計畫或規劃讓傷亡事件繼續降低，甚至不要再提高，不然好不容易努力的成果就沒啦！

許部長銘春：營造業的職災發生率比起其他行業算高啦！

蘇委員巧慧：對啊！

許部長銘春：我們這幾年對於這一塊是非常重視。

蘇委員巧慧：沒有錯，數字看起來也是有成效。

許部長銘春：尤其剛剛您提到臨時工的問題，這個非常重要，因為營造業要進場還是要有相關的教育訓練，如果沒有教育訓練就讓他進場，發生風險的機會就很高。

蘇委員巧慧：當然。

許部長銘春：所以我們現在在推臺灣職安卡，也就是說，要到營造工地工作的人，一定要經過相當的職安衛教育訓練。

蘇委員巧慧：這是去年重大減災年推出的新措施嗎？

許部長銘春：是這兩年針對營造業特別推的，假設雇主沒有做這樣的教育訓練，就讓臨時工或工作

人員進場，然後發生事情，我們一定是嚴懲重罰。

蘇委員巧慧：嚴懲，而且懲的是包商、是廠商嘛！

許部長銘春：雇主。所以這幾年我都親自帶隊去檢查，我也請負責人一定要來，我都當場跟他講，關於工安，尤其是現場的監督人員一定要落實。我們都有協助雇主改善工作安全以及協助辦理教育訓練，所以要求他們一定要配合、一定要做，當然我們不能說全部都是這樣，也有一些不肖的業者還是會貪圖方便，但是我們不希望這種情事發生。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持續要求，透過監督、檢查、輔導、宣導，讓所有營造業的雇主對勞工的安全能夠更加落實，相關的教育訓練一定要做到位。

蘇委員巧慧：部長，我對於你的決心、方向都沒有懷疑，但是如果我們今天只是討論數字的話，大家不會有感覺，所以我一開始舉了這個例子，這個有犯意，而且造成大家的不便，確實是非常重大的社會案件，但不幸中的大幸是還沒有造成傷亡，如果今天有造成傷亡，可能又是另外一番風波，但追查下來很有可能就是職前的安全訓練出現了紕漏，所以我認為勞動部應該要介入，不是針對單一的個案，而是針對營造業，尤其是負責政府重大工程的業者，教育安全、職災安全的部分一定要確實執行。

如果您剛剛提到一個方案，我希望有其他更多的方案，在不造成大家的不便之下，尤其是在現在缺工的狀況下，我認為這個部分還是一定要落實。我希望下一次進行相關報告時，部長能夠把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會的委員們參考，讓我們看到政府在這方面的決心，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9 時 33 分）部長好。我先問一個時事題，這一、兩天很多移工頻頻染疫，尤其是最近樹林電子廠、桃園大潭廠都發生移工群聚感染，因為今天我們的題目是勞動檢查規範，其實本席關心的是勞工的健康，尤其是這兩年染疫的狀況，不曉得勞動部有沒有一個澈底的解方？譬如說在安全衛生的訓練裡提升勞工的安全意識，其實有關 COVID-19 的在職教育似乎也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尤其是電子廠一傳染就是整個廠都染疫，也會影響到我國工業生產線的進程，請問勞動部有沒有什麼樣的解方？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從疫情一開始，針對移工的防疫宣導，還有如何自我保護，我們都一再透過各種管道宣傳，尤其是負責生活照顧的雇主，還有包括仲介，我們都要求一定要一再告訴移工……

蔡委員壁如：有定期的在職教育？

許部長銘春：都有定期，而且我們有訂定防疫指引，也有各種推播的管道，包括臉書、LINE@移點通都有防疫須知、指引。針對移工我覺得最重要的保障是要施打疫苗。

蔡委員壁如：除了讓他們知道要打疫苗以外，他們會以為自己打了三劑疫苗就好了，是不是這樣？剛剛前面的委員有提到，尤其是營造業，我知道臺北市很早就已經在推職安卡，這個職安卡裡有沒有一堂課或是定期要接受防疫新生活的在職教育？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的職安卡有一個安全健康的課程，這裡面就一定會……

蔡委員壁如：有與疫情相關的防疫新生活在職教育？

許部長銘春：對。

蔡委員壁如：OK，因為我覺得這個也會影響到我國的一些產業，因為電子廠只要一發生群聚感染就要停工或分批檢疫，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事情。

接下來回到今天的議題「勞動檢查」，3 月 11 日「初擁」電視劇拍攝的收音助理及攝影師雙雙落水潭，不幸身亡。勞動部也宣示 3 月 25 日開始要實施「影視產業專案勞檢」，請部長說明一下怎麼專案勞檢？

許部長銘春：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關心，這個案子發生之後，我們針對個案做職災調查，這兩次不管是在教文委員會和衛環委員會都有特別叮嚀，所以勞動部訂了一個影視業宣導及檢查的專案，我們第一步是跟文化部影視局取得 25 個片場的資料，上禮拜五開始針對臺北、臺中及臺南三大片場裡面的影視製作公司先做第一波的檢查，檢查之後我們會去瞭解目前他們危險或是違反的態樣，且在 4 月初會……

蔡委員壁如：固定在攝影棚裡的影視業，我覺得勞檢比較容易，人員應該也都有雇主，現在的重點是有一些臨時的，譬如說他拉外景或是拉到哪裡去，會面臨臨時工的問題，剛剛前面的委員也有講到類似像外送員，他可能是一個零工經濟的人員，若是如此，我很好奇你們如何把這些人聚集或者是造冊做專案勞檢，因為他可能沒有固定的雇主，那麼零工經濟的這個部分你怎麼做勞檢？

鄒署長子廉：一個工作現場一定有統合管理的事業單位，不管他是往下包或是往下做平行發展，都會有一個實務管理的事業單位，所以對於影視公司，不管是棚內或棚外，我們認為影視公司是總召，而一般的製片人應該是負責安全衛生最主要的事業單位……

蔡委員壁如：所以是針對那個影視公司？

鄒署長子廉：然後再往下發展到各個分包商，假設他另外有布景公司、錄音公司、攝影公司，也負有雇主的責任，所以在我們職安法系中，原事業單位負原事業單位的管理責任，下包的雇主對他直接僱用的勞工安全負責任，所以我們以過去的經驗跟現在更清楚瞭解影視業之後……

蔡委員壁如：署長，你過去應該沒什麼經驗，藝文產業勞檢的比例非常非常低，就算到去年也只有 0.27%，所以我今天才會提出來。剛剛署長自己也有講，藝文產業多層次的轉包，而且常常是臨時搭台、臨時出外景、臨時去找一些零工經濟的人員，勞檢的比率其實非常低，也把藝文業歸類為低度風險事業，所以今天才有這樣的專案。還是請勞動部、署長來看看，這些零工經濟可能不只是藝文類，其實各行各業都有零工經濟，譬如說外送平臺，甚至有一些自營的、自己成立工作室的。

我們可以看看藝文產業大國怎麼做，韓國有所謂的公版合約範本，美國好萊塢工會比較成熟，可以直接介入協商、談判。今年 3 月 21 日文化部也發布「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

指導原則」，但是沒有公版合約，而且電視劇也未納入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這種高工時的情況是否也應納入？所以最後我想請部長或署長來回答，你們可不可以承諾制訂藝文產業的公版合約？因為這樣的專案勞檢事實上相對的困難，所以第一個，要不要制訂公版合約？第二個，勞檢應納入產、職業工會參與。這部分應該要有工會一起來參與，就算是零工經濟，也應該鼓勵他們去參與各式各樣的工會。第三個，職安衛人員的常態性勞檢，是不是有事先審核的機制？第四個，現在電影有納入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但電視劇沒有，電視劇要不要納入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以上問題，是部長要回答，還是署長可以回答？

許部長銘春：可以回答的我先回答。關於藝文產業公版合約，文化部已經在擬了，文化部今天有人到場。

蔡委員壁如：文化部要不要回答一下？今天文化部有代表來嘛！

主席：請文化部綜規司顏專門委員說明。

顏專門委員容欣：跟委員報告，有關於藝文產業的契約範本，文化部已經在分工研議了，之前在教文委員會有決議，我們會在六個月內將一些相關的契約範本……

蔡委員壁如：會在六個月內把公版合約制定出來？

顏專門委員容欣：是，之前教文委員會有通過決議。

蔡委員壁如：好。

許部長銘春：第二題關於勞檢的部分，這一題因為各界一直在反映，不過依照目前的立法意旨、相關的實務見解等等，是認為勞檢的陪同單位是企業工會，但是產職業工會的部分，我們可以納入專家學者的名單來徵詢意見、陪同。

蔡委員壁如：加入專家學者一起來參與？

許部長銘春：對，請他們一起來參與。其次，關於電視劇納入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的部分，如果他們有需要，就要來提申請。

蔡委員壁如：是由他們單位來提？

許部長銘春：對，由他們單位來提。

蔡委員壁如：但是常常就是這些零工經濟的，其實還是要先鼓勵他們加入工會，然後透過工會去把他納入勞基法。

許部長銘春：他們本來就是勞基法的範疇，只是他要不要責任制……

蔡委員壁如：要不要把他納入到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的責任制當中？

許部長銘春：對，責任制的部分一定要由他們提出申請，不是我們自行認定的，要透過勞動諮詢委員會去認定他適不適合納入第八十四條之一。

蔡委員壁如：好，謝謝部長，今天就勞檢的規範，我就提這些意見給勞動部做參考，因為近年來真的是缺工很厲害，所以在我們勞工的相關權益和職業安全上，你們還是要多去照顧，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一定，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9 時 43 分）部長好、署長好。首先，本席感謝政府長期以來關心勞工的身心健康及相關權益，陸陸續續也推動很多勞工權利的政策，包括去年我們三讀通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當然我們也希望政府和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照顧千萬勞工工作的權利。根據勞工保險局的統計，我們歷年全產業職業傷害千人率的確是有逐漸下降的趨勢，今天報告也有提到，這幾年來大家的努力、政府的努力，我們都給予肯定。根據統計，109 年全產業的職業傷害有 2 萬 6,778 人次，製造業有 7,920 人次，營造業有 6,227 人次，當然批發及零售業也不少，這幾個行業可能要特別注意。

今年 3 月 1 日桃園平鎮工廠發生鋁鎂合金的粉末爆炸事件，大家都很關心；包括剛剛也有談到的，3 月 12 日攝影師助理發生不幸的事件。雖然我們一直在努力，可是事故還是一直發生，勞動部或政府有沒有更進一步的努力，可不可以簡單做說明？我今天大概有三個重點要跟大家討論，不過您先回答政府現在有什麼進一步的努力，讓我們有一個更好的未來？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對於減災這方面，其實我們一直都在做滾動的檢討，也把我們相關的規劃做精進。針對三高，所謂三高就是高風險、高違規、高職災，這個部分我們都是優先來做相關的專案檢查，以督促事業單位來落實，也持續針對營造業的減災，對於違規業者，我們就是勤查、嚴罰；對於中小型的營造工程，我們則是要求他要改善工安環境，同時建立營造業相關的職安管理系統資訊應用平臺，來協助營造業者落實建立他的職安衛的管理制度，以降低災情的發生。另外，我們還有跨部會合作的機制，因為現在公共工程很多，希望公共工程在防災方面能夠確實到位，所以我們是定期、每季都會召開跨平臺會議，也會跨機關聯合稽查，希望用事前的預防和事後的查核，讓各部會所承造的公共工程都能夠落實工安。這些大概就是我們目前的幾個作法，也給委員參考。

邱委員泰源：謝謝部長非常清楚的勾勒出我們的未來，其實一直在努力，不過如果有更精進的作為，很多事情可以大家來努力做得更好。不過我也敬佩勞動部在談這些事情時，是抱著一個人權立國、工安先進的理念來處理，這是非常好的方向。

剛剛談的一般來講都是比較外在的限制或是鼓勵，您也有提到希望建立一個職場安全的健康文化，我覺得這個才是長久之計。幾年前我在這邊質詢時也常常在講，像我們去日本，看到他們很多營造業在蓋房子時，都保護得非常好，反觀臺灣，過去多年來，這方面感覺上就比較令人擔心一點，我覺得現在我們已經進步很多，像我每天在舊南門市場的施工地點附近走來走去，雖然你們已經盡量弄得很好，但是過去長久以來，那邊學生非常多，等於有點是建中的校園，學生都從那邊出來，對於這個部分，我覺得文化方面可能是最重要的，對於建立職場安全健康文化的部分，你們要怎麼樣做有效、長久的努力？

許部長銘春：整個職場安全文化要建立，一定要持續的教育訓練和加強雇主管理，並要求他們一定要落實。其實前幾年疫情還沒爆發時，我們都有固定跟雇主召開大型會議，告訴他職場安全的重要性，因為必須雇主去重視，職場安全的落實才會具體。整個職場安全文化的建立，雇主站在管理者的角度，一定要重視這件事；對於勞工，因為這牽涉到他自己的健康、生命安全的問

題，更要透過教育訓練讓他知道在工作場域裡該如何保護自己、如何有效地去預防職災的發生。

邱委員泰源：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後面還有問題要請教，謝謝。我覺得這個不是那麼容易的事情，文化、教育都是要長久，而且有很多策略，所以慢慢來，我真的很期望這部分能夠改善，因為我小時候我家在南部開工廠，所以有很多工安事件在我的面前發生，到今天都令我難以忘懷，所以我們非常在意，一定要把這樣的文化建立起來，因為每一個傷害都造成社會的損失、家人的痛苦，這你都有提到，這部分我想未來要再互相研究。

第二個，我還是要提到怎麼樣讓事業主主動通報，第一個重大職災當然沒有問題，但是第二、第三會不會比較被忽視，這部分勞動部有沒有辦法能了解或控制，啟發他們，讓他們更願意通報？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有建立 24 小時的職災通報機制，比如專線或網路通報，還有各部會的橫向聯繫，像有時候發生火災，我們跟消防局常常會有這些事情。

邱委員泰源：因為我上次有一個資料，感覺上我們的通報力是可以加強的，所以我才一直注意這個問題，我跟很多職災的醫師也非常熟，他們有時候會討論到哪些東西是可以再努力的，這個部分我想提醒一下。

另外我要請教，我們有 86 家的網路醫院（院所），在南科那邊做得不錯，滿多診所願意出來大家一起做，這是一個從預防到早期診斷，到最後復能，包括醫療的復健，這是我們在新的法裡面所強調的。我想這部分署長非常熟悉，有沒有更加結合社區醫療資源讓它全面化，讓勞工真的得到全人、全程、全家的照顧？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非常謝謝委員的關切，提醒我們這個重要的事情。災保法今年是 5 月 1 日正式上路，所以會由原來的傷病防治中心改成認可醫療機構，目前會擴大設置，認可醫療機構後面的網路醫院也會隨著增加。除此之外，像剛才委員提醒的，目前其實在偏遠地區跟離島，確實網路醫院很難做展開，新的辦法也會將網路醫院脈絡往離島、偏遠地區擴大，所以在 5 月 1 日開始上路後，應該會有更大的服務效能。我們會持續滾動檢討，希望給受傷的勞工及有職業病的勞工更好的保護。

邱委員泰源：我想勞動部的團隊做得非常積極、努力，我們非常肯定，因為這是很重要的事情，我們大家繼續關心跟努力。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邱委員泰源：謝謝部長、署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9 時 53 分）部長好！談到現在營造業缺工的問題，其實營建署在今年 2 月有公布一個報告，指出營造業缺工的總人數大概 11 萬 8,000 人，將近 12 萬人；主計總處去年調查營造業缺工數是 2 萬 5,000 人，勞動部有沒有掌握營造業缺工的實際人數大概多少？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目前營造業缺工 2 萬 5,758 人，比去年增加一萬一千多人。

蔣委員萬安：營建署今年 2 月說 11 萬 8,000 人喔，為什麼會有這中間的落差？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剛剛報告的數據是主計總處的調查。

蔣委員萬安：對，是主計總處的，但是營建署今年 2 月有公布一個 109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總共缺工的人數是 11 萬 8,000 人。當中到底為什麼有這樣的落差？

許部長銘春：兩個數據的落差我們可能再瞭解一下……

蔣委員萬安：所以你們用主計總處的數字，勞動部有沒有去掌握？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除了主計總處的調查外，勞動部其實也有做每季的調查，營建業如果以 1 月份來看，1 月份因為針對他的需求，單月大概在一千六百多人，4 月單月的話，未來會增加到兩千多人，所以這樣的缺工需求其實我們隨時都有掌握。

蔣委員萬安：單月有一千多人，然後累計到 4 月？還是說 4 月份就有……

蔡署長孟良：如果是 4 月的推估，大概會再增加兩千兩百多的缺工，也就是缺工的情況也會逐漸增加。

蔣委員萬安：所以事實上你說的 2 萬 5,000 人是錯的，因為光推估 4 月就已經超過了，對不對？實際上主計總處應該是低估了，實際缺工人數一年下來一定遠高於 2 萬 5,000 人，對不對？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缺工的部分原則上我們隨時會透過地方，分署也會掌握轄區狀況。

蔣委員萬安：我知道你們的確知道這個問題，所以 1 月份勞發署也有一個產業缺工專案推動方案，也是希望能夠積極解決營造業缺工的問題，也試著做了很多媒合，請問媒合的成效如何？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缺工專案是我們跟營建署針對營建業缺工的部分，我們其實隨時都跟他們合作。其實缺工專案一旦發生之後，我們對營建業目前的掌握，有真正直接提供給我們的大概有兩千多個職缺，對這些職缺我們就是一對一專案協助，不過我們在服務過程中確實發生一些問題。第一個，這個職缺所提供的勞動薪資要件可能確實比較偏低，造成我們在推介上，很多國內的員工就業意願就比較低；第二個，可能很多營建業者還是比較傾向透過引進移工的方式，所以很多職缺提出之後又取消後續的服務，這部分我們會在後續整個服務過程中再努力。

蔣委員萬安：署長剛剛你有講到，我也了解你們有到各地分署試著透過很多方式媒合，比如有多少職缺，看什麼人可以來，但事實上就我的了解，有兩個分署找不到人來，一個是建築業沒有積極協助，兩個有辦，但沒有媒合成功。主要的原因就是署長剛剛談到的，第一個，並沒有提供合理的薪資待遇，薪資偏低；第二個，其實要從改善職場環境，因為他們最擔心的是整個職場工作環境的安全性。另外一個層面，其實缺乏的是需要很多有經驗的、熟練的技術工，這個是他們需求的，當你要找這些有經驗、有技術的技術工，他們考量的是第一、薪資，第二、職場條件，這兩個如果沒有從根本解決，事實上還是非常困難的，不論要做媒合也好，需要補缺工的問題也好。

因為營造業缺工，營建署也有試著做相關的應對，比如去年全臺就業服務機構開出營造業求才登記四萬多人，但是協助補實也只有兩萬多人，補實率不到 5 成。剛剛署長也有提到很多可

能需要靠外籍移工，但現在也是需要透過專案申請，有相關的條件，而且大部分也集中在政府的重大公共工程，民間營造工程的移工人數還是相對非常少的。

所以我想未來不管怎麼調整，剛剛談到的薪資待遇及職場的工作環境、安全，如何確保本國勞工或移工在工作上的安全性，這需要根本解決，才能真的改善缺工問題。你們有沒有關於這兩項的具體作法？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確實因為這兩個關鍵因素，在這次缺工專案裡面我們將它列入，而在所有協助的過程當中，第一個就是需求一定要非常明確，我們對每一家提出的薪資要件及相關工作環境，我們基本上都要先針對這個部分與需求（雇主）端做確認。如果說確實有偏低或比較沒有辦法符合現在市場的吸引力，我們大概在服務過程中會事先就這個部分跟雇主做充分溝通，才會進入下一個媒合階段。

蔣委員萬安：好。另外，有關移工職災失能千人率偏高的部分，2020 年臺灣國內勞工的職災失能千人率為 0.21%，但移工的職災失能千人率卻高達 0.44%，這個表看得很清楚，藍色是國內勞工，紅色是移工的職災失能千人率。監察院於今年 1 月提出一份報告，指出很多傳產的工作環境，機器老舊、缺乏安全設備，也沒有接到勞檢單位的檢查，所以沒有積極改善或汰換，致使職災失能案件反覆發生；另外，移工對於自身權益的瞭解不多，所以仲介公司如果沒有提供援助常常求助無門。因此監察院的報告裡提到要落實勞檢，建立有效的通報機制，以及為移工建立司法協助的管道。

請問勞動部知道監察院有這樣的指出嗎？後續你們有沒有提出相關的檢討報告？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針對外籍移工職災率比本國人偏高的這件事，我們已經在去年針對有聘僱外籍移工的事業單位，加強優先實施專案檢查。我們去年 110 年度檢查 6,778 場次，大概停工 48 件次，罰鍰 321 件次，共罰款 1,442 萬元；今年到 2 月底，我們已經檢查了 885 場次，停工 11 次，罰鍰 43 件次，到目前為止的罰鍰金額就有 317 萬元。因此針對有聘僱外籍移工的事業單位，我們是加強檢查並嚴罰。其次，對於違反勞工法令情節重大而造成職災的部分，我們依照就業服務法的相關規範來廢止他們的聘僱許可。再者，針對移工職場安全的教育訓練，我們也加強協助，包括開發數位課程，讓他們……

蔣委員萬安：部長，我知道你們從去年開始有提出很多具體的作法，但監察院的報告是今年 1 月提出的，因為相關的數據看出移工的職災失能比例還是非常高，所以從去年你們推出你剛所講的這三個層面來看，我們還是希望看到移工的職災失能率能夠降低。能否告訴我們，你們設定今年底的目標是多少？或是希望達到什麼樣的目標？總是有政策目標嘛！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希望能夠降低，可是要說出一個具體數字可能比較難，但我們認為一般的職災千人率一定要持續降低，我們一定會透過各種政策工具來達到減災的目的。

蔣委員萬安：最後，根據勞動部的調查，有 22.8% 的職災勞工沒有重返職場，其中 12.2% 的勞工沒能重返職場的原因是原雇主未能按職災後生理或心理狀況安置適當工作，甚至有 10.6% 是被雇主要求離職或解僱。請問部長，這樣是不是很明顯違法？

許部長銘春：是。

蔣委員萬安：有沒有裁罰？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如果職災解僱是非雙方合意而解僱，這當然違反勞基法的規範。

蔣委員萬安：所以真的有去裁罰嗎？這比例很高喔！這是勞動部自己的調查結果。

許部長銘春：針對這些離開職場的情況，誠如我剛剛所講的，如果是合意就沒有問題，但如果不是合意，因為勞工受傷就刻意解僱是違法的，目前職安署正在釐清當中，該裁罰的我們一定會依法處理。

蔣委員萬安：好，我知道部長一定會這樣講，因為根據職災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的相關規定跟罰則，的確你可能會講說需要經過調解機制，雙方協商解決爭議，但在勞資協商當中，勞工絕對屬於弱勢，所以才會在調查裡面有這麼高的比例，勞工受到職災沒有辦法回到職場，是因為雇主沒有依法按照職災後生理或心理狀況安置適當工作，甚至有 10 個 percents 的勞工是被雇主直接要求離職或解僱。這個部分應該要深入去瞭解，不能說因為他們看起來好像是合意，也經過調解機制、解決爭議，在勞資協商後就這樣離開職場，但這當中勞工屬於弱勢的狀況你們要去瞭解，否則他們在職災之後又被迫離開職場，沒辦法重返原本崗位是非常可惜的。

主席：請部長於會後再與蔣委員溝通。

蔣委員萬安：部長，請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本席，看如何檢討這個部分。

許部長銘春：好，沒問題。

主席：接著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0 時 6 分）部長好。我們今天來討論職災相關的問題，請看去年底很多媒體都有報導的這則新聞，有一位陽明老船長寫了一封公開信，提到商船上一些職業安全的問題，一個最具體的例子是，在去年疫情高風險地區的航線上，很多船員申請要用防護衣來避免甲板當值人員染疫，但船公司卻只配給不到 30 元的輕便雨衣來防疫，讓船員穿簡陋的雨衣在高溫及高風險的印度來防疫。另外，他列出過去 23 年船隊船員在船死亡名單，因為許多事故公司並未通告船隊，所以實際死亡人數絕對不僅於此，公司平均每年超過一位船員在船上死亡，而每年受傷人數大概數倍於此。部長，我們辦公室其實接到很多這些船員家屬的陳情，他們都講到外國的權宜船來臺招募我國船員，結果我國船員上船才發現船上的環境安全不佳、生活飲食狀況很糟、分工常常過勞，甚至有船員在權宜船上死亡的問題。

其實水上運輸業的職災風險是很高的，我們看到這個排名，職災費率的高低可以看出礦業跟土石採取類是最高的，職災費率是 0.93%；次高的就是水上運輸業，也就是商船船員職災費率高達 0.85%。可是礦業勞工有受到勞基法的相關規範，但是商船船員的保障卻是依照交通部訂定的船員法。此時就出現了很麻煩的問題，我們知道交通部不是勞動的主管機關，所以這些航管部門都是用船務管理的思維在做相關的管理，而不是用勞動力的管理，或是職災的概念在這裡面去做防護。我舉個例子，像人力招募部分，其實他們都是委託船務公司代理，不像一般招募本國或外籍勞工還可以透過勞動部核可有證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去做招募；船務公司代理人力招募，他們不一定有相關的專業，卻辦理勞動招募的業務，一樣是招募員工，為什麼其他行業是用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來管理，但商船部分卻是用船務的邏輯來招募。部長，你認

為船員相關的勞動權益會不會受到影響？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報告委員，每個領域勞動者的安全及相關權益，我認為勞動部都應該要關心，誠如剛剛委員所講的，商船適用的法規是船員法，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交通部，不過相關的勞動條件或職業安全部分，我會指示相關業務主管跟交通部進行了解，告訴他們哪些應該要給予保障、哪些應該要給予提醒，我們跨部會來做。

洪委員申翰：我當然知道在船上的勞動狀況和情境可能跟一般相比會有其特殊性，可是坦白說，如果全部適用船員法，都由交通部航港局來管，就過去的成果來看，我們相當的擔憂。第一，他們欠缺勞動的專業，常常是用船務的思維去做，欠缺海事勞工公約處理的機制和敏感度，甚至一些爭議發生或事件發生時，連登船上去看都沒有上去看，就只片面聽信船東的說法，草草結案。請問部長，針對船員勞動權益的保護部分，我們知道勞動部針對全漁的漁船部分，現在有跟漁業署合作，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有。

洪委員申翰：我們有成立一些勞動的減災平臺。

許部長銘春：對。

洪委員申翰：有沒有可能在勞動減災平臺上，接下來就直接找交通部跟航港局來合作，把這個機制建立起來？

許部長銘春：其實可以做，也應該來做。

洪委員申翰：我很謝謝部長正面肯定的回答，我們是不是有可能在 1 個月請部長找交通部討論，1 個月內給我們一個報告，看用什麼方式把跨部會的減災平臺機制，至少就商船部分建立起來，因為我知道你們針對漁船的部分已經有聯合稽查的作法，但是針對商船的部分，現在沒有看到聯合稽查或勞檢的機制，1 個月內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因為我們剛開過，是不是給我 2 個月時間？

洪委員申翰：剛開過為什麼要 2 個月？

許部長銘春：平臺我們每一季開一次。

洪委員申翰：剛開過？

許部長銘春：給他們一點時間，我們先跟他講開會的目的是什麼。

洪委員申翰：當然不是只靠開會，我的意思是說你現在就應該去找交通部討論，最好能夠建立在這個平臺之上，我也贊成，可是 1 個月內把相關後續的規劃，你打算怎麼做等等，給我們一個報告，說清楚什麼時候嫁接到跨部會減災平臺上。

許部長銘春：這個沒有問題。

洪委員申翰：接下來包括跟交通部這邊怎麼做聯合稽查、聯合勞檢相關的機制，甚至應該跟交通部討論針對漁船上、商船上面的勞動條件應該要如何特別考慮、規範，讓交通部航港局有勞動專業，這沒有問題吧！

許部長銘春：好，我這邊沒有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重大工程督導會報張執行秘書說明。

張執行秘書垂龍：報告委員，勞動部非常關心職場職安，所以在剛剛部長所說明的跨部會職災部分，我們在這個禮拜四就要處理碼頭……

洪委員申翰：這禮拜四？

張執行秘書垂龍：對。

洪委員申翰：會處理到這個議題嗎？

張執行秘書垂龍：會用臨時動議的方式，要求我們航港局、港務公司跟航政司一起來落實。

洪委員申翰：所以 1 個月內把相關機制的規劃，寫一份報告到我們辦公室及衛環委員會，這應該沒問題吧？

許部長銘春：可以。

洪委員申翰：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0 時 14 分）部長好。首先請教部長，刑事警察局有位林姓警官因為不滿失智的母親被女看護照顧不周，竟然對印尼籍的女移工上手銬、呼巴掌，而且逼她穿尿布等等，這個個案你們是什麼時候掌握的？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莊委員好。我們 2 月 21 日接到她打 1955 專線進來，我們知道有這個情形，就馬上主動詢問是否需要安置、陪同偵訊、法律服務等等服務，也立即派案給地方政府，希望他能後續協助，所以當時就有跟新北聯繫。

莊委員競程：目前追查的進度如何？

許部長銘春：我們派案之後，新北勞工局有跟她聯繫，當時她表示已經自行前往仲介處求助，暫時不需要新北市政府協助安置的問題。後來 3 月 11 日新北市政府也要求雇主要給付薪資、返還手機、居留證、護照，也協助移工取回，並函送本部來廢聘、轉換雇主。人身傷害的部分，警政署已經在辦了，勞動部專案要求就行政調查的部分一定要處理，第一，雇主的違法責任。還有仲介得知移工有受暴，他要依法通報，這部分他們有沒有做到。

莊委員競程：所以在移工自行打 1955 之前，仲介知不知道？

許部長銘春：目前在調查中。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孟良：我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案子就是移工透過仲介，仲介立刻協助她來透過 1955 通報，其實仲介第一時間就協助了。

莊委員競程：就業服務法規定雇主有保護移工的責任，如果情節重大，可以廢止聘僱的許可，目前以保護移工的角度為原則，勞動部有做哪些處置和安排？

許部長銘春：我們剛剛就有講，在安置部分，她認為暫時不用，但是她如果在訴訟過程中需要陪偵，包括委託律師、需要通譯人員，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協助她。

莊委員競程：我們國家的執法人員不循正當管道來解決，反而對移工私刑凌虐，這樣的行徑確實非常離譜，也會嚴重危害我國的形象。勞動部近期也跟許多國家洽談移工開放問題，發生這樣的移工傷害案件，坦白說，可能會讓各國對臺灣的工作環境印象留下相當大的傷害，所以請勞動部針對這個案件調查清楚，看看怎樣協助移工，把環境弄好。

許部長銘春：好，我們一定會全力協助她。

莊委員競程：接下來討論本年度勞動檢查的問題，對於重大工安意外，勞動部 2 月剛結束的春安勞檢總共檢查了 8,667 家，罰鍰 900 場次，罰鍰金額達到 4,559 萬元，其中營造業就高達 3,618 萬元。勞檢著重在公共安全之外，對於高風險的一些行業，例如比率這麼高的營造業，是不是有更多的著墨，先前也跟部長討論過，去年在臺中潭子的工廠有位員工被壓斷手的事件，大多數的工安意外其實可能都是日常疏忽相關的風險或經常犯同樣的錯誤，勞工能夠依賴的只有勞動檢查，但是我們怎麼透過這樣的檢查來發現更多的工安風險，提供職場勞工更多的協助。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今年勞檢的規劃，針對營造業的部分，就是加強檢查，如果有違規情事，都採取重罰，用勤查重罰的方式讓雇主重視整個營造環境的職業安全，也讓雇主能夠就營造環境安全改善予以落實，這是針對一般營造業檢查。

另外，針對公共工程的部分，因為最近公共工程特別多，職災率也相較以前高，所以我們在公共工程部分也調整了精進減災策略，包括提高公共工程的監督檢查量、召開國公營事業減災的跨部會會議、協助工程主辦機關落實風險評估、實施跨部會的聯合檢查，除了處罰，也有鼓勵，就是辦理優良工程的金安獎，都是希望透過各種政策工具來讓整個營造的職災降低。

莊委員競程：從潭子工廠員工壓斷手事件，我上週也有質詢過部長工廠特登的問題，3 月 19 日登記期限已經結束了，就我向臺中市政府了解，截止日期之後，他們統計大概有 1 萬 500 多家左右申請特登，上週有跟部長談到農地工廠轉特登就是要配合政府合法化，在合法化的過程中，他們也有移工的需求，過去部長說經濟部不太願意讓他們申請移工，但我覺得這樣不是那麼合理，部長也承諾要檢討這樣的問題。農地工廠做特登要一併解決的是 A、B 廠的問題，潭子被壓斷手這個個案，據我了解，因為有位外籍移工到了另外一個廠，他操作儀器不當而壓斷了員工的手，不是手指，已經截肢了，因為那個受害者我認識。像我上週提出來的，如果他們工廠申請特登之後，是不是可以用臨時許可的管制機制來讓他們可以申請移工，甚至這些移工可以轉換工作地點，但是必須要造冊列管，也必須經過教育訓練才能夠移轉，這樣是不是也可以避免像潭子工廠移工過去 B 廠，因為不熟悉廠的操作模式及儀器操作，可能沒有完整的教育訓練，所以他按錯了開關，他本來應該按右邊，結果他按左邊，按了左邊就是另外一臺機器啟動了。以特登來講，我們可以讓他有個臨時許可的列管機制，除了解決農地工廠、解決 A、B 廠，也可以避免這樣的職業傷害和類似事件的發生。

許部長銘春：他如果已經登記為特登，他的調動，例如 A 廠到 B 廠，這個我們同意，我上次也跟你說過，我已經交代同仁在進行。但是另外一個問題，他登記了特登，但是如果他原來沒有申請移工，他申請特登以後能不能也開放申請移工？這是另外一個問題，我們要看整個特登之後的工廠以及他可能需要申請的移工數量到底多少，我們有跟經濟部溝通，希望他們先做統計。

莊委員競程：當然，上次我講合於法規之內，如果因為他們要配合政府走向合法化的進程時，如果他們有移工的需求，因為現在缺工越來越嚴重，不見得過去不需要移工，現在就不需要，沒有這個邏輯，也許現在會需要，但是現在需要的時候，反而因為特登而不能申請，過去臨登是可以嘛！

許部長銘春：臨登可以，臨登如果已經有申請的……

莊委員競程：我的意思是說，過去臨登的時候，他可能沒有移工的需求，現在他申請了特登，但是特登不能申請移工，可是他過去沒有需求不代表現在沒有需求，因為我們缺工越來越嚴重，他的需求也許會越來越多。他要配合政府走向特登，甚至最後的合法化是特目，20 年的期限也是政府訂的，是不是也應該去了解這些工廠的運作狀況，如果合於法規之內，我認為還是應該讓他們可以合法申請移工，這樣列管還是最安全的方式。

許部長銘春：這沒有問題，現在特登工廠的數量出來了，就像你剛剛講的，到底這些特登以後的工廠有多少移工需求？我們整個數量知道了，也跟經濟部討論，因為這要送政策小組，如果很大量增加移工人數，要怎樣來……

莊委員競程：我想不會很大量，過去臨登可以申請移工，現在特登工廠不管是臨時登記，或者 2016 年 520 之後，你在農地上蓋工廠都可以申請特登，你們可以統計一下移工數量會增加多少，在合法合理的範圍內，我認為工廠也要營運，如果特登全部不能申請移工，這些工廠會面臨很大的危機。

許部長銘春：我們之前也跟經濟部說明過，他們統計完之後，做相關評估之後，提到我們移工政策小組，我們會在這裡充分討論。

莊委員競程：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0 時 26 分）部長好。有關職業傷害千人率的問題，109 年我們勞動檢查全產業的平均是 2.549%，剛剛也有委員提過，營造業最高 9 點多%，再來是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運輸倉儲，兩個差不多，都是 4.45%。營造業的部分剛剛有委員請教過了，部長也有說明，本席就不再贅述。我主要講的是運輸業中的美食外送員部分，因為像營造業如果發生職業傷害，影響到的可能是個人，但是運輸業的交通事故，不但是他一個人，可能還會造成對方，所以我們應該要很重視，因為現在外送員的人數統計初估超過 9 萬人，當然，他們要搶快搶慢，我們將心比心，他會搶時間也是情有可原，應該也是為了生計搶快，但是也不能因為這樣而造成很多事故，現在已經有好幾個縣市政府訂定自治條例來規範，中央勞動部是不是也會制定法規來規範這些外送員該規範的事項？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徐委員好。報告委員，為了強化外送員合理派單、外送安全的源頭管理機制，我們今年已經邀集了四大超商、四大賣場及三家平臺業者，以及產工會相關主管機關來討論，要求平臺一定要研提具體改善管理機制，而且請超商和賣場將外送安全納入他們選商的重要機制，這就是要從源頭來強化外送安全的管理。當然，我們相關的安全指引也會滾動檢討，包括增列應

該採取合理派單等等適當的措施。像剛剛委員講的有些地方政府可能有自治條例，但是勞動部畢竟是中央法令的主管機關，對於外送員的保障，包括他的安全、薪酬、社會保險、社會保障等等，我也具體指示我們的業務單位要針對這個問題來規劃研擬，看看用什麼樣的方式來保障他們是最好的方式。

徐委員志榮：我的意思就是，各縣市地方政府的規範可能也不是完全一致，剛剛部長也有答復會要求平臺業者，但我認為中央不應僅止於要求平臺，中央是否可以將這些外送員納管，如比照計程車司機要有執照。先有這些執照將其納管之後，我們要做規範也比較方便，因為你要求平臺，平臺做不做得得到，又是另外一回事。

許部長銘春：所以我剛剛其實是分兩個層次答復委員，現行認為法規不足的部分，我們如何透過一些行政要求和作為，去要求業者保障他們的安全或薪酬等等。但更長遠的規劃是否有一套無論是法規或機制，在整個執行面上會比較好，這部分我們會處理。

徐委員志榮：部長，營造業的部分，你也知道該如何因應，運輸業跟治水還有污染整治，差不多也是第 2 名，他們兩個不相上下，也請你多多重視。主要就是剛剛說的，萬一有交通事故的話，可能會影響到另外的受害人，不像營造業是一個人而已，所以請你重視。

許部長銘春：好。

徐委員志榮：我們去年 4 月公布的「勞工職災保險及保護法」，預定在 5 月 1 日實施。另外我們也在去年 7 月底，成立了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的籌備辦公室。我看了一下法規，上面也有寫到勞動部應成立這個中心，現在的問題是，這個中心成立之後未來的政策規範，現在職安署裡如綜規組、職業衛生健康組、職業安全組、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等等，他們也有這些政策規劃的業務，如此成立這個中心是不是有點疊床架屋的感覺？不知這個中心跟我們職安署中的幾個組如何分工？

許部長銘春：以後就是一個負責政策規劃，一個負責執行，所以兩者的分工很清楚。

徐委員志榮：所以之前職安署裡的幾個組是一併負責政策規劃與執行，現在等於是把政策規劃拉到中心這邊嗎？

許部長銘春：目前是職安署負責政策規劃，執行面有一部分是委外採購，因為人力不夠，還有就是涉及到專業的職業安全……

徐委員志榮：有做好分工，不會疊床架屋就對了。

許部長銘春：不會，我們有分工。

徐委員志榮：所以法規裡用的不是「得」，而是「應」設立這個中心。再來是董監事的組成，除了一些部會的代表和專家學者之外，可能還有一些民間的資方和勞方嗎？

許部長銘春：對，其實這個財團法人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已經向法院設立登記完成，其成員包括專家學者，勞方團體和資方團體都有代表。

徐委員志榮：我主要想講的是一位資方代表，他是總統府的國策顧問。你應該知道是誰，這位董事長以前是媒介科學城的大榮物流，部長知道嗎？他們幕後似乎又有港資和中資的疑慮，這部分部長瞭解嗎？

許部長銘春：這部分我不是很清楚，但他過去是……

徐委員志榮：所以您知道有一位資方代表董事是國策顧問。

許部長銘春：對，他也是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的前理事長，他過去……

徐委員志榮：主要是他媒介新竹科學城的物流，譬如台積電進什麼原料、輸出什麼原料，牽涉到很多的機密，過去又有這樣爭議的歷史，所以我有點擔心，他當董事會不會把我們一些比較機密的東西傳出去。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應該不會……

徐委員志榮：沒關係，因為時間到了，我只是提醒你一下。

最後是我看到報紙的報導，我們為了要抑制通膨，可能會跟美國同步升息一碼。該報導指出勞工紓困貸款，每月最高恐怕會多繳近百元，需要紓困的勞工朋友，一定是經濟上比較困苦，現在因為調息的關係，每個月要多負擔 100 多元。我們是否可以考慮好人做到底，既然我們體恤勞工，給勞工紓困貸款，升息增加的利息部分，有沒有可能考慮幫他們吸收？

許部長銘春：勞工紓困貸款的部分，我們目前是行文給各貸款的行庫，希望他們維持這個利率不變。

徐委員志榮：他們肯嗎？

許部長銘春：目前我們得到的回應都是願意配合。

徐委員志榮：公股銀行可能比較願意配合，但是私人銀行可能不好說，也請部長您儘量協助與體恤，雖然只是 1 個月增加區區 100 多元，但我想對他們來說，可能也是很重要的 100 多元，不要增加他們的負擔，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好的，謝謝。

主席（莊委員競程代）：現在作以下宣告，待賴委員惠員質詢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0 時 36 分）部長早安，昨天的本土確診有 83 例，其中大潭電廠的擴建工程中採檢 71 人，已發現有 52 人呈陽性反應。因此，今天要來跟部長及署長討論一下，移工宿舍爆發這樣的群聚，請問全臺移工宿舍目前的管理情況到底如何？

不久前新加坡的疫情大爆發，問題也是出在移工宿舍的管理，不知部長是否充分瞭解移工在宿舍裡的情形？因為我們知道在法源中，有規定一名移工的生活空間不得小於 1.089 坪，實際上是否有如此實行？你們在全臺的稽查跟勸導改善做到什麼進度？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關於移工的居住空間，目前都有達到法定的規範，對於移工宿舍的防疫規定，我們之前也都有訂定指引，要求各地方縣市政府的勞政主管機關去做檢查。

賴委員惠員：我們知道相關的規範和檢查，你們一直都有在做，但為什麼每次都是移工宿舍出現這麼大的破口呢？

許部長銘春：不是宿舍的問題，目前感染源還尚待釐清。其實這批大潭電廠的移工是通過專案進來的，已經有一段時間了，移工們也都打完三劑疫苗，所以感染源還要再釐清。主要是因為移工

下班之後，不像我們是大家各自回家，他們是住在宿舍，所以一旦有人感染就很容易……

賴委員惠員：部長講得非常清楚，你點出來移工是群聚的，他們是很多人共用一套衛浴，很多人在一起吃飯，彼此在宿舍裡無法避免密切接觸的情況。我們常常發現很多移工宿舍就是一個疫情上的大破口，當然其中還有很多的元素，可是移工宿舍的管理現況，是我們必須在乎的。

許部長銘春：其實我們對於移工的居住、衛浴或餐廳，我們都有防疫指引要求分艙分流。事件發生後我們也有向新竹縣政府進行瞭解，他們說其實之前的檢查都符合規定，然而在符合規定的情況下，還是發生群聚感染之情事。當然細節還有待相關單位釐清，不過我們現在就是協助疫調，包括整體移工的情緒關懷，要求雇主仍須正常給付工資，照顧移工們的生活起居，這些我們都有要求落實。

賴委員惠員：我們希望這次的疫情，可以為臺灣移工住宿的管理議題帶來一些啟示與改善，最主要是在此和部長進行討論並做出提醒。

接著是勞退議題，現在有很多人擔心，勞退到底何時才可以開放自選投資？勞動部一直說要凝聚勞工的共識，我們希望這不是一個藉口，因為勞保恐怕會破產。很多勞工在爭取開放自選，部長是否知道自提比例過低的原因？我們是否能一起探討一下？因為你們做了很多調查，其實總而言之就是薪水不夠用。如果勞工退休的時候，可以自行投資退休金的話，可能他們的意願會比較高，請問部長如何看待這個問題？

許部長銘春：其實誠如委員所說，從比例來看沒有提繳的原因有二，第一個就是薪水不夠，第二個是選擇自行到市場投資退休金，所以您看兩者的比例其實差不多。另外還有一個是單純不想提繳，所以都有箇中原因。

勞動部的立場是希望能夠增加自提的比例，現在只有 11% 多，因為勞退是我們第二層的退休金，如果能夠增加自提的比例，若能負擔得起每個月 6%，對將來老年退休的經濟生活是有保障的，我們會再持續提高……

賴委員惠員：部長，我的薪水就不夠了，如何再自提，將自己現有的資金儲蓄起來？我想再跟你探討一下勞退投資，有 43.4% 的勞工支持開放自選，僅 19% 不贊成。民調中高達 7 成的勞工知道勞保可能會破產，6 成 5 的勞工認為依靠現行制度無法應付退休的生活，只有 2 成 5 的勞工有勞退自提。

由此可見多數民眾還是對現有的勞退制度極度不信任，我也看不太出來勞動部有什麼積極的作為，對此部長能否說明一下？

許部長銘春：其實我們現在勞退的整體投資運用與私校退撫相比，跟他們的穩健型和保守型投資組合，我們是優於他們的。至於對我們不信任的說法，我想去年大家都有分紅，光勞退就賺了 2,600 多億元。至少我在民間聽到的聲音，大家對我們勞退整體的投資運用相當肯定。

賴委員惠員：所以會不會是我們的宣傳不夠？像私校退撫的「好享退」名字就取得非常好。

許部長銘春：「好享退」是金管會的基富通平臺，因為我們當初一直在討論自提自選的議題，剛開始的時候勞工對此有很大的疑慮。所以我們當時就跟金管會開會，由金管會先成立一個「好享退」的平臺，讓我們的勞工能夠去熟悉整個投資運用，或許未來能對自提自選的推展可以做一

些參考。

賴委員惠員：部長，我想行銷是你的專長，其實你在勞動部裡有很多行銷做得非常好，我本身也認為整個政策其實非常好，但為何基層的勞工似乎感受不到？我想勞動部須要再加強行銷。

最後就是勞動部要如何幫助「做工的人」？2020 年有一齣非常有名的電視劇，編劇林立青先生過去在營造業監工了 10 幾年，他將我們營造業的生態講得非常生動。他寫到男主角生病了不敢去看醫生，因為怕一看就倒下去，把他身體的各種毛病都檢查出來了。他非常清楚他就是全家的支柱，他倒了，全家就跟著倒，男主角說：「看什麼醫生？錢就是我的醫生。」。

這句話是全體最基層勞工的心聲，我們聽了都心酸，營造業是一個用命在賺錢的行業，雖然去年職災的死亡人數已有下降，但仍有將近 9,000 人次。在此，我特別點出營造業中特別容易出事的點工，這也是我們要特別關心的。針對營造業這種高職災的產業，能否請部長和署長在此說明一下今年的減災策略？

許部長銘春：我請署長來做說明。

賴委員惠員：好。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的關心，營造業確實是我們的痛，最近我們這幾年的努力，臨時工的部分，很多委員都有給我們一些指教和提醒。我們目前的作法是希望他們進場之前，首先要有勞保跟職災保險，再來是安全教育訓練，因此我們這兩年在努力推動臺灣的營造職安卡，希望他們取得教育訓練合格時，雇主也可以做比較前端的篩選。不然很多臨時工作者沒有安全的職能，到營造工地環境不熟悉，確實很容易造成災害事故。

賴委員惠員：署長，5 月 1 日職災法就要上路，你們有提供 7-ELEVEN 的平臺給點工和外送員自行加保，未來有沒有機會讓三大超商也一起合作？

鄒署長子廉：這部分是由勞保局負責辦理。

許部長銘春：我請勞保局局長做說明，執行面由他們在做。

賴委員惠員：好。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局陳代理局長說明。

陳代理局長瑀：委員好，5 月 1 日開辦的災保法，由勞保局負責各項宣導措施與系統建置，因為 7-ELEVEN 的佈點比較齊全，所以我們選擇先和統一超商合作，在他們的 ibon 系統上設計一個專區。請委員看一下右下角的地方，如果有零工或臨時要從事勞務工作的人，沒有雇主幫忙加保，他們就可以到超商用特別加保的方式馬上加保，繳費之後就從實際繳費的時間點開始生效。

賴委員惠員：局長，點工相較於一般勞工更為弱勢，這部分你預計如何宣導？因為這個政策已經做得非常好，我現在強調的是點工的部分，你現在先試營運，做得好再將三大超商一併納入，但本席現在要針對的是點工，你們如何保障點工的保險？

陳代理局長瑀：這部分我們有做了一些宣導，特別加保的部分我們也製作了文宣……

賴委員惠員：怎麼宣導？

陳代理局長瑀：我們放在網路上跟他們說……

賴委員惠員：點工怎麼會去看網路呢？有的甚至連手機都沒有耶！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針對……

賴委員惠員：局長知不知道什麼是點工？

陳代理局長瑀：報告委員，公私立的部分，我們都有特別發函請他們協助，譬如內政部營建署，我們也請他們協助在營造工地宣導特別加保的方式，又譬如針對四大品牌超商的僱用……

賴委員惠員：除了宣導之外，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比較積極的加強手法？

陳代理局長瑀：可能要等 5 月 1 日開辦之後，我們在這個部分會加強查核。

賴委員惠員：加強查核，也就是滾動式的檢討。

陳代理局長瑀：是。

賴委員惠員：針對這些問題，我們再提出修正，是不是？

陳代理局長瑀：是。

賴委員惠員：我們祝福這個法能夠更周全、更保護到我們的勞工，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賴委員惠員）：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1 時 1 分）請問部長，明年確定會調漲基本工資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基本工資的調整一般都是在每年的第三季。

林委員為洲：你先講一下你們的計畫。

許部長銘春：是否要調漲，我們是透過委員會的合議，針對相關的經濟數據及社會情勢，再來決定是否要調漲以及調漲多少。

林委員為洲：你有沒有信心？

許部長銘春：今年整個經濟情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都有增加，依照過去……

林委員為洲：連續 5 個月通貨膨脹或物價指數都超過 2%。

許部長銘春：上次我也答復會往調升的方向更加努力。

林委員為洲：今年就更明顯了，在俄烏大戰之後，包括大眾物資、原油及天然氣都漲價了，可以說是萬物齊漲，但薪資不漲，所以你有信心會調漲吧？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經由勞資會議來決定。

林委員為洲：你的態度最重要。

許部長銘春：我已經表達過我的態度，我們有信心、也會努力。

林委員為洲：今年物價確實漲得很多，如果基本工資漲幅只有一點點，其實就會被物價指數吃掉，實質上根本等於沒有調漲，應該朝 5% 起跳的方向，而且 2022 年也調漲了 5.21%，如果以今年的物價指數來看，應該要超過去年的調漲幅度，朝這個方向努力。

許部長銘春：好，我們會努力。

林委員為洲：你的態度最重要，你知道嗎？

許部長銘春：是。

林委員為洲：不要一直推說委員會、委員會，其實部長的態度最重要，這是政策！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斟酌相關的經濟情勢，希望朝調漲的方向努力。

林委員為洲：下一個問題，關於外送員的部分，本席也聽到前面幾位委員的意見，外送員的勞工保險都有缺漏，到底現在外送員與平台業者之間的是什麼關係？僱傭關係或承攬關係？

許部長銘春：我們有一個判斷的標準。

林委員為洲：什麼標準？

許部長銘春：從他們的經濟從屬性以及……

林委員為洲：經濟從主性？

許部長銘春：組織的從屬性以及人格……

林委員為洲：從屬性？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訂定了一個判斷的檢核標準。

林委員為洲：現有 9 萬名外送員的從屬性到底是如何？

許部長銘春：有可能是承攬關係、也有可能是僱傭關係，我們要看他的具體狀況。

林委員為洲：結果呢？你們判斷之後的結果，9 萬名外送員與平台之間的關係從屬性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我們之前有發生爭議的時候……

林委員為洲：你們判斷是僱傭關係或是承攬關係比較多？

許部長銘春：9 萬名這麼多的人，我們無法很肯定的告訴你是什麼關係，但是……

林委員為洲：你們認定之後……

許部長銘春：我先做說明，之前曾發生過外送員與平台業者之間的爭議，我們去做勞動檢查後認定是僱傭關係，那時候是針對具體發生爭議的個案。

林委員為洲：後來有執行僱傭關係中雇主該負的責任嗎？有幫他們投保勞保嗎？雇主一定要幫被僱者投保勞保吧？

許部長銘春：是。

林委員為洲：有嗎？後來有去做嗎？在檢查之後？

許部長銘春：在檢查之後，有些雇主就與受僱者之間重新簽訂契約。

林委員為洲：反而簽成承攬關係，這樣就不必負雇主的責任，你們檢查的結果造成這樣的狀況，是嗎？

許部長銘春：不是，我們檢查的目的是希望釐清相關的法律關係，但是也要有一些判斷的準則，歷來像這種外送員，不只是在臺灣，在國外也是一樣，到底要歸於僱傭或是承攬，其實都很難進行職務認定，但我們盡量讓法院或檢查在判斷時有一個基本準則，不會弄得好像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雇主趕快去訂一個契約，我們就會認為他……

林委員為洲：他當然會盡量排除雇主的責任，平台業者一定會這樣做。

許部長銘春：其實我們實質……

林委員為洲：他們也是勞工，你們有什麼對策？勞動部的責任就是保護所有勞工都有基本的保障，尤其是發生職災、發生職業傷害的時候，你們的職責就是想辦法保障任何的勞動者。

許部長銘春：任何的勞動者，無論他是不是受僱的勞工，只要他是勞動者，我們都有相關的職災規範保護他們，所以這個部分……

林委員為洲：即使他沒有投保勞保也有保障，有什麼保障？商業保險？

許部長銘春：對這些外送員有設施規則及相關的指引作為職災保障的規範。

林委員為洲：今天本席看了你的報告，結語的這段話寫得不錯，「工安事故不僅造成勞工個人身心痛苦，連帶影響其家庭生計，造成社會沉重負擔，更是國家勞動力的損失。」大家都知道政府在有些地方訂定了自治條例，譬如臺北市有訂定自治條例，但是這個自治條例有提供勞工或這些外送員更多的保障嗎？哪一方面有更多的保障？

許部長銘春：譬如保險、工時規範及薪酬計算等等。

林委員為洲：剛剛你回答時一直提到政策法令還是歸於勞動部管轄，雖然有自治條例，也不能就讓各縣市政府自己去處理。勞工的工傷以及勞動災害的保障就讓各縣市自己去處理，你不能這樣子吧！因此，只有指引夠嗎？還是在發生事情之後或是他們去抗爭的時候，你們再來協處，本席認為這樣的保障不夠啦！

從事這個行業的人會越來越多，尤其是在疫情之下就更多，不僅從八萬多名增加到九萬多名，將來還會再成長，這是不可忽視的一塊。他們之所以從事這個行業，本席大概問了一下，大部分都是希望多賺一點錢，老實講就是弱勢啦！如果固定的工作能滿足他的需求，當然不需要去做這個行業，對不對？可能就是固定工作的收入不夠，或是找不到合適的工作，才會去從事這個工作。現在已經從八萬名增加到九萬名，甚至將來可能會有十幾萬人，你應該要從法制上去思考如何讓他們有一個最基本的勞動者保障，尤其是在發生職災的時候，最少要有一定勞工保險的保障，所以你們到底要怎麼做？因為時間的關係，請你提出一份書面報告給本席。

許部長銘春：好。

林委員為洲：關於這個行業、這群比較弱勢的勞動者，你們到底有什麼方法或政策的方向，讓他們受到勞動傷害時能得到最基本的保障，請於一個禮拜內提出書面報告，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可以。

林委員為洲：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席，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11 分）部長好！前幾天發生的地震讓我們想到，萬一地震是發生在上班時間，我們該如何加強職場防災的意識？請問勞動部，目前有哪些職場防震的規定或措施？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職安署有相關的規範，而且在職安法也有規定，事業單位應該要訂定包括緊急事項應變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人數達 200 人以上的高風險事業單位並應訂定緊急應變教育

及定期實施演練，我們為了協助事業單位落實緊急應變措施，已經將地震、天災等列為緊急狀況。

黃委員秀芳：都有加進去？

許部長銘春：對，也加進去了。

黃委員秀芳：所以你們平常也會……

許部長銘春：有宣導、也有輔導。

黃委員秀芳：除了你們的規定之外，業者有沒有做這樣的演練，你們會知道嗎？

許部長銘春：其實我們都有透過宣導、輔導來指導企業必須落實緊急應變的演練，也會在年度勞動檢查時去看他們有沒有做這樣的演練，以這樣的方法 push 他們落實。

黃委員秀芳：因為最近地震頻繁，23 日那次是半夜發生，如果是在一般的上班時間，可能是在大樓上班或一般的公司，他們碰到地震發生時是否有能力足以應變？如果企業平常就有這方面的演練，對於企業或公司都是有幫助的，否則發生更大的地震時可能會造成一些損傷。因此，我們也希望勞動部要針對天災及防震的部分進行宣導及加強。

許部長銘春：全國對這次 323 大地震都很有感，我們會再加強宣導及輔導，也會要求各地方的勞動檢查機構，加強查核及督導在這個部分的演練是否落實。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關於育嬰留職停薪的津貼，從去年開始由原本的六成提高到八成，就申請的人數而言，去年的 7 月到 12 月有 4.7 萬人申請育嬰留職津貼，大部分還是以女性為主、超過八成還是以女性為主。請問部長，現在都是強調兩性平等、兩性平權，從這個數字看起來，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男性雖然有增加，但整個比例還是偏低，你們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做一些宣導，男性也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津貼？

許部長銘春：其實就是去年整個薪資有調整，即使是短期，只要達 30 天以上也可以申請，在這樣的政策之後，整體申請的比例大概多了三成，但男性的部分則是多了五成六。

黃委員秀芳：但是總體而言，男性的比例還是比較低。

許部長銘春：因為過去對他們可能不是那麼友善或是考慮到薪酬的條件，這次包括薪資提高到八成、包括短時間的請假，與之前的同時期相比，整體是 69%，但男性的部分增加了 134%，表示這個政策出來是有效果的。因為這個政策剛剛上路，但我們對於父母親一起共同育嬰這件事一定會滾動式檢討，精進相關的作為。

黃委員秀芳：部長，最近有一項民調，國內育嬰假是以月計算，很多人期待能否以日或小時計算，這樣的作法會更有彈性，不知道勞動部對這個部分有什麼樣的看法？

許部長銘春：關於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也開過會、內部也做過研討，包括勞資團體、專家學者及倡議團體都有參與開會，大家都各有意見。因為每個工作型態的排班不同，而且大家也知道臺灣的勞動力不足，所以資方認為在人力調配上會有困難。站在勞方的立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或是變成親職假，他要考慮的是自己的薪資能否獲得相當的給付。

我們現在考慮的都是受僱勞工這一塊，但是也有職業工會的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他們的部分是否要一併列入考量？還有這些薪資的給付，如果要由資方負擔，他們可能會認為是否

有公平性的問題，但是如果由政府負擔，金額還蠻大的，不過我知道大家非常關切這個題目，所以我們未來會好好的研討。

黃委員秀芳：大家都蠻關心的，因為現在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是以月計算，如果可以納入以日或小時計算，本席認為這樣會更有彈性。另外，如果以月來計算的話，公司也許還需要找職務代理人，若能以日或小時計算，也許不需要再另外找一個職代……

許部長銘春：這樣恐怕會增加其他員工的負擔。

黃委員秀芳：本席認為這個都可以討論，因為這項民調結果有七成五的人認為以日或小時計算會更有彈性，所以本席也希望勞動部能廣納各方的意見。

許部長銘春：是。

黃委員秀芳：如果勞工要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但公司卻不願意，可能是考慮到公司原本就沒有那麼多人，如果員工又要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將會造成公司的一些困擾。類似這樣的狀況，譬如人數不足或公司不願意讓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勞動部這邊可以如何提供協助？

許部長銘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是勞工的權利，如果他提出申請，雇主是不能拒絕的。

黃委員秀芳：但是勞工實際會擔心這個工作也許就沒了。

許部長銘春：如果是擔心留停之後要申請復職的問題，除非法令有規範，譬如企業有歇業、虧損或業務性質變更等，而且要經過當地縣市政府同意，否則，雇主不可以拒絕他復職，而且復職是回復其原有工作，就是第一個、他能夠復職；第二個、復職是回復其原有工作。這個部分其實法令都有保障。

黃委員秀芳：是，當然法律實際有保障勞工。剛剛看了這個數據，我發現其實很多人已經知道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而且男性申請的比率有提高，可是整體來講男性申請的比率還是偏低，在這個少子化、兩性平權的時代，我們期待勞動部能夠多多宣傳。……

許部長銘春：好。

黃委員秀芳：再來，如果留職停薪的時間愈長，之後他復職時，上手可能會比較困難，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期待勞動部可以協助勞工，在他復職的這段期間，勞動部可以協助他提升技能或其他，我們期待勞動部針對這個部分去廣納意見。還有剛剛我講的目前育嬰留職停薪的部分是以月來計算，未來也許可以以小時或以日來計算，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我們會來研議。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今天有臨時提案 1 案，等張育美委員詢答結束以後，我們再行處理。

現在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1 時 21 分）部長好！部長，昨天指揮中心公布新增 83 個本土確診病例，其中承攬桃園大潭電廠工程的公司派駐電廠施工的 47 名泰國移工被檢驗為陽性，這些移工住在新竹縣新豐宿舍，每天搭乘交通車往返新豐和桃園之間。根據勞動部發布的「因應 COVID-19 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雇主必須落實移工工作場所及住宿空間的

分流分艙原則，同一住宿地點移工應該儘量安排在同一工作地點、同一班別，避免與不同班別之移工混雜。請問部長，針對大潭電廠移工群聚案，勞動部目前是否已經介入查訪？雇主是否有落實防疫規範呢？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昨天我們常次帶著業務主管親自到新竹現場去瞭解狀況，和新竹縣政府勞工處瞭解的結果是之前他們去做相關檢查時，它是符合的，……

張委員育美：符合的。

許部長銘春：符合的。但是因為這一次事件的發生，所以我們請他們再詳細調查，看看是不是有遵守相關規範，我們有要求他們再調查。

張委員育美：好，請你們儘快公布調查結果。

許部長銘春：好。

張委員育美：接著我要問部長，勞動部自 109 年發布「雇主聘僱移工防疫指引」以來曾經進行過幾次專案訪視？查訪結果怎樣？這是我等一下要問你的。根據新聞稿，勞動部曾在 110 年 6 月到 111 年 1 月協同各地方政府辦理製造業移工住宿地點防疫專案訪視，共計訪視 4 萬 2,000 多家公司，其中待改善的有 6,000 多家，占 14.2%，超過 1 成。部長，疫情的擴散沒有等待期，待改善的就有 14.2%，你們僅查訪製造業就有超過 1 成多的公司違規，勞動部要拿出具體作為，要求公司落實防疫規定，而不是消極要求這些公司改善。請問部長，勞動部有什麼改善辦法？我們不能只是一直要求改善，再等待他們改善，因為疫情每天都在改變，所以不能消極作為。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待改善的通常是他們的情形比較不是這麼嚴重，而且是可以改善的。因為這個查察都是請地方政府去執行，所以我們去年也有要求他們三個月內一定都要全部改善完畢。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有一直持續……

張委員育美：如果有改善，這次大潭電廠為什麼會有群聚？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剛剛講過，它是符合的喔！

張委員育美：它是符合的。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不能單以移工染疫就認為這是宿舍或群聚的問題，……

張委員育美：我提出來討論啊！

許部長銘春：對，報告委員，我們現在要等疫調結果，CDC 瞭解疫調結果之後，會追出感染源。

張委員育美：好，……

許部長銘春：第二個、我要說明的是這個宿舍是有落實的，整個相關的……

張委員育美：它有落實也發生這個問題，那些待改善的 14.2% 怎麼辦？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這是專案引進，之前為了大潭電廠的工程，經濟部專案引進移工，他們已經在臺灣一段時間了，所以他們全部都打完三劑了。事實上，這個宿舍遵守我們的防疫指引，他們也都施打疫苗，這些都符合我們國家的相關規範，……

張委員育美：是的，但是他們每天搭乘交通車往返新竹和桃園之間，這樣來來回回的車程是不是也要再檢討？我覺得既然有 47 個染疫了，各方面都要再檢討。

許部長銘春：我們都隨時在檢視相關規範，如果發生問題，我們都會面對，並積極處理。

張委員育美：好。接下來我要和勞動部談因公染疫的議題，去年 5 月本土疫情爆發以來國內曾發生過職場染疫事件，包括運輸業、金融業、科技業、餐飲業，都傳出有染疫情況。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對職場暴露風險的定義，與同事、訪客、客戶、消費者、承包商等密切頻繁接觸的工作，即使不需接觸確診或疑似個案，也屬染疫中風險。什麼叫必須接觸確診或疑似個案？那是醫院。如果是一般公司，像剛剛舉例的那些，與承包商、消費者等頻繁接觸的工作都屬於染疫中風險。之前勞動部表示，假設勞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或在工作場所染疫，都將從寬認定為職災。請問部長，對於勞工因公染疫的職災認定，勞動部目前有哪些協助措施？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其實已經公告「職業因素引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認定參考指引」。

張委員育美：有參考指引，ok，那就是了。

許部長銘春：對，……

張委員育美：我知道，你們已經有指引，你講出來更好。

接著我問，目前國內新冠肺炎確診人數已經突破 2 萬 2,000 人，但是根據勞動部的資料，到今年 3 月 23 日止，兩年內因感染 COVID-19 而申請勞保職災給付的案件只有 306 件。部長認為申請案件數偏低的原因是什麼呢？

許部長銘春：關於這個偏低的原因，我請勞保局……

張委員育美：這是偏低啊！我們有 2 萬 2,000 人的確診人數，申請案件只有 306 件。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他必須是職災，才能夠來申請，而且 2 萬 2,000 人是整個確診人數。

張委員育美：要是職災，才能申請。

許部長銘春：有些人也不一定是勞工。

張委員育美：有些人不是勞工？

許部長銘春：對呀！……

張委員育美：2 萬 2,000 人不一定完全都是勞工，但是我相信勞工占大多數啦！

許部長銘春：這也有涉及到個人隱私的問題，如果他來申請，就一定沒有問題，如果他沒有來申請，我們也不能去問他是不是符合，符合的話，叫他來申請，這會牽涉到個人隱私的問題……

張委員育美：好，我知道。現在因公染疫的職災申請只有 306 件，其中傷病給付的核定率是 50.17%，死亡給付的核定率是 54.55%，相較於 110 年整體職災傷病給付達 94% 這麼高；COVID-19 的職災死亡給付是 54%，一般的死亡給付為 75%。也就是說，COVID-19 引起的職災給付個案少又偏低，勞動部雖然表示因公染疫從寬認定，事實上勞工要獲得正式職災認定是很困難的，勞工申請職災給付除了申請書、診斷書文件之外，還要提供因工作遭感染的相關佐證資料。什麼叫因工作？譬如說，我是清潔人員，在地鐵工作，如果我染疫要如何證明是因公？職業醫學科醫師表示，由於醫師和病人都沒有公權力，沒有辦法調閱資料，勞工面對費時又複雜的行政流程，很可能選擇放棄自身的權益。事實上勞工是居於弱勢的，難以舉證染疫與工作上的因果關係，勞動部有哪些協助措施呢？勞工要舉證很困難，醫師也說，病人和醫師都沒有公權力，沒有辦法去調查。我如果是在地鐵工作的清潔人員，我怎麼證明我染疫與工作有關呢？

許部長銘春：除了我剛剛所講的那個指引以外，如果感染源不明，勞保局會向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調閱相關的疫調資料，或是調閱他的就診病歷，請專科醫師……

張委員育美：專科醫師說他沒有公權力啊！

許部長銘春：他是幫忙判斷資料。

張委員育美：勞工面對這樣的行政流程是很複雜的，所以我建議勞動部應該要有協助措施，應該好好去想一下如何幫助他們證明是因公染疫，是屬於職業傷害、職災。

許部長銘春：對，就是他要證明染疫跟他的工作有因果關係，但是他如果在舉證上有困難，勞動部會來協助。

張委員育美：是，你要協助。

許部長銘春：包括剛剛委員講的，有些資料他沒辦法調到，像疫調資料，他不可能有，我們就會去調疫調資料，查明感染源會不會跟他的工作有關聯。

張委員育美：勞動部應該要關心勞工，關心勞工是你們的職責，所以你們要去宣傳，如果在舉證時有碰到什麼困難，你們會幫助勞工。他們就會覺得你是關心他們的，部長應該這樣做吧？

許部長銘春：委員，這個沒有問題，他們申請時如果有需要我們協助，我們的同仁都會主動積極。

張委員育美：剛剛說兩萬多人中只有三百多個。

許部長銘春：有時候不能這樣講，第一個，這兩萬多人是不是具勞工身分？第二個，他提出申請後要經過評估，因為如果是個人因素，而不是工作的話，他就不會來申請。至於有提出申請卻沒有過的是什麼原因，如果是舉證困難、調閱不到資料，我們一定會協助。

張委員育美：你們要幫助他，因為舉證困難，所以他會放棄，勞動部應該關心他，有關因公染疫的部分應該要好好幫助他們。

許部長銘春：沒問題，我會請我們同仁主動提供這些申請人相關的資訊。

張委員育美：謝謝勞動部這樣關心我們的勞工，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計 1 案。請宣讀。

委員張育美等臨時提案：

有鑑於目前國內新冠肺炎確診人數已突破 2 萬 2 千人，但根據勞動部資料，由 109 年 1 月至今年 3 月 23 日為止，因感染 COVID-19 而申請勞保職災給付的案件僅 306 件，職災申請案件數偏低，爰要求勞動部於符合傳染病防治法相關保密義務前提下，與衛生福利部研議對因公染疫者加強宣導職業災害勞工權益之具體作為（如由衛生福利部協助發放文宣品）。

提案人：張育美 陳瑩 林為洲

主席：請問這一案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沒有意見。

主席：委員們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已經處理完畢。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1 時 35 分）部長好。我先和部長探討一個修法的問題，在釋字第 807 號解釋公布之

後，有關女性夜間工作權的保障，包括夜間工作的安全健康以及個人夜間工作的意願等，釋字第 807 號解釋大法官認為勞基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有男女性別的差別待遇，所以自大法官解釋公布日起失效。在修法的期間，你們頒布了一個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指引，就這個指引的部分，你們怎麼確保事業單位依規定實施？可以請署長回答。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關心，有關夜間工作去年在超商有一些事情發生，針對夜間工作的部分，我們除了做指引、做宣導之外，還有兩人一組的檢查員進行夜間抽查，針對比較常夜間工作的事業單位……

楊委員曜：有抽查案件數嗎？

鄒署長子廉：我手邊沒有案件數，之後可以提供給委員。我們同仁在春節期間就有抽檢超商的辦理情況，再做通知改善與處理。

楊委員曜：部長，有關失效的勞基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的相關修法是不是已經預告終止？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對。

楊委員曜：什麼時候會送到立法院？

許部長銘春：我們已經預告完畢，3 月 3 日送行政院審查，現在在等行政院排審，希望在這個會期能夠提出。

楊委員曜：請你們儘速提出，因為法律已經失效了，在修法期間是用一個指引做為替代，這個畢竟不能成為常態。我看你們預告的條文是雇主讓勞工夜間工作只需要通知工會，這個概念與釋字第 807 號解釋中一些大法官的意見一致，大法官的意見有一個概念是，勞工加班與否跟個人的意願最有關聯，因為每個人的家庭、經濟、健康狀況都不一樣，所以應該要尊重他的個人意志。你們的修正條文雖然不需要經工會同意，可是必須通知工會，假如工會提出協商，公司不得拒絕，是不是這樣？

許部長銘春：是，這是讓工會有參與的機會。

楊委員曜：工會的決議假如是拒絕夜間工作，若是個別勞工的意志跟工會不同，這個怎麼解決？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基本上大法官釋憲是認為，不分性別，都要尊重他們的意願。雇主實施的時候，我們是要求他必須做到關於夜間工作的安全，包括他要提供交通工具、交通費、住宿等等，我們認為雇主針對這個部分要通知工會，讓工會有表達意見的機會，但是這個協商應該是針對他的夜間交通工具、交通費或住宿等提供意見，而不是說因為這樣就去決定說不能夜間工作。

楊委員曜：因為它決定了要不要加班的前提、條件嘛！

許部長銘春：對。

楊委員曜：而工會站在勞工的立場，對於這些前提或條件，通常會要求得比較高，可是自主願意加班勞工的要求跟需求可能都沒有那麼高，當這個有衝突的時候，要怎麼處理？

許部長銘春：我是覺得……

楊委員曜：這個問題讓部長帶回去做研究。

許部長銘春：好。

楊委員曜：因為這個是遲早要面對的。當然部長剛剛講的，我都知道，工會是決定夜間加班的相關條件……

許部長銘春：相關的協助措施。

楊委員曜：對條件的協定嘛！但協定的內容不是說你能不能加班，而是說加班的話，公司必須要怎麼做。而工會的要求通常會比較高，站在工會的立場，這是對的。但是，個別的勞工有的時候可能因為經濟因素或者是自身的身體健康狀況，他覺得並不要求到這麼高，他反而因此沒有辦法再加班。所以，部長先把這個帶回去研究，因為我們的修法也還沒開始，就是先做個討論。

許部長銘春：好。

楊委員曜：第二個，食品外送平臺業者因為是以快速到餐跟多元的食物類型做選擇之便利性來吸引民眾使用，所以外送員會搶單，除了搶單以外，他在運送的過程其實是險象環生。你們現在是有訂一個食品外送作業安全指引，根據勞動部這邊的資料，從 108 年到現在，外送平臺大概有 20 件的死亡災害，這是專就死亡的部分。我現在不挑戰這個數據，不過我要跟部長做個說明，因為我本人在選區跑行程的時候，其實是我自己開車，看到的確實是險象環生，因為他們可能為了要多搶一份單，或者是為了讓顧客趕快拿到食物，然後獲得好評，所以，在運送的過程上，確實有很多是你們必須要去介入的，現在相關的勞檢是不是也還是書面審查？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場去檢查。跟委員報告，今年我們跟交通部聯合做檢查，就針對他們的派單，因為我們有要求他們要從源頭設立機制去做危害告知等等，然後檢查他有沒有做到，沒有的話，我們就是開罰，包括後續我們也會對合理派單的相關措施進行滾動式檢討，然後在指引裡面做一些修訂。

楊委員曜：就是針對指引做滾動式檢討？

許部長銘春：對。

楊委員曜：然後你們現在其實也不是只限於書面審查，而是跟交通部有聯合稽查？

許部長銘春：我們職安署也配合公路總局共同對外送員……

楊委員曜：其實外送員是很辛苦，不過，道路的安全也不只是他個人的問題。

許部長銘春：也要保障用路人。

楊委員曜：對、對。所以你們勞檢的部分還是要再多加強。

許部長銘春：好。

楊委員曜：最後我再提一個建議，關於零工經濟跟非典型就業的發展，他們畢竟跟傳統勞工有一些不同，部長好像是參酌外國的立法例，認為並不用另訂專法。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是說因為根據現在研究的結果，各類型的零工經濟者，可能沒有辦法用一套規定去予以規範，所以像我是要求同仁說，現在外送員這麼多，我們是否有可能先針對外送員勞動的型態，由其安全、薪酬、社會保障去研擬一套機制，不管是法規範也可以，或者相

關機制都可以，看看如何能夠具體地落實相關外送員的保障，所以在我們內部討論時，我是有做這樣的要求。

楊委員曜：這個法規要趕快出來，我今天原本也要問勞檢員的人數，勞檢員人數的部分還是要加強，以因應各類的勞動檢查來落實勞工安全，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謝謝楊曜委員。主席在這邊宣告，稍後賴香伶委員發言結束以後，我們先休息。

現在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1 時 46 分）署長好，針對今天勞動檢查的專案報告，本席有幾個問題要在這邊請教署長，第一個，你可以先說一下你們目前勞動檢查員的人數總共有多少？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我們勞動檢查員的編制是 1,033 人，安全衛生有六百多人、勞動條件方面是 337 人。

陳委員瑩：由此看來，職安衛部分的人數還滿多的。

鄒署長子廉：各地方政府、授權的檢查機構也有做人員的協助。

陳委員瑩：我再請教一下，你覺得勞動檢查員的人數上目前還有沒有短缺？

鄒署長子廉：若跟國際比較，我們算是已經有慢慢拉高了，我也認為說檢查不是唯一的方法，我們的減災策略上，除了檢查之外，也會使用到很多的政策工具，所以我覺得檢查員要不要再增加的部分可以再評估。

陳委員瑩：所以你認為是有缺，還是沒缺？

鄒署長子廉：這個是看形勢的變化，譬如說，我們要加強檢查，當然就要增聘人力，但我的意思是檢查人員並不是我們落實減少職災的唯一方法。

陳委員瑩：沒有啦，我只是問你有沒有缺而已。每一位第一線的檢查員平均每個禮拜檢查的場次是多少？

鄒署長子廉：平均起來應該是 6 場次到 8 場次。

陳委員瑩：好，職安衛的檢查員一個半天是不是大概只能檢查一個事業單位？還是說他可以檢查兩個以上？

鄒署長子廉：不一定，若是去營造工地，它有上包跟下包，去一個工地的話，可能會查 2 個到 3 個事業單位。如果這個廠是非常大的，恐怕一天也查不完，所以還要看受檢事業單位的類型跟狀態做處理。

陳委員瑩：好，勞動條件的檢查員半天大概可以檢查多少事業單位？

鄒署長子廉：原則上半天就是一個為主，這是勞動條件的部分。

陳委員瑩：你們勞動檢查的效益指標有哪些？

鄒署長子廉：委員講的是我們的檢查場次……

陳委員瑩：對啊，是只看你們檢查場次量，還是說會看職業災害發生的次數或者是千人率？

鄒署長子廉：整體當然是看次數跟千人率，沒有錯。

陳委員瑩：就是會一起看？

鄒署長子廉：是。

陳委員瑩：那你們有沒有兩個比較的統計圖表？

鄒署長子廉：我們有針對檢查機構的檢查跟職災率做檢查機構的一些初步統計。

陳委員瑩：所以你沒有把這兩個統計數據圖表放在一起比較過？

鄒署長子廉：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瑩：我建議你做一下。

鄒署長子廉：是。

陳委員瑩：因為我的理解是，照理來講，你檢查次數越高的話，職業災害發生的次數跟千人率應該要下降才對嘛！不然你做的這個就是沒有用的檢查，對不對？

鄒署長子廉：我們檢討。

陳委員瑩：這個表其實是很重要，我強烈建議你們做一下會比較好。

鄒署長子廉：是。

陳委員瑩：接下來要請教勞安所所長，從統計圖表可知，全產業跟原住民的職災千人率大約是多少？原住民的比例高了多少？

主席：請勞動部勞安所何所長說明。

何所長俊傑：目前據我們統計，110 年原住民的職災千人率是 3.646，跟 109 年相比降了 0.3，平均來講大概降了 6% 左右，目前原住民的職災千人率大概高於全產業千人率五成，過去是六成，現在已經降到五成。

陳委員瑩：本席瞭解這段時間以來，勞動部花了很多時間跟力氣想辦法降低原住民的職災千人率。當然本席長年一直不斷地鞭策你們，最近也找出一個比較理想的方式加強這個部分。這個部分先予以肯定，但我還是要問，為何原住民的職災千人率逐年下降，但跟全產業的數據相較，仍然還是比較高？你們有沒有研究、分析過，到底是哪些原因？

何所長俊傑：我們有針對原住民職災分析，主要是原住民從事營造業的比例還是比較高，另外有一些是製造業，還有一些是偏向臨時工的性質。因為這部分受教育訓練的比例比較低，所以比例還是高於全產業。

陳委員瑩：雖然我問這個問題，但請大家不要緊張，不是要責備，也不是要苛求，而是因為長年以來原住民的平均餘命永遠都追不到其他族群，永遠都差了大概 8 歲左右。我希望你們針對這個部分可以有更詳細的研究報告，這個研究報告與分析主要是要提供給衛福部，還有其他相關單位，如教育部等等進行研究、參考。因為每當我們要求怎麼樣提高原住民平均餘命，如果衛福部只是單純做他們自己的，這樣是不夠的！你們的角色很重要，所以我在這邊特別這樣要求，這個研究報告就是要你們思考整體原住民的平均餘命，提供相關部會參考之用。

何所長俊傑：我們每年都有針對原住民進行研究，明年度也會，不過委員今天這樣指示，我們的研究方向會再進行一些調整。

陳委員瑩：好，謝謝，請回座。昨天臺南麻豆有一位駕駛堆高機的勞工朋友不幸翻覆死亡，請教署

長，這種職災可不可以靠勞動檢查來預防？

鄒署長子廉：確實有困難，因為他是每天動態的工作。

陳委員瑩：這台堆高機有沒有安全帶？

鄒署長子廉：我們同仁昨天有去調查，現在職災報告還在調查中，有時候安全帶是有戴，可是沒有扣緊，會產生另外的風險，我手邊確實還沒有實際案情細節的資料。

陳委員瑩：OK。因為看起來這個案例似乎是摔出去之後才被壓死的，所以有安全帶的話應該比較安全。可是你剛剛也講到一個重點，你們的勞檢沒有辦法 24 小時都盯著這個人有沒有把安全帶扣起來，到底要怎麼預防，你之前也講過恐怕勞檢不是唯一的方式。

另外，針對最近發生美福倉儲跟家樂福物流的大火，媒體報導跟易燃物質不當儲放有關，尤其是鍋爐的油料與發電機擺在一起，增加了火災發生時容易延燒的情形。我記得當時敬鵬大火發生之後，你們有要求儲放可燃性物質的配置圖，對於這些工廠設計布置的管理，你們在勞動檢查的時候有檢查嗎？

鄒署長子廉：首先回覆堆高機的案子，我們確實常常宣導一定要配好安全帶，工作時配好安全帶，車翻覆的時候人不會跟著翻而被壓到，對此我們持續努力。有關火災的部分，其實我們跟消防署有進一步的合作。依照消防法的規定，他們確實對危害物質的布置要有一些瞭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針對一些可燃物質、爆炸性物質的存放有一定的規範，所以我們在做火災爆炸預防檢查時，也會把這個當作重點。

陳委員瑩：所以你們有看過這兩家嗎？還是剛好沒檢查到？

鄒署長子廉：這個位在桃園市勞檢處的轄區，這個案子發生火災之後的人員緊急應變處置確實到位了，所以沒有人員傷亡。但委員提醒的是平常火災爆炸檢查有沒有落實，我們會再檢討。

陳委員瑩：關於這個工廠設施布置的部分，你們檢查了哪些地方，麻煩給我一份檢討報告，我再跟你要其他的統計資料。最後的結論是，你們把勞檢業務執行得好，當然對於保護勞工免於發生職災一定可以發揮很大的效益，但是職安署不能把它當作唯一的武器，你們自己很清楚，一定還有其他配套措施要一併來執行。如何讓雇主知道自已的責任，還有讓勞工朋友瞭解自已的義務，共同努力預防職業災害才是最根本的道理，我要強調的就是這個部分。對於沒有固定場域高危險作業的部分，希望你們可以思考規劃更有效率的檢查。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建立好勞動檢查的指標，還有動態檢討的改進。好，謝謝。

鄒署長子廉：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57 分）部長好。今天我想和部長討論的是，雇主不管法院判決拿著以前勞委會的函釋當令箭，逼著勞工要上法院訴請給付退休金差額的問題。我們先來看一下勞基法的規定，勞基法規定得非常清楚，只要勞工因為工作所獲得的報酬，他的勞務對價就是工資，在判斷上只要勞工提供勞務之後，依據制度可以預期拿到報酬，而有制度上的經常性會被認為屬於工資，這沒有問題。

勞基法剛施行的時候，勞基法施行細則原本是把誤餐費、夜點費歸類為不是工資，但是後來因為太多雇主把輪班津貼、夜勤津貼等等，具有工資性質的錢用夜點費的名義發放，也就是雇主濫行解釋勞基法施行細則規定，部長很清楚，所以這些惡劣的雇主上法院之後都被法院實質認定夜點費就是工資，最後勞基法施行細則也修正，沒有再把夜點費一概排除在工資之內。但是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2 字第 0940032710 號函釋的說法是把夜點費刪除了，但是刪除之後有關夜點費或誤餐費是否為工資就用個案認定。後來許多公司就一直在引用勞委會當時的這個函釋，認為每一件都要以個案來認定。問題來了，請部長先看一下前提事實，即在這個訴訟上雇主和勞工不爭執的事實。有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很久以前會提供夜班人員宵夜、點心等等，後來改成發給夜點費，之後公司愈來愈有制度。所以在現在的制度之下，勞工輪大、小夜班，工作一定時間就有一筆夜點費，但是雇主認為夜點費不是工資，也沒有把夜點費納入工資的計算，這就讓每一位退休的勞工都有數十萬的退休金差額。因此，在公司工作的勞工退休後，幾乎馬上就要向公司提告的原因其實非常簡單，因為從地方法院到高等法院都認為夜點費這筆錢就是工資，勞工只要提告，就一定可以拿到錢、一定勝訴，法院判決裡面也強調，夜點費與提供勞務有密切關聯性，所以法院認為有勞務的對價性。但是就像我剛剛提到的，雇主認為勞委會的函釋要個案認定，因此就算一路輸到底，還是堅持夜點費不是工資，一定要勞工退休之後馬上再去提告，個案認定輸了才願意付。我想請教部長，雇主拿勞委會的函釋主張個案認定，就是勞工一定要去法院告才要給錢，這樣的主張合理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勞委會當初那個函釋有其背景，因為每個公司的情況不一樣，有些公司雖然一樣是用夜點費的名義，有些就是單純給他一些餐費，不是報酬，但是也有一些真的是工資。

邱委員顯智：我提的這個案例是每一次都去告，是同一間公司、同一群勞工，然後每一次都輸，這個實際上真實發生的案例就是國營事業的勞工，我剛剛的設例其實非常清楚，每一間國營企業都會面對這個問題，因為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四條規定，國營事業員工的待遇要經過行政院核定。又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三條規定，平均工資計算要按照勞基法的規定。但是行政院在 1993 年核定時，沒有把夜點費核定為工資的一部分。那問題就來了，長期以來國營事業的勞工只要有輪班，退休之後就必須要再……

部長，我們將心比心，他們已經在中油上班一輩子，退休之後，還要再請律師去告中油，中油也要聘請律師，再打一次給付退休金差額的官司，才能夠給錢。法院當然也知道行政院核定的項目不包括夜點費，所以我們也幫部長整理了法院的說法。我們查了最近幾年的判決，就以一篇最新的高等法院的判決為例，法規命令層級的退撫辦法其實已經說平均工資要依照勞基法計算，勞基法是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和法律牴觸，當然是無效的，夜點費既然是勞基法規定的工資，行政院沒有核定，就是違法，更不會拘束法院。我剛剛已經確認過最近認為中油夜點費不是工資的判決，最近的判決是 2015 年 6 月 30 日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勞上易字第 27 號判決，最近的一件已經是七年前的，之後全部都認為勞工是贏的，即便是該裁判的 3 個法官

在 2016 年之後的判決也改變見解，認為夜點費要納入退休金的計算。也就是說，現在這件事情在法院已經形成一個通說，認為夜點費就是工資，部長之後也可以再進一步確認我說的是不是真的。

依照經濟部國營會提供的資料，以最近兩年中油的訴訟狀況為例，有 1,233 個退休的員工退休之後還要去提起訴訟，作為被告的中油光是請律師就花了 647 萬元，而且每一件都輸。這樣有必要嗎？在加起來快 200 個案件裡面，有 88 件在審理中；定讞的有 98 件，全輸；只有 3 件贏，而且中油還上訴到二審，上訴之後當然還是輸。我們去把剛剛講的那 3 件勞工輸的判決書拿出來看，公司根本不是真的贏，而是勞工之前已經有請求過退休金勝訴，但是金額沒有算好，所以後面又提告一次，是因為前述的既判例而敗訴。也就是說，現在在臺灣的法院裡面，根本沒有一個判決認為夜點費不是國營事業員工的工資。

那麼我今天來這邊跟勞動部有什麼關係？事實上跟勞動部有很大的關係，因為行政院在 2015 年及 2019 年兩度邀集相關部會討論這個問題，2019 年的會議就是用勞委會的函釋說要繼續個案認定，經濟部就是拿著雞毛當令箭，一直說這是他們體恤輪班勞工給的錢，所以繼續完全無視這幾年來法院認為夜點費是工資的認定。其實這件事情我也質詢過蘇院長，我現在具體希望部長可以承諾，當行政院召開相關會議的時候，勞動部可以幫各部會先把法院的判決狀況及法院的見解確認好，如果法院一面倒認為夜點費是工資，那就應該把夜點費納入工資的計算，跟勞基法規定不符的法規命令也應該要檢討，進一步的修正。我質詢過蘇院長，院長也同意要處理這個問題，所以我的建議非常簡單，就是請勞動部在行政院再一次召開有關夜點費的會議的時候，把法院的見解研究清楚，客觀地給出意見。部長這樣可以做到嗎？

許部長銘春：可以。

邱委員顯智：沒有問題嘛？

許部長銘春：這個我們一定會客觀的依照相關的法律規範、實務判決，提供資訊給院裡，作為召開跨部會會議裁奪的參考

邱委員顯智：謝謝部長。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2 時 7 分）部長好。最近真的是大火燒不停，昨天凌晨桃園大園又發生工廠大火，3 月以來全臺已發生 11 起工廠大火。我個人也到楊梅去看了家樂福的倉儲，整片的餘燼，包括旁邊的工地以及校園都要停課。昨天發生的這起火災也有一個移工在大約凌晨的時候被救出，我想請問現在移工廠住合一這件事情，目前盤點跟清查狀況是如何？因為這些工廠都有易燃性的化學品或粉塵，請問現有的廠住狀態是該分離，但是還沒有完成，還是說你們現在還是同意廠住可以在一起？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要是法令的規範，還有各相關的部會，如經濟部，他們還是認為法令規範並沒有禁止廠住合一。

賴委員香伶：像這個案例你們有去調查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著重在安全性，所以我們有跨部會去研討，如果廠住不分離的話，怎麼樣保障這些移工的安全、住宿安全，還有相關資料介接以及檢查的部分，大家聯合來處理，我們過去研討之後有做出這樣的結論。

賴委員香伶：我建議部長和兩位署長，桃園有 33 個工業區接連發生大火，真的是觸目驚心，從埔心、蘆竹、觀音、新屋、平鎮，加上昨天的大園，他們的工業區大概有 33 處，遍布各個行政區，所以是不是可以考慮請部長下令，針對工業區，特別是有危險性物品的甲類場所能夠進行工廠安全性的通盤勞動檢查，包括預防火災的發生，或者是相關危險物品存量的盤點，這個可不可以一個月內回覆我？

許部長銘春：可以。

賴委員香伶：第二個，有關於移工廠住合一的情況，如果你們認為合乎經濟部的規範，他們的這個狀況可不可以一併調查？

許部長銘春：可以。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

今天大家問的都是有關於移工的染疫狀況，報紙也特別報導，我想就教部長，從去年開始勞動部有頒布宿舍降載，目前好像是規定每個人有幾平方公尺的……

許部長銘春：3.6 平方公尺。

賴委員香伶：到目前查完之後，宿舍降載的狀況是否已經改善？因為你們查的數據是待改善家數有六千多家，所謂的宿舍降載是剛剛講的一個人 3.6 平方米。

許部長銘春：待改善的不是降載的問題，我們那時候是要求要照指引。

賴委員香伶：你們有寫，你們的內容當然不是降載，但是你們的內容裡面可能包括一些空間、環境的問題……

許部長銘春：就是防疫的需求，要不要分艙、分流。

賴委員香伶：有做到分艙、分流了嗎？

許部長銘春：有，我們都有要求改善，因為是各地方政府去檢查的，有些給的改善期間不一樣……

賴委員香伶：你今天有講大潭電廠這 52 位是符合分艙、分流的規定？

許部長銘春：對，這個部分昨天我們常次有特地去現場看，也跟新竹縣政府勞工處確認……

賴委員香伶：請教鄒署長，他們是做電廠施工，如果一個營造工地裡面分包這麼多的廠商跟不同的事業雇主，疫調要怎麼做？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大潭電廠這個案子是兩年前就引進的，只是做其中一個區塊的工作，所以他的宿舍跟其他的……

賴委員香伶：跟本國的勞工是分開的，所以疫調不會擴及其他的承攬者？

鄒署長子廉：他的工區也不一樣。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他的工進不同……

賴委員香伶：所以確定都是單獨的，也不跟其他的承攬商有連結？

許部長銘春：他們是完全不同的出入口。

賴委員香伶：所以疫調相對簡單、明確？

許部長銘春：對，相對簡單，像昨天染疫的那 47 位，他們的工作跟住宿很單純，每天專車接送。

賴委員香伶：你們現在不知道源頭從哪裡來。

許部長銘春：現在就是感染源不明，包括剛剛我講的，這是之前就專案引進的移工，不是現在 2 月 15 日開放的移工。

賴委員香伶：是以前就進來的。

許部長銘春：第二個，他們住宿的環境跟工作場域都有符合分艙、分流的規定。第三個，這 47 位都已經打完三劑疫苗，所以我們必須瞭解感染源。

賴委員香伶：那麼他們的感染源就等待疫情中心調查，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賴委員香伶：最後我要提出一個陳情案，是有關於鷹架高度的問題，現在鷹架的高度有 172 公分和 192.5 公分，署長說現在是由業界市場各自挑定，那我們未來的方向到底是要朝向推廣符合人體工學的鷹架，還是照市場的方式，讓他們各自自行使用？

鄒署長子廉：有關施工架的國家標準，我記得是有 8 種形式，高低不同，同時我們還有框式施工架、鋼管施工架，當然越符合人體工學在施工時是越好的，所以我們的想法是，目前廠商使用的是符合法令規定的，若是我們要做調整，其實商檢局也討論過 2 次是否要調整高度，結論也是暫時不調整，我們後續的作業會再觀察。

賴委員香伶：172 公分或 192.5 公分在現在的檢驗標準都是可以採用的，因為比較輕巧，可能業界通常用 172 公分為主要商品。然而單純用他的施作方式來講，他可能要蹲曲，造成工具掉落或受傷，所以我們得到的陳情是，如果用職業災害的發生率來講，這樣的工作環境對他們比較不利，希望你們多跟企業廠商宣導，如果能夠採取 192.5 公分的鷹架，也許能夠降低工作上的危害，請你們多推廣，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1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5 分）今天要請教部長，現在有住南部的北漂青年要返鄉找工作，但是他們發現南部一些廠商的錄取通知書沒標明薪資，雖然口頭有講，但是最後定案或是正式上班之後才發現薪水有偏低的情形。請問部長，這是常態嗎？這樣合理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依照就服法的規定，如果薪水在 4 萬元以下的都要揭露，如果沒有揭露，我們可以裁罰。

陳委員椒華：可以罰嗎？

許部長銘春：對。

陳委員椒華：但是現在我們接到的是南部比較多……

許部長銘春：委員要不要把具體個案給我們？

陳委員椒華：如果你們有相關的規定，是不是應該要讓業者能夠知道？

許部長銘春：這個規定很清楚，而且我們在修這條法令的時候也討論了很多，媒體都有揭露，這個是法令的規範，大家應該要知道。

陳委員椒華：目前還是有這樣的情形……

許部長銘春：如果是個案，請委員將個案給我們，我們來查處。

陳委員椒華：因為像這個個案他在面試時都談好了，看準是高薪，報到之後才發現被砍到剩下 3 萬元。還有人收到面試的 offer，結果後來薪水又被打折。

許部長銘春：如果是這樣不實的話，罰的會更重。沒關係，我請同仁去向委員索取個案的資料，我們來查處。

陳委員椒華：如果如部長所說已經有法令規定，那麼現在是沒有落實法令的規定，還是廠商不知道？

許部長銘春：不是沒有落實，是他沒有遵守，他沒有依法。

陳委員椒華：不知道剛才部長所說有關於 4 萬元的法規是規定在哪裡，我們建議在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二項增列「職務錄取通知單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部長覺得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這個要修法，現在的規範如果已經夠了，就是要落實，他如果沒有落實、不遵守，就會被裁罰。

陳委員椒華：你再將目前具體的規定以書面給本席。針對修法的部分再請部長兩週內找相關的學者專家或是勞動團體研議，是否可以增修就服法明定錄取通知不得漏列薪資。

許部長銘春：好。

陳委員椒華：我們現在有遇到一些狀況，目前有發生關說的案件，關說人接受廠商的利益，連帶勞檢人員也被判有罪。所以本席提案，請勞動部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登錄關說案件，這樣也可以保障公務人員依法行政權。部長，請問目前勞動部的落實情形是如何？有沒有去登錄？

許部長銘春：我請署長跟您說明好嗎？

陳委員椒華：好，因為我們發現這個登錄系統沒有被落實，去年第四季才登陸 4 筆，請問要如何落實？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我們當然會持續落實，這個案子是六年前的案子，確實是民意機關的主任有跟我們同仁做一些接觸，同仁因此而被判刑，這部分我們都會做檢討。

陳委員椒華：聽起來就是因為五、六年前的修法……

鄒署長子廉：是五、六年前的案子，所以我們要求各檢查機構針對關說部分要實際登錄，這部分我

們會再做處理。

陳委員椒華：請問署長，現在各單位的工作人員、行政人員都知道有這個法規要去登錄嗎？

鄒署長子廉：知道，我們政風人員每年都有加強教育訓練及通知。

陳委員椒華：我們希望要提醒同仁登錄，免得以後有類似觸法的案例出現。

鄒署長子廉：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孔委員文吉及洪委員孟楷均不在場。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3 時 12 分）部長好。因為桃園大潭電廠擴建所爆發的本土確診案例，其中新竹的泰籍移工宿舍篩檢有 52 人的 PCR 是陽性，高達 73%。從之前桃園移工染疫到現在，我們發現移工宿舍染疫狀況非常地明顯，而且可能是感染源，今年 1 月勞動部有啟動四大措施來強化，可是這四大措施到底有沒有落實？照理說雇主應該依照聘僱移工專業防疫指引的要求，移工應該要有獨立的床舖、使用空間等等，但實際上雇主到底有沒有遵守？尤其亞旭移工宿舍當時違法被開罰 30 萬元，勞團事後也批評這個開罰只是做做樣子，應該不是只有開罰而已，而是到底有沒有依照相關的指引來做？調查報告是怎麼樣、有沒有定期稽查？如果有的話，應該一樣的事情不會一再發生。

當時亞旭群聚案的移工宿舍平均住十四到二十多人，勞動部說符合標準，但實際一個人只有 1 坪。你們是不是應該要檢討，這些移工擠在一個大通舖，在一個人只有 1 坪大的空間裡群聚，這樣是否有符合防疫規定？是否有檢討移工宿舍各房間的人數上限？還是現在疫情爆發，但這些移工還是居住在一個大通舖裡？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報告委員，關於移工居住空間部分，目前的法規有規定住宿空間必須達到 3.6 平方公尺，但是要住多少人，這部分法律沒有一個規範。但是這幾年，包括之前的桃園亞旭事件，雖然住 14 個人，但空間是很大的，其實比一般住 4 個人或 6 個人還大，因為我們有實際去看過那個空間，所以它在防疫上是符合規範的。

高委員嘉瑜：那這次新竹泰籍移工的案子呢？

許部長銘春：我跟委員報告，關於新竹大潭電廠移工宿舍部分，我們在第一時間就有跟新竹縣政府做確認，他們表示之前都有去做過檢查，也符合防疫規範。而現在的重點是，為什麼又會發生同一個宿舍有 47 人感染？感染源目前還在疫調當中，因為這四十幾位移工是專案引進的移工，已經來臺有一段時間，也都打完三劑疫苗。

高委員嘉瑜：但是我們還是要關心移工的宿舍環境。

許部長銘春：對，所以我們昨天……

高委員嘉瑜：就是現在指引是一個最低標準，大家依照政府在 1989 年所頒布的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離現在已經非常遙遠的時期，第十九條規定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執行，但是這條文裡面寫的住宿條件都是用廣泛、空泛性的言論，例如充分、足夠、經常、寬敞等詞語，這些比較籠統沒有具體可遵循的依據，導致我們認為如果依照這樣的規範指引的

話，其實對移工的人權保障並不足夠。依照國際公約對於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的權利保障，要求每房除了你說最小空間不能低於 1.089 坪外，還必須標明允許居住人數，也就是我們剛剛所說的人數上限，這部分是否應該要有個規範？否則在這樣 1 坪的要求之下，有可能一個 20 坪的房間就擠了 20 個人，這也是有可能的。

我認為我們可以做得更多，依照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當時要求要落實移工權利國際公約的施行法，這部分目前勞動部有沒有這樣的規劃？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移徙公約的部分我們有報行政院，而剛剛委員提的 3.6 平方公尺，其實我們也是依照 ILO 的規範，不然以前是……

高委員嘉瑜：但它有規定每房應標明允許居住人數，就是剛剛所說的，假如用一個大通舖的方式，然後把坪數做個平均，就變成 20 坪的房間可不可以擠 20 個人的問題。因此應該還是必須要有居住人數的規定，即多少坪允許多少人居住，這樣才能更具體化，否則就會有這樣的問題產生。另外，也有人在檢討工業區宿舍管理出現很大的問題，例如這樣的狀況比比皆是，因此我們找不到感染源，在這樣的環境，感染源到底在哪裡？可能不知道，所以有人建議用公辦宿舍的方式來要求雇主負擔一部分的金額，協助他們把移工宿舍的環境做得更好，政府也能夠來考慮這部分。

其實我們關心的當然是移工的人權與其居住環境，不僅僅是染疫的問題，因為我們發現臺灣外國勞工的失能率是本國勞工的兩倍，而且雇主常常惡意終止契約，即發現勞工失能後就直接終止契約，過去十年有失能而沒有辦法領到失能津貼的金額將近有 4,000 萬臺幣，我們對於這些外籍移工的保障其實是明顯不足，我們希望勞動部能夠正視這個問題。在就業服務法裡面有規定，如果沒有依法補償的話，其實是可以廢止招募許可，但是過去五年來因此被廢止許可的竟然只有 6 件 12 人，至於沒有依法補償的，也只廢止了 1 名的許可名額，也就是這十年來沒有領的 4,000 萬元失能津貼，竟然只廢止了 1 名的許可名額，對這些雇主來講當然是不痛不癢，因此我們發現居然有仲介聯合雇主警告移工，要求他們簽署警告書，說如果不熟悉機臺操作導致手指被切要怎麼樣處理等等。

移工在臺灣保障不足的狀況下，但是勞動部的人力仲介機構評鑑，竟然有超過一半以上的仲介公司都達到 A 級，這部分是否有符合現狀？監察院的報告也指出，這些在臺灣的職災失能移工如果要轉換雇主還要再付一次仲介費，他們已經非常辛苦地來臺打工，而且臺灣的移工環境在國際上的指標其實並不是很理想，也就是這些移工想要去的理想國家前幾名幾乎都沒有臺灣，在移工界可能就形成惡評如潮，我們也不希望臺灣是這樣。因此移工失能津貼有 4,000 萬元沒有請領的問題也被監察院糾正，勞動部也規劃今年要擴增直聘中心的服務事項，這是我們最關心的，就是直聘中心到底有沒有發揮它的功能？還是移工都要被仲介剝削，我們一直希望臺灣的直聘中心能夠做到像韓國一樣，就直接由政府來做，而不是把這些權利轉嫁給仲介，讓仲介中飽私囊，但卻不負責任。移工直聘中心的服務案件數創近年來新高，勞動部對外說明去年多數是家事看護續聘，但是我們發現過去每年只有兩萬多件的直聘案件，就已經被監察院糾正職能不彰，而去年才一萬件，勞動部就已經誇口表示創近年新高，也就是說直聘中心的效能不彰

，其實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導致一般民眾在被仲介剝削的情況下，根本沒有辦法選擇更好的移工或更好的環境，所以政府應該要負起這樣的責任，把直聘中心的制度做好。之前我們也特別提到韓國對於外籍勞工直聘制度的僱用許可制，包括國對國 MOU 方式、收費項目透明，能夠兼顧移工跟雇主的權利，甚至還獲聯合國頒發公共服務獎首獎，韓國有很多做不好的地方，但是外籍勞工的直聘制度真的是做得比臺灣好，所以我們建議政府應該研議廢除私人仲介，輔導他們轉型，而由政府負起直聘責任，這部分勞動部現在的規劃到底如何？

許部長銘春：有關直聘中心，我們也希望它的功能能夠更加發揮。

高委員嘉瑜：其實企業界聘僱移工的問題，一般老百姓可能感受不到，但臺灣現在是老年化社會，只要家裡有長輩，幾乎每個人都會遇到需要找移工的問題，而當你找移工的時候，就會面臨仲介各種方式的要求，也不敢說是剝削，但可能就會有各式各樣的漏洞在裡面，這讓每個人都會認為為什麼要被仲介抽一手，為什麼政府不能負起責任？再者，外籍移工對未來臺灣勞力需求是一個非常大的填補，尤其在長照部分，移工是非常重要的環，如果我們沒有把這個部分做好，影響的是整個社會，我們每個人都會受影響，所以把這件事情做好，對臺灣每個人都非常重要，因為我們每個人都有父母會老，都需要有更好的移工看護，甚至我們每個人都會生病，你知道現在醫院看護的需求有多大？都找不到看護嗎？找臺灣的看護，經濟又負擔不起，所以如果直聘中心能夠把這件事情做好，就能造福所有臺灣人，對每個人的未來也都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放任直聘中心擺爛，然後每年一萬多件，其實就是等於讓仲介予取予求，讓他們獨占這個市場，所有臺灣人的未來都掌握在這些仲介手裡，我想這不是政府應該做的，也不是我們所期待的。因此，我們一再要求勞動部可以把直聘中心做好，讓仲介制度收歸由政府來做，而這些私人仲介，可以輔導他們轉型協助政府，這才是一個根本解決我們現在移工問題的方法，希望勞動部能夠正視這個問題，好好的來做直聘中心，把口碑、效能建立起來，就算現在沒有辦法全部由中央來做，至少要做到有口皆碑，讓大家願意選擇，讓我們的直聘中心跟私人仲介形成良性競爭，這也是一個作法，可是你不能擺爛，讓這個直聘中心只是一個形式，公文轉來轉去，但沒有擔負起仲介該有的諮詢服務功能，當然大家只會再去尋找民間仲介，被迫選擇被剝削。希望部長可以正視直聘中心的問題，好好建立機制，它具有非常重要的功能，至少你不能說從兩萬件到一萬件，而是要設立一個目標，臺灣一年需求多少，直聘中心能夠成長到 10%、20%、30%，到未來的 50%，要有這樣的目標，才顯示出勞動部對這件事情的重視，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委員對直聘中心的期待，我們一定會加強落實，但我也必須跟委員講，直聘中心沒有擺爛，直聘中心……

高委員嘉瑜：現在的成效跟績效，就是一種擺爛的狀況，如果你們在服務案件上有追求更好的績效，讓大家看到你們的企圖心……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在服務上一定會再精進。

高委員嘉瑜：因為我們接觸很多民眾，他們對移工或看護的看法都是這樣，其實每個人幾乎都會遇到這樣的問題，既然這件事情困擾臺灣民眾那麼久，政府就該負起一些責任，尤其勞動部的直聘中心，明明政府可以做，問題是為什麼做得不夠好？希望部長能夠正視，這個問題真的非常

重要，好不好？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謝謝高嘉瑜委員。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其祿、王委員美惠、何委員欣純、廖委員婉汝、江委員永昌、蔡委員易餘、廖委員國棟、林委員楚茵及楊委員瓊瓔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楊瓊瓔、劉建國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本席邀請勞動部長。兩週前多曼尼製作公司影集「初擁」到苗栗取景拍攝，釀攝影師與助理兩人跌落溪谷喪命的重大職災，讓影視產業工作人員職業安全問題備受關注，所以本席要針對職災的提前預防與後續加強提出來討論。勞動檢查分為兩大類，分別是檢查機械設備、職災預防的「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以及檢查工時、工資的「勞動條件檢查」，核心價值在於維護勞工生命安全與權益，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令，也是照顧勞工最重要的機制。勞動檢查員經常要風吹日曬雨淋，在進行勞檢時常遭反彈，由於工作辛苦，近年來勞檢員離職速度比考試進入的人還要多，流動性過高，且人力部分與檢查頻率息息相關，因此有無法達到勞檢目標場次的情形，成效不佳。請教勞動部，目前勞檢員的缺額情形？現有體制留不住勞檢員的原因？勞動部要如何因應改善？

二、不同產業、職業會有不同程度與情況的安全問題，當災害發生時，危急時刻我們可能會腦袋一空白，所以職災事件處理的 SOP 就能有所幫助，要立刻停止作業、採取急救措施、通報勞檢處或相關單位、後續關懷與補償、事件調查與改善、協助員工重返職場等基本六步驟。請教勞動部，如果 SOP 訂得好，為何還是會發生職災問題及糾紛？是不是因為宣導不夠還是沒有落實？

三、本席記得勞動部長將去年定為「營造業減災加強年」，除了加強勞檢，還會鎖定高風險事業單位優先專案檢查，保障職場安全。但在今年初 1 月 7 日到 2 月 15 日的春安勞檢看到，總罰鍰金額為新台幣 4,559 萬元，以營造業最為大宗，開罰 3,618 萬元，請教勞動部，對加強減災的成果滿意嗎？處罰不是目的，改善才是重點，要如何更精進的降低職災風險？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1. 106 年 11 月監察院有糾正勞動部，部長或在場的官員，有人知道是糾正什麼事情嗎？還是被糾正太多次了，所以到底糾正什麼也不記得、不重要了嗎？

2. 106 年：勞動部未正視勞檢人力長期不足致勞檢覆蓋率不及 3 成，且未能自源頭加以防範，而職業病通報亦顯有低估情形，監察院提案糾正勞動部。

3. 當時監察院糾正內容其中一段提到：我國勞動檢查覆蓋率僅達 27.45%，原因之一是勞動檢查人力嚴重不足，其嚴重情形在國際間已受到矚目。未被檢查且發生重大職災的多為中小企業，由於沒有勞檢、沒有監督和指導，該等產業遂心存僥倖，致使防災工作疏於落實，職災就容易產生。為根絕這類事故，職安署應優先強化勞動檢查，落實工安效能。

4. 依據勞動部提供近三年勞檢覆蓋率為 18%，針對 106 年監察院已經糾正你們覆蓋率過低了

，何以近三年覆蓋率繼續掉？

5. 針對這樣低迷的勞檢覆蓋率，一週內提出檢討報告。

委員廖國棟書面質詢：

因應近期重大職業災害事件 111 年度勞動檢查規劃

一、本次議程緣由

依據勞動部資料，職業災害千人率由 105 年之 2.953 降至 110 年之 2.469，降幅為 16.4%，惟近來發生桃園市佳鎂科技公司鋁鎂合金粉末爆炸起火致 1 死 2 傷、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之墩柱鋼筋倒塌致 1 死 1 傷、多曼尼製作公司於苗栗縣取景拍攝影片發生收音助理及攝影師一同滑落水潭致死等重大職業災害，引起社會關注，相關減災作為實有再檢討精進之必要，是以本次召委安排該專案報告。

二、加強安全性工作場所管理機制

本月初桃園發生佳鎂科技公司鋁鎂合金粉末爆炸造成 1 死 2 傷的事情，在勞動部的專案報告裡頭提到，勞動部會加強安全性工作場所管理機制，而且是針對具有火災爆炸高風險之事業單位的安全管理鎖定高風險事業實施監督檢查，要資訊化事前審查及事後備查流程，請教部長，這個所謂的「資訊化事前審查及事後備查流程」有沒有一個 SOP 或者通用規範來讓本席以及身處具高風險執業環境的勞工們能夠知道，自己身處的環境到底是不是安全的？

110 年推動營造業減災加強年，對違規業者實施勤查嚴罰，已促使營造業勞保職災千人率降至歷史新低，這點值得鼓勵，在勞動部的報告裏頭也特別提到要強化外籍移工職場安全衛生，要優先實施「外籍移工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請教部長，針對這個專案檢查的具體內容是什麼？是否真的能夠達到其效果？

三、影視業面臨的困難

部長，過去勞動部勞動安全及研究所過去曾透過與產業工作者面對面訪談、問卷調查、現場訪視紀錄進行影視從業人員的職業災害預防研究，也搜集影視相關產業申請勞工保險職災給付的統計數據，以交通事故占比最多、占 48%，其次為墜落及滾落，占比約 16%，再者為跌倒、被刺、割、擦傷，占比約 10%。

研究也透過訪談 100 人及 400 份問卷、了解現行產業工作人員工作現場安全及衛生狀況，發現影視業平均工時偏高，每天超過 10 小時工作時間者約占 8 成，在勞動契約關係方面，最主要為僱傭占 43%、其次為承攬占 24%，再其次為委任占 18%。

而影視業從業人員月平均薪資最為多新台幣 3 萬至 5 萬元占 43%，其次為 5 至 7 萬占 2%，平均薪資都高於基本工資，但有近 5 成作業人員表示曾被欠薪，而明確表示有追回者僅占 34%。

問卷各分組都認知影視產業中「工作超時」狀態所延伸出的各項意外是最為普遍，而不同職務的組別會有不同認知的職災類別與危害風險，像是攝影組及燈光組多認知高處作業為主要的職災與危害因素，美術組、導演組、製片組的工作者則認為超時工作為所致生車禍意外為最主要的危害因素。

問題：

1. 部長，我想不管從事影視從業人員還是其他勞工，在勞工職場上遇上超時加班的機會非常高，甚至現在在路旁隨便問一個年輕勞工朋友，都會說自己有超時加班的經驗，對於超時加班勞動部的具體解決方式如何？

2. 部長，一個月延長工時的上限，為 46 個小時，若違反上述規定，各可以裁處 2 萬到 100 萬的罰鍰。這大家都知道，但到現在你在 google 搜尋「超時加班」依舊有很多新聞爆出，顯然雇主就是吃定勞工不敢投訴，如果您剛剛說的方法有用，哪來這麼多新聞？

3. 現在雇主超時加班壓榨勞工的行為有時候不是在工作場合，而是在家！勞工回家後雇主傳訊息給勞工，勞工只好在家加班。勞基法第 24 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給付延長工作的「加班費」，打卡有紀錄還好算，但下班的 LINE、或通話，怎麼計算。法國則是早在 2017 年，就有「離線權」，員工下班後可以不用管主管發的訊息。義大利快速跟進，今年 11 月，葡萄牙更通過新法令，禁止企業主在下班後打電話給員工，違法就可能吃上超過 9,000 歐元，大約台幣 28 萬的罰單，請問台灣這部分未來要怎麼處理？

4. 超時加班會提高意外風險，但實務上很多工作又很難不加班，例如運輸業、配送業等等，但這些行業又必須使用交通工具，超時工作不僅影響自身安全同樣也危害他人，勞動部對實務上的案例有沒有比較好的方式來解決問題。

5. 部長，之前鬧得沸沸揚揚的台開案，勞動部有無協助？目前只知 2 月份的薪資台開已經支付，3 月呢？這部分勞動部有無進行協助？

四、原住民工作者減災計畫

此外，部長您的報告中說到，111 會執行「原住民工作者減災計畫」，該計畫主要是為強化原住民工作者安全衛生知能，本部除每年辦理原住民工安與勞動權益巡迴展示活動外，並透過訪視輔導團提供原住民安全衛生臨場輔導及設施補助，對於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原住民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職安卡訓練，以避免原住民工作者發生職業災害。

問題：

1. 部長，之前本席曾經提案要求勞動部應滾動檢討針對目前原住民勞工職訓的問題，要求勞動部制定符合現行原住民勞工市場需要的職業訓練項目，請問部長，勞動部初步規劃的方向是甚麼？

2. 依據 109 年勞動部「原住民族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知能探討」報告指出，96 年至 107 年職業災害件數及千人率之統計分析發現，於各業別中，住宿及餐飲業之職業災害給付件數於 105 年起至 107 年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分別為 23 件（1.72%）、34 件（2.36%）及、42 件（2.77%），該研究報告指出政府目前尚未針對住宿及餐飲業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減災研究，故建議未來可針對該業別辦理輔導，請問勞動部目前訂定的具體措施是甚麼？

主席：作以下決定：報告跟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補充的資料，請相關機構在兩週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德維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 分至 12 時 21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楚茵 沈發惠 曾銘宗 洪申翰 范 雲 湯蕙禎 吳玉琴 羅美玲
管碧玲 郭國文 邱泰源 蔡壁如 吳斯懷 葉毓蘭 李德維 吳怡玓
邱顯智 張育美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

本次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之編列，均依民進黨黨團（林委員楚茵）提案通過；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增列部分：民進黨黨團增列 28 案、國民黨黨團增列 9 案、民眾黨黨團增列 5 案及時代力量黨團增列 16 案，共計 58 案照列。

討論事項（3 月 25 日）

- （一）本院修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31 人、委員范雲等 38 人、委員高嘉瑜等 34 人、委員賴瑞隆等 31 人、委員林俊憲等 32 人、委員周春米等 30 人、委員魯明哲等 29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29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行政院院長提出有關 0303 興達電廠事故致全台停電專案報告並備質詢（3 月 29 日）

委員提案：

- 1、民進黨黨團（林委員楚茵）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依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3 月 25 日（五）僅列討論事項 1 案「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3 月 29 日（二）

為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有關 0303 興達電廠事故致全台停電之專案報告並備質詢。（如附件一）

- 2、民眾黨黨團（蔡委員壁如）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提議增列 11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有關 0303 興達電廠事故致全台停電之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如附件二）

決定：照黨團共識及林委員楚茵提案通過。

二、請願案件

-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1 案。

（第 1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1.陳樹彬等為陳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九十條第一項條文，強制工作可折抵本刑案。

-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3 案。

- 1.定迎有限公司為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儘快解除本公司相關帳戶之凍結，並准予分期繳納之申請案。

- 2.吳清煌為就 110 年度偵字第 5230 號案、第 5826 號案、110 年度侵易字第 2 號及 107 年度侵易字第 1 號案等陳情案。

- 3.洪滙森為對 110 年度訴字第 4 號案及 110 年度上訴字第 788 號案提出陳情案。

-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9 案。

- 1.黃識軒為政府施政不當，有關出版新聞媒體等大眾傳播領域範疇事務之產業及學術界相關體制，建請行政院通盤檢討案。（函轉行政院）

- 2.胡振盛為位於苗栗縣頭份市興埔段之祖墳墓園，陳請修法就地合法化案。（函轉內政部）

- 3.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遭強制執行，有關涉及國防機密文件審認等相關事宜，陳請協助處理案。（函轉國防部）

- 4.胡憲嘉為向矯正署申請移監事陳情案。（函轉法務部）

- 5.胡憲嘉為台北看守所台北分監主任管理員濫用職權事，陳請查辦案。（函轉法務部）

- 6.張家茂(1)為建議依受刑人刑期擬制徵兵制度折抵刑期；另全國女監所受刑人可從事軍旅等後勤服務或加入徵兵等亦可比照案。(2)為有關監所防疫措施等規定陳情案。（函轉法務部）

- 7.曾英吉為就綠島監獄管理等問題陳訴案。（函轉法務部）

- 8.許名宏為就台北監獄多項措施致權益受損事陳情案。（函轉法務部）

- 9.反坤輿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自救會為就苗栗縣坤輿掩埋場弊案，陳請行政院環保署查辦案。（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 數	備 註
1	本院修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31 人、委員范雲等 38 人、委員高嘉瑜等 34 人、委員賴瑞隆等 31 人、委員林俊憲等 32 人、委員周春米等 30 人、委員魯明哲等 29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29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	交付協商 111.1.22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依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3 月 25 日(五)僅列討論事項 1 案「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3 月 29 日(二)為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有關 0303 興達電廠事故致全台停電之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楚茵

附件二

程序委員會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團，依據 111 年 3 月 4 日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提議增列專案報告一案。擬於 11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進行下列專案報告(如下附表)，並備質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 號	案 由
一	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有關 0303 興達電廠事故致全台停電之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蔡壁如 邱臣遠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9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技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公文程式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廢止「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九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22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地方稅法通則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指定洗選鮮蛋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與其應登錄之項目及標示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埃納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萬代蘭、腎藥蘭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米類驗證費用補助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織物蒸汽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港埠費用收費辦法」第五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修正「多層次傳銷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作業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之檢驗」，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青黴素之檢驗」，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二氧化碳」，並自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大腸桿菌之檢驗」，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乳品中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衛生福利部函送「罕見疾病藥物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人體生物資料庫設置許可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衛生福利部函送「承租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種植中藥藥用植物獎勵及租賃期限保障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極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W547.51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極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W547.50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總氮檢測方法—線上消化／鎘還原／流動分析法（NIEA W439.51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總氮之流動注入分析法—線上 UV/過氧焦硫酸消化氧化法（NIEAW439.50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NIEA W109.53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NIEA W109.52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W801.55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W801.54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氰化物檢測方法—線上分解／蒸餾（或氣體擴散）／氣泡分隔式流動分析法（NIEA W466.50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六價鉻檢測方法—分立式分析系統比色法（NIEA W343.50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總磷檢測方法—線上消化／氣泡分隔式流動分析法（NIEA W467.50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多氯聯苯等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A816.10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氟化氫檢測方法—試劑水吸收／離子層析儀電導度偵測器法（NIEAA457.10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勞動部函，為修正「私立職業訓練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八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勞動部函，為修正「人力仲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勞動部函，為修正「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勞動部函，為廢止「按摩業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考試院函，為修正「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考選部函，為修正「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司法院函，為修正「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司法院函，為修正「稅務專業法庭設置及專業法官證明書核發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法務部函，為修正「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教育部、財政部函，為修正「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教育部、財政部函，為修正「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修正「國立故宮博物院資料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文化部、經濟部函送「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文化部函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處務規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編制表」、「國立臺灣文學館處務規程」及「國立臺灣文學館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文化部函，為廢止「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規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辦事細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編制表」、「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規程」、「國立臺灣文學館辦事細則」及「國立臺灣文學館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十一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一定額度」，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財政部函，為修正「土地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財政部函，為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三條之三及第三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處務規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國防部、教育部函，為修正「國軍預備學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內政部函，為「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直轄市縣（市）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直轄市縣（市）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內政部函，為修正「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及第一百七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內政部函，為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內政部函，為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內政部、銓敘部函，為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內政部、法務部函，為修正「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行政院函，為修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行政院函，為修正「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行政院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交通部函，為修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代行檢查本職學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後續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普通傷病補助費相關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裁決委員會與司法院或所屬行政、民事法院進行業務對話交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加保職災死亡勞工慰問案件應落實調查及後續追蹤控管機制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加保職災死亡勞工慰問案件落實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勞動檢查機構營造業監督檢查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對營造業之勞動監督檢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勞動條件檢查員勞動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勞動檢查機構對重大災害之檢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工會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研討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會法」之檢討與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檢查員進入事業單位檢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檢查權改為中央直屬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立法推動「最低工資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勞動基金管理組織重整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大職業災害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或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困難取得之兒童藥品及醫材資訊平台執行運作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灣兒童藥品醫材市場小相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整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經費分配對象及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福民間資源盤點與資料公開分支計畫編列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執行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縮小城鄉嬰兒及新生兒死亡率具體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完善我國兒童醫療照護體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降低我國新生兒死亡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童醫療照顧不足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生兒死亡率偏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嬰兒死亡率偏高之縣市及鄉鎮縫補兒童醫療網絡與支援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縫補兒童醫療網絡與支援系統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縣市間嬰兒及新生兒死亡率差距擴增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優質兒童醫療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辦理青少年自殺防治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少年自殺原因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提升兒童接受療育機會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各項兒童防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擬定兒童防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商「醫療法」修法進度與期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科技趨勢研討專案分支計畫欠缺評估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偏遠離島地區長期穩定醫事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愛滋防治第六期五年計畫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研議推動乳癌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嬰兒猝死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中藥藥政管理稽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醫藥分業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整研修現行公費醫師培育與其權利義務相關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學系公費生培育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邁向全球衛生安全—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策略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偏鄉離島地區醫療服務相關計畫與方案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健康發展戰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內兒少保護醫療服務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臺東縣解決縣內垃圾問題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修正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暖暖包回收處理方式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調縣市政府協助去化南投與雲林之垃圾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妥善規劃掩埋場活化所篩分可燃物去路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處理南投縣垃圾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保統計查詢網系統及程式改版升級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妥善維護及管理廢棄物暫置於垃圾掩埋場公共衛生問題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委辦計畫相關資訊公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預算執行率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屏東地區環境事故處理量能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強化機關電子公文系統相關功能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預算執行量能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分區逐步實施方式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因地制宜之垃圾自主處理設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入山入園強制保險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民眾入山入園行前教育課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決議(八)「國家重要濕地復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決議(二十六)「國家重要濕地復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大陸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主管機關明確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岸清潔維護具體成效與各項執

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轉型與存廢檢討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僑務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修正園區設置與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褒忠產業園區朝向循環經濟產業園區方向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辦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決議(八)「國有林出

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決議(十五)落實國有林租地管理與人工林永續經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三)「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推動進度追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六)車輛安全鑑定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五)瑕疵車輛鑑定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五)促進鐵道產業國產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四)啟動淡江大橋完工之行銷規劃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豐富高中選修課程、學習歷程檔案溝通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水電供應」中「業務費」之「水電費」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中「陸航清泉崗基地設施新建工程」之「設備及投資」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中「野戰交換機汰換案」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 8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手持式無線電機汰換案」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5 目「一般裝備」中「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訊發展室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中「第三代陸區系統」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凍結 2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17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事情報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權利使用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眷服務」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有關辦理外購軍品作業費所需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7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之「保險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中「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設備及投資」之「各式機械廠務機（工）具」採購案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換裝矽基型漆委商工程」採購案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海軍各支部艦艇委商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1,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中「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

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中「地下室停車場照明改善工程」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中「官士兵職務宿舍整修工程」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3 目「國家軍事博物館」項下「國家軍事博物館」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中「政軍中心多聯變頻空調系統汰換工程」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 4 目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4 目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第 1 目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第 1 目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辦理伙食人力委外所需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第 4 目項下「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第 4 目項下「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4 目中「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案」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8 目項下「醫療設備」中「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UH-60M 型機夜間海上搜救能力提升案」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事情報局第 8 目「其他設備」中「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凍結 26 萬 9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1 目項下「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2 萬 5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生物偵檢器維修案」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役政業務」項下「徵兵處理」之「大陸地區旅費」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之「資訊服務費」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之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經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經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航務、機務及飛安」經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經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等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之「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經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項下「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經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含國外旅費）」經費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建築研究業務」項下「工程技術」經費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之「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經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之「業務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土地開發」經費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經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役政業務」項下「徵兵處理」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政業務」項下「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政業務」項下「測量及方域」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一般行政」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政業務」項下「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之「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刑事警察業務」項下「犯罪資料及指紋分析電腦化」之「資訊服務費」經費凍結 8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經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經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經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防救災資訊工作」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國外旅費」（含派員出國計畫）經費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高級警察教育」項下「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高級警察教育」項下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之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政業務」項下之「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其他設備」項下「充實警政設備」經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經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政業務」項下「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經費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項下「電子處理警政資料」之「業務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經費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之「業務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經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公園規劃業務」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經費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政業務」項下「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經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之「人事費」經費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辦理國土及海岸地區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項下「電子處理警政資料」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項下「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經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經費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內政資訊業務」之「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經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內政資訊業務」之「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經費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7 目項下「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經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項下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第 2 目「警政業務」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經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計畫」經費凍結百分之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經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戶政業務」項下「辦理人口政策及戶政研習」經費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經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刑事警察業務」之「充實刑事警察設備」經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特種搜救工作」經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項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國庫撥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5 目「營建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道路建設及養護」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2 目第 4 節「太魯閣國

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公園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2 目第 5 節「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2 目第 2 節「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決議(五十二)「公園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決議(四十九)「公園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5 目「營建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5 目「營建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項下『辦理全民體育教育』62 萬 9,000 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高等教育』1 千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師資職前培育』中『強化師資養成，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師資職前培育』中『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預算 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一般行政』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高等教育』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

下『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1,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高等教育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中『補助電商、生醫、資工、傳產等領域見習或實習計畫』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推動新南向政策及國際化相關方案』預算編列 2 億 7,025 萬 8 千元之百分之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補助電商、生醫、資工、傳產等領域見習或實習計畫』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九、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4 項決議(六)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〇、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傳統藝術中心業務」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一、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八)「文化資產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二、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三、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四、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三)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五、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四)「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六、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三)凍結「文化資源業務」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七、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八、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九、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十)預算凍結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〇、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集聚效應推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一、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〇）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二、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三、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決議(一)「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四、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6 項決議(三)「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五、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6 項決議(四)「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六、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四)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七、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二)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八、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九、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五)預算凍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〇、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9 項決議(六)「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一、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9 項決議(一)「博物館業務之推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二、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六)「人文及出版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三、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4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四、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五)「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五、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六、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七、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八、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0 項決議(一)「博物館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合併凍結「國外旅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 目「公費生培育」項下「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第二期」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4 目「社會救助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4 目「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紓困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5 目「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2 目「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2 目「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2 目「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健康福祉研究」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建置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社會救助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2 目「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健康福祉研究」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5 目「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8 目「醫政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醫政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8 目「醫政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之「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合併凍結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心理及口腔健康行政管理」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之「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合併凍結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藥癮治療服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藥癮治療服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藥癮治療服務」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合併凍結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9 目項下「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0 目「護理及健

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護理法規與護理人員及機構管理」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1 目「中醫藥業務」項下「中藥規劃及管理」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綜合規劃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三)凍結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四)合併凍結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促進國際衛生福利政策交流經費」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凍結第 1 目「科技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凍結第 1 目「科技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凍結第 3 目「健保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凍結「健保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凍結第 3 目「健保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凍結第 3 目「健保業務」1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決議(二十六)凍結第 3 目「健保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決議(二十七)凍結第 3 目「健保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決議(二十八)凍結第 3 目「健保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凍結第 3 目「健保業務」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凍結第 3 目「健保業務」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〇、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房屋建築養護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一、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二、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3 目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三、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四、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1,017 萬 2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五、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設置」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六、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七、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八、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亞西及非洲司」推動我與亞西國家相互舉辦旅遊展及文藝展等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九、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八)「對學生之獎助」預算凍結 1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〇、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五十一)第 4 目項下「預算諮詢業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一、國史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及處理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函為 108 至 109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08 年度第 4 季「外交部對國內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情形季報表」等 9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五四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等函送外交部撰擬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104 年度報告」等 11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農會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考試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院「一般行政」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考試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院「議事業務」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考試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院「法制業務」項下「法制作業及法規編印」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考試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院「施政業務及督導」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五、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27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2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25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7 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二十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

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件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件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現在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以上，謝謝。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羅美玲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已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處理。請問各位，對羅委員美玲的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本次院會議事日程草案內容，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例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報告委員會，因清明節連假，下週一 4 月 4 日及下週二 4 月 5 日都放假，有關第 7 次議程草案增列部分，調整至 4 月 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截止收案。另外，下次程序委員會會議定於 4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召開，地點改在群賢樓 802 會議室，敬請準時出席，謝謝大家的配合。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9 時至 15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致政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31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溫玉霞 羅致政 邱臣遠 馬文君 江啟臣 王定宇 吳斯懷
林靜儀 廖婉汝 趙天麟 蔡適應 林淑芬 何志偉
（出席委員 14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劉世芳 葉毓蘭 陳歐珀 洪孟楷 李昆澤 李貴敏 陳椒華
孔文吉 羅美玲 謝衣鳳 林楚茵 楊瓊瓔 林俊憲 陳明文 邱志偉
莊競程 張其祿 高嘉瑜 何欣純 蔡易餘 江永昌 呂玉玲 陳以信
（列席委員 24 人）

列席人員：國家安全局局長陳明通及所屬人員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周美伍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陳家欽

移民署署長鐘景琨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王俊力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指揮官周廣齊

資通電軍指揮部指揮官馬英漢

軍事情報局局長楊靜瑟

電訊發展室主任郭先琛

政治作戰局局長簡士偉

軍事安全總隊總隊長王群

主 席：羅召集委員致政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黃珮瑜
薦任科員 陸靜怡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陳明通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採報告秘密，詢答「先秘密、後公開」方式進行。國家安全局局長陳明通報告，委員林昶佐、吳斯懷、溫玉霞、羅致政、邱臣遠、馬文君、葉毓蘭、王定宇、林靜儀、廖婉汝、陳以信、曾銘宗、趙天麟、呂玉玲、蔡適應、李貴敏、陳椒華、陳明文、林楚茵、林淑芬及何志偉等 21 人質詢，均由國家安全局局長陳明通、特勤中心副指揮官李榮華、第一處顏處長、第三處陳處長、安全作業中心楊主任、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局長楊靜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周美伍、內政部警政署署長陳家欽、及移民署署長鐘景琨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江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案。

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案。

九、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案。

主席：關於本案如有委員擬提出修正動議，請儘速在進行處理前送交議事人員，以利彙整及印發，作為討論之依據。

本日議程為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有關委員和黨團所擬具之「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總共 9 個提案版本。現在請提案委員及黨團代表就所提之草案進行提案說明，每人發言時間 3 分鐘。

首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進行提案說明。

江委員啟臣：有鑑於敵情威脅的變化，為了精實我們的後備戰力、完備後備動員能量及保障後備軍人權益，本席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修法重點主要包括：第一個、可適用的召集對象，接受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訓練之後的後備軍人，完成訓練達五次者，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第二個、接受召集訓練的後備軍人可享有就醫、購物及住宿等優惠。第三個、接受召集期間，應該給予公假。

當然本席所提的版本跟院版還是有一些差異，包括：第一個、本席訂定「後備軍人得依其志願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之法源依據；第二個、讓教召後備軍人除了到國軍醫院可享有免掛號費的優惠之外，到輔導會所屬的醫療院所就醫，同樣可以享有免掛號費的優惠；第三個、明定租稅優惠獎勵制度及適用的時間點。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讓本法通過之後，明文規範後備軍人的權益及獎勵措施，達到「廣儲後備能量」與「提升後備戰力」之目標。

本席在此也要請國防部能夠摒除本位主義的思考，積極協調各相關部會，讓此修法的效益能夠最大化，同時應該參採各委員所提出版本的長處；否則，照目前國防部所提出來的報告，我看了一下，今天這麼多的版本，各版本之間至少有 20 個以上的差異點，但國防部面對這些不同的意見，我看到大概只有一句話，就是建議維持行政院的版本，以這樣的態度面對今天的修法，個人是非常質疑的。所以在此也特別請國防部能夠摒除本位主義的思考，讓修法的效益能夠最大化，否則最後的修法恐怕只是過水式的修法，謝謝。

主席：請民眾黨黨團代表張委員其祿進行提案說明。

張委員其祿：主席、各位委員及行政官員，大家好。有鑑於兩岸情勢嚴峻，精實我國後備戰力實屬當務之急，透過各方的呼籲跟建議，應儘速檢討現行的役期及精實相關教召訓練。國防部開始進行教育召集改革，即試辦新式教召，召集時間也拉長到 14 天。但是過往教召員及企業配合國家參與教召政策，皆會受到大小不一的衝擊。考量我國過去教召成效不彰，為有效提升後備軍人的參與意願，並鼓勵後備軍人志願教召之可能。因此，本黨團也提出相關的優待措施，讓教

育召集制度可以更加精進與完善。

本黨所提出來的版本，跟行政院及各委員版本的差異有下列三點：第一點、無論適用新制或舊制的教召人員，依相關法規都屬於後備軍人的範疇，在兩制併行並且同步提升訓練質量的前提下，相關之優待不應有所區分，避免產生同工不同酬的爭議；因此，我們將本草案適用的範圍擴大至所有接受教育召集之後備軍人。第二點、考量國防議題，相關國防單位應有義務協助教育召集的精實措施；因此，本黨在本次的草案增列教召員於解召一年內，除持證明書至國軍醫療院所就醫享有免費掛號外，像是三軍總醫院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的相關醫療機構，像退輔會的榮民總醫院等也適用之。本院法制局也同意本黨此提案的精神。第三點、為了有效監督國防部辦理相關教育召集制度改善的執行狀況，國防部在辦理相關稅式支出的評估報告中也指出，國防部應該要定期掌握及檢討預期的效益跟達成的情況，也應該將相關資料公告於網際網路上。透過此提案，我們也希望將相關的監理制度予以法制化，有利立法院跟民眾進行後續的監督跟建議，並滾動式檢討相關後備戰力提升方案的規劃及效果。

以上是本黨團提案的三個重點，也希望審議時能得到大家的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溫委員玉霞進行提案說明。

溫委員玉霞：主席、各位同仁及各位官員，大家早。今天審查「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本人也有一個提案，在此進行簡要說明。本席所提出的草案內容有一個特色，在行政院的版本中，後備軍人在召集期間給予公假，薪資應該要照發；但是有一些後備軍人又不是受僱者，比方說自營業者，例如計程車司機或是攤販，他們在教召的這一段時間就沒有了收入，像此類的後備軍人，本席建議國防部在教召期間每天發給他們 2,000 元作為補償，以維持他們的家計，這一條在審查時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後備軍人召集新制已經開始實施，所以本席的版本建議本法施行日期應該回溯到今年的 1 月 1 日，以便第一批的新制教召者也可以適用，以上。

主席：請提案人林委員為洲進行提案說明。

林委員為洲：今天要審查「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本席有提出相關的版本。教召是國民的義務，其權益要如何兼顧？現在大家都知道，今年開始教召的時間延長為 14 天，對受薪階級、自營業者及有工作的人來講，他的生計會造成影響。當然兩岸情勢相當嚴峻，為因應敵情威脅與作戰需求，我們也應該要建立全民防衛的觀念，提升後備戰力是非常重要的工作之一。從俄烏大戰的情形來看，確實全民的戰力與平時軍力的戰力相比，兩者恐怕是同等重要，為強化後備軍力將教召改為 14 天，但對於接受教召人員的權益，我們也應該要給予更優惠的保障。

本席提出來的版本有幾個重點：第一、針對無一定雇主者、日薪制者或是自營作業者的權益保障，因為這幾種類型他們受到的影響特別大。第二、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期間，因公負傷之後續照顧，我強調「後續照顧」，不是只有照顧這 14 天的權益，如果他因為這 14 天產生了影響，在 14 天之後的後續照顧也很重要。第三、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期間，致使身心障礙或亡故時之相關撫卹事項；如果造成更嚴重的傷或亡，他的撫卹應該要更優惠，才能讓去教召的人其權益受到保障，也鼓勵大家平時接受訓練，戰時才能真正成為可靠的後備軍力。

為保障後備軍人接受教召之相關權益，降低後備軍人生計影響，並激勵後備軍人之士氣，減少教育召集期間對家庭生活及職場工作之衝擊，因此，我也提出相關的草案版本，以完善後備軍人於召集期間所有的權益保障。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蔡委員易餘進行提案說明。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委員同仁。我今天提出了「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我的版本跟院版主要的差異點在於第四條的規定，我認為第四條關於教育召集，如果次數達到第五次以上，由召訓機關發給召集獎金。在我的條文中增列所謂的「自願召集」，也就是以後的教召應該分為兩個系統，一個是透過召訓系統的召集令，自第五次以上給予召集獎金，我認為再增加一個「自願召集」，跟國防部多次的溝通後，我也同意在自願召集的項目中，就不用給予獎金的發放，畢竟他是屬於自願的。

而其他的條文，關於在解召後，不管是到國軍醫院可以享有優惠，或者是到國軍軍友社相對的福利措施，我都認為是非常正確的方向。受教召的軍人在執行教召期間，由公司給予薪資照給，公司有 150% 的稅捐抵減，我認為這也是非常正確的政策，可以充沛整個後備國防實力。臺灣在加強國防實力的過程中，看到國臺辦還對我國說三道四，我認為非常的莫名其妙，我們也覺得國臺辦實在沒有任何立場對臺灣加強自己的國防、提升自我防衛能力做任何評論，我認為這是非常奇怪的。以上是我的提案說明，謝謝！

主席：本席也有一個提案版本，先不做提案說明，等到逐條審查再表達我的看法。

現在請國防部邱部長報告。

邱部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今日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各位委員先進支持國防事務之熱忱，表達感佩之意。

後備軍人是防衛作戰關鍵戰力，而教育召集係維持後備軍人戰技之必要訓練，本部自今年第一至第三季試行「新制教召 14 天」政策，結合戰術位置報到、編成及施訓，磨練戰場狀況應處，縮短臨戰訓練時間，以達就地動員及保家、保鄉、保產之目標。

從俄羅斯侵略烏克蘭事件，可體認全民防衛及後備動員之重要性，本部將精進召集訓練列為重要施政，並持續完備相關配套措施。本次擬定「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主要配合「新制教召 14 天」改革，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並減少對企業之衝擊，以維召員權益。

接續由全民防衛動員署署長白捷隆先生，就本條例草案內容向各位委員報告與說明，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署白署長報告。

白署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先進。本部研擬制定之「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計 10 條條文，謹就立法目的、草案條文重點等說明如後：

壹、立法目的：

面對日益嚴峻之敵情威脅，動員與後備為國家面臨戰爭之存續關鍵及生存戰略，精實後備戰力已是國軍必須面對之嚴肅課題。後備軍人在鄉期間，負擔家庭生活及職場工作壓力，為保障

渠等接受召集相關權益，降低對生計影響，並增加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以激勵士氣，減少召集期間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營運之衝擊，爰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以下稱本條例）草案。

貳、草案條文重點：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及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事項。（草案第二條）
- 三、本條例所定召集之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接受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訓練之後備軍人完成訓練合計達五次者，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草案第四條）
- 五、接受召集訓練之後備軍人自當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至國軍醫療院所就醫享有免掛號費之優惠。（草案第五條）
- 六、接受召集訓練之後備軍人自當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至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屬福利站購物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屬國軍英雄館繳費住宿，均享有優惠。（草案第六條）
- 七、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應給予公假，並核實發給薪資。（草案第七條）
- 八、依規定給付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之薪資，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得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並規定其實施年限。（草案第八條）
- 九、本條例所需經費，由國防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草案第九條）
- 十、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草案第十條）

參、相關法令影響評估：

本條例不影響其他法律執行，並於三讀通過後，完成相關授權辦法訂定，即可據以執行。

肆、執行員額及經費影響評估：

上述條文所增醫療優免預算，由本部軍醫局依年度教育召集試行 14 天之人數，編列預算支應；企業稅減部分因年度估算均未超過新臺幣（以下同）5,000 萬元，依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四條第四項，可由財政部配合辦理。

伍、大院委員提案：

一、大院林楚茵委員等 18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計 11 條，委員修正內容及國防部意見如次：

（一）第八條第三項修正租稅優惠年限改為 10 年：考量本條例草案「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中，實施年限係參照「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教育召集於退伍後八年內，以四次為限……。」規定，故以 8 年為實施年限，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二）新增第九條雇主於應召員接受召集期間未給予公假及薪資之罰則：考量「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已律定相關罰則，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三）委員草案其餘條文與行政院版本意旨一致：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二、大院鄭天財委員等 18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計 8 條，委員修正內容及

國防部意見如次：

(一)第三條新增第四項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考量後備軍人應召在營期間為現役，其權利義務於「兵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及「軍人待遇條例」等相關法令均有明文規範，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二)第四條新增第一項後備軍人參與召集應發給津貼，由主管機關依召集當年度基本工資按日發給；第二項修正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 4 次或 28 天者，應自第 5 次或第 29 天起，於完成當階段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考量後備軍人依法召集服現役期間之給與，「軍人待遇條例」第十四條已明定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另召集獎金之核發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原條文第二項授權本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三)第五條將行政院版本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合併；考量所涉關聯性，採分條規範為宜，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四)第六條將行政院版本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合併；考量所涉關聯性，採分條規範為宜，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五)委員草案其餘條文與行政院版本意旨一致；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三、大院江啟臣委員等 17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計 10 條，委員修正內容及國防部意見如次：

(一)第四條新增第一項後備軍人得依其志願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考量易使民眾誤解後備軍人得依志願自行決定是否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二)第五條增列輔導會所屬醫療院所就醫，得享有免掛號費之優惠；考量事涉輔導會預算支出，仍須尊重該會，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三)第八條修正減稅額度比例，依員工數改為 200%、175% 及 150%，另租稅優惠實施 10 年；考量本條文係依「稅式支出評估辦法」規定，所定稅制優惠措施之稅損未超過 5,000 萬元，無須自籌財源，以避免超過稅損評估。另租稅優惠年限係參照「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四)委員草案其餘條文與行政院版本意旨一致；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四、大院林為洲委員等 16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計 10 條，委員修正內容及國防部意見如次：

(一)第一條增列無一定雇主者及自營業主；考量本條例係為減少召集期間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營運之衝擊，適用對象並非個人，另自營業者若有依法設立公司或行號，亦適用本條例所定租稅優惠，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二)第五條新增第二項後備軍人於本條例所定召集期間因公負傷，於解除召集後，可享有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優惠；新增第三項導致身心障礙或亡故時，依軍人撫卹條例辦理撫卹；考量後備軍人應召在營期間為現役，其入營期間因公負傷、身心障礙或亡故之權利，「兵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及「軍人撫卹條例」等法令均有明文規

範，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三)第六條修正後備軍人自當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 1 年內，得至國軍英雄館自費住宿，享有優惠減免；考量事涉軍人之友社預算支出，仍須尊重該社，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四)第七條新增第二項後備軍人之請假事項：考量「國軍後備軍人教育召集訓練期間請假規定」已有規範，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五)第八條新增第四項無一定雇主者、日薪制者、自營作業者，於召集期間薪資損失之補貼；考量渠等人員若有設立公司或行號，並支領薪資，於應召期間之薪資亦適用本條例所定租稅優惠，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六)委員草案其餘條文與行政院版本意旨一致：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五、大院羅致政委員等 19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計 10 條，委員修正內容及國防部意見如次：

(一)第四條刪除說明欄第一點前段按「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以 4 次為限；考量為使應召員瞭解教育召集訓練以 4 次為限，並說明自第 5 次起採志願繼續參加者，發給召集獎金，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二)第五條增列輔導會所屬、衛福部部立及指定醫院，得享有免掛號費之優惠；考量事涉輔導會及衛福部預算支出，仍須尊重渠等部會，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三)第八條第三項修正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 12 年；考量本條例草案「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中，實施年限係參照「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教育召集於退伍後八年內，以四次為限……。」規定，故以 8 年為實施年限，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四)委員草案其餘條文與行政院版本意旨一致：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六、大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計 11 條，修正內容及國防部意見如次：

(一)刪除第三條第一項「達一定期間以上」、第三項「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由國防部視軍事需要公告之」及說明欄第三點；考量為符軍事需要，並使民眾知悉召集入營服役達一定期間以上者得適用本條例所定優惠，且應以公告方式為之，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二)第五條增列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享有免掛號費之優惠；考量事涉輔導會預算支出，仍須尊重該會，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三)新增第九條應每年向大院提出本條例所列優待事項成本及成效報告，並於網路公告；考量「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七條，已明定需定期檢討評估實施成效並公開於機關網站，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四)委員草案其餘條文與行政院版本意旨一致：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七、大院蔡易餘委員等 24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計 10 條，委員修正內容及國防部意見如次：

(一)第四條第一項增列解除編管者，得自願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每次完成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考量國防資源運用，仍以完成訓練達 5 次者發給召集獎金，

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二)委員草案其餘條文與行政院版本意旨一致：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八、大院溫玉霞委員等 18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計 10 條，委員修正內容及國防部意見如次：

(一)第四條（行政院版本第七條）新增第二項後備軍人非受薪人員者，由國防部按日薪 2,000 元補償之：考量本部就「新制教召 14 天」義務役後備軍人，爭取加成 1.5 倍支給，調整為軍官 1,350 元、士官 1,200 元及士兵 1,050 元，已奉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 12 日核定（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1542 號函），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二)第五條（行政院版本第四條）第一項修正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 4 次或 28 天者，應自第 5 次或第 29 天起，於完成當階段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考量召集獎金之核發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本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故相關細節規範宜納入辦法訂定，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三)第八條修正減稅額度比例，依員工數改為 200%、175% 及 150%：考量本條文係依「稅式支出評估辦法」規定，所定稅制優惠措施之稅損未超過 5,000 萬元，無須自籌財源，為避免超過稅損評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四)委員草案其餘條文與行政院版本意旨一致：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陸、結語：

本條例制定，係採相關福利及優惠措施，激勵後備軍人士氣，降低教召訓練對應召員雇主管運之衝擊，有助於充實後備編管人力，強化後備部隊戰力，懇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本條例草案完成立法程序，以達成後備軍人聞令動員、立即作戰之目標。

主席：果然是國防部，寸土不讓，統統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我們進行逐條討論時會再更詳細的探討。財政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兩部會都有提出書面報告，請問有沒有要做口頭報告？財政部及輔導會僅提供書面，不進行口頭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因為今天有好多版本要討論，很抱歉，必須限縮一下時間；本日上午 10 時 30 分發言登記截止；如有臨時提案，請在上午 10 時 30 分以前提出，我們 11 時進行處理。

先跟各位委員說明，因為部長今天還有軍談，部長會全程參與詢答的部分，等到逐條討論時，請次長代表國防部參與逐條討論，好不好？請儘量把握詢答的時間。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36 分）部長早安。剛才幾乎每一條條文，國防部還是希望依照行政院的版本，不過，在這裡還是有幾條規定希望可以跟部長討論，大致的方向我們都是支持的。第一個，我想討論是第四條規定，後備軍人接受教召或是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五次者，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不是只有我建議，有幾位委員其實都有提到是否可以加上天數？即達五次以上，或是某一個天數以上。因為原本的教召是 5 天到 7 天，現在新制是 14 天，如果按照舊制五次就是 35 天，新制的話是 70 天。未來不知道教召天數會不會因為制度或訓練上

的調整，而再有一些更改，所以我想提出這個問題，目前以次數來分，而不以天數來分，有沒有什麼特別的因素？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林委員好。基本上這個條例，我們也是經過各部會研討才訂定的，不是國防部絕對不讓步，剛才白署長也做過說明。剛剛委員提到的天數，我們裡面有寫滿 28 天，應自第 29 天開始或是第五次，要不然就是滿五次……

林委員昶佐：就是第五次或是 28 天以上。

邱部長國正：要第五次，滿 28 天以後，自第 29 天開始完成完整的一次就算。

林委員昶佐：另外，當然多位委員都有提到解除召集後的一年去國軍醫院就醫可以掛號免費，這是不包括退輔會，我聽到剛才署長說尊重輔導會的規劃，既然已經有多位委員都提出來，我想全國目前有 15 間榮民醫院，如果能列入的話，其吸引力或優惠也有一定的幫助，所以不知道你們有跟輔導會討論嗎？

邱部長國正：有討論過，事實上我在輔導會任職過，依據以往的經驗，我支持輔導會所提出的意見，因為醫療部門規定榮民醫院每年要減少多少個門診人員，這個壓力也滿大的，不要看只有 2%，2% 也是為數不少；再把這些人加進去，可能沒有辦法達到最基本的規定，逐年減少門診人員。

林委員昶佐：是不是請輔導會稍微說明一下？有討論過嗎？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保健處陳代理處長說明。

陳代理處長延芳：報告委員，之前我們已經跟國防部討論過，本會對現行的第二類官兵，即服役四年以上者，目前只有無職業的人員到我們所屬的醫療機構，才能享有免費掛號費的優惠，這樣對於長期服役的人員，可能會顯失公允。剛才部長也提到，如果健保署持續推動醫學中心跟區域醫院的門診減量，每年要達到 2% 的目標，這樣如果超過的話，我們就沒辦法得到健保的給付，這也會造成我們財務的負擔，以上說明。

林委員昶佐：最後有個問題，是我今天提出來的一個修正動議，就是關於這個條例第七條，召集期間可以請公假跟薪資照給的部分，我有提一個修正動議，理念主要是接受召集的後備軍人如育有六歲以下子女者，其配偶也準用前項規定，我希望等一下在審查的時候，可以再討論一下，但是國防部可以先行研議。

邱部長國正：好的。

林委員昶佐：這幾天其實也有一些討論，也有跟部內討論，第一個，因為現在也有可能是男方在照顧小孩，如果他在家裡顧小孩的時候被教召，當然帶小孩的責任就會變成女方承擔；第二個是一般所謂的雙薪家庭，在帶小孩的部分就是兩個人輪流規劃，如果男方被教召的話，女方要如何照顧小孩，這樣一定會有要請假的壓力，所以我覺得這個條例第七條是否可以增加接受召集的後備軍人育有六歲以下子女時，其配偶亦準用此規定，再麻煩部長研擬。

邱部長國正：這部分可以再討論，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9 時 42 分）部長早安。關於今天討論的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我們就直接切入重點。請教部長，這次的優待條例草案所訂定的召集其實包括了兵役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臨時召集及教育召集，針對這個部分的定義請問兩個問題，後備軍人各種召集是否會納入未來全民國防的防衛計畫中？如果會，全民國防計畫進行軍事動員的後備軍人是否也應該納入本次召集優待條例的適用範圍？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針對第四條規定，完成 5 次教召就可以領取獎金，但是目前國防部認為這個獎金的金額應該是多少？什麼時候會開始編列預算？這個部分請部長先回應。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早。因為署長比較清楚，我請他報告。

邱委員臣遠：可以。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署白署長說明。

白署長捷隆：先回答委員的第二個問題。因為我們行政單位有報請相關獎金的規範，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要報給行政院，各種譬如留營、駐軍等……

邱委員臣遠：所以現在還沒有確定？

白署長捷隆：對，關於這部分我們會訂定一個辦法並報給行政院。

邱委員臣遠：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白署長捷隆：只要母法過了以後，我們就可以訂定辦法並報行政院核定。

邱委員臣遠：好，儘快。

白署長捷隆：是。有關您剛才說到的，第三條的教育召集跟臨時召集，因為平常教育召集是平時，所以我們鼓勵他並給予召集獎金的概念，但是在第三條的立法說明裡面有講到，一旦戰爭來臨的時候，可能會有數十萬人向部隊報到，我們就會暫時依照各種……

邱委員臣遠：需求……

白署長捷隆：都有法令，撫卹、保險等都有。

邱委員臣遠：接著就教部長，針對第五條的部分，請部長回應。本次優待條例第五條是關於後備軍人解召一年內至國軍醫院就醫享免掛號費的優惠，剛剛林委員也有提到，請問部長，目前全國國軍醫院總共有幾處？

邱部長國正：總共 13 處，3 個總院，下面還有各分院……

邱委員臣遠：我的資料是 12 處，我這邊也幫你整理了一下。請問部長有沒有發現，其實這些醫院基本上都集中在臺北、桃園、臺中跟高雄？都在六都人口密集的縣市。既然本條例是要給予後備軍人解召後享有優惠待遇，教召範圍也不是只有這幾個縣市，難道要叫其他縣市的解召民眾跨區就醫才能享受到優惠嗎？這個部分是否可以請部長回應？

邱部長國正：當初醫院設立是有原因的，是按照人口比例，當然委員所提出的意見，的確鄉下地方可能會稍微吃虧一點，但軍醫院在各地都有分院，他可以去最近的，不管是北、中、南、花東，我們都有分院。

邱委員臣遠：尤其是花東，花東只有 2 個地方，所以本席具體提出一個建議，你們可以將退輔會轄

下的醫院納入評估參考，尤其是這次的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五條，我們認為還是納入本黨團這次提出相關版本的意見，將退輔會所屬的醫療院所納入免掛號優惠的部分，這樣就可以讓全臺解召民眾享有就近免掛號費的優惠，對不同地區的解召民眾也比較公平，這個部分是否可以請部長在這邊具體承諾？

邱部長國正：我已經有跟退輔會協商過了，他們有他們的困難，所以我也沒有辦法打什麼包票，但我們待會兒討論的時候……

邱委員臣遠：我想等一下討論的時候，儘量把這個意見納入，好不好？可以做一個相關評估，因為這樣全國才有總體性，好不好？這樣才能夠更照顧解召民眾。接著是時事題，針對國軍申退自傷比例高的問題，尤其是最近監察委員又提出調查報告，表示近年國軍士兵申請退場跟士官兵的自傷比率過高，請部長針對這個案子回應。

邱部長國正：第一個，自傷的問題的確是滿遺憾的，但這牽涉到部隊內部管理、領導統御等等，我們有逐案在檢討。但現在有一個很大的進步，就是檢討、調查時，以往是封閉的狀態，所以會遭人詬病，現在我們都是公開，包含受害人家屬或是當事人家屬，他們都可以找律師參與……

邱委員臣遠：這個非常重要。

邱部長國正：這個可以讓大家儘量避免糾紛。

邱委員臣遠：尤其像義務役的研議其實可能是未來政府推動政策的方向，如果連職業軍人，特別是士兵階級的情緒管理跟相關的掌握都如此不足，國防部真的要非常重視並解決這個部分。

邱部長國正：瞭解。

邱委員臣遠：未來如果要延長役期，我們要如何跟役男家長說明？就是回到我要問的第二個問題，針對這個問題，我有個具體的建議，我希望國防部還是要加強士官兵相關的輔導、心理建設還有增強他們的抗壓性，並增加留營率，還有剛剛部長提到的，程序上要公開透明，讓更多家屬能夠瞭解。

最後一個問題是我們最近在談延長役期的部分，國防部傾向不修法，到底是要延到 10 個月還是 1 年，其實現在在各界還有很多不同意見，這部分我想聽一下部長最新的看法。第二個，上禮拜賴清德副總統跟很多大專院校的學子有一個座談講座，當時現場有做調查，因為這些都還沒有當過兵，好像非常多學子對於延長役期持比較反對的意見，而且甚至很多年輕學子的父母也不是這麼的贊成，是不是因為國防部對於後面要延長役期或是相關訓練的內容程序不夠公開透明，所以沒有辦法讓家長跟學子安心？延長役期的部分到底是 10 個月還是 1 年？第二個部分是如何針對民眾的疑問釋疑？針對這兩個部分，請部長回應。

邱部長國正：事實上，造成這種紛擾，我們也很過意不去。但我特別要跟委員及各位針對這件事說明，不是國防部刻意去概化，我們沒有這個意思。誠如委員剛剛講的，有好多種意見，我們會把這些意見納入考量，一定會給大家一個比較能夠接受的原因，把役期做適度的調整。至於要哪天開始、要調整多久？我無法做任何承諾，但我跟委員打包票，我們一定會按照程序，就是大家討論以後而且儘量讓大家能夠接受，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努力，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現在很多家長、學生有這種心理上的憂鬱，我可以諒解，但我也要請他們諒解我，

我們不是故意的，全民防衛工作的重要性可以從很多戰爭與戰術上看到，假如要延役的話，一定會有很多人說我只要早點當兵，把 4 個月役期服完就好了，我剛剛在外面也跟記者講，我們從 102 年開始推動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役，在 102 年到後面幾年之間，部隊裡面還有原來 1 年役期的，也有 4 個月役期的，這一定是一個過渡期，所以我們請各位稍微釋懷一點，不會因為你早點當兵就可以免掉 1 年，不會有這個問題，這部分特別跟委員說明。

邱委員臣遠：我想濃縮成 3 個重點，第一個，我希望做好社會溝通，還有軍中這些訓練內容還有相關的機制要公開透明，讓民眾放心；第二個，實際訓練的內容要真的能夠有效提升我國國軍的戰力；第三個，最重要是常備的士官兵及軍人，有沒有足夠的量能去協助後面延長役期的部分？我想這都要方方面面去盤點以及整理相關的資源，這也不是一步就能到位的，但是我希望部長有時候態度可能要放軟一點啦！譬如對於今天討論的相關的條例，以下的態度真的很硬！有時候社會溝通需要一些柔軟的身段，好不好？以上建議，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52 分）部長早。目前國安高層正在研議要把兵役延長成 10 個月到 1 年，延長的原因部長也講得非常清楚，4 個月的兵是沒有辦法作戰的。總統府也強調訓練內容必須進行改革，讓義務役的軍事訓練能夠有效地應對現在戰爭的需求，這些都能夠正面的面對問題，我們也非常肯定。我想請教部長幾個問題，後備教召目前每年是 14 天，如果將來役期延長到 1 年，也有落實訓練的話，請問後備教召還是維持 14 天，是恢復到以前 1 天、2 天，或點召的方式？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簡要說明，第一個，剛剛委員講到 4 個月的兵沒有戰力，其實我當初不是這樣講的。因為很多人問戰力如何？如果跟志願役比的話，是以他的經驗、訓練來看，是因為這個原因，不是他沒有戰力；第二個將來延長役期以後，教召我想還是比照目前的作法，因為教召是讓他恢復當初在服役期間的專長專業，對於應對突發狀況是有幫助的……

溫委員玉霞：所以是要落實訓練嘛？

邱部長國正：至於要隔多久時間來做？這可以視後面的情況再來討論。

溫委員玉霞：我再請教第二個問題。如果延長役期是為了要落實訓練的話，去年年底金防部的軍事訓練役男在操課的時候打瞌睡，被班長處罰以後，卻導致 9 名幹部被拔官調職，這樣的處分跟您的落實訓練是否背道而馳？因為真的互相衝突嘛！我們基層幹部要落實訓練，但是部長您的標準在哪裡？我知道你治軍嚴謹、剛正不阿，可是這樣的處理方式，是否有違你的治軍理念？何況打仗是很 serious 的事情，請問國防部會不會建議總統恢復軍法？

邱部長國正：關於這個議題是很嚴肅的……

溫委員玉霞：對啊！很嚴肅！所以我在問你會不會建議總統……

邱部長國正：基本上我會看狀況，因為到目前為止，如同委員講的，有時候輕重緩急拿捏不易，我不會把責任推給他們，因為是我自己要扛這個責任，但我認為不要犯了錯就處分，要教……

溫委員玉霞：一下子 9 個長官連帶……

邱部長國正：後來有 9 個長官受到處分，我不會推拖。但我有跟陸軍講該如何處理，不要殺紅了眼，因為這樣沒有意義，因為這也是幹部的認知，他要進行內部管理、他也要接受教育訓練，所以我想說我們要一步一步來做。我一向跟同仁強調不要追求軍紀案件，不要為了安全，就把這個抓的很緊，只要把內部管理做好了、教育訓練也做好了，軍紀自然能彰顯出來，我們要朝這方面去做。

我多講一句，譬如幹部或單位裡如果出了問題，我認為不要先去處分，先找出責任歸屬；找出來之後給予人員教育，如果教育了幾次他不聽，就調整他的職務，不要直接記過、調職，如果已經調整職務就不要記過，我希望朝這方面去做……

溫委員玉霞：對啊！因為我們要精實要落實訓練，結果又因為這樣子，要處罰這些帶兵的士官？這樣對他們不公平，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這樣不好，這我瞭解。

溫委員玉霞：沒有辦法凝聚軍心。

邱部長國正：是。

溫委員玉霞：我再請教部長，如果延長役期以後，部隊擴編，我們需要大量的基層幹部如預官、軍官、士兵，這樣我們就會缺人，到時候義務兵是否會調到這邊來補齊差額？

邱部長國正：也有這個可能，不管士官怎麼樣上來的，至少現在志願役要經過長期訓練才能變士官，將來如果役期夠長，他可能經過幾個月訓練就可以轉服士官，以前在 2 年義務役的時期，我們都是這樣來推動的，很多士官都是這樣產生的。

溫委員玉霞：所以到時如果缺預官及義務役的士官，我們會從這邊調過來？

邱部長國正：是，這部分可以再檢討。

溫委員玉霞：我現在要問一個中科院的問題，我相信部長您最近也有看到新聞報導，國軍營區內的智慧型監控系統又出問題，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中科院院長。媒體報導說這個案子在去年年底已經重新招標並由至鴻科技以超低價得標，請問院長，這個超低價是有多低價？難道中科院的建造單位都沒有對這個得標價感到懷疑嗎？

邱部長國正：請院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忠誠：媒體報導所謂的超低價是與事實不符。我們這次公開招標有 3 家廠商來，一家五億多元、另一家五億元，所以它反映的是合理的市場價格，所以說不是所謂的超低價得標。

溫委員玉霞：你有做市場訪查嗎？不是超低價？

張院長忠誠：不是超低價，其實它是用整個預算來編的，但是預算並不是只有這一季的預算，還包含保固、安裝，還有軟體的購買，所以它用得標價來比較是不對。

溫委員玉霞：再請問院長，在媒體報導之前，你知不知道這家公司的存在？

張院長忠誠：我知道這家公司。

溫委員玉霞：你知道？

張院長忠誠：對。

溫委員玉霞：這家公司在過去的標案裡，跟我們有沒有產生什麼違約的狀況？因為它做了很多國防部的標案，我查出來它有很多標案都是國防部的，請問過去有沒有發生什麼狀況？為什麼這次會出這個紕漏？

張院長忠誠：我們查證過它都沒有什麼違約狀況。

溫委員玉霞：過去都沒有違法？

張院長忠誠：對。

溫委員玉霞：請問這個智慧型的監控系統明明可以一次招標，為什麼你要把它切成 5 個部分來招標？為什麼不一次招標？你這樣將來維修會有困難，還會增加成本，到時候發生狀況的時候互相推來推去，你有 5 個單位可以互相推卸責任，請問院長，這樣子的招標方式合理嗎？

張院長忠誠：容我花一點時間跟你解釋，當初就是指商一家公司，但是我這個案子很複雜，有伺服器、有攝影機、有佈線工程、有整個系統安裝，所以指商一家廠商我認為非常不合理，所以才把它分開來做……

溫委員玉霞：如果這樣我們找一家來做，它再去分標啊！這樣就會只有一家來扛責任。

張院長忠誠：這是合理的……

溫委員玉霞：免得像這次一樣，大家互相推來推去，你說他，他說他，說到後來才查出來是至鴻科技，如果作戰的時候，還要這樣推來推去的話，屆時就來不及了！

張院長忠誠：報告委員，我再跟你解釋一下，媒體報導有三分之一以上，這絕對是錯誤的。

溫委員玉霞：11 支就有 3 支壞掉……

張院長忠誠：那不是正確的，只有 3 支我們在……

溫委員玉霞：11 支當中就有 3 支了啊！

張院長忠誠：我們在履約的時候發現問題就只有 3 支而已，並不是三分之一……

溫委員玉霞：11 支中有 3 支，那不是將近三分之一？

張院長忠誠：絕對不是。

主席：詳細的部分，可否到委員辦公室詳細說明？

溫委員玉霞：部長，我最後一個要求，請部長能否請總督察室調查這件事，到時候再給我們一份書面報告？

邱部長國正：是，沒有問題。

溫委員玉霞：這件事情就拜託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主席：請部長遵照辦理。

謝謝溫委員。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0 時）部長，最近幾天疫情有升溫的趨勢，尤其 Omicron 傳染速度非常快，剛剛新聞傳出關西營區有官兵確診，是真的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關西營區部分，我還不知道，因為……

江委員啟臣：最近這幾天你們有在篩檢嗎？

邱部長國正：有。

江委員啟臣：篩檢的結果怎麼樣？

邱部長國正：我們平常做就一直在篩檢。

江委員啟臣：最近在部隊裡面，21.5 萬、19 萬、20 萬的這些部隊官兵有沒有確診的？

邱部長國正：目前只要查到，我們絕對是按照……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查到？因為指揮中心每一天都會公布確診人數。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他們所公布的人數有沒有包含你們部隊？

邱部長國正：都包含。

江委員啟臣：所以過去這幾天所公布的數字，我們部隊並沒有就對了？

邱部長國正：對，就報載這 2 個案件，我們的確有並已經在處理。

江委員啟臣：已經有，但在處理就對了？

邱部長國正：對，在處理。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波傳染的速度非常快，你看看香港、韓國動不動就上千或上萬人染疫，韓國甚至一天高達 60 萬人，讓我非常擔心，如果在部隊傳開來的話，影響很大，你們的防疫措施應該加強。

邱部長國正：我們真的也很擔憂，所以在這方面，我們很嚴謹的在推動。

江委員啟臣：有什麼具體的作法嗎？

邱部長國正：一開頭防疫中心規定我們，到現在我們還持續在做，而且從嚴來看，假如一感覺有什麼溫度不對，我們二話不說馬上就醫。

江委員啟臣：就是每天正常篩檢？

邱部長國正：是的。

江委員啟臣：請問你們施打第三劑疫苗所占的比例有多少？

邱部長國正：不少，目前整個平均大概有 8 成以上，我們分成六個層級，凡是服廚役工作的跟密閉空間工作者，像是雷達站等，還有的在海上船艙裡面工作者優先施打，這些都到達 98% 以上。

江委員啟臣：你們沒有缺疫苗的問題嘛！

邱部長國正：沒有缺，都有給我們。

江委員啟臣：現在指揮中心疫苗都放到過期，所以照理講國防部如果真的要認真施打的話，除了少數個案，因為身體關係不適合施打，否則如果要你們全面施打三劑應該做得到。

邱部長國正：現在一給我們多少劑，我們馬上就打完了。

江委員啟臣：可是你們才打了 8 成，還有 2 成沒打。

邱部長國正：那是指第三劑，因為第二劑時間……

江委員啟臣：我講的就是第三劑，現在我們也在 push 第三劑，因為第三劑全國的覆蓋率還很低，所以照理講國防部基於國防的安全，除非有個別特殊個案經評估後不能施打，否則你們應該可

以很快落實全面施打第三劑，對不對？畢竟現在不缺疫苗，疫苗多的是啊！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個部分部長要趕快落實。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每天都有這部分的相關表格，第一劑、第二劑……

江委員啟臣：可是現在畢竟覆蓋率只達 8 成，還有 2 成沒有施打。

邱部長國正：有些是時間還沒有到。

江委員啟臣：間隔時間還沒有到？

邱部長國正：對，只要時間到了，有疫苗我們絕對會儘快施打，我們的動作很快，因為我們可以編組……

江委員啟臣：就這部分，我覺得也應該讓你們優先施打。

邱部長國正：是，的確。

江委員啟臣：疫苗應該不致於會有缺，所以請部長這部分要特別注意，最近疫情如果燒起來的話，恐怕會很可怕，尤其軍中大家都是團體生活。

邱部長國正：是，我們也很擔憂，我們會努力。

江委員啟臣：另外，我請教部長，前幾天國安局局長陳明通在本院備詢時提到說不管什麼法，只要有法律依據就可以行動，他指的是美國啦！同時這次俄烏戰爭也給我們很大的啟示，如果連沒有烏克蘭關係法，美國都可以介入到這樣的話，那有臺灣關係法，美國勢必介入更深，他的意思就是，俄烏戰爭美國跟烏克蘭之間沒有簽訂關係法，而臺灣跟美國有臺灣關係法，將來如果臺海有戰事，美國將會介入更深，你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現在有很多學者專家，包含其他部會都講過，我想他們的立論有其基礎，但我不會做評論。

江委員啟臣：這是國安局局長講的。

邱部長國正：但就國防立場來講，我們就是把握料敵從寬原則，絕對不認為有這個法就可以怎麼樣，有歸有，但我們國防部的立場就是料敵從寬。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這個立論邏輯有問題……

邱部長國正：這點我不評論。

江委員啟臣：因為美國跟烏克蘭是有邦交的，而我們跟美國還沒有邦交，我們是因為跟美國斷交才有臺灣關係法，臺灣關係法的位階比邦交國還低，再來斷交以前我們有中美共同防禦條約，這跟現在美日安保條約幾乎差不多，所以國安局局長所講的這番話，我認為是自我安慰。你們國防部是積極備戰的單位，所以我要請教部長，如果照國安局長這樣的說法，我認為某種程度上是自我安慰而已，而且如果真的如他所說的，則民調上也不會呈現那麼大的反差，在俄烏發生戰爭以前，大家都有信心美國會派兵前往，俄烏戰爭以後，卻大幅下降 1、20% 以上，之前國防部也著手開始研擬要延長役期，而不是現在才開始研擬，這一次俄烏戰爭發生之後，讓你們原本的研議感覺上好像又多了大家願意支持的民意，所以基於國際現實，我認為我們真的不要自我安慰，因此該怎麼做好最好的準備？部長之前曾說要靠自己，這種說法我們都贊成，現在如

果要靠自己，那有關兵役調整要延長的部分，你們已經在研擬，只差還沒有宣布，原本這 21.5 萬名員額會不會調整？

邱部長國正：會逐步調整，但是也會有退伍的。

江委員啟臣：退伍歸退伍，我講的是總員額，請問是在總員額不變的情況下來調整役期；還是在總員額會改變的情況下來調整役期？這是不一樣的。

邱部長國正：我了解。跟委員報告，現在如果兵員一批批進來的話，就可以補上去，但總員額要變的差別不大。

江委員啟臣：所以總員額不太會調整，即便我們恢復義務役為一年的話……

邱部長國正：如果統統進來的話，我們可能……

江委員啟臣：但是這樣可能會影響到原本志願役的人數，因為現在 21.5 萬人，雖然沒有滿編，但幾乎全部都是志願役。

邱部長國正：我了解，這也列入我們的考量，目前並沒有定案的原因。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裡面涉及兩個問題，一是維持員額不變，但役期增加，這樣是把現在的軍事訓練役延期而已，延長其受訓期限。

邱部長國正：對，人員會增加。

江委員啟臣：另外一種是員額改變，恢復原來一年的義務役，那就是擴軍，增加了總員額，這是不一樣的。我認為國防部應該先思考，到底面對現在的環境，我們需要多少兵力？這個要先計算清楚，環境不一樣，需求就不一樣，兵力要重估，重估之後你再看到底我們需要多少志願役、多少義務役？而不是盲目的說環境上就是應該延期或怎麼樣，如果這樣去做調整，實在太粗糙。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不會這樣盲目調整，我們也是按照委員剛才所說的，一定會按照敵情及現況，從各種方面來評估。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這部分還是要趕快有一個定案，儘早說清楚，否則民眾，尤其是當父母的，還有這些役男，大家在心情上是忐忑不安的。

邱部長國正：是，我了解。謝謝委員。

主席（王委員定宇代）：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0 時 10 分）本席提案與免掛號費能否適用部立醫院與退輔會所屬醫院有關，原則上，我們還是希望能維持適用國軍醫院。請教局長，除了總院、分院與門診中心外，全臺灣有多少家國軍醫院？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建同：報告委員，14 家。

羅委員致政：幾個縣市？

陳局長建同：除了臺東、雲林以外的各縣市……

羅委員致政：我算了一下，僅 9 個縣市有國軍醫院。全臺灣有幾個縣市？

陳局長建同：22 個。

羅委員致政：換句話說，在 22 個縣市中，只有 9 個縣市設有國軍醫院，另外 13 個縣市沒有，等於有六成縣市沒有。因此，如果優惠只限於國軍醫院，那麼對某些縣市的人而言是看得到吃不到，甚至為了省一百塊的看病掛號費，得從苗栗跑到臺中。此外，臺南也沒有國軍醫院，對不對？所以臺南子弟教召完，為了省那一百塊或一百五十塊的掛號費，想看病就得跑到隔壁的嘉義，因為嘉義有，沒錯吧？你會覺得不公平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那是榮總。

羅委員致政：但榮總不在掛號費減免範圍內啊！

邱部長國正：我知道。

羅委員致政：我可以理解國防部不方便要求別的單位讓教召員到其所屬醫院看病免掛號費，但就某個角度來講，這其實有嚴重的不公平問題，部長同意吧？

邱部長國正：委員講的對，我們是有考慮，也經過討論……

羅委員致政：細節我們待會兒再討論。再說，這筆預算不見得退輔會得全吃下來，也不見得要衛福部吃下來，我想國防部可能也要分攤一點，畢竟人是你們教召來的！因此，國防可否多少增加預算編列？這點我們可以再討論。

我認為公平性很重要，否則臺東人怎麼辦？我的故鄉苗栗人也沒地方去！可是苗栗有部立醫院！就這部分立場而言，從照顧所有召員的角度來講，國防部應該更公平地照顧到所有召員，也應該支持，至於其他部會能否配合？這點我們再來討論，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的。

羅委員致政：現在回過頭來討論教召滿意度問題，請問現在做了多少份問卷？

邱部長國正：這兩批教召完，目前兩個單位的問卷都出來了。

羅委員致政：根據陸軍所發的新聞稿來看，逾九成召員滿意教召伙食與訓練，是嗎？

邱部長國正：我請陸軍參謀長來做說明。

主席：請陸軍司令部章參謀長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目前教召的兩個旅分別是六軍團的 206 旅和十軍團的 257 旅。一個滿意度是 86%，一個是 92%，所以平均是 89%。

羅委員致政：哪有？陸軍耶？你說生活照顧滿意度是 86%，沒到九成……

章參謀長元勳：我剛剛說的是伙食。

羅委員致政：但你們給的資料並沒有提到伙食，只有生活照顧。

章參謀長元勳：包含伙食。

羅委員致政：對，伙食逾九成嗎？

章參謀長元勳：對。

羅委員致政：請把相關細部資料給我，從你們給我的資料來看還不到九成，但你們的標題寫很大——逾九成，意思就是超過九成，這差很多！近九成和逾九成差很多！這資料時力也向你們要了，對不對？請將問卷調查資料提供給本會所有委員，可以嗎？

章參謀長元勳：沒問題，我們可以提供資料。

羅委員致政：這樣我們才知道下一步該怎麼改進。生活照顧、訓練內容固然是重點，但我想瞭解的是專長與即戰力部分，畢竟這才是關鍵。現在教召訓練係依四個月的軍事訓練役內容來進行，未來如果真有機會回到一年役期的話，內容可能又不一樣了。現在不論專長，就算是醫師、土木技師或其他專長技師，四個月的軍事訓練目的就是訓練一個最基本的合格步槍兵，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沒錯。

羅委員致政：所以教召內容就是複習當合格步槍兵的能力，以培養其後備戰力，最後能保家、保鄉、保產，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是，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既然教召的目的是訓練一個合格的步槍兵，那麼問題出現了。今天有位退伍飛官上校，也就是備役軍官接受教召。當兵時他開的是直昇機，教召時卻一樣做步槍兵訓練。部長，我們尚且不講專長，只是這不只科目不對，兵科也不符。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這案子我需要深入瞭解一下。其實教召來的主要目的是做專長複訓，就飛官來說，縱使他當初能飛，也不代表教召回來他就能飛，因為飛行很專業……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現在不是專長問題，而是連兵科都不符！

邱部長國正：兵科不符以前有發生過，所以我們才會律定步槍兵。因為不管什麼兵科，步槍兵是都可以的。不管陸海空軍，不論軍種，都要經過入伍……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但每個教召來都只做步槍兵訓練……

邱部長國正：不是這樣子！抱歉，我打個岔！

羅委員致政：請說。

邱部長國正：雖然叫大家回來複訓，但我們也有暫緩召某些人。為什麼暫緩召？因為其專業專長符合，譬如醫官、醫生，如果召回來只叫他拿步槍？這實在講不過去，所以會緩召……

羅委員致政：接下來我就要講醫官的部分。我這兩天接到民眾陳情指出，他在醫學系剛畢業沒多久時接受軍事訓練役，也因為是四個月的軍事訓練，所以並沒有派為軍醫專長。他現在退伍了，到醫院服務，已經是住院醫師了，可是這次接受教召，卻是訓練他當合格步槍兵，部長，你覺得這會不會浪費？

邱部長國正：我們教召有過程，也就是前一年底就會發布明年要教召的人，而在教召前我們會進行電話聯訪或專人聯訪，這時這問題可以提出來，這樣就會變成緩召，這是可以做到的。

羅委員致政：緩召之後要不要訓……

邱部長國正：不是……

羅委員致政：緩召只是延到以後……

邱部長國正：對，以後……

羅委員致政：所以訓練什麼才是關鍵。

邱部長國正：以後的訓練就是針對專業方面，假如有這種專業班，譬如勤務召集的，可能就會……

羅委員致政：臺灣社會臥虎藏龍，有各式各樣專長……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如果大家通通回來當步槍兵……

邱部長國正：沒有這樣。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但專長能不能發揮才是最重要的。現在訓練一致化，一旦真的發生戰爭，我們當然不希望這些醫官到時候去拿槍啊，畢竟他們留在醫院照顧人可以提供更多幫助。

邱部長國正：一定的。

羅委員致政：我剛剛提到，入伍前有學歷專長，服役時得到受訓專長，到退伍後可能又有其他專長，或許可以開大卡車、開怪手，這樣的專長和所受的訓練應該是不一樣的。

邱部長國正：絕對不一樣！我再插個話，為什麼可以納入八年以內教召的人有八十多萬，但經過調查以後，真的找回來教召的才七十多萬？這裡面涉及到剛剛委員所講的，很多是具有專長的，不見得要召回來當一般的步槍兵。

羅委員致政：全動署必須把擁有專長的專業人才建立起來，那正是我們最重要的即戰力。

邱部長國正：是，讓他們專長能夠發揮，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謝謝部長。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0 時 18 分）部長好。今天審查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本席對此全力支持，但我有一個小小建議，請部長參考。我們看到八八水災有發紀念章，防疫英雄有紀念章，連陸一特都有紀念章。所以我那天與白署長討論，既然要針對五次以上的教召員給予優待、福利和獎勵，可否設計一個紀念章，送給教召十次以上者，讓這些教召員可以掛在身上，以示其資深，也有榮譽感，這點可否請部長考慮一下？

主席（羅委員致政）：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委員這提案很好，這的確可以……

吳委員斯懷：請參考一下。現在兩岸面臨戰爭威脅，而此次俄烏戰爭也給我們很多啟示，譬如不對稱戰力的強調，對此我是很支持的。但最近葛萊儀在接受媒體訪問時提到，潛艦和戰機不適合不對稱戰力，所以他希望我們用短程的、急速的、便宜的東西。這個觀念現在在美國的主流觀念裡面逐漸成形，但是我要講的是，不對稱不是一個新概念，美軍最早是在 1997 年四年國防總檢討就提出這概念；在我們中國來講，孫子兵法早就講過：「戰者以正合、以奇勝。」這是「奇」，「兵者，詭道也」，這是詭道，但是他說的對不對，請國防部要深深的思考。

邱部長國正：瞭解。

吳委員斯懷：因為今天在主流媒體的意見慢慢出來了，而且不對稱，我也建議國防部要思考，不是只有武力戰，經濟戰、心理戰全部都有不對稱的作法，不侷限於國軍。最弔詭的有一個要請部長回答，媒體報導美方拒絕軍售 12 架反潛直升機，他拒絕我們就已經很不好看了，因為這不是現在新增的案子，但是他的理由很糟糕，不符合不對稱作戰的原則，這一點部長有沒有看法？

邱部長國正：除了委員指導的，所謂不對稱的定義，就是一個弱小國家好像應該用不對稱的作法，但不對稱的武器裝備不見得像一般人所講的，這個不要或那個要，短程就代表不對稱，不是這

樣的，要看我們的能力、看敵情而定。所以目前我們一直沒有改變這個框架，擊敵於彼岸、拒敵於海上、殲敵於灘岸，這並沒有變，但我們如果有能力，當然要擊敵於彼岸。

吳委員斯懷：好，我們希望部長能夠堅持我們國家既有的軍事戰略構想。我們臺灣地狹人稠，戰略縱深有限，我們需要一定數量的潛艦、戰機，包含重型戰車來做最後的決勝，這是我們國家的國情。美國這個主流國家，因為俄烏戰爭的影響，現在都要開始量產標槍飛彈，但是烏克蘭一天用多少？根據媒體的報導一天要用 500 枚，美國卻只規劃一年 2,500 枚，怎麼來得及？所以不是都聽美國人的，這一點也請國防部參考。

邱部長國正：是。

吳委員斯懷：接著我問無人機。我們現在有一個想法，無人機這次在俄烏戰爭發揮很大的效果，我們也建了案，無人機有很多特色，因為我時間有限，我不多講，部長也都瞭解。但是我們現在規劃購入 4 架 MQ-9B 的海上衛士無人機，只有 4 架而且 2025 年才到貨，它雖然有很大的能量，我們可以看一下它的飛行距離、滯空時間等等，但是目前美軍賣我們的只具有偵蒐功能，並沒有打擊能力，而且我們有沒有考慮到美軍現在使用的無人機數量是他們賣給人家的總和？美軍這麼大量的使用，現在面臨很多問題：沒有人去操作、士氣低落、執勤時間太長，因為跟飛戰鬥機不一樣，它的飛行時間是 24 小時，人員必須值班，用現役飛行員轉任，待遇又不一樣，所以美軍現在面臨很多問題。這一點我就建議國防部、空軍，我們現在只有 4 架，是不是應該成立無人機的一個大批量生產，臺灣現貨市場上有這個能力，只要按照中科院、按照國防部的需求，所以這是我們可以思考的方向。你看看美軍的無人機，一架無人機在天上飛，地面操作人員超過一百個，它是一個很精密的編組，飛行員、感知器操作員、情報分析員、通訊系統工程師、後勤武器籌展，各種領域的專家都要 24 小時待命，飛機在天上，他們就要在那邊執勤。現在我們購買的飛機只有偵蒐能力，偵蒐到情報回來以後，我們如何運用？它有這麼長距離的偵蒐能力，跟我們的飛彈系統、空軍的系統能不能整合？部長請簡短回答我一下。

邱部長國正：這個可以的，跟委員報告，的確武器裝備能夠獲得，不見得一定要軍購，商購或我們自己研發都是努力的方向，而且我們也看到無人機的功能是滿大的，它可以攻擊、偵蒐，對我們的情資來源、後續兵力運用都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我們絕對朝這方面去努力。剛剛委員講的，除了剛剛我講的軍購以外，我們自己研發，也要作一番努力，這是必然，包含人員的訓練，我們目前已經有一組人員，是既有的，但他們以偵察為主，每天都在訓練，將來裝備能夠獲得的話，我們當然是樂見其成的。

吳委員斯懷：我也提醒部長，我們現在不能僅限於這 4 架。

邱部長國正：是，瞭解。

吳委員斯懷：因為它在戰場的存活跟能發揮的戰略效益是有限的，我們自己研發也好，商購市場上很多，考慮我們的需求跟美軍、歐美國家不同，他們是遠程，遠赴其他國家的戰場去偵蒐或打擊，我們是防衛，我們需要什麼樣的東西，是近海的還是低空的，按照我們的戰略規劃需求來想我們應該研發什麼。

邱部長國正：瞭解。

吳委員斯懷：現貨市場是有這個能力，我就提醒部長，人員的編制、待遇、福利、整體組織編裝如果不同步考慮，飛機來了很快就沒有人飛了，很快就造成一些負面的效果，所以建議部長好好思考這方面問題。

邱部長國正：是，一定同步思考。

吳委員斯懷：好，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先宣告，待會趙天麟委員質詢完畢之後會休息 5 分鐘。

接下來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26 分）部長，現在國際局勢緊張，造成國防部很多的壓力，我這邊要討論幾個制度的問題，最後有一些比較單獨的觀念就教於部長。第一、教召現在從 5 天改成 14 天，我看起來，至少我看這些受教召員反映出來的聲音，其實不怕吃苦，反而怕內容空泛，以前教召都在看電視，這次教召 14 天紮紮實實把實用的科目放進去，其實民眾反而是樂見是實質有用的。包含討論延長役期的時候，問了年輕的大學生，他們講的倒不是單純的贊成或反對，而是希望延長的那一年是有意義的延長，而不在那邊拔草、刷油漆，所以科目有時候會決定滿意度。從第一個表格可以看到，教召召集的待遇聽說二十多年沒有調高，我們從 1 月 1 日開始調高了 50%，漲到 1.5 倍，這個部長知道，已經宣布實施了，我們也針對雇主，有一些抵稅的規定 150%，還有剛剛講的醫院等等，那我在此要提另外一塊，就是義務役的兵源，事實上我們現在義務役、國防訓練役只有 4 個月，所以大概只有二兵，不會到上兵，二兵的薪資 6,510 元，這個薪資調整有兩個部分，一個是按照行政院每幾年會有一次調高公務員薪資 2% 或 3%，跟著調的，但是那個基礎薪資，好像從我小時候當兵到現在都沒有調過，義務役當然是憲法規定的義務，這一個兵的薪資我們早期是五千多，後來隨著 2%、3% 調高到現在是 6,510 元，折算日薪，一天才 217 元。我建議部長，在我們討論各種役期之前，是不是先把一個合理的成本估算出來？因為合理的成本會影響你的決策，成本偏低，那就把役期延長，取代成本比較高的職業軍人，但職業兵有職業兵的戰力，義務役有義務役的缺點，現在義務役每一天的薪資才 217 元，比教召還少，教召也是法定責任，但是現在一天是 1,050 元，差了快 5 倍，請教部長，有沒有可能至少考慮一下、討論一下義務役基本薪資調高的可能性？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您說的很對。我要是多講一句話，很多人都在追說什麼時候可以定案、役期延長多久，我們之所以這樣，還在琢磨、還在研擬，各項議題都在內，包含現在委員所提的，除了要看敵情、看我們的訓能訓量及其他配套措施，這也是當中的一環。

王委員定宇：役期延長與否，牽涉到我們的員額、成本……

邱部長國正：對，還有預算成本。

王委員定宇：戰力，以及我們的編裝。

邱部長國正：是，都有。

王委員定宇：所以是一個很複雜的過程，待會兒我會提供具體建議給部長。先談義務役，我們的義

務役最起碼現在還有 4 個月，不管怎麼改，義務役的兵源還在。可是從一開始有義務役的兵源，自六十、七十幾年到現在，其基礎薪資從來沒有調過！在此部長是不是可以承諾，至少要研議，當我們把教召部分調高 50%，調至一倍半的時候，義務役的基礎薪資是不是也適當地調整？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承諾，而且一定要研議……

王委員定宇：這一定要討論。

邱部長國正：一定要討論。

王委員定宇：至於有關義務役延長的部分，我經常看到部長的回答，我肯定部長的態度，役男當然要有責任，但未確定之前有一些紛擾，部長願意表示歉意，我非常地肯定，代表部長願意站在役男或家屬的角度去思考這個問題。

我提供不成熟的建議給部長純粹參考，首先，目前的變革有幾個未確定，導致有兩種焦慮的心情。第一個，本席在上週，包括剛才其他委員也提到，就是我們的整體員額要不要動？因為整體員額不動，役期的延長會導致全募兵制的職業兵，可能他會考慮在總員額不變、義務役延長的情形下，搞不好他的 4 年役期到了，你們就不跟他續約，他的生涯規劃會中斷。本來續約兩次有 8 年，他可以轉士官、將來轉常備役，可是現在義務役要不要延長的變革未確定，正在軍中服務的這些職業士兵其實會有焦慮，他要設想其生涯規劃到底是一次 4 年還是延至 8 年，這是第一種焦慮。第二種焦慮，役男說現在是 4 個月，聽到部長回答說會有一段調整期，不會一刀切，否則昨天來當兵的只服役 4 個月，明天來當兵的就比較倒楣而要服役 1 年，不會這樣做。這是第二種焦慮，也就是義務役役男生涯規劃的焦慮。

對於這兩種焦慮，要怎麼解決？本席建議部長，事實上目前在研議當中，很多都未確定，也就是決策尚未形成，部長可以回去討論看看，我們可以適度地告訴役男，幾年次到幾年次的不用擔憂，縱使將來有所變革，他們不會受影響。而在那個年次以下的，現在才 12 歲、13 或 15 歲，他們根本也不用擔心，無須趕快入伍而有焦慮感。要化解焦慮感，社會才不會浮動。同樣的，這樣的穩定性，對現在的職業軍人而言，至少這段時間內，他們的生涯規劃不會中途被中斷、哪怕表現再好都不能再簽約，這對軍中的管理來說也會產生問題。就這個建議，部長覺得怎麼樣？

邱部長國正：可以。

王委員定宇：我們決策還未定，事實上自一個年次到一個年次當中，屬於這個年次的就服 4 個月、跑不掉的，不會說將來有延長，哪怕你 10 年後再回來當兵也是 4 個月。跟以前所預期的變更一樣，以往縮短為 1 年，原來屬於兩年役期的也不會變為 1 年。我們是以年次在計算的嘛！

邱部長國正：是。

王委員定宇：這部分是不是請部長回答？

邱部長國正：委員說的很正確，我們也不想推動一件工作就未演先轟動，搞得人心惶惶、紛紛擾擾，我們絕對不是刻意要做，也不希望這樣做。

王委員定宇：這不能怪國防部，是社會上面，加上俄烏戰爭帶來的討論。

邱部長國正：我剛剛已經表達，對於這些造成紛擾的話，給各位增加這種困擾，我覺得很不好意思。剛剛委員之指導的確很重要，我們能夠表達的絕對表達，像剛剛我在外面也表達了，我跟各位保證，一定會有一個時間……

王委員定宇：因為你們的決策未形成，我是建議你回去跟幕僚討論看看，縱使決策形成，某年次到某年次之間的人根本不會受影響，我覺得在可以的狀態下揭露……

邱部長國正：了解。

王委員定宇：大家就不會恐慌，而且現役的職業兵也不會恐慌。

本來要討論醫療的部分，召委也提到這個問題，你們的優惠針對的是軍醫院，臺南的軍醫院現在變成 SARS 的防治醫院，而軍醫院不是到處都有，你去思考把榮民醫院納進來什麼的，仍然不是到處都有。我提出一個新的概念，對於軍人的尊崇和優惠是來自於軍人的身分，而不是來自軍醫院的所在地，我們是不是可以專案討論，找衛福部、退輔會跟國防部一起討論，將來具有軍人身分的一般門診醫療優惠，所有的醫院診所統統適用，因為他是軍人而值得尊敬。對於重大疾病必須住院者，因為成本比較高，再回到軍醫院或退輔會的榮民醫院處理。也就是我們在思考，包含教召員一年可以享用這些福利的時候，這種通常是日常門診，成本不高，健保就吸收了大多數，是不是跟衛福部談談看？美國對軍人是很尊崇的，搭飛機等各方面都有，所以我們是不是改變思考，對於一般日常門診，所謂以小病、大病來劃分，就算不是軍醫院，衛福部轄下所有健保體系的醫療院所、診所，只要拿軍人的服務證就統統適用優惠，而教召員的醫療優惠也都適用，這個時候就沒有軍醫院所所在地的問題。但重症住院成本高的，就由軍醫院或榮民醫院吸納，這是一個表達我們對軍人的尊敬、提高優惠的可行方式，而且坦白講，我概算了一下，成本並不會太高。就這點建議，部長是不是簡單以幾句話回答？

邱部長國正：我們願意，這是跨部會的問題，納入討論，待會兒可以……

王委員定宇：待會兒逐條討論的時候，我們好好來討論，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討論這個，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0 時 37 分）邱部長，接續王定宇委員所提軍醫院分布的部分，我要提出來，長期以來臺灣的健保制度，把軍醫院、公立醫院跟私人醫院全部齊一適用健保給付制度，尤其軍醫院承接的是一些比較不是那麼都會的地方，最後軍醫院的服務量能萎縮，因為健保收入不多，它不像私人醫院可以挑地方，所以到後來變成是私人醫院或都會醫院越長越大，但本來主要應該要協助而分布在臺灣各地、像微血管一樣的整個軍醫院系統卻一個、一個萎縮掉。現況就像王定宇委員或前面的委員提到的，如果只限定在軍醫院，會導致現在所謂的優惠沒辦法分布於各處。在此還是要建議部長，我一再強調，尤其軍醫院體系是創傷及重大疾病方面的一個優質系統，應該要跟衛福部討論，不要都只是用健保體制的方式，讓大家提供一模一樣的服務模式，這樣軍醫院一定萎縮，一定要提升到讓它肩負國家重要醫療服務和醫療訓練的責任，我直接跟部長做這樣的建議。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是。

林委員靜儀：現在我們在談的，不論是教召也好，或者是軍事訓練的役期和內容的討論，都是因為我們看到了俄烏戰爭，但俄羅斯跟烏克蘭，基本上大家都說兩國中間是平面的，所以坦克會直接過去。而臺灣一旦遭遇到戰爭威脅，我想目前威脅我們的國家很特定，不會是每個國家，所以會是地上的陸戰先行，還是先有空襲？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俄烏之戰對我們來講，兩岸都得到一個很大的啟示，當然我們在地理方面有優勢，但我們不能靠這個優勢。我所得到的啟示，要登陸作戰的話一定有個步驟，要先摧毀指管通勤，接著說要掌握制海、制空權之後登陸，我想這個步驟都跑不掉。但話講回來，他的速度絕對會變快，所以剛剛委員也問，先空襲還是先怎麼樣？這會同步，我這裡已經可以看到，即先看到俄烏之間的戰爭已經顯示出脆弱點，所以他們會加快速度，甚至於全面……

林委員靜儀：全面一起發動，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同時打導彈，而且海空已經在那邊運作了。

林委員靜儀：我想部長講得很好，軍方在國防整備時要有這樣子的概念及準備的態度。然而對民眾而言，最常遇到的狀況就是摧毀基礎建設、摧毀民生狀況，對不對？對民眾來講，在遇到戰爭時，第一個就是避難，第二是保命，第三是配合國家的指令。當他們摧毀一些基礎建設的時候，民眾這邊要做準備，而我們還是一直在問國防手冊裡面，像我們在看的很多國家所講的是 crisis，也就是說，對軍人來講是戰爭，但對民眾來講是一個災難。我直接舉例，就我的瞭解，全民國防手冊裡有沒有教導民眾，一旦基礎設施、水電，或者是所謂能源被破壞的時候，請問民眾如何因應？你們的手冊怎麼寫？怎麼教民眾因應？

邱部長國正：當初訂的國防手冊就是考量這些問題會產生，但這裡面也有細分的部分，有些國防部可以提出來，但真的去做的不見得是國防部……

林委員靜儀：沒錯，我知道。

邱部長國正：這一回就特別做一個整合，把各部會，甚至於各縣市，如哪些東西需要縣市政府等都包含在裡面。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我上次也提過，國防部去幫忙做整合，可是國防部不是一紙公文下來說停水要怎麼解決，而是請你打電話給自來水公司請他們來維修，這就是資料上所寫的。署長，現在的手冊是不是叫自來水公司來維修？你們現在的手冊內容是不是叫自來水公司跟台電來維修？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署白署長說明。

白署長捷隆：我先報告委員關心的這個項目，我們都有，至於比較細部的，如醫療急救方面，委員上次的意見很好，我們已經找衛福部會強化補充。

林委員靜儀：我現在問的是水電，有關民生基礎設施的部分，如果是民眾遇到就是遇到災難，我請問你們手冊上面的建議是什麼？

白署長捷隆：手冊裡面有一個章節，即平常生存必備的物資，我們這邊都有提醒，他們就可以因應停水停電的各種狀況。

林委員靜儀：因應停水停電的狀況是請問他們準備急救包了嗎？

白署長捷隆：對，基本的這些都有建議，也開清單、藥品。

林委員靜儀：你們也列了所謂的收音機，而收音機的目的是什麼？你們假設一旦發生問題的時候，資訊來源是用收音機嗎？還是你們認為電力供應會有問題，所以你們要用使用乾電池式的收音機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這部分的工作都要包含，就跟我們的戰備一樣，除了靠無線電等，連同傳令都要訓練！

林委員靜儀：部長，我的意思不是在這邊跟你們盯細節，而是我們現在知道在你們的手冊裡面，有關水電基礎設施，你們的建議是可以打電話給台電跟自來水公司來排除啦！

邱部長國正：不是講打電話給台電、水公司，而是地方政府平常就要有這種規劃……

林委員靜儀：當遇到戰時，你還要找台電來修啊！

邱部長國正：這不是我們國防部的細節部分，有給他們指導了。

林委員靜儀：你們必須要給這些相關單位，即一旦戰時他們要提供什麼，比方哪裡有取水站、哪裡會有發電機，你們要要求他們提供這種資訊。

邱部長國正：對，他們一定要提供，這是他們的權責。

林委員靜儀：從你們的資料裡面看起來，他們沒有得到這個資訊，所以他們的資料是請打電話給台電、台水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在編成之前，有跟各部會、各地方政府開過多次會……

林委員靜儀：所以責任不在你們，而是台電跟台水嗎？

邱部長國正：責任是大家共同的……

林委員靜儀：手冊到時是你們發的嗎？

邱部長國正：手冊是以行政院名義發，而不是我們國防部。

林委員靜儀：好，那以行政院名義發，我還是拜託你們回去確認一下，你們有沒有給相關單位，即在緊急戰時如果這些基礎建設遭到摧毀時，民眾如何因應呢？就這個訊息請你們帶過來。

邱部長國正：再跟委員作說明。

林委員靜儀：不好意思，再給我一分鐘。上次我們有請教過部長，現在的教召是用現地教召，對不對？部長也說專業人力很多，可能原先都是到替代役了，然而我們還是有一些，比方說醫療人員、醫事人員，他們服役的時候是真的到第一線去做服役。請問一下，他們現在的教召是現地教召，還是專業教召呢？

邱部長國正：勤務召集，我們只有一個教育召集跟勤務召集，即戰鬥部隊跟勤務部隊……

林委員靜儀：他們在哪個部分？

白署長捷隆：替代役有一個……

林委員靜儀：現在我不講替代役，我是說醫事人員的身分部分，上次部長也提了，他們是專業人力，到時候不用叫他們拿槍。

邱部長國正：我已經講了，在他們來之前，也會有一個調查或現地訪問、電話訪問，就會問他們如果有這些問題而提出來的話，我們會列為專業人員。

林委員靜儀：今天部長也在、軍醫局也在，我就直接要求，請你們趕快建立，一旦有戰爭或在災難時期，這些曾經服役過醫事人員的專業，你們的整合系統在哪裡？他們是建立野戰醫院？還是上第一線去拿槍？你們要把這個系統弄清楚。

邱部長國正：這已經做整合了，到衛福部指導……

林委員靜儀：我們現在聽到的是去拿槍啦！我就這樣告訴你，並沒有整合出來啦！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講，各部會已經有名冊，如果委員不相信的話，我們可以把相關部會的帶給你看。

林委員靜儀：我的時間超過了，下次會再繼續問這個部分。謝謝主席。

主席：剛剛本席問的也是類似的問題，請將相關的資料提供給委員做參考，即醫事人員的專業召集部分。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趙委員詢答完之後，休息 5 分鐘。

趙委員天麟：（10 時 46 分）謝謝召委，請部長。部長好，辛苦了。在國防部提出的國軍提升後備戰力的報告裡面有提到，現在將我們的防衛作戰變成第一類型是負責灘岸守備，第二類型是負責縱深城鎮守備，第三類型是負責重要目標防護等等。我們來檢查一下，即教召有沒有可以落實到以上講的部分？然後根據「中共攻台大解密」的著作裡面，大概臚列了一下，就是中共攻臺可能選定的登陸地點，當然不一定跟國防部的完全一樣。不過在他們的分析裡面，以東北角跟西南角是比較有可能登陸的地點的話，我們看到目前依照作戰區所公布的教召部分，第一作戰區、第二作戰區目前是沒有召訓，而第三作戰區有 8 次，第四作戰區有 3 次，第五作戰區有 7 次，分別是以步兵、炮兵為主。我們看到所進行的地點裡面，發現高屏好像是比較沒有，可是我們看到林園、加祿堂，在中共大解密的著作裡是列入有可能登陸的地點，所以在高雄跟屏東的部分，我們未來的教召有可能會納入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趙委員好。會有的，每個作戰專區一定會有教召，這一回我們在去年 1 月做了一個實驗、檢驗，即將各作戰區，但沒有包括第二作戰區，也沒有第一作戰區，第一季是一個營，第二季就增加一些兵力，在做三季以後，我們會得出一個數據，以後各作戰區都會來推動。

趙委員天麟：所以現在沒有的地點不代表未來不會有？

邱部長國正：不是這樣子，將來也會有，主要是在作戰區的範圍以內，教召就一定會到那邊去。

趙委員天麟：好。接下來就是俄烏戰爭在進行當中，西點軍校城鎮戰的專家，他提供了線上教學給烏克蘭人，那裡面非常的多元，包括城鎮戰裡面，他建議要成立成千上萬的路障，那怕是橋梁、十字路口、高樓等附近用汽車、卡車、磚塊、樹幹，甚至是垃圾、大型障礙物，使得其行軍路線必須被迫改變。至於，如汽油彈等該如何攻擊是最有效果？還有等一下我要問的，就是開槍射擊的部分，他有特別提到城鎮作戰中，如果能夠從窗口、牆中、縫隙或者破口等等，這些都是他們提供的線上教學，這樣一個城鎮作戰的教學是不是有納入教召來進行實務的演練呢？

我看了一下現在教召的相關課程，感覺起來，射擊方面還是比較制式，就是用靶槍進行的操練，然後射擊訓練還是以臥射為主。現在我們看到在烏克蘭戰爭裡面，城鎮作戰發揮了很大的

效果，它某種程度上拖遲也拖延了俄軍的進行，那我們在教召裡面會不會也納入這種多元城鎮作戰的射擊面或相關的操演面呢？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這一回教召最大的改變就是在任務地區的訓練，任務地區包含了海灘，包含了城鎮，所以一定會涉獵到，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本來以我們正規作戰來講，城鎮戰是一個很大的難題，所以我們以前在教育的時候有講正規部隊最好避免進入城鎮，為什麼要避免？就是因為這裡面困難重重。剛才委員有提出先進行線上教學教他們怎麼樣破壞，這是一定的，我們要破壞這個環境的目的何在？就是為了讓敵人進不來，可是假如他們也採這種游擊戰的戰法，那就兩邊都各有利、也各有弊，所以要儘量避免城鎮作戰，但是我們將來在教召訓練絕對也會納進去，就像有人問我們教召只教臥射幹嘛，如果是站在窗口的話，那還會臥射嗎？就一定要站著。

所以我經常跟同仁講，有一些在教了以後就是一個基礎，但是他們要去變化，我們會在訓練當中設定狀況讓他們學習變化。我不會去怪講這種話的人，有人評論我們只教這個嗎？其實不是，我經常講一個例子，就是跟腳踏車、游泳一樣，他只要會騎腳踏車、會游泳，他就不會忘記，騎得快慢、怎麼樣轉彎，那是要看狀況。假如每個東西都要教得那麼詳細，在入伍期間的單位、時間還有訓量就可能會有問題，但是我們朝這方面努力，一定要讓大家瞭解這個概念，依據狀況來設定，然後加強訓練，我想這樣的話效果就會彰顯出來。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部長，那就麻煩你們要朝這個方向落實。

邱部長國正：是。

趙委員天麟：再來，我們看到監察院有提出一個檢討報告，在 108 年到 110 年申請退場的軍士官兵人數很多，尤其士兵特別多，年年增加，當然就是由於適應不良、生涯規劃等原因，你們有注意到嗎？你們要怎麼樣精進檢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有看到這些數據，我沒有不在乎，但是我要跟委員講，這個數據已經涵蓋在我們每年一定會有一萬多人退伍的數量裡面，至於他們退伍的原因不管是職場生涯的重新規劃或適應不良，都納入在我們退伍的人員當中，我並沒有不在乎，對於適應不良的人員，我們應該要思考怎麼樣強化他適應的能力，我想部隊也有在逐步強化。

趙委員天麟：所以目前在兵員方面還在可控制的範圍內？

邱部長國正：還在可控的範圍之內。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等一下再繼續進行詢答。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1 時 1 分）部長好，我們看到媒體報導的訊息，海軍跟新竹關西營區都陸續有軍

士官兵可能染疫的狀況，現在我們也按照指揮中心的規定採一些處置作為，可是我在這裡也要特別提醒，一般的民眾或公司可能就是去防疫旅館隔離，這些都沒有問題，他們可以請假就好了，甚至很多公司行號和學校即使停班、停課，可能也不會造成非常大的影響。可是現在濟陽級艦或營區的官兵一旦全數隔離，我們就是少一條船，我們就是少一個營，因為軍人具不可替代性，我們可能會有一些戰備狀況受到影響，因為現在疫情一直在升溫，也難保不會有其他擴散的狀況，所以我們希望國防部就這個部分要有所因應，應該要更妥適地去做全盤的規劃，我主要是想先提出這個部分。

另外，關於教召這個部分，今天我們要討論「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第一，我想要請教部長，未來我們的教召確定要統統改為 14 天嗎？因為你在去年下半年是說要試辦，現在才實施第一個梯次，所以關於我們試辦的結果如何，也都還沒有成效報告，那我們以後是不是都會改成 14 天？有確定了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針對委員剛剛提的這兩個問題，我跟委員說明，國防部對防疫工作一直都要求各部隊依照防疫指揮中心的規定，而且更加嚴格，這個方向都沒有變，一旦發覺有異樣，我們都是從寬認定，只要體溫異常，我們就當作有可能，這是第一個。

馬委員文君：部長，今天質詢的時間很短……

邱部長國正：是，所以我要講清楚……

馬委員文君：我知道你們防疫的那個部分沒有問題，我現在要說的是，如果我們到了防疫旅館……

邱部長國正：對，就是戰備的問題，我們軍中也有可以隔離的地方，有案例的單位經過全部的篩檢，並沒有戰備方面的顧慮，我們對這方面都很注重。

馬委員文君：對，但是海軍以後會怎麼樣還不知道，因為一整條船上的人都被隔離了，那一條船上就沒有人，所以我現在要提醒你們的就是，後續到底要怎麼做，希望國防部有一個妥適的規劃，這樣就好，因為我相信我們一定能夠做好。

邱部長國正：是，瞭解。關於教召的問題，我剛剛就講了，我們第一季到第三季是做一個檢驗，因為在以前沒有做過，但是要等到第四季我們評估以後才會定案，現在我不能回答委員在明年會統統變成 14 天，因為我們已經發覺有一些專長、專業不見得要這樣。

馬委員文君：就是現在還沒有確定的意思嘛！因為我們現在還沒有確定，你們還在做一些試辦，所以明年還會有 7 天的教召。還有第二個問題，依現行制度我們是二年施訓一次，現在要改成年年施訓嗎？這個政策有確定要實施了嗎？

邱部長國正：這也是在試驗當中，我們可以去評估訓能、訓量，看我們的幹部有沒有那麼多人可以調配。

馬委員文君：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一起提出來，然後因為還在做試辦，所以包括訓練場地、裝備還有師資，到底準備得充不充分，這個可能也是我們要去考量的。未來施訓的人數是預劃多少？還是維持十一萬多嗎？你總要有一個預劃的方向，未來施訓的人數大概會是多少？

邱部長國正：我們期望，因為每一年施訓那麼多人才能夠滿足防衛作戰，這樣兵力預用才能夠接得

上來。目前是這樣規劃，但到時候能不能這樣做？我剛剛已經想到，要看我們的訓能、訓量還有狀況，可能會做調整也不一定，目前都還沒有定案。

馬委員文君：所以今天在還沒有定案的情況之下就來審這個條例，我覺得太倉促，為什麼？我舉個例子來說好了，比如說第四條，就是 5 次以上要發給召集獎金，是為了鼓勵我們國人自願參加教育召集。以後是自願參加的優先？還是維持現在的作法？也就是變成後備志願役的意思？因為……

邱部長國正：現在並不言之過早，因為現在已經有 14 天的教召了，而且這個法過了以後，第 5 次也包含 5 到 7 天的喔！是一體適用的，沒有想說將來如果……

馬委員文君：部長，你說法裡面還包含 7 天的，可是教召其實有兩種：一種是一般教召，有 5 天、6 天、7 天，還有 14 天；另外一種是軍事勤務教召，只有 1 天，當然還有臨時教召，就是假日戰士的部分，這些都是教召。但在這個法裡面並沒有明定清楚到底是哪一種？所以我剛剛才說到底是 14 天還是 7 天？或者甚至有其他更少的天數？這個部分會牽涉到獎金，因為還有臨時召集入營的。我們來討論看看所謂的假日戰士好了，他是一年 29 天，那一次是怎麼算？是 29 天算一次？還是 14 天算一次？還是因為他是每個禮拜去 2 天，所以是 2 天算一次？到底是怎麼算的？我們在這裡也看不出來啊！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母法過了以後，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各個辦法會詳細明定，但不會講說 2 天也算一次，我們不能這樣做嘛！所以會交代得很清楚。

馬委員文君：部長，在母法裡面，因為教育召集就是我剛剛講的那些，我們可以把它定出來，這樣以後更明確。因為如果母法沒有，發生爭議的時候都是可以提告的，所以不是只有在辦法定而已。我們支持國防的政策應該要怎麼樣去律定，這個沒有問題，可是當你可以想得更周全的時候，我想這個照顧方案才會有實質的意義。所以我剛剛講，你到底是怎麼算的？因為他都算是教育召集裡面的一部分啊！29 天是怎麼算的？那以後大家參加假日戰士可能比較好，因為 29 天，一年就做完了，而且有薪水，又可以選職務、選地點，其他的不行啊！所以這裡面還有很多問題，包括獎金是多少？1,000 元、2,000 元、1 萬元、2 萬元？也都不曉得，如果是 1,000 元，有實質的吸引力嗎？這個法通過以後，國防預算又要增加多少？

剛剛我們講第五條的掛號費，這一條要增加多少？當初軍警消一視同仁，可以到國防部、退輔會，甚至還有衛福部所屬醫院體系看病，實施減免掛號費政策的時候，國防部每年的預算從一億多元增加到 3 億 7,000 萬元。就像你們剛剛在報告裡面提到的，包括獎金、還有退稅、掛號費的補貼等等，你們說才五千多萬元，這樣是對的嗎？本席幫忙算了一下，光是掛號費，如果用施訓 11 萬人來計算，以你們的公式算起來，每年至少要增加一億多元，光是掛號費就要增加一億多元！而且掛號費增加還會有一個問題，因為一般掛號費，比方到埔里榮民醫院，掛號費可能就 30 元，大家會覺得這 30 元的補貼有什麼實質吸引力嗎？這就是我們剛剛講的，內容有很多問題，可是我們今天只用很短的 6 分鐘來探討，我覺得有可能是不足的，我們現在面臨方方面面的困境，可是應該要怎麼樣把我們的政策做得更妥善，未來不會衍生其他相關的問題，這個才是我們在修訂的時候應該要充分準備，以防後面有一些很大的衝擊。

主席：馬委員，6 分鐘是大體詢答，待會逐條的時候我們還是可以詳細地交換意見。

邱部長國正：不是只有 6 分鐘，我們平常都可以到委員那邊去做說明的。假設委員今天提出問題，我派人去跟你一題、一題討論，怎麼會只有 6 分鐘，6 分鐘……

馬委員文君：部長，不是 6 分鐘的問題。之前我們也請教過了，其實是答不出來的，所以我們很希望，如果這個牽涉到很多後備軍人的權益，或者我們真的可以讓它做得更好的時候，我們期待它可以更好，就是這樣而已。

主席：好，我們逐條再詳細討論好不好？謝謝馬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11 分）主席、各位大家，午安。部長，今天的優待條例，基本上前面的委員都質詢過了，其實我們是相當支持的，不過我現在想討論一個跟全動署有關的議題。部長你知道最近博客來暢銷排行榜的書籍裡面，跟軍事相關的有哪有 2 本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林委員好。我不太清楚。

林委員淑芬：你可能不瞭解。在前 25 名以內，第一本就是「阿共打來怎麼辦」，另外一本是日本人撰寫的「小老百姓的戰場行動守則」。從烏克蘭被入侵以後，這一本書就非常非常地暢銷。看得出來，其實我們在講全民國防，老百姓、人民其實都自己在做準備，但是準備的方向，我記得在去年 12 月 30 日，署長說全動署將印製全民國防手冊，教導國人各項防空避難、戰災、動員機制等急難問題如何解決，當時這一點是全動署成立的亮點，但是這個亮點的進度，之前好幾次委員會好多委員都質詢過，現在規劃的內容是什麼？大概有一個綱要，很多人就針對綱要去做反映，包括全民國防手冊的目錄，第一個是緊急應變 QR Code，還有防空避難，再來是停水應變作為、停電應變作為、醫療急救、民生物資整備、生存基礎知識、緊急報案專線，但是我現在給你的這個圖片不是全民國防手冊的，是這一本「小老百姓的戰場行動守則」，因為我們的確沒有辦法辨識全民國防手冊提供的急難上或是在遇到災害的時候，這些緊急應變跟一般地方政府的防災手冊的最大差別在哪裡！你提供一些原則，可是它在戰爭時跟一般的災難、災害時，不一樣的地方在哪裡？

我是要建議全動署和部長，為什麼這本書不錯？我自己買了一本來看，這本書就是讓閱讀的人置身在一個戰爭的情境裡面，因為我們看災防手冊或緊急應變手冊，如果沒有在戰爭的情境裡面，其實是不容易想像，一般人不是你們專業軍事訓練出來的，很難具有專業的想像，所以我們希望全民國防手冊告訴我們人民戰爭前要準備什麼。這本書非常熱門，它就是日本自衛隊的教官川口拓，還有日本非常有名的、重要的保全警衛公司 S&T OUTCOMES 一起編輯的，他們就把它分為開戰前的準備、遇到游擊攻擊或恐怖主義、開戰要如何認知、被占領時的戰場求生術，為什麼這個東西很重要？我認為把情境放在戰爭中很重要。當臺灣被攻擊的那一天，我們可能會遇到什麼情境、戰爭的樣貌是什麼、我們要如何保護自己，利用這本手冊所提供的資料，我們可以保護自己，在這種狀況下，它跟現有的災防手冊內容是有所差別的，如果沒有模擬戰爭的情境，它跟一般的災防有區隔嗎？針對這種狀況，它非常具體、巨細靡遺講出開戰會

發生什麼事，人民沒有被教育是不知道的。首先，如果戰爭就在明天，戰爭時可能發生的情節，以及除了襲擊之外，什麼會威脅到生活，我們要準備什麼？它說要去察覺戰爭發端前的跡象、開放式安全圈的界定、製作戰時地圖、預約跟家人分散時的緊急集合地點、確認儲備品、帶隨身救急包。

大家都說第一波攻擊可能是飛彈，但飛彈是什麼？你們當過兵的可能知道，可是一般人民不一定知道，你們專業的都知道，但我們不知道飛彈來以後，哪些地點容易成為被攻擊的目標、千萬不可以前往的危險地點是哪裡、警報聲響起時要做什麼，我認為這些應該要宣導。上次院長在總質詢的時候稍微遲疑兩秒，人家就覺得一般人民可能也會遲疑，因為不知道怎麼辦。書中提到我們要如何尋找保命的地方、保護身體的防禦姿勢如何做、事先決定具體行動；彈道飛彈落下的時候，會遇到什麼事、衝擊波是什麼；混亂的飛彈落點現場要如何處理，家人受傷要如何緊急處理。當第二波飛機轟炸時，現代空襲跟過去電影裡的空襲有何差別，要遠離可能遇到空襲的地點；當我們被空襲了，埋在瓦礫堆時要怎麼辦、火災時怎麼辦，以上都是關於開戰的部分。

接著是萬一被占領了，書中提到如果敵軍登陸，登陸的情境可能是什麼，當第一批精銳部隊上來，一般老百姓、人民要裝備什麼，以及老百姓可能會遇到的戰時遭遇。因為我們都沒有戰爭的想像，我們不知道如果被登陸，可能會遭遇到什麼、要採取什麼行動，光是說出「我沒有武器」，走出來叫他不要傷害我，要怎麼判斷、動作怎麼做，這些都是專業，我認為都需要被教育，例如舉手投降的動作太快也不行，它教你要慢慢舉起，也就是被占領時的投降技巧是什麼。

最後是關於戰場求生術，如果烏克蘭戰爭在我們的國土開打，戰爭會出現的武器是什麼；在城市戰裡面，我們被攻擊的武器是什麼；步兵主要的武器是什麼、裝備是什麼、如何認識槍枝。有關戰場行動學，遇到槍擊事件要如何躲避子彈、手榴彈扔過來的時候要如何回應。有關戰场的心理建設、在戰場中逃走的移動工具選擇、決定步行的路徑、戰場要如何保命及生活等等。

抱歉，我今天講的比較細節，但是這本關於全民國防的書，我覺得很值得學習，這本書一直講如何在戰爭的情境中應對，而不只是準備緊急救難包、足夠的飲水、緊急避難要躲到哪裡，那些跟一般的災防很類似，沒有戰爭的情境。我們不知道戰爭會遇到什麼，都沒有模擬，所以我要拜託部長，我知道手冊的最新進度在行政院院長的辦公室，你們本來是春節後要公布，但是我希望部長回去看一下內容需不需要再精進、有沒有更適合的、有沒有需要加強的、有沒有戰爭的情境，我希望一公布出來，大家就去擠爆你們的網站，代表大家迫不及待、馬上就想要……

主席：OK，好……

林委員淑芬：而不是一公布卻門可羅雀，你們的網站沒有人瀏覽。我覺得現在是全民國防，大家都期待全動署的手冊，例如拉脫維亞有 72 小時遭遇危機該怎麼做、立陶宛有積極抵抗指南、瑞典有危機或戰爭來臨的內容，我們就是要教人民應變、規劃，但要有應對危機、軍事衝突和戰爭

的情境。

主席：謝謝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更重要的是彰顯政府守護國家和民主體制的決心，所以有關戰爭的各種變數，我們希望部長可以放進來、再精進，可不可以？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委員講那麼多，我一定要做答復。第一個，我們發展的是全民國防手冊，而你說的書是戰場行動守則，我認為它們不一樣，一個是百科全書、一個是專業的書本。國防手冊發放以後，各地方政府可以針對其中的細節再詳細規劃。今天委員說那麼多，國防部也可以做一本戰鬥手冊，但那是未來的事情，書名不一樣、界定不同……

林委員淑芬：怎麼個不同？

主席：林委員，因為時間關係……

邱部長國正：國防手冊也加入這個，那國防手冊……

林委員淑芬：部長，怎麼個不同？你們提到的停水應變、停電應變、醫療急救、生存基礎、防空避難、大綱、目錄，你就是在講戰爭要如何自保啊！

邱部長國正：國防是全方位的，戰場行動是遇到戰爭才有的……

林委員淑芬：國防手冊的方向和重點就是戰爭時的緊急應變，你寫的綱要和目錄都是緊急應變……

邱部長國正：一個是國防手冊……

林委員淑芬：都是遇到戰爭的緊急應變，我不知道哪裡不一樣？

邱部長國正：你講的是戰場行動守則，而全民國防是大原則，那是細節部分……

主席：部長，層次不同，你說得很清楚了。

林委員淑芬：哪裡層次不同？

主席：細到求生守則，可能又不一樣了。

林委員淑芬：我們在講戰爭前要準備什麼、戰爭時要準備什麼、求生要怎麼準備，跟他的方向全是一致的。

主席：沒有，它是國防守則。林委員，抱歉，相關的……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全民國防手冊就是在緊急應變……

邱部長國正：有關槍枝基本知識，但我們的國防手冊怎麼會納入槍枝基本知識呢？

主席：部長，就到這邊，謝謝。

邱部長國正：這是專業的，我們可以向下發展……

林委員淑芬：你說的是細節，但我講的是戰爭的樣貌。我們要求你把戰爭的詳細情節跟求生扣合在一起，讓人民可以理解戰爭的情境。

邱部長國正：你要我在一本國防手冊裡面訂清楚，用水、用電也要訂清楚，我訂不出來。

林委員淑芬：因為理解戰爭情境後，我們才可以全民國防！

邱部長國正：是，大原則的理解。

主席：部長，訂了大原則之後，細節是否要繼續往下，我們可以再討論。

邱部長國正：可以往下走，但……

林委員淑芬：我們希望手冊出來的時候，大家都爭相下載。

主席：謝謝林委員。抱歉！後面還有好幾位委員在等。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1 時 24 分）部長好。我想先請教部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是由國防部內部擬定，再報行政院通過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有協調各部會過。

蔡委員適應：我想瞭解一下，這個這案子在國防部內部討論大概花了多久的時間？就是這個條例剛開始從內部提出來討論到送到行政院，大概花多久的時間？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署白署長說明。

白署長捷隆：一年以上。

蔡委員適應：你的意思是花費了一年的時間，訂定了這幾條條例？好，我有幾個問題想請教部長，第一個是召員薪水的部分，你知道召員的薪水是怎麼計算出來的嗎？

白署長捷隆：軍人待遇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後備軍人的薪資要報行政院核定。民國 91 年時，官士兵的薪資分別為 900 元、800 元、700 元，然後今年 1 月行政院核定以 1.5 倍計算。

蔡委員適應：1.5 倍是你們提的建議，還是行政院自己提的建議？

白署長捷隆：是我們提的。

蔡委員適應：對，是你們提的，我有看到。我就問一個問題，想先確認一下未來還有沒有 5 到 7 天的教召？

邱部長國正：還是會有。

蔡委員適應：還是會有，對不對？明年度開始兩種教召的薪水有沒有一樣？

邱部長國正：是針對 14 天的。

蔡委員適應：對啊！部長，我想請教你，都是教召，為什麼 5 到 7 天的是 900 元，14 天的是 1,350 元？

邱部長國正：這是因為我們為了推動 14 天的教召，先擬訂出這個辦法，它訓練的地區、強度及內容都跟 5 到 7 天的教召不太一樣。5 到 7 天的還包含了勤務召集，而勤務召集所做的科目跟戰鬥又不一樣，所以我們初步這樣擬訂，看以後有什麼問題……

蔡委員適應：所以部長的意思是，因為 14 天的強度跟 5 到 7 天的強度是不一樣的，所以針對 14 天的部分你們核定增加了召員的薪水，而其他部分是沒有的，意思是這樣嗎？

邱部長國正：不是，當初為什麼要訂 14 天？是因為很多人講 5 到 7 天的教召量能不夠，所以要強化，而強化總是要有點配套措施。

蔡委員適應：好，那我想請教，5 到 7 天或者 14 天的教召，就國防部來講，給這些教召員的是薪水還是車馬補貼費？

邱部長國正：這叫薪資，不叫車馬費。

蔡委員適應：這是薪水對不對？那要不要報稅呢？

邱部長國正：對，還是要，這是所得。

蔡委員適應：這個還是有納入所得稅就對了。

邱部長國正：對。

蔡委員適應：好，我確認一下，為什麼你們認為用 1.5 倍來計算是合理的？為什麼不是用 2 倍或 1.3 倍或 3 倍？我搞不清楚你們的想法是什麼，為什麼會有以 1.5 倍計算的想法？

白署長捷隆：行政院有考量到物價等各方面相關的因素。

蔡委員適應：對，但問題是物價每年都在調，如果明年度、後年度物價調整，你要不要再送行政院一次？為什麼你們不要像現在很多人用一套公式來計算或者採什麼樣的作法？你說原來最早是在民國 91 年訂定的，對不對？

白署長捷隆：對。

蔡委員適應：部長，你想想看，民國 91 年到現在 110 年，過了幾年了？有 20 年的時間沒調整，這就表示這個制度有問題嘛！好，現在調整了 1.5 倍，不然以後你們可以訂定以基本工資的 1.5 倍來計算，當基本工資調整你們就跟著調整，這也可以啊！部長懂我講的意思吧？否則你們最後會發現一個狀況，就是過沒多久可能又要送一個版本去行政院，說因為環境變遷又要再調整，那你們永遠就在調整這個金額，我覺得這樣不是在建立制度，這件事情給部長作個參考。

我的另外一個疑問是，軍士官兵每個人的錢是不一樣的，他們都是用民間身分來接受教召，義務役的部分都是民間身分，所以就有了一個想法，既然都是以民間身分接受教召，不論他作軍官、士官還是兵，其實都是把他的時間貢獻給國家嘛！那薪水是不是應該要一樣？也有人提出這個論點，但我看起來國防部是按照過去軍士官兵薪水不一樣的作法，仍然維持不一樣的薪水等級，所以這個應該是不會改變的，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因為來的人各有不同的職務，同工不同酬，或者不同工同酬，都不合理。

蔡委員適應：不合理嘛！沒錯。

邱部長國正：他管的不一樣嘛！

蔡委員適應：OK，部長，我同意你的想法。

接下來，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我之前有提到召員的問題，提供一個表給你參考一下，14 天的教召，中間沒有休息，沒錯吧？之前我有請教過這個問題。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

蔡委員適應：部長有沒有想過，如果他是沒有在上班的人，前面的工作日跟後面的工作日可能都沒有辦法休假，那他可能會有接近一個月的時間都沒有休息。部長，你知道我的意思吧？

邱部長國正：我不瞭解。

蔡委員適應：簡單說明一下，教召的時間一定是禮拜六、日或者禮拜一嗎？

邱部長國正：不一定，以後也可以改。

蔡委員適應：我是指現在，最新的……

邱部長國正：同樣都在禮拜六報到，然後……

蔡委員適應：現在都是在禮拜六報到嗎？

邱部長國正：對，現在都是在禮拜六。

蔡委員適應：好，在禮拜六報到，也就是說如果這個人禮拜一到禮拜五在公司上班，禮拜六來部隊進行教召報到，對不對？過了 14 天後，是哪一天放假回家？

邱部長國正：是禮拜天下午。

蔡委員適應：禮拜天下午放假回去，隔天禮拜一是不是又要上班？

邱部長國正：不是這樣，我講的是教召耶！

蔡委員適應：我講得是教召嘛！

邱部長國正：教召是在最後一個禮拜天的下午解召。

蔡委員適應：解召是在禮拜天，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

蔡委員適應：隔天是不是禮拜一上班日？所以會出現一個狀況，請全動署再去瞭解一下這個部分，或者發放問卷，阿兵哥有可能原本禮拜一到禮拜五在民間上班，禮拜六報到後接受 14 天的教召，而在 14 天後的禮拜天解召，隔天又是禮拜一，又要上班，我的問題就在這裡。這個東西也在這次的教召裡面發生，如果他受雇於公司行號，他就有可能會發生這個問題，所以我要提的是，對一個教召員來講，他前面 6 天在公司上班，在接受國家 14 天的教召之後，禮拜天回到家休息一下，晚上睡個覺，隔天開始又要上班 5 天，可能到禮拜六才能休息，我的意思是這樣，給部長參考。現在我們也在推動國軍週休二日，你們自己有一個國軍人員週休二日的規定，之前我一直有質詢這個問題，我的理解是在 14 天的教召結束之後，確實有人會卡到他的休息時間，造成工作壓力的問題，這個也給部長參考。

另外，剛才我問了你們這個法條花了多少時間，你們說花了一年的時間來寫，我直接點出我認為有問題的地方。第五條提到，後備軍人解除教召之後，可以持全民健康保險憑證及解除教召證明文件至國軍醫療院所就醫，享有免掛號費的優惠，部長，你認為這一條需要入法嗎？

邱部長國正：規定清楚總是比較有依據。

蔡委員適應：你知不知道三軍總醫院現在有列一堆人是免收掛號費的？有沒有？

邱部長國正：是對現役軍人吧！它是對軍人啊！

蔡委員適應：我直接給你看表格，有一堆啦！在地的親戚、在地的里民、中研院的員工、臺科大的啦！有些掛號費只要付 20 元。

邱部長國正：會這樣嗎？

蔡委員適應：有啊！甚至有警察、海巡、空勤跟消防 4 種。

邱部長國正：這個我知道。

蔡委員適應：他們有沒有入法？也沒有入法。所以我的問題是，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裡的這一條，需不需要入法？老實講，我覺得行政命令就可以了，給部長作參考。

再來是第六條，你們的第六條寫什麼？說教召解除完成之後，可以去國軍國防部福利站買東西，還有軍人之友社住宿，這個需要入法嗎？部長，軍人之友社是國家的法定單位還是民間團體？

邱部長國正：委員講的這些，待會兒我們可以討論……

一條一條講。

蔡委員適應：我講這些只是給部長作個參考，我認為……

我就直接講，因為現在是大體討論，我就問嘛！

另外，第七條的部分，你們說後備軍人接受教召應給予公假，這跟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完全重疊，所以我認為沒有必要性。最後，薪水抵減 150%的部分我瞭解，我也支持，看起來這整部法裡面，只有這一條有需要立法而已，我的看法就是這樣，其他的你問我有沒有必要性？我認為其實可以透過行政規定的方式直接處理就好了，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好，謝謝。待會兒我們逐條討論的時候再請蔡委員提建議。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1 時 34 分）部長，剛剛林淑芬委員提的戰場行動守則，其實還有另外一本，就是退伍軍人做的臺灣平民戰爭求生手冊，其實這兩本書在上個會期當中我就提過，那時俄烏還沒有開戰，我們就預估俄烏開戰之後可能會影響到兩岸之間戰事的發生，可是民眾從來沒有面臨過戰爭，所以如何在戰場當中，包括從避難到求生，應該有一些教法，所以成立了全動署之後，也同意要做一個全民防衛手冊。我也老實跟你講，這個會期當中我提出來，3 月份你們說要公布全民防衛手冊，憑良心講，我是覺得重新再深入檢討，當然層級不一樣，但是裡面收集的資料就是 QRcode 進去衛福部、交通部、海洋署及內政部，看一些所有它們全民動員的注意事項而已，醫療的體系就找衛福部，看不到我們要的如何應戰求生、備戰的教法，我覺得我們就面對這些問題，好好地來檢討。

今天我們講全民國防教育及全動署所要通過的法案，但我另外有幾個問題要請教。我希望我們的全民國防教育不是虛應故事，因為我們常常看到各種活動當中，有很多全民國防教育在擺攤，不是只有招募新兵、志願役士兵而已，還有解釋全民國防教育。除了這個之外，上個會期在審預算的時候，我也意外地發現農委會所有的單位，包括農糧署、漁業署、農田水利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林務局、水保局、農試所及農業金融局等等，總共 25 個單位都有全民國防教育。我也找他們來問，到底全民國防教育在做什麼？他們說電影欣賞、線上學習還有電影解析，只有林務局及臺東農改場邀請國防部的國防安全官來做講解，109 年、108 年都有兩個國防部相關的人員去講解。所以我覺得全民國防教育不是虛應故事，應該好好地把它落實。

實際上，除了教召，現在大家非常肯定，因為俄烏戰爭真的打起來了，大家真的很緊張，所以大家也不反對教召了。說真的，從以前的教召到現在的教召，完全不一樣！以前的教召也是放影片，甚至於最早之前我們都知道就是發保險套，講一些護理工作而已。現在大家都很肯定教召，為什麼？因為人民突然覺得真的會上戰場！所以我們也希望在課程上，全民國防教育真的落實。像現在的教召，我們去參訪過也是一樣，大家都非常肯定。但是跟大家報告一下，我們跟對岸還是有些不一樣。我們常常就是放影片，在軍訓課程裡面就是軍歌比賽；但實際上對岸的全民國防教育有醫療的救護訓練、防恐防爆的演練、實彈射擊的訓練、消防演習的訓練以及 20 公里夜行軍的訓練，而且為期 3 週的軍事訓練，不是像我們教召是 2 週而已。在全民國防

當中，我們不是說一定要學習他們，而是我們如何強調，現在國內因為鬆散久了，都認為連軍訓課也不要了、教官都要退出校園等等，但是我覺得今天回歸到我們要落實全面國防教育當中，軍訓課程是不是要重新調整內容？內政部和教育部今天也有官員出席。請問一下部長，在全民國防教育當中，軍訓課程現在有沒有射擊訓練？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高中職還是維持。

廖委員婉汝：實彈射擊還是有，對不對？像這些，我覺得當我們把全民國防教育落在課程訓練當中，都不會反對，所以能不能做一個結合？部長，你覺得呢？

邱部長國正：各部會有各部會的工作，當然要經過協調，我覺得可以……

廖委員婉汝：有沒有必要？我是覺得當然各部會……

邱部長國正：當然有必要，我也覺得這是應該，但是要經過大家協調，好不好？不是我個人承諾。

廖委員婉汝：對，但是國防部要要求，因為既然我們要重視全民國防教育，國防部要要求教育部落實相關的課程，對我們未來，像護理訓練、救護訓練、求生訓練或體能訓練也好，其實在平常的課程當中就它列入，不是等到當兵 4 個月。現在有人說要延長役期，憑良心講，這真的茲事體大，牽一髮動全身啦！未來的整個預算也好，還有國軍的員額，這些都是要從長計議的，當然現在是很好的一個延長役期時機，但是能不能做得到，我覺得也要考量。

所以部長，我希望我們國防部針對教召或國防教育也好，建立一個真正保鄉、保土、保產的概念。你知道嗎？現在網路上大家都很肯定教召，可是現在你也沒辦法控制網軍，有些在網路上問說伙食吃得好不好、教召點召的時間、工作內容等等。我覺得今天我們要教召、要全民國防教育當中，真的在戰場的訓練，包括在戰場的抗壓訓練、合理冒險的訓練，不管是學校的課程或是後備軍人的教召裡面，統統都要納入。部長，你認為呢？

邱部長國正：很有道理。

廖委員婉汝：要不要主動向各部會提出來？我們都覺得有道理，但是你不講……

邱部長國正：我們一步一步來，我們先把教召弄好了，其他全民國防教育是茲事體大，不是我國防部振臂一呼，大家就……

廖委員婉汝：現在有全動署了，全動署要提出來啊！

邱部長國正：各有各的工作嘛！

廖委員婉汝：為什麼？因為當你不去主導的時候，教育部就是被壓迫讓地教官退出校園、軍訓課也不要上，連護理課程、救護課程都不要上，這樣就沒辦法導正了嘛！我覺得今天我們國家的處境是什麼樣子，我們的課程和全民國防教育訓練當中，應該列入什麼樣的課程，一定要主動提出來。如果你們都是被動的，覺得無所謂，把國防部管好就好了，那所有課程都可以排除……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這種想法，當然我們一定會提供意見，但各部會有各自的考量，我能做的就是如此，不是說我只把自己管好，怎麼可能呢？各部會如果都這樣的話，那行政院整個團隊的意義在哪裡？

廖委員婉汝：不是，當我們面臨這些問題的時候，當然法令要由行政院來統籌嘛！對不對？我覺得

至少教育部還是要列入這些課程，不然說真的，如果你這麼鬆散的情況之下，未來沒有防衛性，或像剛剛講的連手冊都沒有，全民是慌成一團，對不對？我們今天看到人家是全民皆兵，我們不敢講什麼，烏克蘭面臨戰爭的時候，大家都軍服一穿、槍一拿起來，就可以上戰場。但是我們如果平常沒有訓練，說真的，當兩岸發生問題的時候，要怎麼去面對？我們真的也滿憂心的。謝謝部長。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時間 4 分鐘。

葉委員毓蘭：（11 時 43 分）部長好。去年 3 月 16 日媒體報導說國防部已經獲得了國造潛艦的原型艦紅區裝備的輸出許可，所以全案進度是很順利的。請問部長，當時國防部聲稱已經拿到的輸出許可或者是所謂主要、次要的裝備輸出許可，我不知道海軍可不可以提供輸出許可給所有的委員來閱覽？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葉委員好。我請海軍司令部來說明。

主席：請海軍司令部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報告委員，我們其實不是講紅區裝備，紅區裝備是大家的慣稱，我們的主、次裝備總共有 107 項，這 107 項的輸出許可確實是獲得了。在之前的國防外交委員會秘密會議的時候，有提供國防外交委員會的委員來閱覽輸出許可。

葉委員毓蘭：是，所以這些輸出許可是都有的？

蔣參謀長正國：是，都有。

葉委員毓蘭：那我就了解了，為什麼上星期部長在這邊回答吳斯懷委員的質詢時，說有碰到一些困難？

然後，我看到媒體報導，台船董事長鄭文龍坦承潛艦國造碰到嚴重的瓶頸，包含設計人力、裝備如期進場方面，問題都層出不窮。但是，監察委員在第二天，也就是 3 月 23 日我們質詢之後的第二天到台船去，台船好像又說沒什麼太大的問題。到底有沒有問題啊？

邱部長國正：我向委員報告，當初我提了紅區，但好像沒提到紅區裝備。事實上，在國艦國造過程中的確遇到很多困難，專案人員正在一一克服，我記得當初是提出這樣的答復，並不是所謂「首度承認卡關」。一直有障礙嘛！但我們一直在克服。

至於委員剛才提的，我請海軍蔣參謀長向您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報告委員，上次部長所提到的確實如剛才部長所講的，不是指碰到瓶頸，也未提及碰到卡關問題。整個潛艦國造到現在為止，由於我國是第一次造潛艦，基於整個國家在國際上的關係加上很多因素，所以確實碰到一些困難。我們都在逐一解決這些問題，但不會每碰到一個問題就告訴所有的人我們碰到甚麼問題，而是想辦法把這些問題解決。

葉委員毓蘭：因為時間關係，我要趕快再問一下。所以去年我們拿到輸出許可的，都如期送來、沒有碰到問題？還是被取消了？中間會不會有軍火搶奪作亂？本席過去從事犯罪偵查、犯罪預防，知道有人常常利用跨國貿易上下其手。我國拿到輸出許可的統統沒有困難、都如期如質送抵國門了嗎？

蔣參謀長正國：輸入許可獲得了，至於其中細節，我必須向委員說抱歉，不太方便在此說得太清楚。

葉委員毓蘭：本席雖然不是留英的 1.5 個博士，但本席的英文程度還不錯，因為本席在美國拿到碩士、博士，還在布魯金斯研究所客座過。所以，如果有一些你認為可以證明我方並沒有疏失、沒有被騙的資訊，也麻煩給本席參考。

再請教部長，蔡英文總統希望潛艦國造在 2024 年蔡總統卸任之前下水，這應該不會有太大困難吧？

蔣參謀長正國：我們現在還是按照計畫節點執行，進度上到目前為止也都按照節點走。

葉委員毓蘭：最後，我只是要提醒一下。經濟部有一項資料顯示，台船現在每個月盈餘不到 80 萬元。我們已經在獵雷艦、慶富弊案吃過大虧了，所以一定要特別注意台船董事長為什麼會在內部對整個潛艦國造發出這樣打擊士氣的信件，麻煩國防部也注意一下，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葉委員的關心。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49 分）部長好。我想請教部長，國軍的戰鬥意志對於戰力來講重要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邱委員好。相當重要，是精神戰力的一環，可以主導一切戰爭的成敗。

邱委員顯智：是，相當重要。國防部曾多次表達戰鬥意願、戰鬥意志非常重要，部長也談過。

有一些後備軍人特別有戰鬥意志，主動、願意、志願參加教召訓練，請問部長，現在有應召員可以志願教召的管道嗎？

邱部長國正：目前有「假日戰士」制度，有意願可以透過這個管道報名，這可以作為考量之一。另外，關於役期，我記得當初向許多同仁報告過，役期、也就是什麼時候除役是有規範的，如果在除役以後還有意願，除了假日戰士以外，還有一些民防團隊可以參加，愛國的方式很多，我是有這種講法。

邱委員顯智：所以部長對於有一些人志願教召，基本上是持肯定態度啦！

邱部長國正：一定肯定，愛國嘛！

邱委員顯智：一定肯定嘛！

我們之前談過，全動署告訴我，草案第四條子法中有相關規定，對嗎？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署白署長說明。

白署長捷隆：對，會定辦法，以規範相關細節。

邱委員顯智：是。

那我們來看看第四條。其實依我看，第四條整篇條文都沒提到志願教召，而是在立法說明裡提到，所以我認為這條法律應該可以更清楚、更明確。本條條文的意思是被國防部召集 4 次之後才能志願參加教召嗎？還是假設年底公布明年教召名單，沒收到召集令的人就可以選擇志願報名參加明年教召？

白署長捷隆：根據我們初步規劃，既然鼓勵志願參加，對於明年未被列入教召名單者，我們就會規

範申請程序。委員指導的這一點很有需要，因為是便民措施。

邱委員顯智：好。部長也支持這樣的方向？

邱部長國正：是。

邱委員顯智：沒有問題？好。我今天會提出一項附帶決議，就是要求把剛才提到的狀況說明得更清楚，希望國防部積極處理志願參與教召的辦法，從明年教召開始實施。

有第二點要與部長討論。今天要審本條例，而新制教召延長到 14 天，問題在於很多教召員基本上都是受雇勞工，雇主受到的影響就會變大，有一些不肖雇主會直接把後備軍人開除，請問，遇到這個狀況時，國防部有沒有相應處置措施？

邱部長國正：勞基法有很清楚的規定，如果雇主有這種動作，一定會依據法令規章處理。我們也嚴格規定，雇主在雇員接到教召通知以後，該給予的公假、該給予的薪資都不能減，但雇主將來在節稅方面可以享有稅務減免等等，都有詳細規範啊！如果雇主違反規範，不光是兵役法，連勞基法都違反了，那就一定要裁罰。

邱委員顯智：就這個部分我查了一下，在教召第一天上午都會宣導，縣市後備指揮部與縣市勞工局會幫他們處理。我想就教部長的是，我查了後備指揮部的公開資訊，我們可以看到全動署這項公開資訊，內容提到應召員的工作權保障，但後備指揮部的回答是要後備軍人找地方勞工局。我是希望國防部更積極，比如說不是叫後備軍人自己找其他機關，而是要建立直接轉介的管道？或發召集令時，上面就要標明相關專線？部長，你覺得呢？

邱部長國正：是，這是應該的。後備指揮部同仁最起碼要給應召員一個方向，不能叫他們直接去找勞工局，該協助的要協助啦！

邱委員顯智：是，要有相關專線或資訊可提供。

邱部長國正：是，要協助。

邱委員顯智：請國防部更積極地處理應召員工作權的保障。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1 時 55 分）部長好。我們今天在審查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我想，國防部對於後備軍人的重視是肯定的，現役軍人肯定也是非常需要特別照顧的，因為他們是捍衛國家、保衛國家的人嘛！其中將軍更是培養不易。我聽過一句話，要培養一位將軍比培養一位博士還困難，部長，你是否聽過這句話？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倒沒聽過。我只覺得要培養成專業人員都是滿辛苦的事情。

鄭委員正鈐：都是困難的嘛！

邱部長國正：都是滿辛苦的事。

鄭委員正鈐：好。

最近大家很關心因為 2,880 元毀掉一位將軍這件事，我想請教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劉總督察長一些資訊。部長先請回，因為部長之前針對這個問題已經回答很多了。劉總督察長，我想請教一下，針對 2,880 元毀掉一位將軍一案，我認為就某部分而言，你也有一點點關係。104 年你在擔

任花防部指揮官時，芳村海產案公文中這場餐會是你指示辦理的嗎？

主席：請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劉總督察長說明。

劉總督察長得金：有關法律部分，我尊重法律判決。

鄭委員正鈐：不，這不是關乎法律，我是問公文上這場餐會是你指示辦理的嗎？

劉總督察長得金：是。

鄭委員正鈐：是嘛！如果是你指示辦理的，公文也是你批的嗎？

劉總督察長得金：章是。

鄭委員正鈐：是你批的？「可」是你寫的？

劉總督察長得金：對。

鄭委員正鈐：所以這代表你在批公文時，也認為用加菜金核銷是符合規定的，對不對？我是說在你批公文的時候。

劉總督察長得金：那時候我不是很清楚。

鄭委員正鈐：啊？

劉總督察長得金：我請法律司長代答。

鄭委員正鈐：這是你的事，不是法律司長的問題！總督察長，當時你是指揮官，所以我請指揮官回答一下，你批文當時，認為用加菜金核銷是符合規定的嗎？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

鄭委員正鈐：不，這不是你的問題，是指揮官的問題！指揮官，你不要躲，直接回答這個問題！因為你批了這份公文，你在批文當時應該是以自由意志批的嘛！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對於指揮官當時批這份公文，判決裡都很清楚。

鄭委員正鈐：我請指揮官回答！請指揮官回答，你請回，好不好？我請指揮官回答，你批這份公文，是否代表你認為是符合加菜金核銷規定的？你連這個問題都不敢回答嗎？指揮官？

沈司長世偉：我向委員報告，從偵查到審判當中……

鄭委員正鈐：這不是你的問題！讓指揮官回答好不好？一個簡單的問題，是你批的公文，你卻無法回答？

主席：指揮官，有些問題涉及法律，可以回答就回答；不能回答就說沒辦法回答，這樣就好。

鄭委員正鈐：是啊！公文是你批的，那你批這份公文當時覺得是否符合加菜金相關規定？你自己認為是不是嘛？

劉總督察長得金：整個過程都經過法律調查，判決書也寫得很清楚。

鄭委員正鈐：就這個部分，連我問你在批這份公文時是否認為符合加菜金規定，你都不能回答嗎？你如果覺得不符合加菜金規定，為什麼要批「可」？所以我合理判斷你認為符合。

劉總督察長得金：我在接受調查時，已經統統向檢察官報告清楚了。

鄭委員正鈐：我在這裡質詢、問你這個問題，你卻一直在閃避！

劉總督察長得金：報告委員，我若是閃避，就不會站上來啦！

鄭委員正鈐：你批「可」的時候，是否表示你認為用加菜金核銷其實是符合加菜金規定的？是這樣嗎？

劉總督察長得金：我如果在閃避，就不會站上來了。

鄭委員正鈐：在立法院質詢中，我們要求你站上來，你居然可以不站上來？

劉總督察長得金：您可以就業務部分質詢我，但是不能就法律案件質詢我。

鄭委員正鈐：對於這樣的公文、你對於你所簽的公文都不敢擔當？

劉總督察長得金：若我不敢擔當，我敢站上來嗎？

鄭委員正鈐：那我問你，這是不是你批公文的狀態？你在批的時候是否認為以加菜金核銷是符合相關規定的？你連這樣的問題都不敢回答？你在閃避什麼東西？

主席：指揮官已經說，他已接受檢調調查過了。

沈司長世偉：剛才總督察長講了，這份公文確實是他批的，至於其他相關……

鄭委員正鈐：是嘛！所以他當時批的時候應該認為符合加菜金規定嘛！是不是這樣的狀態？

沈司長世偉：從他批之前到批之後，其中有一些變化，我想判決書都寫得很清楚，我們上次也向委員報告過。

鄭委員正鈐：對，這點沒問題，所以我是針對公文提出問題、很簡單的問題，不知道指揮官不願意回答我是基於什麼樣的狀態。你批一個「可」，正常來說我們合理判斷上是，你認為這東西是符合要件的規定，對不對？正常理解是這樣的狀態，你現在要閃避，我覺得其實是很沒有意義的事情。指揮官，我想問一下，你們這餐會當中總共是幾個人參加？

劉總督察長得金：我向委員報告一下，因為我認為這是法律案件，不是我主管的業務，我有義務接受委員的質詢，但是我沒有義務在這地方回答法律案件。

鄭委員正鈐：你在服兵役、從軍、當將軍、當指揮官的過程當中，你批的任何一個文都是我們質詢要去監督的對象，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包括我在問說，你們這個餐會有多少人參加，都是當時很實際、很客觀的問題，你都不敢回答，我不懂到底是為什麼……

主席：鄭委員，那涉及到法律調查的部分，時間關係，好不好？

鄭委員正鈐：這是法律調查，其實它是很客觀事實的一個狀態，我不懂為什麼連這樣的問題你都沒有辦法回答……

劉總督察長得金：我也不瞭解委員你手上拿著那個是公文的影印本，你都已經知道，為什麼一定要逼我上來親自回答這個事情呢？

鄭委員正鈐：我想問這個事情……

劉總督察長得金：我已經向檢察官、法官都報告過了。

鄭委員正鈐：所以說你認為這個部分，我剛才的推理是對的，就表示你也認為當時這個部分應該是符合加菜金的規定，你的認知是如此，對不對？

主席：好，鄭委員，你的時間到，很抱歉！

鄭委員正鈐：主席，給我 10 秒鐘，我想問一下，就是當時有多少人參與這餐會？很簡單，有多少人參與？副指揮官有沒有參與？

主席：鄭委員，那個法律已經在進行當中，而且做了一些判決了，好不好？因為時間關係，不好意思！

鄭委員正鈞：實在太令人失望了！連你都批過的公文，你現在都不敢去擔當……

主席：指揮官，不用回答了好不好？

鄭委員正鈞：指揮官的狀態實在太令人失望了！現在還當總督察長，國軍怎麼令人家信服？……

劉總督察長得金：再看一下審判書啊！

鄭委員正鈞：我看過了，我只對這個部分有些不理解，所以我想問你……

劉總督察長得金：我也對你這樣的質詢方式不理解……

鄭委員正鈞：真正問你的時候，你連這個都不敢回答……

主席：督察長，謝謝！

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2 時 2 分）謝謝主席！請教邱部長，國會議員質詢能夠回答就回答，如果說已經是揭露的事實，也沒有所謂偵查不公開的問題，他只是要從他口中講出事實，我覺得沒有什麼好迴避的啦！。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林委員好。我要跟委員致歉，我並……

林委員為洲：你說公文已經寫好了，你自己看就好，不能用這種說法，我要留下紀錄啊！你不知道這個詢答的意義是不是？我就是要留下這個會議紀錄啊！事實已經在那邊你就講嘛！沒有什麼不能講的，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是，瞭解。

林委員為洲：有公文你自己不會看公文喔！可以這樣回答嗎？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這樣好嗎？我請總督察長會後再向鄭委員當面再做一個說明好嗎？

林委員為洲：你就講事實，有判決了已經是揭露的事實，那有什麼不能講的？好，我們再回到主題啦！

今天我們針對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我一開始看到這個條例草案，會覺得有一點奇怪，就是有一點小題大作的感覺啦！為了這個教召的優待弄一個特別條例這樣子，但是後來想一想包括我們今年新的措施，教召延長的時間變成兩週，表示你們的重視，這個我肯定。我就是有那種感覺，邱部長請教你，是不是將來我們可以利用這樣的教召延長訓練的狀況，來讓後備軍人的戰力提升，甚至將來還可能更延長，然後也不一定直接服役延長，而用教召作為一種訓練，有沒有這種可能性？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教召延長原因就因為很多人講，5 到 7 天戰力是不夠恢復的，當前的狀況又剛好推這個工作，一直往上走，但我們目前這已經定案就 14 天，而且在推動當中，我們也希望做出一點成果來。

林委員為洲：好，OK，時間的關係，我是贊成訂定這樣的條例啦！我們在講條例裡面，當然主要

就是針對這些參與教召人的權益要受到一些保障，我自己也有提版本，有兩個問題要請教，就是對於被教召的人，他如果是公司行號正常就業者，他可以請公假對不對？就是不會扣薪啦！

邱部長國正：對，是。

林委員為洲：但是另外有一群人就會受到很多影響，包括非正常受雇者、自雇者或是日薪制的這些人，事實上他本來自己在做，譬如開早餐店，他自己開早餐店，兩週要去教召，雖然你們有補貼他啦！但是他這一家店就開不下去，也沒有雇主可以付他正常的薪水，那個損失，還有半個月的月租、水電呢！所以我提這兩點，第一個，針對不同工作型態包括像這種自雇者，或是領日薪的外送員，這些人只要他去教召，那邊的薪水統統沒有了啦！這種有不同樣態，所以針對這個我們可以來討論。

邱部長國正：是，可以。

林委員為洲：如何給他們？提出具體的證明可以給予適當的補償，這個我們都可以來討論，因為他們的損失大，他們領不到原來的薪水。另外一點，因為你們有提到，如果被教召 5 次以上會發給獎金，應該發給獎金不要「得」啦！應該要發給他獎金，因為他老是被抽到，這個我們贊成啦！但是你定的 5 次也太多了，你看你們自己提供的資料，被教召超過 3 次的已經很少了；4 次的更少；5 次的幾乎沒有。那你定這個有什麼意思？所以本席訂定的這個標準是，3 次以上就應該給予鼓勵，運氣很好，然後要付出更多嘛！這個我們逐條的時候再一起來討論。謝謝！

邱部長國正：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8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部長。部長，因為時間非常有限我就直接問問題了，我們當然知道今天主要是新式教召的概念，我們希望給予一些更高的誘因跟福利。第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新舊制比一下之後，會不會新制比較優惠，新舊之間不同待遇差別，這件事是不是我們有一個準備？我想這個福利也不是很大啦！是不是新舊制都一樣，這樣會不會更好呢？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張委員好。我們的訓練強度有差別；另外就是，我們主要針對教召 14 天，來擬定這個特別的條例，所以其它的後面都可以納入考慮啦！譬如教召多少天、要第幾次才能領有獎金，我們都有配套，譬如次數以外還有天數，滿了 28 天第 29 天就開始，這個也是一個配套。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部長！當然追求公平是很重要，不過坦白說，我們都一直希望要更高的誘因，甚至最好的自願多好一點。我是覺得我們不要太小氣了，這些福利也不是什麼真的福利，老實說，其實他都是來為國服務的，我們還是建議，最好把這個落差給它弭平。

邱部長國正：好。

張委員其祿：再過來，其中我們也看得到，甚至有所謂國軍英雄館住宿的優惠，現在英雄館好像經營得不錯，所以未來會不會有排擠效應啊？部長，你們有沒有預期？

邱部長國正：委員所謂的排擠是針對？

張委員其祿：就是我們其他的國軍官兵也要住，這些人也要住，會不會最後變成大家都來搶，粥少僧多啊？

邱部長國正：是，我們當初做這個案子的時候有請政戰局做個評估，也有把這個列入考慮，但目前為止就這樣，他們認為還好。

張委員其祿：這樣好不好？就是試試看，到時候再來觀察一下，因為真的也有可能發生大家都搶來住。

邱部長國正：有可能。

張委員其祿：再往下，問題就跟剛才林為洲委員已經在問的一個問題接近，我們用 110 年解除列管的後備軍人大概有 14 萬人來看，這 14 萬人曾經被教召過的人數大概也只有所謂的 4 成，沒有被教召的還是占多數；我們如果用 110 年解除列管這些人數，總共被教召過的次數，前面也有委員已經垂詢了，其實真正能被教召到的，譬如教召到 4 次的人數，在 14 萬人裡面只有 780 個人喔！真正占有被教召的比例是 0.55%。這個代表說，未來真的要是有 5 次的，也不是太有機會，這個會不會也太嚴了一點？我們還是覺得，其實 2 次、3 次也可以了，部長你想想看，第 5 次的意思是什麼？在那 780 人中他還要再有第 5 次，才有可能，所以這不太實際，應該是這樣子的問題啦！

邱部長國正：其實講起來，假如有這個天數給他界定的話，教召 14 天的人，他第 3 次的時候就可以拿到獎金啦！是這樣子來算的，因為有天數來做一個支撐嘛！不見得完全是次數，次數一定會有問題，有 5 到 7 天、有 14 天的，剛剛也有委員提到 2 天也算 1 次，大家一定會混淆啦！

張委員其祿：是啊！好，這個當然我們重新參考一下。最後一點，只要是一句話，我們當然還是認為，其實教召之外，如果有可能，其它的方式還是要想一想，譬如類似美國國民兵的這種概念，因為那個才是比較玩真的，不然教召有的時候說實話，它就是 14 天，之後他也不可能，再進去的機率也低，你也不可能重複的人一直不斷地教召他們，這樣子也會擾民嘛！所以是不是我們的後備戰力真的再重新再思考一下，甚至像國民兵概念的設置，我覺得真的可以請部長這邊再研議一下。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我一併納入考慮，有一些我初步瞭解一下國民兵跟我們的環境不同，但我不會去排斥它，好不好？我也會多聽各方的意見。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部長來參考！

主席：現在都是用次數，那天數要不要放進去？待會兒逐條的時候可以再討論好不好？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2 時 13 分）謝謝主席，現在有請部長。部長好，我們過去也檢討過教召的問題，那時候 2 年才 1 次，1 次大概是 5 天或 7 天的，現在調整成 14 天。現在俄羅斯侵略烏克蘭，我們也體認到全民防衛以及後備動員的重要性，所以我們現在定了後備軍人召集的優待條例，當然是希望在新式教召 14 天的改革，能夠增加我們後備軍人召集期間的一些優惠或福利措施，應

該講重賞之下有勇夫。當然這是一個鼓勵啦！我們講自願，自願就是「自己」的「自」，自己願意去做，參加這種 14 天的教召，當然比徵召才去做的效果是事半功倍，效果是不錯的。我們另外講到志願，志是「志向」的「志」，這個字有點像我願意當職業軍人、我有這樣的職志、我有這樣的光榮感、我有這樣的使命感，我自願去接受，像這種自願是「自己」的「自」，不應該是「志向」的「志」，自願去接受訓練成精良的後備動員戰力。其實我覺得像自願去的，當然不用再給自願者更多的福利或一些優惠的措施，只是給他一個優先受訓的機會，因為這個愛國情操，我想這是很難能可貴，在這個烏俄戰爭以來，很多人覺得我願意去從軍，如果國家有戰事，我願意挺身而出，我想這個都是很多人會被激勵出來的一個愛國情操。我們認為這個如果是自願的話，是不需要再加碼，就用原來的這些優惠以及這些福利措施就足夠了，部長你的看法呢？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湯委員好。是，我跟委員報告，誠如我們條例裡面有講到，到目前為止，退了以後尤其除役以後，再回來自願參加這個教召，真的到目前還沒有，上午有委員提到，有自願者我們優先，優先者歡迎，但我要個案處理，我有講這個案處理，個案處理的話，就是要有什麼樣的條件賦予，都可以列入討論。但目前講說我們鼓勵，誠如剛才委員講，愛國的方式各自表達，我們都很歡迎，但我想說，如果為了有自願來的，我再給你開一個什麼特別的班隊，我覺得就未必能夠達到我們預期的效果，人數到時候兜不攏，那這個班隊也開不了，會有這個問題。這個我們待會兒納入考慮，要不要給他優渥條件的，這都可以列入考慮的。

湯委員蕙禎：其實自願是自己願意的，其實不用再優渥了，我想已經定這樣的一個條例是足夠的，只是說有志願者他去接受這個教召，應該是效果會更好我相信。

邱部長國正：那當然是。

湯委員蕙禎：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有些人是因為個性或體質、或者是個人特質、或者他的職業、或者事業的關係，他沒有辦法接受教召，像這樣的情形是不是有什麼替代方案？讓這些人可以自己申請來看看能代替教召，有沒有這樣的情形？

邱部長國正：有一班所謂的民團，還有其它勤務召集方面的，他只要個人把這問題提出來，我們地區的后備指揮部都給他做個解說，我現在一般全面性來解答，我知道是講說，個人身體有痼疾的、哪裡有問題，通常都不納入教召的，假使教召到了，他有這個問題也可以提出，或他沒有這個問題，他說有這個問題他也要教召，在還沒有除役的話，我想這都可以把它納進來的，這個有什麼問題可以單獨個案來處理的、來說明比較好。

湯委員蕙禎：就是說他有特殊的理由，他沒有辦法參加教召，他可不可以提前申請說免教召而做其他的安排？

邱部長國正：這是他有……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署白署長說明。

白署長捷隆：我們有緩召，或者他因為事故都有相關的機制來協助他。

湯委員蕙禎：可以喔？因為每個人的心性不同、或者自願不同、也許他有人生規劃、或者有特別的要求安排，所以還是可以有緩召，對不對？是參加什麼是不是可以告訴我們？

邱部長國正：這可以到後備指揮部，真的他會協助你，哪一類的給他轉嫁，不管到民防團隊或者其他各單位，或者勤務召集都可以考量的。

湯委員蕙禎：OK，好，謝謝！再請資料給我。

邱部長國正：是。

主席：再把資料提供給湯委員，好不好？謝謝部長！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2 時 20 分）有關今天要討論的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本席首先還是要講一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的確是用行政命令就可以來作業，所以我們等一下會討論到，也請先準備一下。

接下來有幾個題目要就教一下部長，南太平洋的索羅門群島近期的確跟中國互動非常好，而且跟解放軍之間動作很多，他們簽署了一份安全協議，所以解放軍的相關軍艦可以直接駐紮在南太平洋，甚至有很多外電直接解讀這就是實質的軍事基地。請問國防部對此是否有所掌握？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任何敵情動態我們都有涉獵，目前他們進行的進度如何我們概略都清楚，當然也有一個、不能講應對，最起碼我們有作為，我們將來在其他防務方面怎麼強化都要列入敵可能行動之一，做為我們行動的依據，都納入了。

何委員志偉：先就教一下部長，我們掌握了哪些？他們那邊目前的狀況如何？可不可以大概跟我們說明一下？

邱部長國正：我建議委員，這方面我請聯二單獨跟委員做報告，因為很多東西從我嘴裡講出來的跟大家在報紙上看到的不一樣，我不要再造成這個困擾。

何委員志偉：好，這個我接受。那我再就教一下，就現階段來說，他們的軍艦在這邊駐紮，還有這一份安全協議，對臺灣或者是對第一島鏈會產生的影響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南太這個地方的任何島嶼如果被不同立場的任何一個國家占領了以後，對整個太平洋的兵力運用是會有影響的，因為它變成一個側翼了嘛！就戰略層級來看的話，因為在第一島鏈和第二島鏈之間造成很大一個改變，不光是對我們國家，對世界很多國家都會造成相當一個、不能講震撼，但最起碼大家都會警惕、警覺的。

何委員志偉：剛剛有您在這邊不方便說的，我們不知道這個部分您可不可以說？就是有關我們相對的因應措施，或者是我們應該要怎麼面對。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因為臺澎防禦作戰滿特別的，不像一般大陸地區或者跟其他國家有接壤地區的國家的戰備整備，我們有我們的條件，當然也有缺點，因為我們是海島，四面環海，這也是我們轉用的空間。外面的一舉一動對我們當然會有很大的影響，如果我們被封鎖，他們那邊又有兵力的話，委員雖然不是軍事人員，但是應該可以想像，我們的對外通聯管道不就成了

了很大的問題嗎？所以這方面我們當然要持續注意，另外就是以後在戰備運用的探討方面和兵力、火力的預置方面，統統都是要納入考慮的。

何委員志偉：OK。我所掌握的數字大概是這個樣子，根據我出示的這張圖片，大概可以看到有 40 艘軍事船艦停泊在南海南沙群島這三個島的港口那邊，這是看得到的，看不到的我認為才是真正更危險的。這個部分對鄰國以及整個第一島鏈來講，大家相對應的警覺性都越來越高，所以我們看到近期像美國他們的國會其實也正在討論。

本席必須提到之前我們說到的灰色地帶還有灰色衝突，我們看到那裡可能暫時、現在或目前並沒有所謂的直接侵略或直接開戰，變成我們最擔心也最不想要的就是會有所謂的誤判，我要請教一下，從原則面來講，我們如何去減少各方各面這些誤判的可能？

邱部長國正：我們國軍方面已經有規範要求第一擊的權力是我國防部的，這對我們來講像是一條防線一樣—武器運用的防線。這一關把好了以後，其他各作戰區都有他們的權責，這個權責什麼時候發揮、什麼時候運用，就要看敵情狀況。我們絕對不能講任何規定一訂了以後，反而把自己綁手綁腳……

何委員志偉：對、對、對。

邱部長國正：但是我也不能講說，沒有訂得很清楚的話，讓下級指揮官在做這個動作的時候，可能還會擔憂後面要背負法律責任。這都是我們絕對要避免的。目前我覺得我們這方面做得還可以，最起碼大家都有這個認知。

何委員志偉：針對如何減少誤判這件事情，可不可以請部長這邊私下再和本席確認一些原則面，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先做說明，要從多重管道給他資訊，這樣基本上會減少誤判。

何委員志偉：好的。最後一個部分就是，3 月 28 日（這個禮拜一）美國跟菲律賓進行兩國史上最大的聯合軍演……

邱部長國正：「肩並肩」嘛！

何委員志偉：對。我確認一下我國這邊是否有從他們的經驗和參數得到一些相對應的、可以精進的部分。

邱部長國正：每個國家或每個地區只要有軍演的話，我們都會持續關注。我剛剛也講了，菲律賓雖然跟我們不太一樣，它是一個大的島，但他演練的也是岸際和登陸，這些方面我們當然也可以做個參考，甚至俄烏之間的戰爭，我們也有得到啟示。我想，戰爭、演訓都可以為別的國家、沒有參與者帶來新的啟發。

何委員志偉：好的，那麼相對應的其他細節，我們雙方再確認。

邱部長國正：好的。

何委員志偉：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及楊委員瓊瓔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2 時 27 分）部長好。3 月 14 日幻象機失事，失事原因確定了沒有？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陳委員好。還在查。

陳委員以信：還在查？

邱部長國正：是，這要有一個程序完成比較準確。

陳委員以信：所以沒有任何進一步的訊息？

邱部長國正：有一些訊息，就是這個位置已經看到了。

陳委員以信：「天安特檢」幻象的部分還在持續進行，還是已經結束了？

邱部長國正：那個已經完成了，因為當初有規定哪種機型要多久，時間到了，檢查完畢，都沒有問題。

陳委員以信：所以幻象已經復飛了嗎？

邱部長國正：幻象是明天，但戰備的其他部分都是……

陳委員以信：所以幻象明天才要復飛，今天還沒有嘛？是不是？確定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戰備的部分已經恢復一部分，訓練的話……

陳委員以信：幻象的戰備已經恢復一部分？

黃參謀長志偉：全面恢復正常訓練從明天開始。

陳委員以信：這次天安特檢有沒有特別久？

黃參謀長志偉：這次天安特檢因為是幻象機種失事，除了特檢之外，還有人員的加強訓練等等，所以我們做了比較謹慎的規劃。

陳委員以信：所以這次時間比較長？

黃參謀長志偉：對，其他機種早了一個禮拜以前就恢復正常了。

陳委員以信：好，我們希望戰備部分能夠儘快恢復，而且希望能夠審慎防範這種危機的發生。

黃參謀長志偉：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以信：接下來，本席現在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成員，我們今天早上正在審查公務員服務法的修正草案，請問部長，軍人是不是公務人員？

邱部長國正：……

陳委員以信：軍人當然是公務人員嘛！我們今天早上在處理公務員服務法，其中很重要的是有關公務人員兼職的部分，原則上當然不得兼職，但是現在為了彈性開放，考試院的版本說，針對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者其他非經常性、非持續性的工作，原則上不影響本職工作者就會開放。一旦修法通過之後，因為軍人也是公務人員，他的兼職也會有一些彈性開放的空間，於是問題就來了！我們昨天就在問，所謂的非持續性、非經常性很難定義，那麼公務人員下班後可不可以去送 Foodpanda？同樣的，軍人放假可不可以去送 Foodpanda？

還有，現在很流行做 YouTuber，公務人員如果自己經營一個 YouTube，然後變成 YouTuber，

這算不算公務人員兼職？然後軍人可不可以？我現在要問的是，一旦公務員服務法開放了，軍人也是公務員，你們也適用啊！所以我現在要提醒國防部開始思考這個問題，因為這個法案今天已經在審查，雖然現在案子保留，但是未來會往開放公務人員兼職這個方向去走，而國軍也是公務人員，國防部有沒有針對這個議題開始思考、有沒有一個預先的規劃？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剛剛委員的第一個問題是軍人是不是公務員，廣義來講是，但是我們有聽到軍、公、教這三類……

陳委員以信：對！

邱部長國正：軍人算公務部門的人，但他有很多法規或者該要遵守的規定跟公務員不一樣。

陳委員以信：是不完全一樣，而不是完全不一樣；是不完全一樣！

邱部長國正：幾乎很多地方不一樣啦！我跟委員報告一件事情，舉個例子，公務員如果科長所屬人員下班以後出去做這些，人家不會找他科長的，但是部隊不一樣，我們軍人的話，哪怕是放長假，我們的一兵、二兵或上兵出問題，就找我國防部長了耶！

陳委員以信：這是連坐嘛！對不對？所以我現在……

邱部長國正：這不是連坐，而是一個責任。

陳委員以信：對，責任！所以我要提醒部長，現在考試院在針對公務人員做這樣的放寬、彈性，在這樣一個開放的過程當中，到底國軍人員是什麼角色？你們國防部要預做因應喔！

邱部長國正：是的，我瞭解。

陳委員以信：還有，我今天提這個問題出來不是要告訴你說：大家放心，未來軍人下班可以送 Foodpanda、可以做 YouTuber。我其實不希望如此，我希望國軍在這個修法過程當中要站穩你們的立場。

邱部長國正：是。

陳委員以信：國軍的責任不一樣，就像你剛剛所講的，士兵放假在外，長官還要負連帶責任，公務人員下班之後去送 Foodpanda，跟他長官沒關係，但是跟你們可能就會有關係！所以我把這個議題帶到這邊，因為現在我們隔壁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正在處理這個案子，我已經想到會對國軍有影響，所以請部長和法律司人員回去好好研究，而且我希望國軍能有更嚴格的規範，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的，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陳委員以信：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陳明文委員及楊瓊瓔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 2 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也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 2 週內提供。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一、支持「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立法部長，為強化後備動員戰力，14 天的新式教召，目前已經開始上路。

政府為這些保衛國家，犧牲日常生活參與教召的後備軍人及僱主，提供相關福利待遇及所得租稅優惠，本席表示肯定與支持，也希望本案能夠盡快獲得通過，早日公布施行¹。

二、役期問題應結合國軍「打裝編訓」整體規劃

部長，除了提供教召人員相關福利待遇外，各界對於義務役役期是否延長、需要延長多久，何時開始實施等問題，除了涉及役男相關權益，更攸關國軍建軍整備與戰力提升，各界都非常關切。

請教部長，

> 有關役男役期延長的議題，有沒有具體的規劃期程？目前的進度大概到什麼階段？

部長，役男役期的長短，並不能單純就這個問題單獨思考，還必須結合今後的敵情威脅型態與發展趨勢，還有國軍常講的「打裝編訓」原則來一起思考。這其中，便是涉及到：

（打）未來的戰爭型態與戰場環境、

（裝）作戰系統與裝備火力效能、

（編）作戰部隊的組成與編制，以及

（訓）訓練內容及方式的變革等，而不是淪為菜市場喊價，或是把役期長短簡單地與作戰能力直接劃上等號。

請教部長，

1. 您是否認同這樣的看法？目前國防部的役期規劃，有否有將（前述）這些因素一併納入整體的評估？

2. 一旦役男役期延長，除了現有的部隊訓練量能是否充足外，目前部隊的營舍、訓練空間等相關後勤整備問題，是否能夠滿足需求？目前有沒有什麼困難？國防部要如何克服這些相關的問題？

三、兵力結構、人才需求與運用應一併納入評估

部長，本席日前（3/23）書面質詢提到，像狙擊手在現代戰爭或國土防衛作戰的重要性與嚇阻力，越來越受到重視，這次俄烏戰爭也證明了這點。

請教部長，

1. 除了役期延長議題，國軍現行兵力結構、人才需求及運用等問題，是否也應一併評估檢討？

2. 志願役役期延長後兵員增加，國防部高司單位許多志願役人力運用上，是否有精實調整空間？

3. 未來幾年，國軍許多重要新式裝備將陸續到位，像是 F-16V、海馬斯多管火箭、國造雄風及

¹ 若獲通過，（草案第 10 條）施行日期追溯自今年 1 月 1 日起。

美製魚叉陸基機動式反艦飛彈系統，還有無人機……等，這些專業人才的養成與籌備，國防部目前是否有進行專案管理？

結語

強化台灣防衛能力，絕對不是只有是否延長役男役期而已，還涉及整體兵力結構與裝備訓練、戰術思維……等很多層面，希望國防部要系統、全面性評估與規劃，以建設現代化、戰力強的國軍。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昨天根據指揮中心公布，我們有一位海軍官兵於 21 日到 28 日休假，21 日回到基隆，26 日到台中參加婚宴，28 日回高雄，因為身體不適採檢確診，昨天陳部長也表示該案在軍中的 80 多位同袍都已經匡列，目前檢驗都是陰性。請問部長，目前國軍各營區的防疫情況如何？有沒有因為先前疫情趨緩，防疫措施稍有放鬆？現在疫情又有上升的情況，我們會如何來因應？上週也傳出有確診者曾到成功嶺懇親，請問部長，目前懇親的部分防疫規定為何？接下來會有更嚴格的規定？或者暫停懇親嗎？

二、「史上最硬」14 天新制教召順利完成，陸軍司令部本週表示，在解召前針對召員實施問卷調查，結果顯示 9 成以上召員對飲食、授課內容均表示滿意。不過近日網路上也有陸續流傳一些問卷心得，像是有人表示伙食太多，宵夜常常吃不完只能丟掉，也有人表示「長官命令不統一」、「媒體行程太多，感覺都是在作秀」等，請問部長，針對回收問卷得到的結果，接下來的召集會做出什麼改變嗎？有沒有哪些建議是立即可以改善的？或是國防部也覺得應該要做出調整的？

三、延續教召的議題，我們今天要審查「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尤其是這次俄烏戰爭爆發之後，更讓國人了解到後備軍人力量的重要性，雖然我們不希望戰爭發生，但保衛國家仍要做必要的準備，提升後備動員能量至關重要。不過因為我們將教召提升為每年 14 天，對民眾的生活跟工作會產生很大的影響，必然影響後備軍人的正常工作及生活，影響他的家庭或工作的企業。因此為了減少這些可能造成的影響，我們今天才來審查這些優惠措施。這次剛結束的教召我們還沒有優惠措施，不過根據勞動部表示，勞工遭教召時雇主應給予公假、工資照給且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請問部長，國防部是否有掌握，這次教召有沒有人遇到雇主不發工資的情況？有人因此有勞動權益受損的情形嗎？目前各版本的提案，都是規定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有所屬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公假，並應照給薪資。請問部長，如果不是受雇於人的後備軍人，例如自營商，政府如何來協助他們？

主席：現在開始審查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並布置協商場地。宣讀期間在場人員如有需要可以自由離席，因為是用餐時間，所以隔壁 302 會議室可以用餐，請不要在這一間會議室用餐。然後我們會從下午 1 點 10 分開始逐條討論。

現在請議事人員開始宣讀。

一、提案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 黨 團 提 案
<p>第一條 為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並減少召集期間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營運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p>	<p>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並減少召集期間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營運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p> <p>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並減少召集期間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營運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p> <p>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並減少召集期間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營運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p> <p>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激勵後備軍人士氣，並減少召集期間對相關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營運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p> <p>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並減少召集期間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營運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p> <p>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p>

	<p>第一條 為保障後備軍人權益，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提升後備軍人參與召集意願，特制定本條例。</p> <p>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p> <p>第一條 為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並減少召集期間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無一定雇主者、自營業主、團體營運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p> <p>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p> <p>第一條 為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並減少召集期間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營運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p> <p>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p> <p>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p> <p>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p> <p>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p> <p>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p> <p>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p> <p>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p> <p>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召集，為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接受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入營服現役達一定期間以上者。</p> <p>前項臨時召集，以後備軍人應兵役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平時為現役補缺之召集為限。但依法志願再服現役者，不適用之。</p> <p>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由國防部視軍事需要公告之。</p>	<p>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召集，為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接受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入營服現役達一定期間以上者。</p> <p>前項臨時召集，以後備軍人應兵役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平時為現役補缺之召集為限。但依法志願再服現役者，不適用之。</p> <p>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由國防部視軍事需要公告之。</p> <p>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召集，為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接受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入營服現役達一定期間以上者。</p> <p>前項臨時召集，以後備軍人應兵役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平時為現役補缺之召集為限。但依法志願再服現役者，不適用之。</p> <p>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由國防部視軍事需要公告之。</p> <p>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召集，為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接受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入營服現役者。</p> <p>前項臨時召集，以後備軍人應兵役法第</p>

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平時為現役補缺之召集為限。但依法志願再服現役者，不適用之。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召集，為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接受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入營服現役達一定期間以上者。

前項臨時召集，以後備軍人應兵役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平時為現役補缺之召集為限。但依法志願再服現役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由國防部視軍事需要公告之。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召集，為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接受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入營服現役達一定期間以上者。

前項臨時召集，以後備軍人應兵役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平時為現役補缺之召集為限。但依法志願再服現役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由國防部視軍事需要公告之。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召集，係指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接受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入營服現役達一定期間以上者。

前項臨時召集，以後備軍人應兵役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平時為現役補缺之召集為限。但依法志願再服現役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由國防部視軍事需要公告之。

後備軍人召集訓練之待遇、優惠暨福利措施，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召集，為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接受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入營服現役

	<p>達一定期間以上者。</p> <p>前項臨時召集，以後備軍人應兵役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平時為現役補缺之召集為限。但依法志願再服現役者，不適用之。</p> <p>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由國防部視軍事需要公告之。</p> <p>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召集，為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接受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入營服現役達一定期間以上者。</p> <p>前項臨時召集，以後備軍人應兵役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平時為現役補缺之召集為限。但依法志願再服現役者，不適用之。</p> <p>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由國防部視軍事需要公告之。</p>
<p>第四條 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五次者，得自第五次起，每次完成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p> <p>前項召集獎金之核發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p> <p>第四條 後備軍人得依其志願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p> <p>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五次者，自第五次起，每次完成訓練後，應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志願接受教育召集、召集獎金之核發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p> <p>第四條 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達五次者，自第五次起，每次完成訓練後，應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p> <p>前項召集獎金之核發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民眾黨黨團提案：</p>

第四條 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五次者，得自第五次起，每次完成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

前項召集獎金之核發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四次或二十八天者，應自第五次或第二十九天起，於完成當階段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

前項召集獎金之核發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五次者，得自第五次起，每次完成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

前項召集獎金之核發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後備軍人參與召集應發給津貼，由主管機關依召集當年度基本工資按日發給。

後備軍人接受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四次或二十八天者，應自第五次或第二十九天起，於完成當階段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

召集津貼及獎金之核發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

	<p>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五次者，得自第五次起，每次完成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p> <p>前項召集獎金之核發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p> <p>第四條 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五次者或解除編管者，得自第五次起或自願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每次完成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p> <p>前項召集獎金之核發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第五條 後備軍人自當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持全民健康保險憑證及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得享有免掛號費之優惠。</p>	<p>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p> <p>第五條 後備軍人自當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持全民健康保險憑證及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軍醫療院所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院所就醫，得享有免掛號費之優惠。</p> <p>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p> <p>第五條 後備軍人自當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持全民健康保險憑證及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軍醫療院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衛生福利部部立及指定醫院就醫者，得享有免掛號費之優惠。</p> <p>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五條 後備軍人自當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持全民健康保險憑證及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軍醫療院所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享有免掛號費之優惠。</p> <p>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p> <p>第六條 後備軍人自當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一</p>

年內，持全民健康保險憑證及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得享有免掛號費之優惠。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後備軍人自當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持全民健康保險憑證及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得享有免掛號費之優惠。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後備軍人自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得持解除召集證明書享下列福利措施：
一、至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得免掛號費。
二、至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屬福利站購物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屬國軍英雄館自費住宿。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後備軍人自當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持全民健康保險憑證及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軍醫療院所就醫，享有掛號費全額減免之優惠。

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期間因公負傷，於解除召集後，因公負傷之疾病，至指定國軍醫療院所就醫，憑國軍官兵因公負傷就醫證明卡，得比照國軍官兵，享有同等就醫優惠原則。

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期間，身心障礙或亡故時，其撫卹事項，依軍人撫卹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

第五條 後備軍人自當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持全民健康保險憑證及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得享有免掛號費之優惠。

第六條 後備軍人於前條所定期間內，得憑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屬

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後備軍人於前條所定期間內，得憑解

福利站購物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屬國軍英雄館自費住宿。

除召集證明書至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屬福利站購物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屬國軍英雄館自費住宿。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後備軍人於前條所定期間內，得憑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屬福利站購物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屬國軍英雄館自費住宿。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後備軍人於前條所定期間內，得憑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屬福利站購物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屬國軍英雄館自費住宿。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後備軍人於自當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得憑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屬福利站購物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屬國軍英雄館自費住宿。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後備軍人於前條所定期間內，得憑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屬福利站購物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屬國軍英雄館自費住宿。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後備軍人於前條所定期間內，得憑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屬福利站購物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屬國軍英雄館自費住宿，享有優惠減免。

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

第六條 後備軍人於前條所定期間內，得憑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屬福利站購物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屬國軍英雄館自費住宿。

第七條 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其所屬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

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其所屬機關

予公假，薪資照給。

(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公假，薪資照給。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其所屬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公假，薪資照給。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其所屬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公假，薪資照給。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其所屬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公假，並應照給薪資。

後備軍人非受薪人員者，由國防部按日薪新臺幣二千元補償之。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其所屬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公假，薪資照給。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其所屬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公假，薪資照給。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項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

前項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二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八年；其

	<p>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八年為限。</p> <p>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p> <p>第七條 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其所屬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公假，薪資照給。</p> <p>後備軍人之請假事項，依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p> <p>第七條 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其所屬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公假，薪資照給。</p>
<p>第八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p> <p>前項本文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八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八年為限。</p>	<p>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p> <p>第八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按雇用人數規模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限度內，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p> <p>前項所得額減除之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五十人者，減除百分之二百。 二、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者，減除百分之一百七十五。 三、經常雇用員工數滿二百人者，減除百分之一百五十。 <p>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p>

第八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依前條規定請假期間所給付員工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

前項本文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十二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十二年為限。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減除。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

前項本文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八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八年為限。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至二百，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

前項所得額減除之標準如下：

- 一、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五人者，減除百分之二百。
- 二、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剪除百分之一百七十五。
- 三、經常雇用員工數滿二百人者，剪除百分之一百五十。

第一項本文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八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八年為限。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

前項本文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十年；其年限屆期前一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十年為限。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

	<p>適用之。</p> <p>前項本文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八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八年為限。</p> <p>無一定雇主者、日薪制者、自營作業者，於召集期間薪資損失之補貼，相關核發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p> <p>第八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p> <p>前項本文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八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八年為限。</p>
	<p>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向立法院提出本條例所列之優待事項成本及成效報告，並於網際網路上公告。</p>
	<p>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p> <p>第九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違反本條例第七條規定，未給予公假與薪資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九萬元</p>

<p>第九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國防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以下罰鍰。</p> <p>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國防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國防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國防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案： 第九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國防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國防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國防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國防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國防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第十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修正動議：

1、

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	說明
<p>第七條 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其所屬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公假，薪資照給。</p> <p><u>接受召集之後備軍人育有六歲以下子女者，其配偶準用前項規定。</u></p>	<p>第七條 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其所屬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公假，薪資照給。</p>	<p>一、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之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故鑑於現行父母多為雙薪家庭，一方受召集期間勢必增加其配偶負擔，為符合現行友善托育之政策，爰修正訂定此項規定。</p> <p>二、現行申請免召之規定，僅有「無直系血親尊親屬及配偶，而有未成年子女或弟妹須本人獨自養育」、「養育未滿二歲子女或二名以上未滿七歲子女」、「養育三名以上子女，且其中一名以上未滿七歲」、「子女未滿四歲須本人哺（集）乳」，無法完全涵蓋「六歲以下子女」之樣態。且為同時兼顧國防訓練及家庭照顧，給予其配偶公假應為適當選擇。</p>

提案人：林昶佐

連署人：

林昶佐
林昶佐
NO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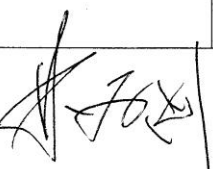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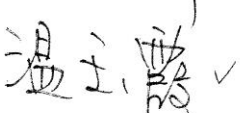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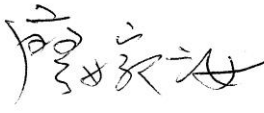

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院版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三次者，應自第三次起，每次完成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p> <p>前項召集獎金之核發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第四條 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五次者，得自第五次起，每次完成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p> <p>前項召集獎金之核發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一、按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以四次為限，惟得依其志願繼續參加。為鼓勵後備軍人積極參與召集訓練，並保障後備軍人召集相關權益，爰第一項定明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三次者，應自第三次起，每次完成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p> <p>二、第二項定明發給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並會商其他召訓機關後，報請行政院核定。</p>

NO 2 (K)

<p>第七條 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其所屬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公假，薪資照給。 後備軍人之請假事項，依國軍後備軍人教育召集訓練期間請假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其所屬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公假，薪資照給。</p>	<p>一、按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受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之學生及職工，應給予公假。惟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在營服役以「臨時召集」方式為之者，則不在上開規範之內，爰參照勞工請假規則第八條，定明後備軍人因訓練、演習、協助災害防救及服勤等原因而接受召集期間，其所屬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公假，並核實發給薪資。</p> <p>二、後備軍人之請假事項，依國軍後備軍人教育召集訓練期間請假規定辦理。</p>
--	---	--

提案人：

連署人： 


NO 2 (2)

3、

行政院「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第八條修正動議

案由：

考量國內有不少「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五人」之小規模企業與「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的中小企業，對員工被教育召集的承受力差異極大，爰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照員工規模給予不同的所得額減除。

行政院「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第八條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至三百，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p> <p>前項所得額減除之標準如下：</p> <p>一、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五人者，減除百分之三百。</p> <p>二、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減除百分之二百五十。</p> <p>三、經常雇用員工數滿二百人者，減除百分之二百。</p>	<p>第八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p> <p>前項本文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八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八年為限。</p>	<p>一、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將影響其服務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之營運、人力調配及經營效率，為兼顧國家安全及減少雇主負擔，爰定明前揭機關(構)、事業單位等，給付員工依第七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費用，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至三百，自申報當年度所得額減除。</p> <p>二、考量國內有不少「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五人」之小規模企業與「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的中小企業，對</p>

ND 3 (1/2)

<p>第一項本文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八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八年為限。</p>		<p>員工被教育召集的承受力差異極大，爰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照員工規模給予不同的所得額減除。</p> <p>三、為避免前揭機關(構)、事業單位等就同一薪資費用重複享有租稅優惠，爰定明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p> <p>四、授權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訂定本文之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並明定租稅優惠實施年限及相關辦理規定。</p>
--	--	---

提案委員： 蔡啟芳

連署委員： 吳斯儂
溫士農

NO 3 (自)

三、附帶決議：

1、

每年度國防部公布下一年度接受教育召集之後備軍人後，未列入下一年度應召名單的後備軍人得志願接受教育召集。國防部應將前開志願教育召集機制明確納入《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子法中，並於 2022 年完成立法程序、2023 年度起開始實施。

提案人：

邱顯智



林錫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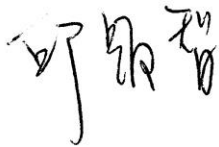
邱
國
選

附 1

2、

有鑑於新制教召延長至 14 日，對於應召員之雇主影響加劇，為防範不肖雇主因教召而不當對待應召員，如解僱、減薪（含績效獎金）等，國防部應會同有關部會加強相關協處作為，如與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建立直接轉介管道、建立專線並置於召集令上等。

提案人：



附 2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審查。

首先，處理名稱。行政院、本院委員及黨團提案等 9 案的名稱都一樣是「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如果沒有意見，名稱就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提案及黨團提案版本通過。

請蔡委員發言。你對於名稱也有意見喔！

蔡委員適應：對，還是要講一下。延續我今天早上的質詢，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的立法意旨到底是什麼？看完全部的條文之後，我覺得其中有很多條文其實用行政規定就可以處理了，根本不需要立法。

就像我之前提到的第五條，第五條規定去國軍醫院就醫免掛號費。我請問國防部所有法令有類似軍人去國軍醫院免掛號費的規定嗎？其實都沒有，就是授權管理而已，所以這一條根本就不需要立法，如果國防部認為需要，直接和三軍總醫院講好就可以處理了。

至於第六條，我剛剛提到軍人之友社是一個民間團體，你們怎麼會立法他們有這個優惠？而且你們的規定是可以到軍人之友社所屬國軍英雄館自費住宿。我先講一下大題，不好意思！這個規定是為什麼？因為你們在規避法令啊！相關規定明明很清楚，國軍英雄館只有軍人、榮民及國防相關人員可以住宿，大家都是自費，只是費用的金額不一樣。老實講，你們把社團法人的東西列在法裡面的話，如果過兩天 7-11 宣布以後接受教召、點召的後備軍人來買東西，給他 7-11 卡，而且打九折，你們要不要重新修法在第六條再加上呢？我覺得這都是很莫名其妙的事情嘛！更何況一般民眾可不可以去住國軍英雄館？有人點頭了嘛！也是自費啊！既然如此，你們規定這一條幹什麼？沒有意義嘛！那就是相關福利措施，國防部政戰局去溝通協調就好了嘛！

還有第七條，給予公假的部分在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就規定得很清楚，受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之學生及職工，應給予公假。這本來就規定得很清楚，公假當然就要給薪水，所以我認為這一條就是重複立法啊！

我一直講，我覺得整部法看起來最重要的就是第八條而已，就是減免 150% 的部分。我老實講，除了這一條之外，我覺得其他條都沒有立法的必要性，都可以用行政規定去處理就好了。這也是為什麼我提到我們立這個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看起來如此神聖的法案）只有第八條符合立法意旨，第一條和第二條是概括規定，至於後面的，我覺得根本都可以透過行政規定去處理，這樣甚至更加彈性化。

像我剛剛提到的第五條，三總其實列了好多人是免掛號費的，其中哪一個有法源依據？沒有，這都是醫院的行政裁量權，像中研院、臺科大員工等等，還有他們所在里的里民，都有優惠，警察大學也有，很多都有不同的優惠措施，那些也都沒有立法，難道那些也都要立法嗎？

主席：蔡委員，所以你的具體主張是什麼？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的具體主張是……

主席：不討論嗎？

蔡委員適應：根本都不需要立法啊！第八條就找個地方放上去就好了啊！這是我的主張，謝謝。

主席：如果蔡委員的主張是這樣，也可以講喔！

蔡委員適應：這是我的建議，我的意思是能不能請國防部再想一下？既然我們要立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這麼神聖的法案，要讓接受教召的人覺得接受教召是一件光榮的事情，我覺得這樣的優惠是不夠的啦！甚至沒有大到必須要立法，都可以用行政規定去處理，所以我認為這個法是不是應該要有其他的東西，才符合立法意旨？不然，國會議員通過這個法，大家會說免掛號費需要立法院三讀通過？你們不覺得這也是侮辱立法委員的職權嗎？……

主席：不然，你提一個版本出來就好了。

蔡委員適應：大家會說可以到軍人之友社所屬國軍英雄館自費住宿這件事情需要立法院三讀通過？我覺得這也是侮辱立法委員的職權。我的意思是我能不能建議國防部重新再整理這個法案？今天我們排審，我提出我的意見是這樣。當然我相信最後這個法會過，但是過了之後，我認為會讓人笑掉大牙啦！我講真的。

主席：我們還是回到……

蔡委員適應：對於第八條，我支持，至於其他條文，我覺得都沒有必要性。

主席：原則上，我們先逐條討論，討論到某一條時，如果蔡委員覺得這一條不用討論，根本不用立法，就主張廢除，如果真的有異議，我們再討論。

當然我的瞭解是這沒有錯啦！真正關鍵的是兩個東西，第一個就是稅的減免，第二個就是要不要發獎金的部分，至於其他部分，現行作法都有，但是一個條例如果只有兩條也很奇怪！所以你們把一些現有的作法都併過來，讓它看起來有更好的法源，也沒有什麼不對，因為之前很多都是你們自己的行政命令就解決了，也不是用法律規定，這個當然可以討論啦！

我們還是就逐條討論，如果委員覺得某一條根本不用討論，那也是一個立場，但是如果大家有意見，繼續討論。我們就逐條進行，好不好？

回到名稱，對於名稱，沒有意見喔！好。

本次審查的法案共有 9 案，為讓審查能夠順利，就依慣例，以行政院版本為對照，再針對有差異性的部分進行討論，以便形成共識。

處理第一條。行政院提案的文字和 5 個委員提案的文字相同，總共有 6 案。先請主管機關說明。

白署長捷隆：跟各位委員報告，第一條是立法目的，我們的立法說明有寫，因為以往我們針對後備軍人召集的相關優待並沒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法令，所以希望藉著這次定一個法令讓後備軍人召集期間的各種優惠及福利能夠明文，大家也都知道召員受訓期間很辛苦，同時以往我們也沒有針對企業給付召員的薪資給予彌補，這次立法有規定這個部分，基於以上原因，特制定本條例，以上報告。

主席：我補充一下，有 5 個提案的文字和行政院提案的文字一樣，其他 3 個提案的文字有差異，溫玉霞委員的版本是增列「激勵後備軍人士氣」，鄭天財委員的版本文字精簡，而且增列「提升後備軍人參與召集意願」，林為洲委員的版本增列「無一定雇主者、自營業主、」這樣的文字。委員有沒有要補充說明？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為洲：我增列「無一定雇主者」及「自營業主」主要是因為行政院版的規定有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但是沒有包含無一定雇主者，也沒有包含自營業者，早上我質詢時有提到，這和第八條他們要提供證明以獲得租稅優惠會有連動，所以我建議這個條文予以保留。

主席：請溫委員發言。

溫委員玉霞：我的重點在激勵後備軍人的士氣，這本來就是應該的，你們希望他們參與教召當然就要激勵他們，所以給一點獎勵是應該的，這是我個人的建議。

主席：對於這個，應該不會有強烈的反對意見吧！接下來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沒有特別……

主席：沒有特別堅持，好。請國防部回應。

白署長捷隆：針對林為洲委員關心的，很感謝指導，我做個說明，我們的文字前段是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後段是減少召集期間對召員的雇主的衝擊，當他受到召集時，不管他是受僱於人或是自營業者，依據召集的相關法令，事實上，我們對於免除召集都訂有法規標準，如果他因家庭因素或本身是自營業者等等，接受召集會影響到生計，都有相關條文可以協助他，時薪等都屬於個人因素，都有完備的法令可以協助他，而且這一條主要是立法目的，比較沒有牽動到這些實質的影響，懇請林委員，因為版本很多，所以希望第一條能夠通過。

主席：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為洲：我覺得你不能說服我，這些被徵召的人可以請公假的意思是他們可以領原來的薪水，但是我提的這些人就是沒有雇主可以給他們請公假，付給他們薪水，他們會有實質上的損失，因為這個條例並沒有保護到這些人，所以我才會特別明列出來。

第一條是規定減少召集期間對雇主的衝擊，既然要條列出來，如果沒有列到我提的這些人，這些人就會被漏掉，如果前面第一條沒有規定要減少他們的衝擊，後面要再給他們額外的補償，不就自相矛盾嗎？如果前面不用規定，後面也能給他們額外的補償，我就沒意見，但是以法條來講，前面有規定，後面才給他們額外補償，這樣前後比較一致吧！

主席：我的解讀說給林委員聽，因為第一條的前半段是為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到這邊為止指的是召員這一塊，而你講的自營業主、無一定雇主者指的也是召員，所以他們的權益已經在這邊，不管後面你要不要再加自營業主等等，並不影響，後面就是全部在談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等雇主。基本上，我覺得這一條並不會影響到你剛剛主張的自營業主或無一定雇主者的權益，所以我建議這一條是不是就用行政院的版本或溫委員的版本？溫委員的版本是加上「激勵後備軍人士氣」，這應該也不至於影響到整個條文的意思吧！「激勵後備軍人士氣」也 OK，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我建議這一條是不是先保留？等到後面看他們的態度怎麼樣，再來……

主席：好，第一條先保留，好不好？OK，等一下再回過頭來討論。

處理第二條。第二條一樣有 5 個委員的版本和行政院的版本一樣，另外 3 個委員的版本有文字或項次誤植，包括「職掌」的「職」寫錯，還有不分項等等，這一條應該比較單純，有沒有

委員要補充？

沒有，第二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三條。行政院版的文字和 6 個委員提案的文字都相同，先請主管機關說明。

白署長捷隆：關於第三條，因為剛才也有很多委員關切這個是不是有天數、時間的問題，還是只有第四條規定的五次？所以我們必須在第三條就說明，我們也會設計召集 5 到 7 天的、14 天的等等，而且要公告，其實這個也符合，我們只是把它放在第三條，以上說明。

主席：請蔡適應委員發言。

蔡委員適應：不好意思！我看到第三條「本條例所定召集，……」其實和兵役法施行法第六章召集的內容幾乎重疊，兵役法施行法第六章召集的相關條文都規定得很清楚，我認為這是重複立法，所以我覺得這根本就不需要。

另外，我一併講第四條，因為第三條和第四條是綁在一起的。你們的第四條規定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五次者，得自第五次起，每次完成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我老實講，你們這個規定是有問題的，你們自己都有寫到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以四次為限，而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最後面還有一句話，「但國防部得視軍事需要酌增年限、次數及時間」。我問你，這個也是義務，不是權利啊！我沒有拒絕的權利，結果你們現在這個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規定自第五次開始發給召集獎金，我就覺得很莫名其妙，為什麼要這樣做？因為它本來就是義務，怎麼會有召集獎金？……

主席：請問會有超過六次、七次的嗎？

蔡委員適應：如果你們真的要這樣做，就放在兵役法施行法就好了。……

林委員為洲：這不是第四條嗎？

蔡委員適應：我說第三條、第四條是綁在一起的。我的意思是這整部法律事實上和很多法律是重疊立法啦！所以我會建議像你剛剛提的這個事情如果真的要規定，就在兵役法施行法規定就好了，根本不應該去立一個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這是我的建議，因為我認為這整部法律就是重複立法，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先請林為洲委員發言，再請馬文君委員發言。

林委員為洲：如果第三條、第四條一起討論，關於第四條，……

主席：還是逐條討論，好不好？現在討論第三條。

林委員為洲：好，對於第三條，我沒意見。

主席：因為鄭委員有提第四項，所以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的第三條有增加一項，特別明定「後備軍人召集訓練之待遇、優惠暨福利措施，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大家才會比較清楚。國防部有來說明，他們說待遇就是照其他法律的規定，問題是不清楚，既然我們現在要立新法，尤其是我們現在更需要強化後備軍人，我們應該要做更好的立法。

主席：謝謝。鄭委員增列的第四項主要提到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這一點因為涉及

到法律適用的相關規定，所以請法務部說明。之後請張其祿委員發言。

林參事豐文：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午安！關於鄭天財委員提到的這個修正文字，據我瞭解的，以我們現在的法制體例來講，這個法律有規定的話，本來就是照這個法律的規定辦理，這個法律未規定的話，本來就應該要適用其他相關法令，所以目前我們的法制用語比較少會用這種條文文字，因為這個法律沒有規定，當然就適用其他法律，所以這個條文文字應該比較沒有必要性，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鄭委員，這樣可以理解了喔！就是他認為不規定的話，本來也是用這樣的方式適用。請張其祿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席。我簡單報告民眾黨黨團的意見，我們的第三條稍微有一點點不一樣，我們把第三項去掉，順便也把第一項後面「達一定期間以上」去掉，當然這也是請國防部表達意見，如果這樣規定，會不會更準確？因為規定「達一定期間以上」的話，就會有像早上詢答時提到的次數或天數這個問題，如果沒有特別規定「達一定期間以上」，是不是也可以？看看國防部的意見。

主席：換句話說，沒有一定要達到一定期間。國防部可不可以先回應？

白署長捷隆：跟張其祿委員報告，同時也順便回應剛才蔡適應委員講的，我們這個召集是義務，所以政府要編列預算給予這些盡義務的人必須符合比例原則，規定達一定期間以上才能符合比例，這個也回應蔡適應委員講的，它確實是義務，但是我們也可以對他們優待，只是優待要符合比例，所以規定時間要夠，訓練強度要夠。

主席：因為有一些是 1 天的或週末戰士，他們算不算？到時這可能會變成不公平的情況。對不起！請馬文君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就第三條的部分，既然你們認為要這樣的話，那是你們的想法，就是幾天才認為有比例原則。現在在教育召集裡面，就是含有 1 天的、有 5 天的、有 6 天的、有 7 天的，現在還有 14 天的，而 1 天的、5 天的、6 天的你們都不算，7 天的看起來也不算，你們是為了 14 天的，其實大家是接受一致的，這個你們要講清楚，不然召集規定也要做一些相關的修正，因為你們只講教育召集，就是含 1 天、5 天、6 天、7 天的，我覺得這部分太模糊了。

其次，在兵役法裡面，你們召訓都是以八年內為優先，而且我們的原則也是後退先召，如果同一個位子他來五次，假使是八年的話，你們要年年施訓，五次可能是在五年或八年內。如果你們兩年施訓一次，現行的是兩年施訓一次，假使兩年，五次就會超過時間，而且年紀也大了，更何況同一個位子、同一個專長來訓五次，等於其他人就沒得訓了。本來我們的後備教召，主要就在於讓我們廣大的後備戰力可以熟悉所有相關的一些訓練。現在如果變成你們這樣子的模式，即同一個人一直訓，其他的人就不會訓到，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還有我剛剛算八年的這個問題，如果是八年內要訓到五次，其實機會就很小了。如果是兩年一訓，那機會更小，而唯一可以受益的只有一種，比較有可能的就是假日戰士臨召的這種，因為一年就是 29 天，而且每個禮拜都有 2 天，所以這部分會有一些疑慮，你們是不是應該稍微再做一些相關的評估，或者你們的對象到底怎麼樣，而你們應該要怎麼去做，我覺得都

應該要去考量啦！否則真的只有假日戰士比較有可能，因為他自己應徵，他也可以自己挑，即挑他自己離家近的，然後他喜歡的職務，以及這個單位是不是符合他，而且相對的，他薪水是高的，我覺得弄到最後會變成要保障他們啦！

主席：這塊執行的部分，請國防部要特別、特別去留意，好不好？條文的部分應該是 OK。請教張其祿委員，剛剛國防部的解釋，就是還是要有一定期間的規定，可不可以照行政院版本呢？

張委員其祿：可以。

主席：第三條就照行政院提案以及委員江啟臣、委員羅致政、委員溫玉霞、委員林楚茵、委員林為洲、委員蔡易餘版本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條。行政院版本與兩案委員提案文字相同，先請主管機關說明。

白署長捷隆：第四條最主要就是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完成訓練達五次以上者，得自第五次每次完成訓練發給召集獎金。這個獎金另定辦法。制定這一條的主要原因就是我們現在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後備軍人教育召集於退伍後八年內，以四次為限。所以我們的立法理由也特別強調，將會建立一個機制同意他志願來參加，否則他永遠不會有第五次。最主要就是鼓勵後備軍人勇於接受教召和臨召。以上報告。

主席：江啟臣委員的版本主要在志願接受教召的這一塊，請江委員發言。再請何志偉委員發言。

江委員啟臣：剛才國防部有說明，其實剛才蔡適應委員有提出來，因為教召的規定是四次，而四次是義務，你們要第五次才給獎勵，所以一定是要納入志願接受教召，就是過了第四次以後，還要繼續接受教召。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認為國防部現在只是將所謂志願接受教召的部分寫在立法說明當中是不恰當的，你們就直接在法律明定就好了嘛！對不對？你們明明說明裡面是「惟為得依其志願繼續參加」，這就是志願接受教召的那一部分，所以應該想辦法以文字納入第四條條文裡面。

我自己提供一個版本給你們參考，你們還是可以修，不過我是主張應該在法源裡面明定志願接受教召，不要只是在立法說明，因為在立法說明就會出現剛才蔡適應所質疑的，就是明明你們的規定就是四次為限。更何況剛才馬委員也提到，如果照現在的教召，要等到五次可能是十年、八年以後，結果在八年以後才能夠享受到第五次的優惠，這樣子的優惠老實講沒有任何誘因啦！這當中應該開放志願的時候，就是很多人很快就會達到第五次，如果每年都願意接受志願教召，他有機會很快就五次了。這部分的立法是你們要彰顯所謂優惠條例的宗旨嘛！那你們就應該放在法裡面，所以為什麼我的第四條開宗明義就寫，後備軍人得依其志願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這是我自己的版本給大家參考。

主席：針對志願這一塊，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我們先聚焦此焦點，請馬文君委員發言，再來是何志偉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第四條感覺變成是後備志願役，如果想要參加第五次的話。我們剛剛一直講這部分，其實在條例上面是沒有清楚說五次，所以我剛剛提到的，如果是那個臨召的，這該怎麼算一次，而 29 天的假日戰士底是多久算一次？他們是一年 29 天，到底是多少？如果到時候有爭議的話，我到底可不可以告？或者你只寫五次，也沒有說 1 天的不行、5 天的不行、6 天的不行、7

天的不行，如果是 7 天的，我被教召了，在第四次以後，我第五次去可不可以算？到底你們的那個天數是怎麼算，你們上面沒有清楚標示，到時候我如果做了，我是做 6 天的，我可不可以告？你們沒有講耶！你們的五次是怎麼算的，這個是一個。其次，我們的獎金是多少錢？

主席：還沒訂定把！

馬委員文君：對，如果沒有訂定，假使是一千、兩千，你們覺得大家會不會呢？如果不會的話，我們是勞師動眾來改這樣的一個條例。然而你們會用到一萬、兩萬嗎？我覺得這都可以去思考，今天不是為了我們要推 14 天，然後為了安撫大家，所以你們才推出一個要修正的條例。至於到底要多少錢，你們自己都還沒有訂定出來，因為獎金多少也會牽涉到我們未來預算會變成多少，而要去調整，不是只有這一條，還有其他的，如整體國防預算還要增加多少，你們也都沒有說明啊！在這裡有很多問題的存在，沒有必要為了這樣，因為到時候如果訂定出來，真的是一千塊、兩千塊，我覺得吸引力都非常小啦！所以先律定清楚，就是次數是以幾天算的，而你們上面都沒有講。

主席：等一下，鄭天財委員版本裡有次數加天數的這種可能性，我們先請何志偉委員發言。再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何委員志偉：謝謝與會同仁，其實我相對是支持志願接受教召，或者是臨時教召的文字要放進去、放清楚。第二件事情，我認為國防部是否可以回應一下，我們在拋出政策，甚至是花了一年的時間來寫這個條文的時候，相關的預算應該有試算過才對啦！你們可以參考民調等其他的部分，這應該一併來公布，甚至是金額，當這些原則都還沒有時候，我覺得這樣子的討論就會造成現在這樣的狀況，而難以產生共識。

本席呼應一下蔡適應委員，我們在第五條、第六條似乎都不用寫進來，等一下也一併說明，以節省大家的時間。以上發言，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剛才蔡適應講的這些，我們更要去強化這一條，如果要制定一個條例，然後其他規定都有了，我們怎麼去強化這條呢？既然這條是很重要的，第一個是志願役的考量。因為你們要去算到底會達到五次和第五次以後的到底有多少？過去如果都沒有用到這個條文，你們還訂定什麼，對不對？所以要不要再減少，或每一次都給他嘛！對不對？每一次都給他。你們不要以為他原來機關的薪水，你們如何強制啊！我都懷疑啦！其實他還是會有影響，包括他的考績及其他什麼的。如果是勞工的話，應該也有影響，我就不覺得你們真的能強制他的薪水一定要給，尤其是無一定雇主的部分，真的要想辦法納入，因為這個還不少啦！這恐怕是你們要制定一個條例的話，然後也跟其他的都一樣，我認為這才是核心。以上。

主席：先請溫委員發言，再請林委員發言。

溫委員玉霞：剛剛的第四條跟第五條，我一併講，我的第四條裡面是後備軍人有一些是自營者，就是沒有公司行號聘請的，由於沒有人幫他補助，所以他必須提出證明，才有人補助他的薪水，可是他沒有辦法啊！這部分是不是由國防部來擬定應該怎麼樣補助的方式，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剛剛講到 28 天，而到第 29 天也講到是第四次或第五次，我想這邊可以附帶一個條

件，即應該是第五次或第 29 天起才開始獎勵。第 29 天起就可以有獎勵，或是第五次。剛剛有人講 3 天的、還是 5 天的，那是算第五次或第幾次？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就用天數來計算，就是第 29 天開始獎勵。

還有另外一個問題，這個條例從什麼時候可以開始？我們是不是要追溯到今年的 1 月 1 日開始，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在我們訂定完條例後，也已經有三個梯次完成了 14 天，而這些人是不是就沒有辦法補助呢？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追溯到今年的 1 月 1 日，這些人還有回溯嘛！對不對？以上謝謝。

主席：請林為洲委員發言。

林委員為洲：我的版本是將五次改成三次，三次就開始有獎勵金，這是國防部提供的表，110 年教召的比較少，三次的只有 2 個人，第四次的是 0 人，根本沒有人會第四次，而 109 年第四次也是 0 人，108 年第四次的是 2 個人，107 年是 4 個人，所以第五次是沒半個人啦！即在他後備軍人期限內會超過四次的是極少、極少啦！何況是超過第五次的，所以你們要訂定也應該第三次就給他獎勵金，其實是一點補償金，而不是獎勵金。至於能不能去教召，不是獎勵就能去，既使現在有志願的，我想這也不是他志願就一定可以去。

如果他志願就一定可以去，這並不是好制度，萬一有不適合的人呢？萬一有什麼國安危險狀況的人呢？不就一個漏洞，他就可以一直去，當然有可能是要去領錢的，這一部分比較可以憐憫，就是沒有工作去那邊做假日戰士，你看這一次臺灣不是也有人要去參加烏克蘭的志願軍嗎？被打掉了，不符合資格！所以並不是志願就一定會給，不是這個觀念啦！愛國心可以用其他方式來表達。

所以我的結論是如果真的要訂定這種所謂的補償金也好，或叫獎勵金，第一個，「得」把它改成「應」，也不要說得，就給嘛！另外，次數在第三次以上就可以，如果真的要給，第三次以上就有，不然你們訂定了等於是白訂，根本沒有人達到這樣的次數。我們問在座的所有人，有被教召第四次以上的嗎？你們去問應該問不到，我自己也是經過教召的過程，怎麼會有第四次呢？

主席：林委員的版本是寫五次。

林委員為洲：把它改成三次，我有修正動議，這個數據是國防部提供給我們的。

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臣遠：謝謝召委，針對第四條的部分，民眾黨團的版本跟國防部的版本是比較接近的，但是今天在質詢時有談到，也是要再務實討論，包括剛才我們也滿贊成林為洲委員講的，如果要教召到五次，人數到底有多少？實際上到底能夠產生多少效益？還有相關的金額，剛才馬文君委員也談到，在今天質詢的時候，國防部並沒有明定相關的金額，因為這會牽涉到後續的預算及資源的分配，還有就是教召到時候的誘因。剛剛我跟張委員有稍微討論過，民眾黨團的版本也是五次，但是我們認為這部分是可以討論的，是不是要降低這個次數？以上是我們的建議。

主席：請張其祿委員補充一下。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席，我補充一下邱臣遠委員的意見。因為民眾黨黨團當時在寫的時候，那個時

候還沒有調出受召人次的統計，當時我們跟國防部的版本是一樣的，也是五次。今天我們質詢時，也講到 110 年解列參與教召人次來看，即四次的也只有 780 個人而已，坦白說要達到五次真的很困難、很困難啦！如果委員會可以同意的話，我們也會支持林為洲委員剛才的倡議，如果是三次，說實在可能比較合理一點。既然我們要有誘因來鼓勵，這些錢應該還好，我們希望有更多人來參與，所以民眾黨黨版是可以接受變成三次的提案。

主席：請馬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我再補充一次，我們希望能提供一些誘因，我們也不反對，可是還是要先特別提到，就是現在在場所有的委員在審這個的時候，我們都還不知道到底是以幾天為主？我記得上一次問部長的時後，我說如果你們用 14 天試行，是不是就算兩次？部長是同意的。這個到底是為了幾天做的呢？你們應該不要在我們立了這個條例以後，而造成有更多困擾跟不公平的那種感覺。比如對農民來說，即使是 7 天，但到了可以收成的階段，如果他人不在 7 天，他的東西全部都報銷了，也必須去做請人等很多事情，現在要請人都很難，所以不要因為制定這個條例，而造成更多的不公平性，讓大家的反彈更大。

其實誘因並不大，我剛剛講過，獎金不知道是多少，也不可能很高，而很低的的話，誘因又不大，只對假日戰士可能比較有幫助，因為他每個禮拜都可以來。至於對其他只有 7 天的那一種，他們的損失不是你說的 14 天才叫損失，而 7 天的就不算。我們那裡到處都是農民，每次如果被教召的時候，有很多青農也是政府在扶植的，他們一旦要採收而沒有辦法做的時候，這些都是損失，也不是用一些獎金就可以彌補過來。如果我們要立這項條例，我們希望它是公平性的，不要讓大家覺得你們有差別待遇，我們審到現在都不知道，這是為了幾天而做的，如果是 14 天的話，是不是像部長說的算兩次，這都應該要先釐清楚以後，再講其他的才有意義啦！

主席：我的部分很簡單，就是「得」改為「應」，剛剛有委員提到，事實上，「得」就可以不給，國防部可以決定不給，「得」是這樣子，而「應」就是一定要給。我試著將前面的討論整理出幾個焦點，然後再來看國防部怎麼回，也請國防部一一來回答。

第一個，如何處理志願教召的那一塊？因為你們現在說接受教召就包括志願，那個可能不是你們說了算，所以，「志願教召」這樣的文字能不能放進去，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次數、天數的部分，坦白講，聽了剛才馬文君委員講完之後，我覺得用天數是最公平的，累積多少天以上就怎麼樣，次數可能有 7 天的 1 次、14 天的 1 次等等，有沒有可能改成天數的可能性？累計達幾天以上者怎麼樣？第三個，就是「得」跟「應」的部分，有沒有可能用更明確的文字「應」？核心的部分就誠如剛才講的，國防部心裡當然有譜了，大概讓我們知道一下，你們預估每年要花多少錢給多少人？因為如果照方才幾位委員所提，搞不好到最後只有一、兩百個人用得到，搞了半天，我們那麼多人花這麼多時間討論，結果一年才幾百人，然後發 2,000 塊錢，就像剛才蔡適應委員講的，好像是侮辱我們立委，搞不好紅包裡面就是 100 塊錢，所以請國防部這邊針對以上幾個重點先回應一下，包括志願教召怎麼進來、次數天數的問題及「得」跟「應」的問題，然後我們再來談具體的文字。

白署長捷隆：在此感謝各位委員給我們指導，首先就是志願的問題，各位委員可以看一下立法說明

，因為我們原來的考量是，兵役法裡面規定是四次為限嘛，如果要讓他五次就一定要有一個志願的機制，我們才寫「得依其志願繼續參加」。那也有委員提案，我們原來的想法是在辦法裡面去說明他怎麼樣志願，確實有些委員的提案中，像江委員剛才提的，他是直接在辦法在那邊寫說志願接受教召，那事實上我們的立法說明的文字是把它放在我們原來想要訂的辦法裡面確實是可行，而且我們這邊文字也都做了調整，就是建議在我們的辦法第 2 行「認定基準、得志願參加召集程序」，因為我們很多辦法都要訂怎麼志願來的程序，就建議加這個字，這樣就確定了……

主席：第二項裡面嗎？

白署長捷隆：對，就是第二項的辦法裡面，如同江委員及其他好幾位委員講的，既然要訂志願，那就在辦法裡面寫清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是它的子法啦！

白署長捷隆：對，在訂子法的時候要講清楚，就是像江委員的版本，他在子法裡面……

主席：署長，你再唸一次你的第二項。

白署長捷隆：第二項是「前項召集獎金之核發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得志願參加召集程序及其他……」，後面文字都是一樣。

主席：我再唸一次給大家聽，即不去動第一項，但是會在第二項加入「得志願參加召集程序」，換言之，在母法裡面有這樣的文字。

白署長捷隆：對。

主席：那個辦法就由行政院來制定。

白署長捷隆：對。

主席：這樣可以嗎？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就如同剛剛召委所提到的，因為這個條文看不出來到底是不是在召集四次之後，才能夠志願教召，而是說我沒有在這名單裡面，我就可以自己報名。早上的時候部長跟署長事實上很清楚，就是如果在今年那個名單裡面沒有我，基本上我就有一個機制可以去志願，這是很明確的，只是說現在要怎麼樣把這個意思呈現出來，我是覺得應該去改第一項比較合理，因為你們這個條文看起來是說合計五次嘛，自第五次起，每次訓練完畢的時候，可以發給召集獎金。因為它後面有一個「前項召集獎金……」所以你第二項講的還是在第一項提到的內容，如果這樣解釋的話，你們是不是能夠把早上那個所謂隔年召集名單公布之後，如果名單裡沒有我，我就可以去報名的這個部分涵蓋進去？感覺應該是在第一項裡面看要怎麼調整，能夠把它寫清楚比較妥當。

主席：請馬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關於這個部分，因為我們在母法裡面說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教育召集現有的就是有 1 天、有 5 天、有 6 天、有 7 天的，目前的對象就是有這些，你們在後面說用子法明定發給的對象可以逾越母法嗎？因為母法已規定教育召集的對象，目前就是有這些天數的，你們怎麼可以在子法裡面又自己明定那個對象，這樣是可以的嗎？你們如果要做，應該要全面地把它

律定清楚。你們的母法裡面是說接受教育召集，接受的對象部分就是我剛剛講的那幾個天數的統統可以，可是你們在子法才說有特定的對象，說你們是要給 14 天的、7 天的，這樣沒有問題嗎？

主席：現在主要是還沒完全換軌，所以有好幾個，之前可能已經受過三次，可是都是 2 天的，這時候再併到後面 14 天的話，會有一些狀況嘛！

白署長捷隆：因為剛才召委提到四個問題，我剛才是先說明第一個問題，本部是認為可以在這個辦法裡面明定得志願參加的這個程序，這樣的話就比較明確，因為本身我們的立法說明裡面也是這樣，否則他沒辦法到第五次。

主席：剛才委員有一些不同的看法。沒關係，你先說明。

白署長捷隆：至於次數跟天數，就是剛剛召委綜整四點中的第二點，確實我們原來第三條、第四條就是搭配在一起，我們一定會去公告那個天數，因為各種教育召集有不同天數，我們一定會去公告。公告完以後，進入第四條，回應馬委員所問的，你 14 天的話是不是算兩次？因為今年兩者並行，明年我們有幾個新訓旅也都還持續在整編，所以必然我們的計畫明年也是並行，那並行期間 5 到 7 天教召令發下去，就是算一次，然後 14 天必然會是兩次，這個計算方式都會在辦法裡面明定，以符合公平原則；然後，第三條的時間也會去公告。我們當初在行政院報告的時候都有說明，我們這個法一旦通過，法裡講的是第五次嘛，所以之前教召三次的人，都是算在內的，然後，建立這樣一個志願的機制後，他可能來申請第四次，5 到 7 天，或者如果他是 14 天兩次，這樣就是五次，則他可能是一個 14 天就直接可以領那個第五次的獎金。而且一定就是這樣，因為現況就是 5 到 7 天或 14 天，就是一定會在法裡訂得很清楚。

主席：可是現在你們的母法就是寫五次，寫得很死。

白署長捷隆：對。

主席：沒有天數這個概念哦！

白署長捷隆：天數是因為我們第三條要公告時間。

主席：不是、不一樣。請馬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你沒有聽清楚我們的問題，就是說你們在第四條規定，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五次者，自第五次起，每次完成訓練後，就有獎金。但你們現在在母法裡面講的是接受教育召集，國家給我接受的教育召集也有 1 天的，但你們上面只說接受教育召集，然後第五次起才有。所以這種 1 天的教召算不算？母法是這樣寫，你們就不能在後面的辦法自己訂說哪一類型，要嘛在前面也要把它律定清楚，不然我接受教育召集，這是國家給我的，你跟我說 5 天、6 天，這都是你說的，可是我要第五次才有，這樣不清楚啊！你們不可能用子法去逾越母法嘛！我們現在講的意思是這樣。不然你們這些就要改，像教育召集 1 天的這種也是啊，就在你們的教育召集的規定裡面啊！

主席：我先問一下，週末戰士算什麼？

白署長捷隆：週末戰士就是臨召的。

主席：臨召的，對嘛！

白署長捷隆：對。

主席：他是算次數還是算天數？

白署長捷隆：我們為什麼設置這個次數？就是第三條公告一定時間，差那個 1 天的，我在公告的時候，1 天的就不在裡面，這是一個比例原則。

主席：沒有、沒有。這是逾越母法的問題。

請林昶佐委員發言。

林委員昶佐：我稍微釐清一下剛剛大家在講的一個問題，請署長聽一下，就是說，其實之所以不能用第三條來取代第四條，係因第四條在講的五次以上才有獎金，其實現在是講這個嘛，你現在第三條的確是有鎖定「接受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入營……一定期間以上者」。這個跟第四條講的獎金是兩件事，現在是在講說五次以上，第五次才有獎金，這跟前面講的這個期限是……

主席：不一樣的東西。

林委員昶佐：對，不一樣的。

主席：請溫委員發言。

溫委員玉霞：這邊我想要澄清一下，以第五次來講，5 天的第五次的話，就等於是第 21 天就開始算第五次；那如果是 7 天的話，第五次就是第 29 天，對不對；那 14 天的話，你說 14 天是算兩次，那等於是第 29 天才算第五次，是不是這樣？既然如此，為什麼不乾脆明定說是第 29 天開始？否則的話，3 天的、5 天的要算第幾次？這樣就很難算。所以如果是明列第 29 天開始，即「第五次（二十九天）」那這樣子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這樣好不好？……

白署長捷隆：因為我要完成訓練。

主席：現在有一個問題，因為你的「第五次起，每次完成訓練……」是連動的，換言之，每增加一次就發一次獎金，你現在的規劃是這樣子嘛？

白署長捷隆：用次計算……

主席：所以你後面的那個給獎金是以次數來發給的，而不是以天數來發。如果我們現在把它改成「天」的話，變成說事後要以次數或天數來算，就會出現爭議。

白署長捷隆：報告委員，我們這個是一個優待條例，政府的資源要符合比例原則，所以我可以在訓練強度各方面去設計一次 5 到 7 天強度比較強的，其實它是一個給付行政，不是說你這個勤召 1 天，我就一定要給，否則你訂辦法就是一個給付行政、合理的資源分配……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建議就直接寫「天」，至於到底要多少天，大家可以討論。你這裡的次數並不清楚，因為我們原來前面的……

主席：會有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直接就寫清楚要幾天，到底要第幾天之後，第一個，它只是一個獎金，這個獎金是多少也不知道。

主席：好，鄭委員，我剛才問的問題，我試著再整理一下，看看國防部能不能接受及各位能不能接

受。有關志願的部分，國防部現在是把它放在第二項，把那個「得志願參加作業程序」列入他們的文字，這樣他們就有一個所謂法源可以制定辦法。但我覺得這個是不太夠的，因為你如果沒有在第一項處理的話，第二項的這個部分是很怪的。如果第一項沒有這個東西，第二項如何能有這個辦法的制定？而且剛才你已經回答我，你現在的所謂週末戰士就是志願臨召嘛！

白署長捷隆：對。

主席：已經有志願的成分在裡面了。所以，我可不可以建議，第一項的文字如果是「後備軍人志願參加召集、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這樣可以嗎？再講一次，「後備軍人志願參加召集、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這樣會有問題嗎？

白署長捷隆：江委員的版本……

主席：可是江委員的版本只有志願召集這一塊，沒有所謂接受……

白署長捷隆：他跟我的說明欄比較接近……

主席：用江委員的版本也可以，如果你們覺得沒有問題的話。

白署長捷隆：我的說明欄……

主席：那我問一下，如果用江委員的版本可以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才召委的……

主席：是更明確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

主席：等於說教育召集有兩種，或是說臨時召集有兩種，一種是被應召，一種是志願的，週末戰士就是屬於志願啊！臨時召集有可能是基於戰爭需要等等，所以可否用我剛才說的版本？

張委員其祿：我這邊是贊成主席剛才那個版本。

主席：好，那請國防部看一下會不會有問題，好不好？「後備軍人志願參加召集、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這樣可以，好不好？

白署長捷隆：在第一項去修。

主席：但後面還是要有，即「志願參加召集程序」的部分，你們還是要去訂一些辦法，但就不用寫「得志願參加」，把「得」拿掉，這樣可以吧？即「召集獎金之核發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志願參加召集程序及其他相關辦法，由國防部定之。」這樣可以嗎？好，第一個部分解決了。

接下來是次數、天數的問題，跟各位委員提醒一下，照原來國防部的規劃，次數是一個門檻，之後每一次就是以次來發獎金，好，我們很多人提案的主張是說以天數為門檻，我覺得沒有太大問題，可是問題是在後面，請問一下，是每次來幾天才給錢，還是來一次就給錢？因為像剛才講的那個後備戰士是一個週末而已嘛？

白署長捷隆：一年為一個計畫……

主席：還是一次嘛！

白署長捷隆：對。一個計畫 29 天。用「天」的話會產生一個問題，就是說我這邊 1 天、這邊 5 天、這邊幾天，那到那個所謂第幾天的時候，那一次來的那一天拿了獎金，他可能就不完訓了，

會有那樣的問題，所以我們的概念就是要以「次」算，而且是完整的完訓，所以，我的文字才會有一個。

馬委員文君：誰會自己……

主席：署長，我可否建議一下，你的「前項召集獎金核發對象條件」，此所謂「條件」是什麼？還是次數是認定還是什麼？

白署長捷隆：條件的話就比如說他來申請，他要申請他自己的專長，不能說他是步兵卻要申請砲兵，總是要訂一些規範，要符合現在召集訓練的一個基本要求。

主席：你現在講的是志願的部分嗎？

白署長捷隆：你可以志願來，但是我告訴你，我的條件是你還是要符合你自己的專長，是這個意思。

主席：請林靜儀委員發言。

林委員靜儀：我想剛剛講到一個重點，就是他能夠完訓，因為這些訓練也都是國家資源，我們訂這個法的概念、精神當然是說，這些人被叫來教召，所以需要補償他一些東西，讓他有榮譽感、覺得被國家照顧到、尤其不要影響到工作收入。但是回過頭來，我們也不能浪費訓練資源，所以，我同意剛剛講的天數的部分是會出現完訓與否的問題，後面的法條有講到完訓的部分。所以，如果說會遇到卡到到一半還沒有完訓，或者是說他是志願來受訓但受訓品質很差致使最終無法完訓，那我們現在所提到的這些補助、獎金，你要切在哪一個時間點？

主席：我問一下國防部，你剛剛講後備戰士完訓是要多少天？

白署長捷隆：目前他們一年的計畫就是至少 29 天……

主席：所以就是會超過 14 天啊！

白署長捷隆：但是以他來講，因為他是 2 天、2 天來，所以你必須考慮到其訓練的強度，採分散制，現在是還沒訂，但初步來講，他的時間就不會像那個 5 到 7 天或是 14 天，而是時間要比較長……

主席：沒有，我們現在講的是公平性的問題。

白署長捷隆：對，……

主席：7 天也算嘛，對不對？

白署長捷隆：對。

主席：二十幾天的也算，算一次啊！

白署長捷隆：對。

主席：大家就會覺得這個不是很公平，屆時會有爭議！

白署長捷隆：但是他的強度……

馬委員文君：二十幾天……

白署長捷隆：因為原來他跟我簽計畫的時候，29 天就是「至少」，然後他可以增加，像有的人就增加到五十幾天，因為如果我們有需求，他也有時間就可以來。所以你如果是沒有達到 29 天，因為有些人會請假，……

主席：各位委員，我補充說明一下，國防部的重點是放在完訓，而這個次數不管怎麼算，每個軍種、每個召集的強度不同，完訓的時間是不一樣的，這個當然會有所謂公平的問題，但是以天數來算的話，當然表面看起來是很公平，但也未必啦！每個禮拜 2 天跟連續 14 天來講，各自的強度也不同，所以國防部還是堅持以完訓為一次，然後要達五次，這樣有沒有意見？接下來才談 5 次會不會太高，要變 3 次還是幾次，大家認為可不可以用次數，還是說仍然認為用天數比較公平？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因為現在已經有 14 天的教召，如果 14 天算 2 次的話，跟其他的次數差距就不會太大，因為他現在是說 14 天要算 2 次。

主席：14 天算 2 次嗎？你們確定？

白署長捷隆：因為當年兩者並行，明年也是兩者並行，5 到 7 天就一定是 1 次，而且前面的 3 次都是 5 到 7 天，都會計算，所以 14 天一定要在辦法中寫明算 2 次。之前委員都有質詢過，我們都已經回答了，我們在記者會也宣布過。

林委員為洲：如果 14 天算 2 次，那麼每一次次數的天數差距不會很大，用次數來計算是 OK 的。現在我的問題是，如果是 5 次，一般像我們這種後備軍人還沒退役之前被教召到 5 次是不可能的，所以等於這個條例完全是針對志願的，才有這個所謂 5 次，一般的人沒有。

白署長捷隆：一般人依照現行法令最多 4 次。

主席：可以志願。

林委員為洲：所以只是給志願適用。

白署長捷隆：鼓勵。

主席：它事實上是鼓勵你參加第五次。

林委員為洲：就是參加第五次，而且要完訓，才領那一次的完訓獎金……

主席：因為之前前 4 次本來就有給津貼，而且還不錯，有一千多元。

林委員為洲：所以一般非志願性的其實領不到這個獎金。

主席：沒有錯，所以就沒有必要再降低了，因為它是 bonus。

林委員為洲：好，如果這樣的立法目的，那當然就不是針對一般的非志願性……

主席：回過頭來講，大家對次數跟天數之間有沒有什麼主張，還是照國防部的意見？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我不知道這樣會不會更亂，如果把天數當成一個門檻呢？也就是說門檻是 29 天，再上去的話就是每一次給獎金呢？因為現在算起來等於是希望天數很少的不算一次，簡單講是這個意思，要到一定的天數，所以如果你的門檻不要用 4 次，而是用 29 天，然後 29 天以後採用次數來算，我不知道這樣會不會更亂。

主席：這就會出現週末戰士，一次完訓就 29 天了。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的建議是次數還是要減少，不能因為他每一次去教育召集都有一些相

關的待遇，就說他有一千多元，事實上教召還是會影響他的工作，他教召 7 天，下次又教召 7 天，下次又 7 天，還是會影響他的工作，哪怕是農民，如果正好是採收期還是會受影響，所以我覺得次數還是要降低。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我想再請教一下，我們是說在 8 年內必須要完成 4 次，如果是超過 8 年以後可不可以？

白署長捷隆：我們會在這個辦法裡面寫明，當然是鼓勵。

馬委員文君：所以辦法也還沒有……

白署長捷隆：除役以前都會……

馬委員文君：連辦法都還沒有。

白署長捷隆：對，因為建立這個制度就是鼓勵。

馬委員文君：你剛剛說要完訓，那麼你要怎麼量化？比如說目前現行有一些 5 天、6 天，甚至 7 天的，難道都不夠好嗎？而且軍種也不一樣，你要怎麼樣去認定？

另外，其實教召有很重要的一個目的是，你一定要先讓大家有國家安全、整體防衛這樣的概念，而不是用這個部分。而且老實說，你的獎金不可能很高，現在唯一會得利的對象可能就是假日戰士，還有 14 天的，因為假日戰士還可以請假，我剛剛也提到，他還可以選擇單位、時間、地點，他的薪水跟現役的也差不多，現在如果他超過了，還可以有這樣的獎金，我認為其實也不會很多啦！可是對他們來說可能就會比較明顯，對其他人的誘因不大，未來我們是不是需要這樣讓它更複雜化？本來你讓大家同仇敵愾，或者是強化整體自我後備的訓練，應該是要積極去做這個部分。現在看起來以後可能會衍生很多的問題，所以我覺得……

主席：馬委員是建議這條刪除嗎？還是怎麼樣？

馬委員文君：我認為在還沒有很周全之前，你甚至可以先不要討論，會造成很多後遺症的問題為什麼要拿來……

主席：好，我們待會再來看。

我先作個宣告，為使條文與立法說明一致，請國防部就剛剛修正通過的條文部分，趕快納入調整行政院立法說明的文字，我們待會回來討論確認，就是剛才前面那一段。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我想我們還是回到為什麼要立這個法的問題，立這個法我們是希望不要影響到這些被教召的人的生活跟工作收入，所以由國家去支持他的生活跟工作收入不受太大的影響，這也是為什麼剛剛大家說這樣的金額會是一個影響，因為你的金額定出來可能完全補貼不上，像我今天完全沒有提到，假設教召的是現役的醫事人員，我保證你們的補助根本不符合他們門診量的收入，那一個禮拜你們給他的他根本就不要。

主席：所以不會去。

林委員靜儀：所以我們的精神如果是去補助跟協助，補助他們不要受太多影響，那事實上就沒有所謂鼓勵他志願來的問題了。第二，你說要鼓勵他志願來，假設你的誘因非常非常的好，那麼你

後來限制說你沒有開那麼多梯教召的原因是因為你沒有那麼多錢可以給，或是你沒有那麼多的訓練需求，這兩件事情你要釐清楚。

主席：好，那麼我們答案揭曉，我們討論了半天，國防部公發的獎金到底要給多少錢？

白署長捷隆：我們一般有獎勵的法令就是行政獎勵或獎金，所以獎金也是一種榮譽，我們認為獎金這個制度有激勵、榮譽的作用，所以還是認為應該制定。第二個，因為獎金的金額歷年來都是報行政院核定，包含各種留營獎金、空軍續服獎金等，我們一定會去爭取，讓它能夠產生一個誘因跟榮譽。

主席：你們想爭取多少？

林委員為洲：……

白署長捷隆：不會那麼低，我現在還不能講我的構想，因為要行政院核定，但是絕對不可能是 1,000 元、2,000 元這樣沒有誘因的，也很感謝委員……

主席：不會上萬吧？

白署長捷隆：也不能太高啦！因為定辦法的優點就是……

林委員為洲：你們這個是不是類徵兵制度？

主席：不是啦！這麼短的時間。

林委員為洲：用這樣的鼓勵讓大家來當兵，不是類徵兵嗎？

主席：因為要行政院核定，他不敢講。

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我比較同意剛剛林靜儀委員和馬文君委員的發言，我剛剛看了一下資料，以 110 年來講，會教召到第 4 次的都已經降到只有 780 人，而且我相信國防部的教召也是有它的需要性，不會隨便亂開，也不會是普遍性的開了就有這麼多的人來，這應該是你們當初想要增列第四條的原因。但是如果說現在所謂的梯次、人次可以到達 5 次的機率沒有那麼高的時候，我覺得我們現在討論這一題的意義會非常少，所以是不是可以先 pass？

主席：這樣好不好，第一個，剛剛討論完一輪大家就知道，事實上正常就是 4 次，這個是多出來的，所以給他多一點獎勵而已，而且大概只有志願才有可能有這種情況，被抽到籤的機會不大，所以不是恭喜他抽中了，他就是要志願，而且金額也不會太多，只是形式上給他多一個獎勵。

我建議，既然你們剛剛講了很多要定在辦法裡面，我們原則上就照你們的辦法，也不要把它複雜化變成天數。除了剛才我們修正那部分之外的其他文字，還有一個「得」和「應」的部分，國防部的立場是什麼？你們是用「得」，有沒有可能改成「應」？

林委員為洲：因為要有彈性。

主席：這個要彈性？可以不給就是了？因為不多，就算一年七百多個人，一個人給 1 萬元也不過 700 萬元而已。

白署長捷隆：我們覺得這個立法的精神就是要鼓勵。

主席：用「應」啦！

白署長捷隆：是。

主席：把「得」改成「應」，其他「自第五次起，每次完成……」等文字不更動，只修正前面有關志願參加召集的部分。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剛剛修正的文字。

第四條 後備軍人志願參加召集、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五次者，自第五次起，每次完成訓練後，應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

前項召集獎金之核發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志願參加召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主席：各位對修正文字有無意見？沒有，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條。

第五條行政院版與兩位委員提案的文字相同，係有關就醫優惠的規定，歸納提案分為五種類型，主要是涵蓋的範圍，先請主管機關國防部，再請退輔會及衛福部說明。

白署長捷隆：主要是希望能夠提供後備軍人自當年度解除召集一年內，到國軍醫院享有免掛號費的優惠，給予鼓勵跟照顧，以提升召集的相關優惠。

主席：請輔導會針對榮總的部分表示意見。

陳代理處長延芳：因為目前在二類的官兵裡面，是四年以上，而且要在輔導期限，而且要沒有職業的，我們才會給予掛號費的優免，所以如果教召 14 天就可以給予掛號費的優免，對於長期服役的同仁來講，會有一點顯失公允的問題。

第二點，現在如果給予掛號費優免的話，也會比較鼓勵他們到榮民醫院就醫，現在健保署也有一個門診減量的方案，所以在門診減量的方案裡面門診量人次的計算是不是可以不納入？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林副執行長三齊：我先報告在全國 22 縣市中有 6 個縣市沒有衛福部所屬醫院，分別是臺北市、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宜蘭縣及連江縣，目前部立醫院收取掛號費的規範是遵照立法院之前審查預算的一個決議，那個決議是在醫療藥品基金編列醫療優待免費，這邊的規範是除依全民健保的規範，或相關法規針對弱勢醫療對象提供優惠措施外，優免經費僅限於該醫院的員工本人。

主席：這是決議嗎？

林副執行長三齊：對，是立法院的一個決議。依照立法院的決議，目前部立醫院免掛號費的部分包括現職員工、重大傷病、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以及 65 歲以上的老人，以上報告。

主席：接下來請主計處說明，因為最後錢都是要從你們那邊來，事實上它是要編預算去補貼的。

張專門委員家瑜：目前現役的國軍人員醫療優免、免掛號費這個部分預算編列的方式是，如果到輔導會的榮民醫院接受醫療，掛號免費是由輔導會編列預算支應；如果到國防部的軍醫院接受醫療的話，掛號費減免部分是由國防部編列預算辦理；至於部立醫院跟指定醫院的部分，目前現役軍人沒有醫療優免，以上。

主席：林為洲委員有針對因公負傷，還有身障撫卹，請先說明一下。

林委員為洲：這個要請他們說明一下，因為你現在講的只是一年內看病免掛號費，如果他在教召期間受傷，那麼教召結束之後的醫療應該要比照現役軍人待遇，這個有沒有問題？是不用寫就自

不待言，還是怎麼樣？因為在 14 天內有可能會發生運動傷害，現在這一條只寫將來掛號費免費，那醫療費有沒有比照現役軍人的優惠呢？要不要寫？

白署長捷隆：那個在原來的撫卹條例、兵役法裡面都有。

林委員為洲：都有保障嗎？要確定喔！

白署長捷隆：原來都有。

林委員為洲：他教召已經結束了，還是現役軍人的待遇嗎？

陳局長建同：跟委員報告，他在教召期間是現役軍人的身分，如果他是因公受傷，國軍醫院就會照顧他，如果在這段期間因公受傷，解召的時候還沒有好，我們會開因公就醫的卡，這個卡會限定他去哪個醫院以及因公受傷的那個疾病，然後去國軍醫院治療，這有相關的規定。

林委員為洲：如果寫在這邊有什麼問題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更明確。

白署長捷隆：如果他都健康的結訓，現在沒有這個優惠，這要編政府預算，所以名單……

林委員為洲：我剛才是說因受訓受傷才有這個優惠，這上面明文寫了。

白署長捷隆：對，可是那是原來就有的，我們現在寫的是原本沒有、健康結訓之人 1 年內所享有的優惠，這裡要寫進來，才能保障他的優惠。

主席：不，林委員講的是雖然原來就有，但此處條文多放進去會不會怎麼樣？加入本來就有的優惠會不會怎樣？

林委員為洲：你們現在不是要鼓勵大家志願教召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署長何必這樣講？就像蔡適應委員剛才提的，既然其他都有了，幹嘛還辯這個？就加上去有什麼關係？

主席：我建議一下。本條最大的意義在於把現在沒有的福利標示出來，就是到國軍醫院看病免掛號費。至於原有福利，大家都知道教召這段期間就屬於現役，所以現役該有的照顧福利絕對都有。所以我建議不用再加進來了，好不好？拜託林委員。

回過頭來，根據其他幾位委員，包含江啟臣委員等其他委員版本，都是希望擴大到衛福部與輔導會下的醫療院所。我聽完之後認為有 2 個問題，但我個人也不會太堅持。第一是涉及與現役軍人之間公平性的問題，參與教召者到榮總、部立醫院就診可以免掛號費，但現役軍人是沒有的。到部立醫院沒有吧？要掛號費嗎？

陳代理處長延芳：要掛號費。

主席：對啊！所以若是到部立醫院，現役軍人是要掛號費的喔！反而是教召員一年內都免掛號費，這點可能有問題。現役軍人到榮總去則可以免掛號費，對不對？也沒有嗎？所以顯然會有公平性問題。我的提案可以不用特別堅持，其他委員是否堅持一定要把榮總等納入？錢倒是另一個問題，公平性問題比較嚴重。

請張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民眾黨黨團版本也把退輔會的醫療院所加進去，精神上當然還是在於鼓勵。說實話，今天討論到這裡，我都覺得我們真的是在鼓勵，那退輔會是否非要這樣堅持？剛才退輔會談到

涉及比例問題，也就是與現役軍人比，那等一下處理第六條時也會談到國軍英雄館等優惠，雖然我們知道與國防部比較有關，但國軍英雄館其實也是自營法人，所以也會出現類似問題，因為還是會造成排擠效應，現役軍人應該更有資格住進國軍英雄館嘛！但是國防部現在研擬讓受教召者也可以享有人住國軍英雄館這樣的優惠，所以兩處有點類似。坦白講，我當然也不很堅持這個地方一定要怎麼修、是否一定要納入退輔會機關，只是如果真的基於鼓勵性質的話，其實應該也沒那麼多人符合資格啦！請大家思考一下。

主席：本處確實涉及公平性，尤其對於現役軍人來說，他們反而會覺得自己身為現役軍人，到部立醫院、榮總醫院要付掛號費，教召員卻不用。就像這兩天有人質疑教召人員用的裝備比現役的還好等等，我覺得會有問題。所以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太大反對意見，我建議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以及林楚茵委員、蔡易餘委員等人提案通過。

第五條通過。

處理第六條。行政院版及 5 案委員提案條文文字相同，先請主管機關說明。

白署長捷隆：剛才主席也提過，如同蔡委員提到的，可能平常有些行政規定已有，可是本署經過多次會議以後，這些國軍福利站或軍人之友社都願意提升到法律位階，讓這些應召後備軍人都了解他們在法律上可享有這些權益，我想這是最大的精神，也就是鼓舞後備軍人士氣，以符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以上報告。

主席：3 位委員版本有不同調整，溫玉霞委員版本是條次不同，文字增列「一年內」。鄭天財委員版本列於第五條第二款，事實上則內容一樣，所以是否可以照原來的第六條？林為洲委員版本增列「享有優惠減免」，也就是將這樣的文字具體加入條文，行政院現有條文只是可以自費住宿。國防部看法如何？

白署長捷隆：如同看第五條，「免」在法律上就是指不必付費，本署在立法說明中已提到自費住宿都是比照榮民優待，平假日折扣大概都有四十幾到七十幾個百分點。

主席：可是我要問一個問題，是有關溫玉霞委員版本。行政院版本是沒有期限，換句話說，只要這輩子曾經被解召過一次，就一輩子適用。

白署長捷隆：我們的版本是「前條所定期間內」這種筆法，與溫委員版本意旨相同。

主席：喔！好吧！適用第五條。

各位委員是否堅持？各位委員不堅持，照行政院提案以及江啟臣委員、羅致政委員、民眾黨黨團、林楚茵委員、蔡易餘委員等人所提提案通過。

處理第七條。行政院版與 5 案委員提案條文文字相同，先請主管機關說明。

白署長捷隆：如同之前有委員提到以及我們在立法理由裡所提，兵施法第四十三條原本已規定給予公假，但實際上沒有辦法在兵施法裡規範薪資，所以這次定優待條例，就是要趁這個機會把公假與薪資給結合在一起。第二點，兵施法第四十三條提到教召、勤召與點召，但對於臨召者沒有規範，所以我們趁這次提出第七條，也把臨召包含進來，除了公假，也同時納入薪資。

主席：那還要回頭修正施行法細則嗎？

白署長捷隆：現在修了本法之後，將來再規範。但兵施法沒辦法規範薪資，仍須在優待條例裡談清

楚這些福利待遇。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我有提出修正動議，所以我想知道行政單位對修正動議的看法。

主席：你們看過林昶佐委員的修正動議嗎？

林委員昶佐：我早上質詢時也提到，針對家裡有 6 歲以下子女の後備軍人，其配偶是否也準用本規定？

主席：我念一下，該修正動議就是在第七條加上第二項：「接受召集之後備軍人育有六歲以下子女者，其配偶準用前項規定。」

請國防部說明。

沈司長世偉：委員在立法說明中也提到，有 2 名子女或有七歲以下子女等情況，都可以申請這次先免召。再來，如果要拉到 6 歲以下，可能要另作評估。所以我們建議先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林委員昶佐：我可以同意先照行政院版本，但我希望你們可以評估、計算一下，給所有委員看，我與貴部人員討論過，似乎也不會涉及太多錢。免召歸免召，但有一些後備軍人還是應召，而家裡需要公假上的協助，如果不是有太大的財政負擔，應該可以幫忙。

主席：不，主要是對雇主的負擔，不是對國防部的負擔，國防部當然沒什麼負擔啊！

林委員昶佐：但國防部可以讓後備軍人的配偶也申請薪資照給。

主席：請署長說明。

白署長捷隆：我補充說明。對於參加召集人員給予公假與薪資，是因為他履行國家兵役義務。但如果其配偶也相對因為這樣的情形，同步要求雇主放公假、給予薪資，對雇主來講有什麼影響，我們還沒向雇主團體詢問，這點需要討論。

第二，可能產生援引效應，也就是後備軍人成為現役人員 14 天，我們照顧了其配偶，那在戰備、外島等情形下，配偶是否也可以請公假、也給薪資？我們都沒跟工商團體討論過影響。

主席：可能會比較複雜。

白署長捷隆：是，比較複雜。

主席：林委員堅持嗎？如果不特別堅持，就照行政院版本好不好？但我還是要求行政院針對此可能性好好做些規劃，並與工商團體或企業代表討論。我剛才也提到，最大負擔不在國防部，而是對雇主的負擔。

林委員昶佐：應該是對雇主的負擔，但請在稍微評估以後讓委員知道。

主席：好。

林為洲委員針對教育召集期間請假規定加上第二項。當然，如果不加，事實上本來也就有此規定，對不對？林委員不堅持？好。

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江啟臣委員等人提案、羅致政委員等人提案、民眾黨黨團提案、林楚茵委員等人、蔡易餘委員等人提案通過。

回頭處理第四條。包括立法說明，以及第一項、第二項等處修正，加入志願參加相關規定，立法說明主要是提到「爰於第一項定明後備軍人志願參加召集」等相關規定，就按照這樣的文

字，並且把「得」改為「應」，也就是修正為「應自第五次起，每次完成訓練後，由召訓機關發給召集獎金」。照修正條文通過，剛才只是補確認。

處理關鍵的第八條，也就是租稅優惠部分。行政院版條文與兩案委員提案文字相同，但關於租稅優惠規定有部分差異。先請國防部說明，再請財政部說明。

白署長捷隆：提出租稅優惠新增之政策、條文與法案都必須先實施稅式評估報告，我們已完成，並報財政部。根據報告，稅損是 4,296 萬元，由財政部整體吸收，所以不必另外明文增列相關財源。另外，我們在稅式評估報告裡所定年限是 8 年，此處的 8 年規定是援引兵施法列管 8 年的概念，同時按規定須召開公聽會。在公聽會中，多數學者、專家也提出，各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的法律概念就是達成政策目的不得過度，通常是 5 年，甚至也有 3 年的提議，也問我們為什麼定在 8 年，而我們說明是援引兵施法之後，他們也就了解了。以上報告。

主席：請財政部說明。

李副署長雅晶：財政部在此作補充說明。其實各版本的意旨都一樣，是為了鼓勵企業提供支持措施，同時減少對企業的衝擊與影響，主要差異則在薪資費用的加成率。關於薪資費用的加成率，在目前比較長時限的租稅優惠中，大概都是給到 130% 至 150%，所以本條將加成率定在 150%，其實也是相當衡平的規定。

另外，在優惠年限方面，基本上都是給固定優惠年限。在本條例裡，優惠年限第一次是 8 年，經過 8 年之後、快到期之前，評估後可以再延長 8 年，其實已經比其他條例更為優惠。財政部作此說明。

主席：其他委員有各自不同版本，除行政院版之外，江啟臣委員、溫玉霞委員都提出更高優惠年限與優惠標準，林為洲委員對於無一定雇主者、也就是剛才不斷強調的，以及日薪制者等對象，主張須有相關補貼規定，請林為洲委員補充。也請林楚茵委員、民眾黨黨團說明。

林委員為洲：針對以薪資金額的 150% 為扣除額這點，我沒有意見，也就是我對於這個額度沒有意見。但這些都是因應有薪資所得者對雇主的優惠，等於針對被教召的人可以請公假、領薪水再補償雇主，雇主在那段時間支付的薪資可以 150% 的額度扣除，因此雇主也被補到了。但是受教召者補到了，雇主也被補到了，只有我講的這些人補不到，因為沒有固定雇主，而且自己還要損失，如我早上講的，例如自營早餐店者，也沒獲得補助啊！因為他自己就是雇主，沒有這些補助，包括 150% 的薪資扣除額，當然也沒有請公假、領薪水之補助，仍要付出房租、水電半個月，也沒補助。等於有固定工作、固定雇主，包括機關、團體、法人的人都能得到補助，但愈是弱勢、無固定雇主者，比如說外送員，反而沒有其他補助，只有領國防部所謂日薪是大家都有，所以好像還是不太公平啊！對於那些人來說，他們反而還會損失。他們減少收入、甚至還有房租支出損失，所以是既減少收入又損失，所有補助一包含租稅優惠也領不到，所以我加上 1 項，在最後一項規定無一定雇主者、日薪制者、自營作業者，於召集期間薪資損失之補貼一當然要足以證明其損失，對於相關核發對象要如何補助，包含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定，也就是針對這些補助不到的人擬定辦法補助他們。當然他們要提供足夠的證明，說明損失什麼，比如說損失 14 天房租、水電，因為沒辦法營業嘛！如國是農民

，要是 14 天無法上工，也領不到薪水，都要提出證明。你們就擬定辦法，我們可以接受。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我想大家對於立法精神都很清楚，就是希望強化國防，不只是鼓勵後備軍人接收徵召，除此之外，也希望鼓勵企業對後備軍力有所協助。剛才財政部特別提到的是一年稅損會因此增加到 4,200 萬元，國防部也特別提到以 8 年為限的理由，但如果站在鼓勵的角度，生技醫療產業發展條例是給 10 年，產創條例其實也是 10 年。我的言下之意是如果本法的立法目的也是讓產業、企業界能一起基於整體國防強化的觀念共襄盛舉，那麼此處設定年限應該也如同過去鼓勵生技醫療或產創，維持 10 年。

財政部特別報告一年稅損是 4,200 萬元，以我提的版本 10 年計算，兩年稅損就是 8,500 萬元。但我相信財政部很清楚我國每年歲入金額是多少，稅損 8,500 萬元這個金額事實上是不會太高的。如果要齊一用比較鼓勵性的措施，比照產創條例或生技醫療條例以 10 年為期限，我自己覺得在立意上與期限上是說得通的，所以本席提出 10 年這樣的版本。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說明民眾黨黨團的提案。

張委員其祿：民眾黨的第八條與院版未有差別，而是補上第九條，當然只有民眾黨黨團版本才有第九條。按照稅式支出報告—其實也是國防部自己的稅式支出報告已經提及，希望將結果定期公告，民眾黨黨團版本等於在第八條之後增補第九條，當然這是建議，就是希望主管機關於每年 3 月底前向立法院提出本條例所列之優待事項、成本及成效報告。因為有時候這些影響可能也包括對於整個民間和企業，最後是「並於網際網路上公告」。其實國防部自己的稅式支出報告裡面也認為可以這樣做，我們在條文中先提出來，供委員會參考，看看是否需要把國會監督或者是財政紀律這個部分法制化、明文化，以上。

主席：我先整理一下，關於優惠比例的部分，大部分都是 150%，江委員和溫委員玉霞有分不同層級、不同版本，因為兩位委員都不在，那我們就不處理他們的建議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這一條我們堅持要保留。

主席：保留？好。年限的部分先請國防部說明，百分比的部分也回應一下，然後財政部也補充回應。

白署長捷隆：我們的立場是，因為都做過稅式評估報告，依法還報財政部審查，審查完以後，依法也是函送到大院，如同剛才財政部所說，其實我們的是 2 乘以 8 是 16 年，相對於其他的租稅優惠，3、5 年的比較多，我們在開公聽會的時候，很多學者專家說，你們這個 8 年比別人長，因為行政院院版當初有算過稅損，所以我們建議能夠維持這個版本，而百分比就牽涉到稅損，在 150% 裡面去算出這個 4,200 萬元，如果是加到 200%，甚至有委員提出比較多的，這個會有影響，以上報告。

主席：稅損的部分我們再談。剛才林委員提到無一定雇主、日薪制這一塊你們有沒有討論過？

白署長捷隆：感謝林委員關切到這些焦點，就目前為止，我們有針對自營業者的部分，他也沒有設公司，如果有設公司的話，他自己還能夠適用免稅的優惠，對於自營業者，如果會影響到生計，我們這裡有規定：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等等各項配套法規，我們都可以跟委員報告，包含

時薪工作者、無一定雇主者都有規範，關於我們這個規範，我可以寫一個報告做很完整的論述、說明，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做一項附帶決議？因為現在如果要補貼、要算金額或是怎麼樣，這個部分沒有經過討論，我們就不知道能不能達成，實際上，這邊也有一個部分可以協助他們，我們的文字寫得很清楚，即「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就是有考慮到這些情形，我可以寫一個完整的報告。

主席：就讓他不要來教召就對了？

白署長捷隆：因為他實在是很困難……

主席：就免召了？

白署長捷隆：如同林委員講的，他要檢附相關證明，也是有一定的規範。

主席：就免召或者緩召，對不對？

白署長捷隆：對。

林委員為洲：報告你們是一定要處理，但這個我們還是予以保留。

主席：我們現階段先保留，待會再回來看看能不能找到答案，如果不行就保留出去好不好？請趙天麟委員發言。

趙委員天麟：我想請問一下，因為這是教召專門的誘因與補貼，你們有提到「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那會不會變成如果他真的有一些重疊，但是他在教召的部分還是一個實質上成本的支出和損失，這個美意會不會打折扣？這個是財政部還是誰可以回答？

主席：國防部還是財政部要說明？

白署長捷隆：在這個條文的說明欄，當初行政院在討論的時候都很明確去定義，他可以擇優，比如說，他那樣的租稅優惠跟我這個租稅優惠相比，可能我這個租稅優惠還沒有另外一個租稅優惠好，這個寫得很清楚，就是他可以擇優。

主席：這一條先暫時保留好不好？等我們後面都討論完，因為前面已經有一條保留了，即第一條，之後再回來處理，因為這兩條是連動的，就是無一定雇主這一塊，本條先保留。

現在處理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九條。第九條主要是要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向立法院提交他推動的成效報告，而且要在網上公布。先請主管機關國防部表示意見。

白署長捷隆：依據稅式支出評估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我們定期要完成這些報告，財政部核付給我們的時候也特別強調這個報告，所以我們有義務一定要把報告公開上網，同時，7 年到的時候，前半年我們要完成一個評估的報告，才可以去申請，看看可不可以去延這個 8 年，而且要報行政院核定，所以它有一定的法制程序，以上報告。

主席：請張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其實我們這個就是按照財政部跟國防部的作法，他們自己也都同意做這件事，所以我們是不是就把這個部分明文化、法制化？

主席：國防部有沒有意見？這個規定本來就有，文字都完全一樣嗎？

白署長捷隆：對，但我們是向整個社會、國人公布，這邊寫的是向大院公布，我們建議讓我們向國

人公布，委員看到這個公布以後，都可以再質詢、透過問政的方式請我們來做說明。

主席：這樣好不好，如果拿掉「向立法院」這 4 個字，就是提出什麼報告，並於網際網路上公告？所謂公告的程序是在網際網路上公告？

白署長捷隆：依稅式支出評估辦法之規定，就是在國防部的網站公布。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如果寫上立法院，還是有個明確性，如果是向國人的話就滿空洞的，其實以前很多其他相關條例也大概都是這樣定，所以如果沒有特別意見的話，我覺得這個文字上應該是可行的。

主席：國防部，這個有困難嗎？本來法定的責任就是有這個啊！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其實剛剛講的是法定責任，這本來就是國防部的相關業務，因為這個要編預算，我們是審得到的，所以它的執行狀況、預算怎麼編、預算的執行度如何，其實我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是一定審得到，所以是不是需要在法條裡面再特別寫出來？而且這裡又規定三月底前，會不會跟我們在審預算，或者所謂的計畫執行程度之間有所衝突？其實本來他們就要來報告的，我認為不需要特別加這一條。

主席：其實它法定的責任本來就有這個部分了，坦白講，立法院隨時可以要求他們來做專案報告，或提出預算的時候要做一個報告，這個都沒有太大的問題，只是要不要那麼明確化把它訂在這個地方？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我們也可以折衷一下，能否把這個部分寫在立法說明裡面？比如說它跟著第八條稅式……

主席：我們用一個決議好不好？

張委員其祿：也可以。

主席：就用一個決議，請國防部擬一個決議，就照民眾黨黨團的意見寫一個決議，待會我們就通過這個決議，可以嗎？

白署長捷隆：是的，沒問題。

主席：針對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九條，我們就以決議的方式來通過，決議內容現在請國防部擬一下，我們待會再來討論。

接下來處理林委員楚茵等人提案第九條，就是要有罰則，因為主管機關國防部的案子裡面沒有罰則，對於企業不給薪、不給假等等。我們先請主管機關國防部表示意見，有關罰則的部分則請法務部表示意見。

白署長捷隆：在我們今天的報告資料裡面有說明，因為相關的罰則在原來的勞動基準法裡面都有規範，以上報告。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林參事豐文：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關於給公假的部分，如果違反這個義務，是不是要給予處罰的規定？目前我們國家的立法體例裡面有規定要處罰的，也有規定不要處罰的，像民防法、工會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對於違反規定沒有給公假的都有處罰規定，但是在比例上來說

，比較多法律對於違反者沒有處罰的規定，所以要不要訂特別的處罰規定，還是尊重主管機關以及大院的政策決定。

主席：所以可以訂？會更明確，對不對？

林參事豐文：是可以訂，因為目前我們的現行法制體例有幾個法案有訂處罰規定。

主席：我補充一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裡面就有一個罰則的規定。

林參事豐文：是。

主席：就是如果拒絕他的人員參加演習等等可以處三百萬元以下的罰鍰；民防法也有規定，不給公假會處三萬至十五萬元的罰鍰；工會法也有相關規定，性別工作平等法也有，換句話說，明定這個部分當然是沒有問題的。林委員楚茵在不在現場？國防部的看法？我先問個問題好了，你們要不要罰鍰？如果違反規定就回到勞基法還是什麼？

白署長捷隆：因為他是雇主，我們的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是針對當事人違反兵役……

主席：我要請教法務部，是回到勞基法的哪一條？它的罰則是多少？如果他違反第七條的規定，就是不給薪、不給假的話？

白署長捷隆：勞基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主席：兩萬元到一百萬元？那更高啊！法務部，是這樣嗎？

林參事豐文：我現在馬上查一下。

主席：國防部有準備過這個資料嗎？是第幾條？罰多少錢？

白署長捷隆：處兩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這個比林委員楚茵的版本更高，兩萬元到一百萬元，可以罰到一百萬元，那林委員楚茵這個版本就不予通過，就回到勞基法的相關規定，適用那個罰則的部分。

接下來處理行政院版第九條。本條是經費支應的規定，5 案委員提案文字及條次都相同，另外，民眾黨黨團提案為第十條，林委員楚茵等人提案為第十條，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人提案為第七條，文字都跟上開提案相同，各位委員，這個文字都一樣，沒有其他意見吧！那我們就照行政院、江委員啟臣、羅委員致政、溫委員玉霞、蔡委員易餘、林委員為洲以及民眾黨黨團、林委員楚茵、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人提案文字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十條，即施行日期的部分。行政院版第十條的施行日期及 5 案委員提案文字及條次都相同，另外，民眾黨黨團提案為第十一條，林委員楚茵等人提案為第十一條，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人提案為第八條，文字跟上開的提案都相同，各位委員對於施行日期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江委員、羅委員、溫委員玉霞、蔡委員易餘、林委員為洲、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一條、林委員楚茵等人提案第十一條，以及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人提案第八條文字通過。

現有一項附帶決議。內容如下：「國防部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向立法院提出本條例所列之優待事項成本及成效報告，並於網際網路上公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稍後請在場委員簽名之後就通過。

回頭處理保留條文。保留條文有第一條及第八條，都是有關自營業主或無固定雇主的部份。

回頭處理第一條，林委員還要不要再強調一下？

林委員為洲：我建議先行保留，因為我們還是要協商，到時候主席可能還要召開協商，在這段時間裡面，你們趕快針對無固定雇主這些弱勢的、日薪制者，包括農工、農民，農民領不到薪水也沒有租稅優惠，如果他們來教召，那邊就是損失了，要請其他工人去幫他做原來要做的事，他就要多支出，如果是收成季的話，他要收成、採橘子等等，他是骨幹、家裡農工的骨幹，他是不是要請隔壁鄰居、請農工去做？所以我的建議是，因為還有時間，你們可以針對沒有受到合理補償、比較弱勢的這些人，你們說你們有相關的規定以及完整的報告，那你就在這段時間提出來給委員會的委員，等到協商的時候就會比較好協商。

主席：我建議，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不同意見的話，第一條和第八條都先保留出委員會，這段期間請國防部做好你們覺得可以處理到委員建議的那部分，或者可以接受的條文版本，然後我們到朝野協商的時候再來具體討論，因為時間還夠，就算給你們 1 個月也還 OK。

還有兩項附帶決議。第一項附帶決議內容如下：「每年度國防部公布下一年度授受教育召集之後備軍人後，未列入下一年度應召名單的後備軍人得志願接受教育召集。國防部應將前開志願教育召集機制明確納入《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子法中，並於 2022 年完成立法程序，2023 年度起開始實施。」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白署長捷隆：第二行的「名單」可以刪除，因為我們在動員的法制沒有這種名詞……

主席：好，那就把那兩個字刪除。

白署長捷隆：對，就是修正為「未列入下一年度應召的後備軍人」就可以了。

主席：好，把「名單」2 字刪除。各位委員，對本項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本項附帶決議的提案人有邱委員臣遠、邱委員顯智、林委員昶佐以及何委員志偉等。

進行另一項附帶決議。

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

附帶決議

有鑑於新制教召延長至 14 日，對於應召員之雇主影響加劇，為防範不肖雇主因教召而不當對待應召員，如解僱、減薪（含績效獎金）等，國防部應會同有關部會加強相關協處作為，如與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建立直接轉介管道、建立專線並置於召集令上等。

提案人：邱顯智 何志偉 邱臣遠 林昶佐

主席：請國防部說明一下。

白署長捷隆：由於我們召集令有一個法定的格式，所以我們建議修正文字以達到委員的目標，從倒數第二行最後那句開始，修正為「如與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建立管道並於召集通知函內說明資料宣導」。

主席：具體文字修改之後再交給議事人員。各位委員，對這樣的文字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國防部建議的文字修正通過。

現作以下宣告：有關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報請院會審

議，院會審議前是否須交黨團協商？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派本席代表委員會作補充說明。

有關本法案審查時如有條次及法制用字、用語調整，授權議事人員處理。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5 時 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 7 分至 16 時 49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沈發惠 李貴敏 林楚茵 郭國文 鍾佳濱
羅明才 張其祿 高嘉瑜 余 天 費鴻泰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曾銘宗 葉毓蘭 洪孟楷 謝衣鳳 楊瓊瓔 高虹安 莊競程
蔡易餘 廖婉汝 張育美 江永昌 翁重鈞 陳亭妃 林淑芬 陳明文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官員：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財政部	部長	蘇建榮
推動促參司	司長	李建賢
法制處	處長	翁培祐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賦稅署	署長	許慈美
關務署	署長	彭英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黃淑莉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參事	黃文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	副處長	胡培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簡任技正	黃輝榮
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專門委員	劉玉蘭

能源局	組長	陳崇憲
工業局	主任秘書	周崇斌
交通部參事室	專門委員	傅桂蘭
路政司	簡任技正	劉孟翰
航政司	專門委員	陳孝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	專門委員	李文秀
內政部營建署	科長	林嘉宏
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	簡任技正	王玲紅
長期照顧司	技正	蕭玉梅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技士	蔡麗雲
教育部秘書處	專門委員	楊淑華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	專門委員	林淑敏
法務部	參事	林豐文

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中央銀行	總裁	楊金龍
發行局	局長	鄧延達
外匯局	局長	蔡焜民
秘書處	處長	梁建菁
會計處	處長	郭淑蕙
中央印製廠	總經理	喻家聲
中央造幣廠	廠長	周盛商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陳雅惠

主 席：沈召集委員發惠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謝禎鴻 科 員 沈克彬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5 案：

(一)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6 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

(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本院民眾黨黨團代表張其祿委員、委員楊瓊瓔、曾銘宗、陳亭妃說明提案要旨，財政部部長蘇建榮就行政院提案報告並回應黨團、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李貴敏、郭國文、林楚茵、鍾佳濱、張其祿、高嘉瑜、羅明才、楊瓊瓔、江永昌、高虹安、曾銘宗、陳椒華、費鴻泰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部長蘇建榮、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技正蕭玉梅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三、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決議：

一、審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11 案：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余天、陳明文、林淑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四)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正草案 11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二、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2,939 億 4,034 萬 6 千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405 億 2,264 萬 6 千元，減列：

(1)「營業成本」1,192 萬元：

中央銀行「金融保險成本」項下：

「利息費用」625 萬元（配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增列行政院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500 萬元，隨同減列）。

「發行硬幣費用」103 萬元（含「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 萬元）。

「發行鈔券費用」104 萬元（含「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 萬元）。

「現金運送費」10 萬元。

「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 萬元。

「折舊及攤銷」20 萬元。

中央造幣廠：

「銷售成本」項下「銷貨成本」中「製造費用」之「服務費用」30 萬元。

中央印製廠：

「銷售成本」項下「銷貨成本」中「主要產品」20 萬元、「直接材料」之「材料及用品費」240 萬元（含「使用材料費」40 萬元）。

「勞務成本」項下「加工費用」之「折舊及攤銷」30 萬元。

(2)「營業費用」679 萬元（含「服務費用」之「保險費」5 萬元）：

中央銀行 547 萬元：

「業務費用」510 萬元：

「服務費用」之「旅運費」370 萬元、「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公關慰勞費」25 萬元。

「材料及用品費」之「使用材料費」5 萬元。

「折舊及攤銷」之「攤銷」10 萬元。

「管理費用」37 萬元：

「服務費用」之「旅運費」14 萬元、「公關慰勞費」23 萬元。

中央造幣廠 17 萬元：

「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2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5 萬元。

「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10 萬元。

中央印製廠 110 萬元（含「營業費用」50 萬元）：

「業務費用」15 萬元（含「服務費用」之「旅運費」5 萬元）。

「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25 萬元（含「專業服務費」5 萬元）。

「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之「服務費用」20 萬元。

(3)中央銀行「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中「什項費用」之「服務費用」13 萬元（含「行銷推廣費」3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88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05 億 0,380 萬 6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534 億 1,770 萬元，增列 1,884 萬元，改列為 1,534 億 3,654 萬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 億 6,987 萬 7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40 項：

1.111 年度中央銀行預算案編列之本期淨利為 1,534 億 0,622 萬 4 千元，雖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409 億 3,722 萬 7 千元，增加 124 億 6,899 萬 7 千元，增幅 8.85%，惟較 109 年度決算數 2,162 億 4,876 萬 7 千元，減少 628 億 4,254 萬 3 千元，減幅達 29.06%，究其近 5（105 至 109）年度經審計部審定之決算盈餘與預算盈餘相較（詳附表），決算盈餘高於預算盈餘分別達 658 億餘元至 753 億餘元間，而預算本期淨利均編列在 1,500 億餘元，顯見中央銀行目前所訂預算盈餘目標仍顯保守。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營業基金盈餘之編列，獨占性質事業應衡酌事業本身最近年度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妥訂適當盈餘目標，並以盈餘逐年成長為目標。是以，事業過去之經營實績乃訂定盈餘目標之重要參據。有鑑於 111 年度中央銀行預算案未確實參照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爰要求中央銀行針對本期淨利、利息收入、外幣兌換利益及利息費用等預算編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5 至 111 年度中央銀行本期淨利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1)	決算數(2)	增減數(2)-(1)	決算數達成率
105	150,344,015	225,686,629	75,342,614	150.11%
106	150,353,989	225,398,683	75,044,694	149.91%
107	150,375,895	225,432,117	75,056,222	149.91%
108	150,398,823	225,463,565	75,064,742	149.91%
109	150,411,462	216,248,767	65,837,305	143.77%
110	140,937,227	183,202,973 (截至 11 月底)	-	-
111	153,406,224		-	-

提案人：李貴敏 張其祿 林德福 賴士葆 高嘉瑜
郭國文 羅明才 曾銘宗

2. 中央銀行預算案於「金融保險成本—發行硬幣費用」及「金融保險成本—發行鈔券費用」項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中央銀行表示前揭費用僅限於宣導愛惜鈔券及硬幣再流通（下稱「本目的」），且均覈實編列預算、名目相符，絕未化整為零。爰要求中央銀行依其前揭陳述內容確實執行，不得供作他用。

提案人：李貴敏 張其祿 林德福 曾銘宗

3. 有鑑於我國貧富差距日漸擴大，而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雖然我國經濟成長率持續上升，網路與電腦程式相關應用與產業，不斷往上飛漲，包括遠距商務、遠距教學、遠距醫療等，而且是相對高收入的族群。另一方面，需要跟人接觸的職務，例如：服務業、觀光業，或是低階勞工行業，經濟狀況一路下滑。綜上，就產生了生產強、消費弱；金融資產強、實體經濟弱；高科技強、傳產弱；大企業強、小微企業弱的「K 型復甦」現象。有鑑於此，要求中央銀行研擬以自身政策或貨幣工具改善 K 型復甦所帶來的貧富差距擴大之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

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賴士葆

4. 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銀行因 108 及 109 年度美元兌新臺幣持續貶值，外幣資產發生匯兌評價損失分別為 4,878 億 4,758 萬餘元及 7,971 億 9,172 萬餘元，經與科目沖抵後，不足沖抵數帳列「遞延兌換差價損失」計 198 億 1,558 萬餘元及 7,213 億 0,581 萬餘元，遞延認列之匯兌評價損失大幅增加，且 109 年底遞延兌換差價損失達保留盈餘 1 兆 0,593 億餘元之 68.09%，潛藏鉅額損失之財務風險，鑑於全球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歐洲中央銀行、日本中央銀行等國際主要央行持續採行寬鬆貨幣政策，除保持低水準政策利率外，並大量購買有價證券，增加貨幣市場供給，加以我國經濟表現良好，致新臺幣持續升值，恐有擴大匯兌損失之風險，爰要求中央銀行研謀相關機制，以強化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能力，促進財務穩健及金融穩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張其祿 林德福 羅明才 曾銘宗

5. COVID-19 自 109 年初迅速擴散，各國採行寬鬆貨幣政策及擴大財政支出，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0 年第 2 季止，主要經濟體仍維持寬鬆性貨幣政策，惟此時國際上亦面臨原物料供給短缺，進而推升全球大宗商品價格，通膨壓力逐漸增加。觀察國內狀況，因面臨國際原油、石化等原物料價格上漲，亦推升國內進口及國產內銷品物價，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至 110 年 8 月份消費者物價指數及核心 CPI 之年增率分別為 2.36% 及 1.33%，我國屬小型開放經濟體，須謹慎因應輸入型通膨之壓力，爰要求中央銀行持續觀察並妥為因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張其祿 林德福 羅明才 曾銘宗

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自 109 年初迅速擴散，衝擊全球供應鏈運作，削弱國際貿易與消費需求動能，影響實質經濟活動，引發全球金融市場劇烈波動。為此，主要經濟體紛紛採行寬鬆貨幣政策，並推出擴張性財政政策，以激勵經濟成長。中央銀行自 109 年 3 月調降政策利率後，截至 110 年 12 月召開之理監事聯席會議仍決議維持政策利率不變，然值此同時，國內外經濟情勢雖已緩步復甦，惟亦帶動全球通膨升溫。爰此，中央銀行應持續關注通膨走勢，妥適調整貨幣政策，並於 1 個月內研擬對抗通膨之貨幣政策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張其祿 林德福 曾銘宗

7. 據美國財政部 2021 年 12 月提出之外匯政策報告指出，台灣仍符合匯率操縱國之 3 項標準，雖該報告認為尚無足夠證據判斷我國有「獲取不公平貿易競爭優勢或影響國際收支有效調節」之意圖，爰未列入匯率操縱國，惟未來雙方仍將續就匯率議題進行密切磋商。雖然中央銀行已與美國財政部定期就雙邊經貿及匯率議題交換意見，並提供「台美經貿關係與新臺幣匯率走勢」報告，說明我國係受美國寬鬆貨幣政策影響，為維持國內金融穩定，避免匯市供需嚴重失衡，爰加強調節匯市。又因台灣與美國存在緊密且互利的雙邊貿易關係，並為科技供應鏈的重要夥伴，據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資料，109 年度我國對美國出口額占出口總額約 14.6%，為第三大

出口市場，對我國經濟及貿易影響重大。爰要求中央銀行針對台美及國際經貿情勢變動，一方面避免陷入台美貿易紛爭，另一方面兼顧國內金融穩定及維護國際貿易競爭力，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因應措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林楚茵 鍾佳濱

8. 各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影響，為有效控制疫情發展及減緩對經濟造成之衝擊，除實施封閉式管理外，並紛紛採行量化貨幣寬鬆政策或擴大財政支出，期刺激經濟成長，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際金融協會於 2021 年 2 月 17 日之報告，2020 年全球債務規模創新高增至 281 兆美元，相當於全球 GDP 之 355% 以上，較 2019 年增加約 35 個百分點，幅度超出 2008 至 2009 年全球金融危機期間之 10% 至 15% 間，並於 2020 年 11 月 18 日警告全球債務之攀升，全球經濟未來很難在不對經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之情況下去槓桿化。鑑於我國為小型開放經濟體勢必受全球經濟整體影響，爰要求中央銀行持續關注疫情發展及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對國內經濟之影響，並適時採行妥適措施，以維經濟穩健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張其祿 林德福 曾銘宗

9. 中央銀行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之理事會決議利率政策連七季不調整，楊金龍總裁並表示「111 年將朝緊縮方向」調整。然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Omicron 變異株所帶來之疫情，對歐美國家帶來重大影響，英國、澳洲等國央行也將延後升息。雖我國疫情平緩，但物價因全球普遍量化寬鬆有上漲跡象，利率政策有必要因疫情波動。爰請中央銀行對於新一波疫情對全球經濟之影響及應對利率政策，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沈發惠 郭國文

10. 中央銀行目前持續推動中央銀行數位貨幣「通用型 CBDC 試驗計畫」，並協助推展金融科技於支付領域之應用。楊總裁亦曾於 110 年 9 月之貨幣數位化學術研討會演說中，表示 CBDC 之測試將於 111 年 9 月完成。然 CBDC 之推行，除將大幅改變我國金融科技、支付技術發展，以及民眾生活習慣外，亦將對於實體鈔幣發行產生重大影響。爰請中央銀行對於 CBDC 推動後對實體鈔幣發行之影響，以及相關業務之調整對策，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沈發惠 郭國文

11. 有鑑於 COVID-19 疫情加速各國數位貨幣發行，目前雖在謹慎處理階段，不急於短時間內發行，但全球約 80% 國家已投入研究，中央銀行推動新台幣數位化已進入第二階段試驗，預計 111 年完成，由於中央銀行發行的數位貨幣（CBDC）是法償貨幣，等同實體現金，進而影響鈔券硬幣的發行及使用量。爰要求中央銀行研究分析國內數位貨幣發行後，對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永續經營影響，並妥適規劃未來走向轉型及因應方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羅明才 張其祿

12. 國際間虛擬通貨之運用已越來越廣泛，而近期興起之 NFT (Non-Fungible Token) 之交易也常以虛擬通貨(同質化代幣)作為交易，針對目前現行法規上僅具備洗錢防制之管制，對於國外交易所進行之交易並無法有效管制，對於洗錢防制之效力恐非常有限。鑑此，請中央銀行針對「虛擬通貨之管制方式」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張其祿 郭國文

13. 經查，111 年度中央印製廠之業務計畫中，新年度之鈔券生產目標中，面額僅有壹仟元、伍佰元及壹佰元券，卻無目前仍在市場上流通之貳仟元及貳佰元鈔券。然而，貳仟元及貳佰元鈔券之流通性提升，有助於支付上的靈活，亦能減少紙張之使用。爰請中央銀行針對貳仟元及貳佰元鈔券之發行、流通及推廣對策，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沈發惠 郭國文

14. 111 年度中央銀行損益表「營業成本—金融保險成本」科目項下編列「發行鈔券費用」40 億 9,752 萬 9 千元，用以支應各面額鈔券之印製、發行、回籠券整理，以及廢券銷毀等經費，較 110 年度 38 億 8,747 萬 1 千元增加 2 億 1,005 萬 8 千元。為便利民眾之交易，中央銀行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共發行「壹佰元」、「貳佰元」、「伍佰元」、「壹仟元」及「貳仟元」等 5 種鈔券。根據中央銀行說明，為降低壹佰元及壹仟元之使用張數，印製貳佰元及貳仟元供民眾選擇。然而截至 109 年止，流通在外之貳佰元及貳仟元僅占流通鈔券比率分別為 0.57% 及 1.35%，並有逐年下降之趨勢，流通情形未盡理想，顯見其發行未能達到原所預計之目標，爰要求中央銀行針對現行之貳佰元及貳仟元鈔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退場機制方案之書面報告，以解決鈔券用紙閒置之狀況。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林楚茵 鍾佳濱

15. 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我國 110 年 1 至 3 月各項不動產平均貸款比率多較 109 年 12 月上升，其中公司法人第 1 戶住宅貸款及購地貸款，平均貸款比率分別自 109 年 12 月之 42.87% 及 42.57%，上升至 110 年 3 月之 54.51% 及 62.21%，貸款比率大幅增加，公司法人第 2 戶以上住宅貸款、自然人第 3 戶以上住宅貸款及高價住宅貸款 110 年 3 月之平均貸款比率為 49.91%、57.95% 及 57.97%，接近規範成數上限，且我國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3 月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分別為 36.43%、36.53%、36.53% 及 36.48%，均較 109 年 1 至 11 月平均不動產貸款集中度 35.59% 增加，信用資源高度流向不動產，潛藏不利金融穩定之風險，爰要求中央銀行持續注意我國房市影響因素及管制措施有效性，協同相關部會研議因應措施，俾有效引導資金挹注實體經濟及促進金融穩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張其祿 林德福 羅明才 曾銘宗

16. 有鑑於我國不動產市場炒作情形嚴重，雖然目前中央銀行已經祭出第四波選擇性信用管制來限制自然人及建商過度買房及囤地的行為。但從過去幾波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實施之成效來

看，新聞報導也指出，可能成為投資客或建商趁房價水準較低的情形下，大舉進場，而造成房屋漲價幅度更高。爰要求中央銀行進行四波選擇性信用管制之成效及精進之檢討，另研擬以其他貨幣政策工具或利率方式來配合不動產健全政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賴士葆

17. 中央各部會自 109 年底至今，陸續推出多項打炒房措施，期盼能健全房市發展，然而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日前證實將進駐高雄，使高雄房價節節攀高。雖行政院自 109 年起祭出「健全房地產措施」，房價照樣飆漲未停，爰要求中央銀行應取消第 2 戶寬限期之範圍，從目前的 8 個特定地區擴及全台。此外，金融機構除提升第 2 戶房貸利率外，應評估提高第 3 戶房貸利率、縮短貸款期限，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滾動式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林楚茵 鍾佳濱

18. 中央銀行祭出第四波選擇性信用管制，瞄準囤房囤地，除祭出史上最嚴的成數限制外，並也邀銀行共商執行細節，訂定一致性的規範，以強化政策力道。然而，在通膨持續走高情形下，房屋仍具有保值抗跌的優勢，不少高所得及高資本者，一出手便是無貸款購屋，不需向銀行申請貸款，中央銀行立意良好，但打炒房恐無法到位，甚至變相造成投資者將成本加諸於房價上，有鑑於此，請中央銀行應儘速檢討及就職掌範圍內研議相對應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賴士葆

19. 中央銀行 110 年 11 月本國銀行購屋貸款（房貸）與建築貸款（土建融）餘額，分別為 8 兆 6,994 億元與 2 兆 7,537 億元，相較 109 年 1 月餘額，短短 2 年間，房貸增長 17%、土建融增長近 31%。房屋與住宅用地應服膺民眾居住平權之實踐，而非投機、炒作之商品，因此如何防堵不肖建商透過貸款囤地、養地，是政府財政部門所必須努力之方向。109 年底至今，中央銀行四度調整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並要求建商貸款購地除須擬定興建計畫外，並須切結於一定期間內動工興建。惟為防止不肖建商透過以貸養貸、轉貸等手法，規避前項限期動工之要求，中央銀行應有配套措施供金融機構知悉建商購地貸款之相關資訊，以共同建構健全之房貸市場。爰此，請中央銀行研擬於地籍謄本之土地參考資訊檔或金融機構聯徵資訊增訂土融相關資訊及動工期限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林楚茵 郭國文

20. 高房價已成為嚴重之議題，對於炒房之風氣如何改善，應從源頭建商端做起，對於建商高價獵地時常出現於新聞媒體當中，而對於銀行端購地貸款無限展延恐有讓建商有貸款養地、囤地藉以炒高房價之疑。鑑此，請中央銀行針對「限制銀行對於建設公司購地貸款之展延」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張其祿 郭國文

21. 依中央銀行法第 33 條規定：「本行持有國際貨幣準備，並統籌調度外匯。」經統計 107 至 109 年底我國外匯存底分別為 4,617.84 億美元、4,781.26 億美元及 5,299.11 億美元，2 年間增加幅度約 14.75%，主要係投資運用收益及調節外匯市場所致。惟查中央銀行 109 年度計有 14 個信託投資帳戶，委託投資金額 108 億美元，其中有 9 個帳戶年投資報酬率低於標竿值，投資金額計 55 億餘美元，占整體投資比重約 51.18%，另有 2 帳戶年投資報酬率連續 2 年度低於標準評估值，投資金額計 8 億餘美元，占整體投資比重約 7.53%。顯示投資績效尚有提升空間，亟待研謀妥處。爰要求中央銀行就如何提升委外投資機構資金運用效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林楚茵 鍾佳濱

22. 111 年度中央銀行預算案編列「金融保險收入—利息收入」2,644 億 2,852 萬 7 千元，其來源最主要為投資長期證券息（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息），惟其 111 年度預算案預計收益利率僅 1.75%，較存放息利率 2.14% 低。中央銀行依法管理運用我國龐大外匯存底，其財務結構之穩定性受管理績效影響甚鉅，又因考量國際匯市瞬息萬變，該行外幣資產投資著重長期孳息收入。爰此，為使資金獲得更佳之投資報酬率，中央銀行應擬訂資金投資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營運項目	營運量 (新台幣千元)	加權平均 利(費)率	利息收入 (新台幣千元)
存放息	1,347,624,000	2.14%	28,869,9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息	13,418,960,000	1.75%	234,862,781
外匯融通息	229,943,010	0.23%	534,555
放款融通息	150,000,000	0.10%	150,0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資息	1,000,000	0.24%	2,350
擔保透支息	210,367	1.62%	3,418
雜項息			5,424
合計	15,147,737,377		264,428,527

提案人：李貴敏 張其祿 林德福 羅明才 曾銘宗

23. 111 年度中央銀行外幣資產投資預計營運量為 13 兆 8,340 億 3,800 萬元，包括自行經營之

長期債券投資 13 兆 4,189 億 6,000 萬元及委外經營之信託投資 4,150 億 7,800 萬元，較 110 年度之 13 兆 6,517 億 1,500 萬元，增加 1,823 億 2,300 萬元，增幅 1.34%。中央銀行將部分外匯資產委由其他金融機構代為操作投資，然未擬定相關委託經營辦法，適法性恐有未足，揆諸現行中央政府設置之社會保險及退休保險基金對於基金之投資多有委外辦理之情形，然其委託皆訂有相關規定藉以規範委託經營應遵循之事項，包括委託經營比例、運用範圍、受託經營與保管機構應具備資格條件，及各委外機構之選定程序等。爰此，中央銀行應積極研擬相關委託經營辦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張其祿 林德福 曾銘宗

24. 有鑑於國內資金充裕，因疫情期間投資卻步，惟資金到處流竄衍生國內不動產房地高漲，進而造成物價上漲因素之一，然物價穩定係全球多數中央銀行的職責。爰要求中央銀行研究增加長天期定存單發行量及調整定存單利率空間，以持續將資金從短期導入長期，有效回收市場餘裕資金及穩定國內物價，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張其祿 羅明才

25. 有鑑於中央銀行協助政府推動行動支付發展，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訂定行動支付「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上線以來，交易量及交易金額逐年成長。惟因國內行動支付規格無法互通，個別商家與個別支付業者介接不便，導致商店管理成本高、民眾難以辨識等問題。根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進行之「2020 年下半年行動支付消費者調查」報告中指出，109 上半年由於疫情之故，消費者常用交易方式行動支付（60.3%）仍低於實體卡（76.3%）及現金（75.5%），卻首度超越實體電子票證（54.8%）；另於商家支援付款條件下，消費者優先選擇行動支付之比率已從 107 年的 22.9% 上升至 109 下半年的 37.2%，已超越實體卡 34.5%、現金 18.8% 與電子票證 8.9%。據中央銀行統計資料，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自 106 年交易金額 8 億元增至 110 年 1,087 億元，顯見消費者對行動支付之青睞度有持續成長，為活絡行動支付市場，爰要求中央銀行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掌握後疫情時期之行動支付商機，積極推展行動支付服務、擴大生態圈，以提升執行成效。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林楚茵 鍾佳濱

26. 為便於瞭解台灣 pay 電子支付之整體發展情況及店家端普及程度，以供未來政策規劃參考，請中央銀行敦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統計並公告台灣 pay 特約店家數。另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每月份皆有針對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資訊，統計並公告包括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人數、交易款項金額、小額匯兌金額、儲值款項金額，及支付款項餘額等項目之統計結果。請中央銀行敦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亦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告統計，每月至少提供包含台灣 pay 綁定用戶數、交易款項金額等資訊，以供檢視推廣成效。

提案人：鍾佳濱 林楚茵 郭國文

27. 中央銀行於 110 年 5 月 COVID-19 疫情三級警戒期間，為配合行政院鼓勵民眾多運用線上金融服務，減低染疫風險，爰督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減免網路銀行及實體 ATM 跨行轉帳手

續費，包含：(1)全國民眾透過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辦理跨行轉帳，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收取之每筆手續費 2.5 元，即全部免收；(2)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收取之實體 ATM 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減收 1 元，即減免 40%。此項政策除有配合防疫之目的外，亦有因應金融市場環境之變化與發展，顧及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日益普及，提昇普惠金融及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以回應民眾對調降跨行轉帳手續費之合理期待之成效，爰要求中央銀行持續督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邀集金融機構，以共同研商(1)現行各銀行分級費率之實施情況及損益評估；(2)由銀行端主動調降跨行轉帳手續費計價及強化分級優惠費率之可行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林楚茵 鍾佳濱

28.中央銀行因應國內疫情升溫，於 110 年 6 月提高辦理銀行承作中小企業貸款融通專案之額度，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指出，金融機構運用中央銀行融通資金提供專案貸款，依貸款對象、額度及擔保（保證）類別分為 A、B、C 等 3 種方案，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核准情形分別為 A 方案 6 萬 0,959 戶，金額為 1,159 億 1,553 萬元、B 方案 4 萬 4,778 戶，金額為 1,920 億 5,866 萬元、C 方案 15 萬 0,552 戶，金額為 735 億 8,965 萬元，3 方案共核准 25 萬 6,289 戶，金額合計 3,815 億 6,384 萬元，總融通額度僅餘 184 億 3,616 萬元，可供融通額度已將用罄，考量國內經濟動能迄未完全復原，且疫情發展瞬息萬變，爰要求中央銀行適時檢視各方案申辦情形，對於有資金周轉需求之中小企業提供必要之協助，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張其祿 林德福 曾銘宗

29.111 年度中央造幣廠預算案編列之本期淨利為 1 億 5,899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 億 6,899 萬 9 千元、109 年度決算數 1 億 7,984 萬元，分別減編 1,000 萬 4 千元（減幅 5.92%）、2,084 萬 5 千元（減幅 11.59%），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營業基金盈餘之編列，應衡酌事業本身最近年度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妥訂適當盈餘目標，並以盈餘逐年成長為目標。是以，事業過去之經營實績乃訂定盈餘目標之重要參據，以偏低之預算盈餘作為年度達成目標，不利提升營運績效。爰要求中央造幣廠就本期淨利及銷貨收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7至111年度中央造幣廠本期淨利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7年度 決算數	108年度 決算數	109年度 決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本期淨利	194,479	184,033	179,840	168,999	158,995

註：110年度截至11月底止本期淨利為222,045千元

提案人：李貴敏 張其祿 林德福 賴士葆 羅明才
曾銘宗

30.111 年度生肖紀念套幣預計銷售 11 萬 6,000 套，共編列 1 億 4,195 萬 2 千元，然查 108 至 110 年預計銷售套數及決算銷售套數相差數從 4,000 套擴大至 1 萬 3,000 套，顯見相關銷售及收入有逐年減少的情形發生，且逐漸嚴重，但僅見中央造幣廠在次年度預算套數上減少銷售數，未見中央造幣廠有提出具體作為來改善銷售情形。另，隨著無紙化及數位化成為主流，在未來主要產品減少生產，又因相關紀念幣銷售減少，恐造成中央造幣廠財務上的缺口。爰要求中央造幣廠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預算套數	129,000	139,000	143,000
決算套數	116,000	129,000	139,000

來源：中央銀行

提案人：張其祿 賴士葆 李貴敏 羅明才

31.111 年度中央造幣廠預算案中編列「研究發展費用」1,191 萬 1 千元，以達到加強研究發展，提升鑄幣及防偽水準。隨著生產技術及產品品質之提升，中央造幣廠 108 至 110 年 8 月底之壞幣率漸增，分別為 0.093%、0.101% 以及 0.108%，爰請中央造幣廠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林楚茵 鍾佳濱

32.111 年度中央造幣廠預算案「存貨」編列 9 億 9,557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之 9 億 7,987 萬 7 千元增加 1,569 萬 4 千元，增幅 1.60%。依中央造幣廠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中央造幣廠（以下簡稱本廠）直隸中央銀行，經營流通硬幣及紀念幣之鑄造、銷燬、回籠硬幣整理及承接印信、勳獎章鑄製等業務。」、「本廠得依業務及市場需求，兼營紀念章、牌及其他各種金屬鑄品業務，但不得妨礙前項業務。」準此，中央造幣廠得依業務及市場需求，兼營紀念章、牌及其他各種金屬鑄品業務。中央造幣廠為拓展副業收入，致力於兼營紀念章、牌及其他各種金屬鑄品業務，由該廠流通硬幣及紀念幣以外之各項產品產銷量與存貨情形以觀，該廠部分產品發行星量與銷售量相差較大，故存貨仍多，應加強庫存產品推廣及拓展行銷通路，並於 1 個月內研議降低庫存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張其祿 林德福 曾銘宗

33.111 年度中央造幣廠預計生產 4 億 8,000 萬枚硬幣，包括：50 元幣 6,000 萬枚、10 元幣 1 億 8,000 萬枚、5 元幣 6,000 萬枚、1 元幣 1 億 8,000 萬枚，預計總產品成本為 12 億 7,770 萬 8 千元，中央造幣廠受中央銀行委託整理回籠硬幣，惟該廠近年整理回籠硬幣漸減，而庫存未整理回籠硬幣漸增，應儘速整理庫存未整理回籠硬幣，以維持已發行硬幣整潔及適於流通，並減

少鑄幣成本及提升資源使用效益。爰此，中央造幣廠應於 1 個月內訂定整理回籠硬幣時間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張其祿 林德福 曾銘宗

34. 中央造幣廠依規定受託整理回籠硬幣，而近年來整理回籠硬幣量自 104 年度 7,370 萬枚減少至 109 年度 3,440 萬枚，且庫存未整理回籠幣量自 104 年 2,278 萬枚增至 109 年之 2 億 3,073 萬枚，爰要求中央造幣廠應儘速建立機器整理回籠硬幣相關作業機制，以維持已發行硬幣整潔及流通。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林楚茵 鍾佳濱

35. 硬幣具有價值低且攜帶不便之特性，加以電子支付工具蓬勃發展，硬幣回流管道持續減少，然中央銀行每年仍需新發行大量硬幣以應零售商店或民眾兌幣找零之需求。鑄幣屬高耗能產業，且發行硬幣尚需支付調撥及運輸等成本，中央銀行雖於 103 年 7 月推動硬幣再流通計畫，建立硬幣再流通管道，鼓勵各銀行業者增設硬幣存款機，惟查截至 110 年底止，我國提供硬幣存款之存款機僅 507 台，不及 ATM 總數 3 萬 0,300 台之 2%。顯示硬幣存款機之設置尚未普及化，服務之可近性欠佳，影響民眾存入硬幣之意願。爰建請中央銀行就如何加強與金融機構及相關業者之合作，積極拓展硬幣回流管道，並賡續強化相關政策之宣導，以有效運用鑄幣資源，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鍾佳濱 沈發惠

36. 111 年度中央印製廠預算案編列之本期淨利為 7 億 3,984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7 億 8,967 萬 3 千元、109 年度決算數 8 億 9,332 萬 6 千元，分別減編 4,982 萬 8 千元（減幅 6.31%）、1 億 5,348 萬 1 千元（減幅 17.18%），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營業基金盈餘之編列，應衡酌事業本身最近年度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妥訂適當盈餘目標，並以盈餘逐年成長為目標。是以，事業過去之經營實績乃訂定盈餘目標之重要參據，以偏低之預算盈餘作為年度達成目標，不利提升營運績效，爰要求中央印製廠針對本期淨利及銷貨成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7~111 年度中央印製廠本期淨利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7 年度 決算數	108 年度 決算數	109 年度 決算數	110 年度 預算數	111 年度 預算數
本期淨利	885,028	914,981	893,326	789,673	739,845

註：110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本期淨利為 775,004 千元。

提案人：李貴敏 張其祿 林德福 曾銘宗

37. 有鑑於 110 年 9 月 8 日中央社及多家媒體報導，有關中央印製廠於 107 至 108 年間辦理漫

金箔膜、三股騎縫線、MICR 票據紙等標案，時任供應科採購組組長、第二工廠印製科科長與股長共 3 人涉嫌洩漏開標時間、標案規格、投標廠商等秘密給特定廠商。根據中央印製廠資料顯示，該廠於 107 至 109 年間公開招標暨順利決標件數分別為 80 件、86 件及 74 件，決標金額共超過 1.3 億元，顯見中央印製廠公開招標件數及決標金額皆達一定之規模。為避免上開情事再度發生，爰請中央印製廠針對採購人員之專業教育訓練、加強法紀教育，提升保密義務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強化採購專業訓練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林楚茵 鍾佳濱

38. 審計部於 109 年度中央銀行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對中央印製廠提出「部分材料採購多年仍有鉅額庫存，去化緩慢，亟待加強存貨管理機制」之意見，主要係部分庫存材料因生產量低於預期，或生產技術升級，或產品改版等，每年僅少量領用或幾無使用需求，致採購多年仍有鉅額庫存，去化緩慢。中央印製廠除應加強去化購入多年惟長期未動用之材料外，未來應審慎評估材料採購數量，以避免資源閒置。爰此，中央印製廠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活化庫存材料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張其祿 林德福 羅明才 曾銘宗

39. 有鑑於內政部原定 110 年全面換發新式數位身分證（New eID），在各界質疑聲浪下行政院已拍板暫緩推動，但內政部在 111 年度預算中編列 1 億 9,040 萬元，主要為辦理數位身分證「印製設備維護」相關經費。機台由中央印製廠及相關廠商進行維護，為確保未來制定專法後，數位身分證正式換發，相關機台能夠配合確實啟用，爰要求中央印製廠就印製 New eID 之機台維護、測試及經費使用項目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賴士葆 羅明才

40. 中央印製廠原預計於 109 年 10 月配合內政部期程交付 New eID，並於 109 年 2 月與廠商簽訂契約，採購 PC 晶片卡、印製設備、卡片管理及製程管理系統，惟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決議暫緩相關換發作業，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中央印製廠於 New eID 印製案暫停執行期間，尚需配合內政部需求，持續辦理相關測試、調整及維護等作業；實際生產 New eID 成品後始得依實作數量向內政部申請給付契約價金，期間先行投入之印製設備、製程管理系統等採購成本及相關維護管理費用金額龐鉅，衍生印製設備及維護管理費用計價爭議，另印製設備涉及 New eID 金鑰對產製、個人資料寫入及列印等個資應用之關鍵製程，無法應用於其他印件業務，相關設備屬精密複雜機台，經長時間暫停運作或僅以少量空白卡運轉，恐有老舊損壞或重啟時功能性運轉不順之風險，影響復啟時 New eID 之製程，爰要求中央銀行研謀因應措施，並積極與內政部協調相關賠償及價金給付事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張其祿 林德福 羅明才 曾銘宗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鑑於國際上陸續有放寬邊境管制的現象，跨境移動將逐漸恢復常態。惟國人更換護照之需求

因疫情之故已凍結逾 2 年，又近期有晶片短缺、供應不足之現象，爰建請中央印製廠對邊境開放以後，因應國人更新護照之需求，預作相關原料之盤點與準備，以免日後發生供需失衡之情事。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賴士葆

散會

主席：議事錄稍後再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經濟部部長、科技部部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央研究院院長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有關「綠能建設」建置分散式區域規模之大型儲能系統、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貴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對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下簡稱前瞻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有關『綠能建設』建置分散式區域規模之大型儲能系統、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提出專題報告，至感榮幸。謹就前瞻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目前執行情形，以及上開 2 計畫預算核編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前言

前瞻計畫依 106 年 7 月 7 日總統公布施行之「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以下簡稱前瞻條例）」規定，以 4 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 4,200 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大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

依上開規定，行政院分別編列前瞻計畫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度）與第 2 期（108 至 109 年度）特別預算 1,071 億元及 2,229 億元，合共 3,300 億元。嗣於 109 年 7 月 2 日經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同意後期 4,200 億元建設預算之編列，爰續辦理第 3 期特別預算。

二、前瞻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預算編列情形

前瞻計畫第 3 期（110 至 111 年度）特別預算歲出編列 2,298 億元（110 及 111 年度分別為 1,240 億元及 1,058 億元），包括軌道建設 402 億元、水環境建設 524 億元、綠能建設 78 億元、數位建設 443 億元、城鄉建設 741 億元、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8 億元、食品安全建設 16 億元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76 億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前瞻條例第 10 條規定，特別預算所列各項計畫，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專案列管及考核。依該會

管考及統計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前瞻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累計分配數 1,315 億元，執行數 1,223 億元，計畫經費執行率 93.03%，其中綠能建設累計分配數 46 億元，執行數 38 億元，計畫經費執行率 82.46%。

三、建置分散式區域規模之大型儲能系統及強化電網運轉彈性 2 項計畫預算核編情形

(一)中央研究院辦理「建置分散式區域規模之大型儲能系統，推動綠能產業發展計畫」，前經行政院 109 年 8 月 28 日函核定，期程 110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2.6 億元，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1.39 億元，主要係開發工業用中型高安全性之儲能系統、整合資源開發電池管理與電控系統、建置儲能系統實驗室所需人力、耗材及設備等經費。

(二)經濟部辦理「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前經行政院 109 年 9 月 8 日函核定，期程 110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68.85 億元，其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籌 54.36 億元，並由前瞻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14.49 億元投資該公司，主要係於併網點進行電力輸出平滑化穩定電力系統，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3.8 億元，包括協助臺南鹽田光電站、東林一次變電所、路園配電變電所電池系統，以及偏鄉部落、離島地區儲能系統併網等所需經費。

(三)至有關上開計畫詳細執行情形，將由中央研究院及經濟部進行報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祝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確認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接下來請經濟部曾次長報告。

曾次長文生：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本人就「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提出專題報告，以下謹就上述事項進行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背景說明

配合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目標，行政院 109 年 3 月 27 日核定「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修正案，其中儲能系統有助協調再生能源及傳統發電機組穩定供電，將由台電公司在既有電廠及變電所等場址，自建 160 MW 儲能系統。

經濟部提報「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係投資台電公司部分經費，辦理自建儲能系統之土建與電力介接工程，以儘速完成 160MW 儲能系統的設置，協助電力系統穩定。

貳、計畫內容

一、期程：110~114 年。

二、重點工作：

(一)建構熱點地區併網環境：協助 20MW 儲能系統建置，包括台南鹽田光電站儲能系統 15MW 及彰濱光電站儲能系統 5MW。

(二)建構一般地區併網環境：協助 140MW 儲能系統建置，包括路園變電所儲能系統 20MW、龍潭變電所儲能系統 60MW 及冬山變電所儲能系統 60MW。

(三)偏鄉部落及離島地區儲能系統：包括蘭嶼設置 0.25MW 儲能系統、澎湖望安島建置微電網系統搭配儲能系統示範場域。

三、預期效益：

(一)協助電力系統穩定：因為未來儲能系統對於整個電網的穩定會是非常重要的工作，所以要提供調頻輔助服務（AFC），降低再生能源發電對電力系統影響。

(二)提高供電品質：我們要引進民間的力量，需要搭配台電公司既有電網，提高都會瓶頸及偏鄉地區之供電品質，並兼顧防災需求。

(三)累積運轉經驗：透過電網儲能運轉，累積電力交易市場及商業模式等經驗。

四、經費來源：

(一)行政院 109 年 9 月 8 日院臺綠能字第 1090029888 號函，核復：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68.85 億元，其中 110 至 114 年經費 14.49 億元，由前瞻特別預算支應，台電公司自籌 54.36 億元。

(二)立法院 110 年 1 月 15 日朝野黨團協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本計畫核列 3.8 億元。

(三)綜上，依行政院核定內容及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果，本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68.85 億元，其中前瞻特別預算為 14.42 億元（20.9%）、台電公司自籌款為 54.43 億元（79.1%），詳如下表。

「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表

單位：億元/新臺幣

年度	合計	110	111	112	113	114
公務預算	0	0	0	0	0	0
特別預算	14.42	1.874	1.926	3.663	3.374	3.583
基金預算	0	0	0	0	0	0
台電自籌	54.43	8.576	12.274	23.787	9.793	0
總計	68.85	10.45	14.2	27.45	13.167	3.583

參、執行情形

一、建構熱點地區併網環境

台南鹽田光電站儲能系統 15MW，已於 110 年 4 月 27 日決標，預定 111 年 6 月併網（如圖 1）。另彰濱光電站儲能系統 5MW，預定 9 月決標，112 年併網。



圖 1、台南鹽田光電站儲能系統施工照片

二、建構一般地區併網環境

台電公司已啟動路園變電所儲能系統、龍潭變電所儲能系統及冬山變電所儲能系統建置作業。

其中，路園變電所儲能系統 20MW，預定 111 年底併網；龍潭變電所儲能系統 60MW，預定 112 年併網。此外，為分散運轉風險，優先選擇冬山變電所建置 60MW 儲能系統，預定 113 年併網。

三、偏鄉部落及離島地區儲能系統

110 年規劃於蘭嶼設置 0.25MW 電池儲能系統，已於 110 年 11 月 28 日完成併網。（如圖 2）

111 年規劃於澎湖望安島建置微電網系統，搭配既有柴油發電機，達成自主管理發電、儲能、併聯與供電等功能，降低柴油發電機發電成本及達成減碳效益。



圖 2、蘭嶼儲能系統照片

肆、結語

透過本計畫的協助，台電公司原預定 114 年在既有電廠及變電所等場址，自建 160MW 儲能系統的目標，將可提前於 113 年完成，有助於電力系統穩定，並提高供電品質。

以上報告

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今日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17 分）次長，關於離岸風電國產化的進度，去年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有大部分的產業發展項目成效並不如預期，其中大彰化東南、大彰化西南兩處離岸風電水下基礎項目不符合離岸風電產業政策，本席認為，如果開發商及國內供應商沒有辦法達成離岸風電國產化目標，就應該要依照比例檢討躉購的店家，因為躉購的價錢是一般公開招標的 2 倍以上，最近 4 月 1 日開始又要檢討那些大戶的電價要不要漲價，這都是問題，當初你們為什麼不先公開招標，再來做躉購？請教次長，現在我們有沒有去扶植國內廠商？因為離岸風電國產化就是在躉購裡面，目前有沒有廠商介入？有沒有參與？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如果你是提到廠商有沒有進行國產化，就是在國內生產，有，確實陸續都在做。

林委員德福：他有沒有把技術移轉？國內不是你用半成品進來，然後就直接下去做，到底有沒有要把技術移轉給國內廠商？有沒有？

曾次長文生：我想委員關心的是國際上這些技術比較成熟的廠商會不會做技轉？有，甚至有部分廠商也提供一些經費，邀請國外的顧問來訓練國內的工作人員。

林委員德福：確實有廠商？請把廠商的資料提供給本席。

曾次長文生：會後我們把一些執行狀況……

林委員德福：當初躉購的意思就是你躉購是 7 成，公開招標是 3 成，當初應該先公開招標再來躉購，因為躉購你就要把技術移轉，對不對？不然為什麼要花那麼多錢？兩倍多耶！五塊多跟兩塊兩毛二，兩者落差太大了吧！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說明一下，第一，競標的費率基本上是餘電的費率、餘電收購的費率，其實他們都會跟需要綠電的廠商直接訂商業性的躉購合約，所以商業性的躉購合約並不會是那個競標的價格。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啊！因為你躉購就是議價嘛！

曾次長文生：我要說明的是，其實那二點多是最後剩餘的價格……

林委員德福：剩 3 成……

曾次長文生：不是剩 3 成，我是說每個不同的競標風場的狀況，您剛剛說那個差距 1 倍，其實以目前來講，商業合約的電價一定是比競標合約的價格來得高，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也要跟委

員說明一下，一般來講，其他國家的政策大概都是先躉購，臺灣算是速度非常快，我們做完一波躉購以後，馬上就進入競標，後續我們 2026、2027 的風場也是採競標模式。

林委員德福：因為你一次標 20 年，那時候我有統計過一年的落差，躉購跟議價，議價跟公開招標，每年落差了 455 億元，20 年就落差了九千多億元，我相信這不是亂講話。近來石油、天然氣都漲價，因為烏俄戰爭、各方面國際因素等等，造成現階段很多東西都有漲價，其實電給大戶，今天報紙也登了一大篇，那些工業大戶認為，照理講，他們用電多應該是要打折，結果現在變成是懲罰他們，沒有打折還要再漲價，而一般民生用電，現在物價漲那麼多，可說是問題重重，政府真的要好好檢討，現在是這樣，因為躉購的價錢跟一般公開招標的落差太大，所以次長回去要好好檢討，請提一份書面報告給本席，包括離岸風電國產化改善的整個程度，到目前為止進展如何？還有哪些廠商願意承受、承接裡面的技術等等，你提一份報告給本席。

曾次長文生：好，會後我們來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德福：次長請回座。主計長，信評機構惠譽國際最新報告將全球經濟成長率大幅下調，降到 3.5%，歐元區更是重災區，降到 3%，主因就是消失 20 年的通貨膨脹捲土重來。主計長，上個月下旬，主計總處預測 111 年經濟成長率為 4.42%，請問你認為目前有沒有下修的可能？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按照目前這樣發展下去的話，的確可能會有一個……

林委員德福：會下修？

朱主計長澤民：會下修。不過，我們認為下修的幅度並不會很大，因為我國第一季成長率原來預估是 3%，目前應該有機會達到，所以第一季成長率跟原先預估是接近的。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雖然最近央行估計今年 GDP 為 4.05%，但是從國外信評機構下修全球 GDP 的整個情況來看，請問你認為臺灣的 GDP 會不會因為全球 GDP 持續惡化而受到拖累？會不會？

朱主計長澤民：對，委員講的是滿有道理，不過，我必須說明一下，央行的估計跟我們目前的估計應該是非常接近，因為我們上次是在 2 月 24 日做估計，那一天剛好是俄羅斯、烏克蘭戰爭開始，當時我們沒有考慮到俄烏戰爭的影響，所以預估是 4.42%，按照目前的情況來看，成長率可能會接近 0.3 到 0.4……

林委員德福：「保 4」、4% 有沒有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相關資料來看，應該是可以的。

林委員德福：可以保 4？

朱主計長澤民：央行的資料可以參考。

林委員德福：國泰金公布最新臺灣經濟氣候金融情勢預測，提到在全球物價上漲的壓力、俄烏戰爭、中國經濟成長趨緩及全球貨幣政策緊縮等等因素影響，預估 22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從 3.9% 下調至 3.7%。臺經院院長張建一也預測，我國 3 月 CPI 不排除跳升到將近 3%，而且俄烏戰爭若拖半年將影響我國 GDP 約 0.2% 到 0.3%。以國內研究機構對目前國內經濟成長的看法，請問主計長，如果以政府預測國內經濟成長保 4 的立場，你認為目前國內經濟環境是不是處於波段的谷底？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並沒有到谷底，因為我們還是在往上升的趨勢。

林委員德福：還在往上升？

朱主計長澤民：對，因為我們 4% 的成長就是在原來的基礎上再往上升，去年是 6.45%，所以現在我們還是在原來的基礎上上升，並沒有往下跌。

林委員德福：所以現在不是谷底？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所謂谷底，只是成長率不會像去年那麼高。

林委員德福：到底我們有沒有辦法維持 4% 的？

朱主計長澤民：依目前的情況應該是有機會。謝謝。

林委員德福：有機會？一定就對了。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的情況，除非國際間的局勢更惡化才會有影響。

林委員德福：上個禮拜副主計長蔡鴻坤在委員會備詢時指出，受到烏俄戰爭影響，預估 CPI 會提升到 2.4% 至 2.6%，如果國際油價每桶突破 150 美元，CPI 就會超過 3%。請問主計長，是不是國際油價回穩，國內通膨的這些問題就能夠澈底解決、消失？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來講，要澈底消失比較有困難，不過蔡副主計長的估計是我們內部的估計，而我們下一次的報告是在 5 月份，5 月份我們會有新的資料。不過蔡副主計長就目前的資料估計，與央行的估計非常接近。因為我們的估計是假定油價全年在 100 美元，根據 IHS Markit 的估計是 100 美元，剛剛德州的油價每桶已經降到 109 美元，北海布蘭特原油則是降到 113 美元。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很有信心？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是有信心，而是看市場的趨勢，就目前的趨勢來看，150 美元是……

林委員德福：高估？

朱主計長澤民：對，目前跟實際情況有點差距。

林委員德福：政府決定今年軍公教調薪早已經被通膨的消費物價抵銷掉了，請問對於薪資趕不上物價上漲的情形，你認為有沒有能夠根本解決的辦法？

朱主計長澤民：事實上，如果我們考慮到實質總薪資，薪資一定是會上漲的。像我們的基本工資調整 5.28%，公務員調薪 4%，如果有考慮這個的話，經常性薪資的調整比物價的上漲率還高。跟其他國家比較起來，我們的總薪資還是成長的，更何況市場預估今年的資本利得跟股利會有滿高的金額，而且從最近、3 月 1 日開始，我們將低收入戶跟中低收入戶的生活補助費分別提高 500 及 750 元。謝謝。

林委員德福：央行的理監事會本月中旬決議利率提升 1 碼，與美國聯準會宣布升息的幅度相當，但是美國聯準會預計今年還要升息 6 次。請問主計長，以國內經濟成長主要依賴出口的情況來看，我們到底是要配合美國升息的腳步，亦步亦趨的升息，還是根本不需要考慮美國升息的狀況？

朱主計長澤民：當然我們必須考慮美國利息的情況，否則我們的資金會外流或者國外的熱錢會進來，這些是必須考慮的因素。

林委員德福：最後一個問題，央行升息 1 碼導致銀行貸款利率增加，連帶也加重房貸的壓力。據央

行內部計算，全國去年第三季承作新貸款的金額平均 763 萬元，升息 1 碼會使得年利率增加，多負擔 1 萬 9,075 元，間接也會讓炒房者增加壓力。請問主計長，或許炒房者增加壓力，但現實面是不是多半會轉嫁到租屋族身上？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租屋族受到契約的影響，短期間不一定能夠轉嫁，除非他的合約裡面有訂一些……

林委員德福：目前政府傾向對政策貸款凍漲的可能作法，是不是能夠減緩貸款壓力的一個治標的政策？

朱主計長澤民：央行的一些策略都已經考慮到這個，我想央行的目的是希望減少民眾通貨膨脹的預期心理。央行的貨幣政策都有所謂的時差、落後，並不會馬上反映在那個上面。一般是說利率上升會影響消費跟投資，可是像企業的投資，為了維持營運穩定，不一定會馬上減少投資，而且物價雖然會因為供需變動而有遞延，但是股票、公司債等直接融資目前也在盛行，所以這個政策不是想像中那樣很快就會發生。

林委員德福：會不會為了今、明兩年選舉考量，做一些討好選民並稀釋民怨的投機作法？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我們真的要討好選民就不會提升利率。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33 分）主計長早。今年 2 月 24 日你們發布 CPI 上修到 1.93%，俄羅斯侵略烏克蘭之後，3 月 8 日你們公布 2 月的物價調查，CPI 是到 2.36%，躉售物價指數（WPI）較去年同月增加 11.54%，這個差距拉大了，11.54%是不是未來通膨的領先指標？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早。有關躉售物價上漲，我們剛才說原料經過加工後，最後變成最終的消費品，中間這些原料價格的波動是生產成本之一，最後要反映到價格上，其成長率並不會與原物料的成長率一致。像 2 月份 WPI 躉售物價指數，其中內銷品的加工階段原物料漲 37.7%，中間產品只漲 11.72%，最終消費品就只有 4.88%，也就是說原物料漲價到最終消費品並不一定是等比例的關係。

吳委員秉叡：這個我瞭解，當然不是等比例，但是因為原物料和中間產品上漲的幅度這麼大，慢慢的最後生產品上漲的壓力也會加大，所以我才請教你，像 WPI 幅度這麼大，會不會慢慢的導致 CPI 越來越大？

朱主計長澤民：對、對、對，委員講得很對，所以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跟我們都時常在開會，由副院長主持，所以我們的營業黃豆、小麥、玉米的營業稅已經是全免，小麥的進口關稅原來是 6.5%，我們也是全免。

吳委員秉叡：黃小玉都全免。

朱主計長澤民：對。

吳委員秉叡：而且不是只有到 4 月，目前已經在討論要不要延到 6 月。

朱主計長澤民：對。

吳委員秉叡：我都有追蹤政策，其實適當的 CPI 上漲是合理的，但是政府壓力很大的原因是因為

大家都用同一個理論，都沒有很詳細去看數字，大家都先想結論再找理由，像反對物價上漲的人就說這個 CPI 比較高，事實上在全球的環境之下，疫情使得運輸成本大幅增加，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又使得食物等大宗物資產生困難，原本就有上漲的壓力。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事實上 IHS Markit 估計今年的物價上漲率為 6.4%，我們央行最新的資料是 2.37%，所以我們在誘使物價不要上漲方面已經花了很大的功夫，謝謝。

吳委員秉叡：但是我在民間聽到的都是這些大宗物資尤其是糧食，米、油、玉米的漲幅都已經不小了，這方面要注意。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還有金屬類的。

吳委員秉叡：接下來請教經濟部曾文生次長，現在主要的火力發電是煤，將來慢慢要過渡到天然氣，現在就是要大幅增加天然氣發電比例，降低煤的發電比例，在火力發電方面是這樣嗎？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是，我們天然氣的比例比較高。

吳委員秉叡：但是我們天然氣的進口到底有多少跟俄羅斯有關？

曾次長文生：我們用去年的總統計數字來看，有 10% 是俄羅斯進口。

吳委員秉叡：我們現在抵制他，跟著西方民主國家、美國制裁俄羅斯，是不是天然氣就不跟俄羅斯買了？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就是到目前為止，雖然俄國將很多國家列為所謂的不友善國家，但是有很多能源交易也還在進行當中。

吳委員秉叡：但是我聽到報告說我們跟俄羅斯買天然氣到 3 月底之後就沒有了。

曾次長文生：那是長約的，固定約的最後一船。

吳委員秉叡：最後一船的固定約，你的意思是說未來還可能跟他買散貨嗎？

曾次長文生：目前我們手上沒有買散貨的規劃。

吳委員秉叡：所以如果繼續抵制俄羅斯，到了 3 月底長約結束之後，就不會再跟俄羅斯買天然氣了，對不對？這個講法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是。

吳委員秉叡：好，那我現在有一個問題，臺灣天然氣的儲存量是多少？

曾次長文生：我們法定的安全存量是 7 天。

吳委員秉叡：那我們現在的安全存量是幾天？

曾次長文生：大概有 8 到 9 天以上，狀況好的時候，有十幾天。

吳委員秉叡：次長，你看看現在因為全球環境的變遷，全球化將來慢慢退流行了，以前是往全球化跑，現在回過頭來，各國都要他的製造業，那我們的能源安全問題，隨著這一次的疫情、運輸的阻礙，以及這次俄羅斯侵略烏克蘭，你會發現這個 7 天或 8 天實在是很危險。

曾次長文生：是的。

吳委員秉叡：萬一天然氣船因為某些因素進不來，我們的天然氣發電不就慘了？

曾次長文生：謝謝委員提醒，您提到的這幾個部分，第一就是整個全球化可能會有一些新的思考，

所以我們對於氣源的提供國，比方澳洲，現在比例最高的卡達，還有美國也逐漸在提高比例，所以我們也在調整我們的來源國。至於您提到的這幾年中油公司、台電公司都在努力進行天然氣的相關基礎建設，我想委員也知道，包括去年公投的三接，都是為了增加我們天然氣的韌性。

吳委員秉叡：但是有一個環節我覺得臺灣一直沒注意到，臺灣現在的天然氣用 FOB 的買賣方式是很少的，絕大多數都是用 CIF，也就是買那個貨品，連載送都是由這些我們購買的對象這些公司或國家給我們的安排，所以現在萬一發生局部的衝突，我們掌握貨運的能力到底到哪裡？我想臺灣至少必須要握有兩到三成的實力，就是自己可以支配的運量，如果你的運量全部都是 CIF，全部都靠人家，我覺得這很危險的，你怎麼說？

曾次長文生：謝謝委員提醒，我們其實也在檢討這件事。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你們在檢討這些事，所以才問你呀！問題是中油的態度常常是公務員心態，反正我就不管這一塊，我吃公家飯的，反正我用 CIF 買貨，人家就直接給我送來。過去因為國際環境的關係，這個作法過去是可以，但是你如果自己沒有掌握相當的安全運量的話，將來完全取決於人家，再加上我們的安全存量這麼低，我覺得這個對於供氣、整個戰略安全上的保護是不足的，你的看法呢？

曾次長文生：謝謝委員提醒，您講的事情我是同意的，所以也在檢討這個事情。您提到整個天然氣買賣輸送我們自己掌握的狀況，當然中油是有自己的船，但是我們希望提高比率，這個其實已經在進行一些規劃，也不只是經濟部，我想委員應該清楚，其他部會也跟我們一起在關心這個事情。

吳委員秉叡：我要特別提醒你，LNG 的載送跟其他東西的載送不一樣，LNG 的載送需要特殊的船舶，而且要有相當的能力去駕駛這樣的船，臺灣目前這方面的人才是極度欠缺的，所以中油的態度如果到現在還是我不管這一塊，我就用 CIF 的方式買賣，就是人家直接送到我們國家來，如果在完全安全的國際環境之下，這是可以的，可是臺灣的環境以現在的地球看起來並不是這麼安全，當運輸掌握在別人手裡的時候，你自己就會被人家控制命脈，我知道中油現在有尼米克，但是那個量非常的小。所以這一方面在戰略上，我個人建議臺灣至少應該要掌握兩到三成的運量，在調度上面才不會出現危機，當然要做到這樣子，還有很長的距離，所以需要努力。另外，國營事業這些主政者的心態應該要改變，不要想多做一件事情，多做多錯，做對了也沒有任何獎賞，我在猜測他們現在的心態有可能是這樣的狀況。

曾次長文生：第一個，委員提醒的，我們一定會重視，而且我們也在往這個方向走；至於您提到的內部討論的部分，我想國營事業員工也是準公務員，我們還是要達成國家應該要有的目標，這個是重要的事。

吳委員秉叡：好，加油啦！臺灣的天然氣使用安全關係到我們國家安全的問題，應該要給予非常相當程度的重視，謝謝。

曾次長文生：是，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44 分）部長好。主計長好。現在俄烏戰爭已經打了一個月左右，看起來有人說很快會有和平的曙光，可能有會談之類的，也有可能繼續拖，變長期化了，類似當年阿富汗一拖就是 10 年以上，這樣來講的話，國發會已經說了今年的 CPI 可能會破 2.5%，這一句話以你主計長的角度怎麼看？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CPI 會破多少？

賴委員士葆：2.5%。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曉得他的根據是什麼。

賴委員士葆：國發會講的。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曉得哪一位講的。

賴委員士葆：我看到媒體這樣寫。

朱主計長澤民：央行最近的資料說是 4.05……

賴委員士葆：我講的是 CPI。

朱主計長澤民：對不起，據我們的估計，CPI 大概也是在 2.4%到 2.6%之間，不過我們到 5 月份才會公布，這是我們內部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 2.5%是極有可能嗎？

朱主計長澤民：有可能。

賴委員士葆：好。那 GDP 呢？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估計 GDP 大概有 4%以上，應該是滿有可能的，因為我們第一季的成長率原來預估是 3%，目前的資料來看應該有機會達到，謝謝。

賴委員士葆：所以 GDP 按你們原來估的是 4.2%，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4.42%，但是這是在俄烏戰爭之前。

賴委員士葆：所以現在俄烏戰爭之後應該稍微減一點還是加一點？

朱主計長澤民：當然會減一點。

賴委員士葆：好，我有太多問題要問，你簡短回答。現在衛福部已經報廢 27.8 萬劑的疫苗，有沒有跟你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一般疫苗買回來的處理方式是當作消耗品……

賴委員士葆：當消耗品？

朱主計長澤民：對。

賴委員士葆：所以報廢不用向你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不必向我報告，就像一般買文具用品、紙張……

賴委員士葆：疫苗像文具？

朱主計長澤民：他內部有管理登錄。

賴委員士葆：他們把錢都這樣花掉，你都不用管？

朱主計長澤民：我當然會去看他的消耗過程是不是符合一定的程序。

賴委員士葆：現在你有沒有去看是否符合程序？

朱主計長澤民：現在是有，都有按照程序。

賴委員士葆：好，過幾天就 3 月底了，另外還有 42.2 萬劑，就是 3 月底總共要報廢 70 萬劑，他都有按照符合程序？

朱主計長澤民：我跟委員報告，比如一般的診所拿到今天可能要打多少劑，結果民眾沒有來，但疫苗打開以後的有效期大概是 12 個小時以內，所以民眾沒有來或來的比較少，但疫苗已經打開了就會產生消耗品，這是必須的。

賴委員士葆：主計長今天的話是經典之言、朱澤民金句，你不要急，我會讓你講，你說疫苗是消耗品，這樣一來衛福部向什麼廠牌買多少錢是機密，但要報廢時你卻說是消耗品，老百姓都無從得知，立委也沒辦法監督。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最後到審計單位都會審計得到，即使報廢也都是有……

賴委員士葆：所以跟你沒有關係。

我問你，現在因為原物料上漲，今天講到前瞻方面的綠能建設有很多工程延宕，根本發包發不出去，現在是這樣，有行無市，找不到料、找不到工，請問你，我們通過海空戰力提升的特別預算，但是飛機停放的碉堡發包卻發不出去，因為跟原來估算的差太多，你會怎麼辦？要不要追加預算或怎樣？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講的那些前瞻工程第三期到 2 月底來看，其執行數占分配數已經有百分之八十幾，並不是統統包不出去，的確有個案……

賴委員士葆：那是過去的資料，是之前的，現在烏俄戰爭之後……

朱主計長澤民：到 2 月底，最新的資料，我們會有。

賴委員士葆：烏俄戰爭是 2 月 24 日爆發，到 2 月底只有幾天而已，現在來看的話就很嚴重了，我們從民間得到的訊息都是一些相關政府的包案發不出去，如果是這樣，怎麼辦？

朱主計長澤民：到了 3 月底之後、4 月初的時候，我們會有 3 月的資料，到時候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

賴委員士葆：不是，我是問你要怎麼做？如果他們真的很多發包發不出去？你要追加預算嗎？還是要給他多一點？

朱主計長澤民：發包發不出去有一定的程序。

賴委員士葆：什麼程序？

朱主計長澤民：工程單位必須提出要再需求的理由，我們會送來工程會審議，審議完認為是合理的話，當然也要國發會同意，我們就會讓他修改預算。

賴委員士葆：所以預算可以再增加？可是前瞻計畫的預算是固定在那裡，怎麼增加？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有些額度還沒有使用完。

賴委員士葆：還有多少額度沒有使用完？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我們還有大概兩千多億……

賴委員士葆：所以也就是說你今天告訴我們有關於前瞻甚至於其他的特別預算，因為是特別預算，

所以科目都可以流用……

朱主計長澤民：前瞻沒有流用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如果這個科目用不完，可不可以用到別的地方？前瞻沒有這個問題？我現在跟你講的是前瞻的錢不夠。

朱主計長澤民：大院通過是一個總額 8,400 億元，現在編了大概六千多億元，所以還有兩千多億元沒有編，我們在未來編第四期的時候就會把這部分考量在裡面。

賴委員士葆：調整進來。

再來，我要請教經濟部次長一個簡單的問題，請你簡單回答就好了，不要拖太多時間，因為我的時間有限。根據最新媒體的民調，我就講明了沒關係，就是美麗島電子報所做的民調，5 成以上的民眾對於穩定供電沒有信心，今天是不是有電價費率審議會，對吧？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委員早。今天嗎？沒有。

賴委員士葆：沒有？最近？

曾次長文生：對，最近。

賴委員士葆：最近，沒有錯嘛！不是今天是最近。結果是我們要全面凍漲，還是部分漲？比如工業漲、民生用電不漲，是不是往這個方向走？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有兩個部分，它是委員會制，第二，因為我現在代理台電董事長，我已經辭去審議會召集人的工作，所以前面的工作會議我比較不清楚。

賴委員士葆：所以沒辦法回答這個問題？

曾次長文生：對，因為這在委員會還是會做討論。

賴委員士葆：你也兼台電董事長，你這樣估算下來，如果全面凍漲的話，其實工業團體、產業團體他們是願意讓你漲的，但是要穩定供電，如果你再全面凍漲的話，我們支持民生用電 20% 凍漲，但工業用電大戶要反映電價，不然你告訴我們台電今年會虧損多少？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其實這都跟燃料價格有關，現在因為俄烏戰爭的關係，燃料價格波動比較劇烈，會受到的影響也很難……

賴委員士葆：你告訴我大概虧多少？

曾次長文生：因為我們要抓參數，所以這件事很難說，就像您說的，戰爭如果能夠在 4 月落幕，不會像阿富汗那樣，其實整個能源價格回穩的機會比較高，這是我們要估算這件事……

賴委員士葆：中油大概虧多少？

曾次長文生：中油的部分現在的設算也都是牽涉到油價和氣價這兩個大關鍵。

賴委員士葆：你都不敢講，外面都有數字了，比如幾百億，連台電也是幾百億的虧損，這些數字你們都沒有掌握嗎？

曾次長文生：以最近的最高油價或最高氣價，可能是一些媒體的估算。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夏季用電的定價是不是如期展開？

曾次長文生：夏季用電本來就是……

賴委員士葆：就會漲？

曾次長文生：它不是審議的項目。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但是去年有凍漲，有一部分是逐月調整，該漲的時候不漲，是這樣子的。

曾次長文生：對，但那是另外的討論，因為它不是電價審議會審議的內容。

賴委員士葆：你是台電董事長，你應該要瞭解。

曾次長文生：委員應該還記得 2020 年本來是紓困預算……

賴委員士葆：我再請教你，其實你們與臺中中火之間有一個 *argue*，後來整合出來好像是兩組燃煤發電等於一組燃氣，就是要拆兩組燃煤換一組燃氣，對吧？

曾次長文生：我們不是這樣子講的。

賴委員士葆：臺中市政府是這樣講喔！

曾次長文生：臺中市政府希望這個樣子。

賴委員士葆：但是你們沒有答應？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經濟部對所有的用電其實都是要審慎考慮，而臺中是這幾年來用電成長最高的地方。

賴委員士葆：它發電給別人用。

曾次長文生：其實去年沒有……

賴委員士葆：請中研院廖院長、原能會謝主委一起上臺。現在臺中市政府對外主張的廢掉兩個燃煤等於一個燃氣，經濟部沒有同意，是不是？

曾次長文生：這個部分我們真的需要再做評估，因為那牽涉到用電成長。

賴委員士葆：臺中市民會很失望啦！你看臺中空氣這麼糟，我特別關心……

曾次長文生：委員，這是可以討論的。

賴委員士葆：那就很慘了！因為全世界經濟體在 2030 開始要逐漸淘汰燃煤發電廠，時間表都有了。再來，請教院長、主委，以歐洲來講，他們現在把核能當作一個新興的綠能，請問你們兩位同意嗎？中研院在這方面也是權威，我先請教原能會主委。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委員好。據我所瞭解，從學術上的定義來看，綠能基本上就是再生能源，但是歐洲現在把核能當作是 *green energy equivalent* 或是 *green energy like*，它是為了要達到所謂的 2050 零減碳的目的，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它有一種彈性的作法，這是我從學術的立場來說明的。過去這麼多年我所知道的，再生能源基本上就是綠能，核能是 *one of the clean energy*，這是在 80 年代的時候，美國 DOE 以及美國環保署（EPA）定義的，可是因為歐洲受到一些情況影響，在這種情況下，為了達到 2050 零減碳的目的，所以它有這方面的彈性作法。

賴委員士葆：用白話文講，雖然它不是真正的綠能，可是等同綠能。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賴委員士葆：請問廖院長，同不同意這樣的說法？你是中研院最高的研究員，你要不要講一下？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委員好。每一個能源都有它的優缺點，在每一個地區也有不同的重要性，假如目前核能的技術能夠把它的缺點解除的話，將來核能也未嘗不是一個可能的選項，但是這個技術目前仍然在研究當中。

賴委員士葆：我的質詢時間到了，但是我要請教兩位，這些都是我 google 來的數字，你們應該都同意我講的，2030 年距離現在只有 8 年時間，屆時全球最多要增建 370 座核電廠，法國於 2022 年剛宣布要增加 14 座核電廠，中國大陸要增加 150 座核電廠，這是全世界的趨勢，請教各位，這是不是已經從過去的減核變成減碳是個重要的趨勢，特別是在 COP26 之後，是不是？先請教謝主委。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要強調，以 2050 零減碳的目標來看，我剛才已經講了，核能是 one of the clean energy。

賴委員士葆：廖院長呢？

廖院長俊智：在近幾年來，大家都極力在發展所有的非碳能源，剛才您提到的這些數字，我個人並不清楚。

賴委員士葆：google 一下都有。

廖院長俊智：在綠能方面，譬如風能或太陽能的成長，這個數字也是相當可觀的，所以……

賴委員士葆：可是我們的綠能本來是占 20%，結果現在只有百分之六點多而已。最後，請主委 confirm 一下，你們派去日本考察排放氫的考察團回來了，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初步報告？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的初步報告一個月之內完成，換句話說，就是 4 月底以前會完成。

賴委員士葆：我希望你們要掌握，因為它現在只是排放區的監測資料，對我國遠洋影響的部分，你們要趕快做評估報告，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

賴委員士葆：謝謝。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10 時 2 分）次長早安。在進入今天的主題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我先瞭解一下，昨天大家在媒體上面得知，大潭電廠移工宿舍染疫的問題，這個部分對於供電及工程是不是有發生什麼樣的問題？請次長做個回應。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委員早安。基本上，發生移工染疫的部分，是大潭新機組的新建工程，是在工程區，至於您關心的電廠發電狀況是在發電區，所以這是兩個不同的區域。我們在進行工程的時候，尤其是在疫情發生之後，只要是國家的關鍵基礎設施，我們都有做分艙分流的工作，所以電廠和工區分開。工區也分三個區塊，這個區塊是海水的取排水工程，是由中華工程所進行的，基本上，它的移工人數大概 52 人，昨天晚上我們又陸續把本地勞工以及本地的工程師等等全部都……

沈委員發惠：所以這分兩個部分。

曾次長文生：發電是另外一個部門。

沈委員發惠：分兩個部分，第一個，大潭電廠發生這樣的疫情，這些強化電網公共工程進度會不會受影響？

曾次長文生：依目前的狀況，我們的評估是主要的工程都還可以持續進行，所以沒有受到重大的影響。

沈委員發惠：以目前的疫情狀況，沒有受到重大的影響？

曾次長文生：對。

沈委員發惠：第二個問題，接下來，除了大潭電廠以外，還有很多其他的工地都有相關的管理問題，我們怎麼加強這些部分的防疫措施？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幾個措施，第一個，我們本來就有嚴格地做分艙分流相關的工作，連交通車都會做一些區隔，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像今天這個工程發生染疫的事情，當然外籍移工都要進行相關的檢疫工作，院長也有指示勞委會要做好外籍勞工安撫的相關工作，這些都在進行。

沈委員發惠：沒有，次長，我想要瞭解的是，針對這一次的案子，你剛剛說我們過去就開始做了，但是最後在大潭電廠還是爆發了群聚感染嘛！針對這一次的案例，接下來你們有什麼進一步的措施，來避免未來這些電廠相關的公共工程再發生類似的狀況？

曾次長文生：當然我們所有的檢疫工作會再持續進行，但這一次的狀況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在分艙這一塊是有隔離開來，因為目前檢測到的狀況都是集中在同一個工區，沒有跨不同的工區。

沈委員發惠：次長的意思是說，現在這樣就夠了，是不是？

曾次長文生：沒有，我們當然會再持續做更多精進的工作。

沈委員發惠：我要問的就是針對這一次的案例發生之後，你們有什麼進一步精進的工作？

曾次長文生：我想是這樣，我們回去會研究看看，對於集中在同一個宿舍的篩檢、快篩這些事情，我們能不能夠來做更多的協助，這是其一。其二是出入，比方說購買商品，還有幫忙匯錢等，這些可能會出入工區的工作，我們會研究怎麼樣來協助外移的工作。

沈委員發惠：好，這部分的管理，因為你們原本就做了縝密的規劃，但是事實上還是發生了嘛！所以你們應該針對這一次的案例，事後再來做一個新的檢討。

曾次長文生：對，衛政單位也在協助我們做疫調，等疫調結果出來以後，我們會仔細來看怎麼做。

沈委員發惠：好，我們回到主題，即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這個是去年 9 月在前瞻建設綠能計畫裡面所公布的公共建設計畫，它有幾個預算重點，包括智慧電表等，這些都在裡面。本席現在想要問的是進度，因為根據我手上的資料，針對你們計畫的進度，我看到不同的數據，讓我實在不是很理解，也無從監督起，也不知道你們預計的目標為何。

在今天的報告裡面，提到預計在 110 年底，扣除龍潭的 35MW，原本我們計畫再生能源所需為 590MW，其中 160MW 為台電自建，這個在 517 停電報告之後有做修正，修正為 1,000MW，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對。

沈委員發惠：有做這個修正。但是事實上，台電自建還是維持 160MW，也就是說，幾乎全部的擴大都是……

曾次長文生：向民間採購服務。

沈委員發惠：你們擴大採購服務的部分，但是自建的部分還是沒有調整，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是。

沈委員發惠：有關配電系統，我有一份報告，本席在 3 月 24 日有去函台電，我們希望瞭解 111 年底有關併網的部分，這份報告是說龍潭在今年底可望完成 95MW，是這樣嗎？

曾次長文生：龍潭變電所目前……

沈委員發惠：併網的部分。

曾次長文生：龍潭是規劃在 2023 年，它是……

沈委員發惠：不是、不是，扣除龍潭是 35MW，在我計算是較原來的進度落後的。

曾次長文生：今年 35MW 有兩個，一個是路園，一個是台南鹽田。對，您講得沒有錯，今年我們會做完。

沈委員發惠：但是在發生東林解約的案子之後，你們這個目標事實上有做調整吧？

曾次長文生：只是換地點，其實還是會做，總數不變。

沈委員發惠：變成龍潭要擴大，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對。

沈委員發惠：龍潭要擴大，那冬山的部分呢？

曾次長文生：會變 60MW。

沈委員發惠：這兩個部分都擴大嘛？簡單講就是龍潭要擴大，冬山要加速啦！

曾次長文生：是。

沈委員發惠：那你們整個作業，因為東林解約的結果，作業的經費有沒有變更？

曾次長文生：目前預算還是相當，也跟委員報告，國內整個儲能的量在這個預算通過之後，其實成長的速度還滿快的，自從台電公司招標 AFC 調頻服務之後，儲能的市場非常的熱絡。

沈委員發惠：沒有、沒有、沒有，次長，不是，因為我看到的，包括你們在今天的報告也有提到，強化電網彈性公共計畫總經費是 68.85 億元嘛！

曾次長文生：對。

沈委員發惠：但是在東林的案子之後，你們做了滾動式的調整來配合後續系統需要發展，我看到你們給我的資料，配合 110 年度執行預算情形及上述案廠容量調整結果，你們的作業經費需求改變了啊！變成 85 億 6,500 萬元，這個數字對吧？副總要不要說明一下？68 億元是原來的，但是你們配合 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這些案廠容量調整的結果，把原本的 68.85 億元調整為 85.65 億元，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依照現在執行的狀況，預算可能不需要這麼大幅地調整，因為那個產業相對成熟度提高了以後，我們可能在整個採購上面……

沈委員發惠：這個是你們的資料啊！副總，你知不知道我說的 85.65 億元？有沒有這個數字？

曾次長文生：這是 3 月 24 日的資料。

沈委員發惠：有沒有這個數字？85.65 億元，有沒有這個數字？

主席：請台電公司蕭副總經理說明。

蕭副總經理勝任：有，有 85.65 億元。

沈委員發惠：這個是不是你們調整之後的數字？

蕭副總經理勝任：向委員報告一下，68.85 億元是屬於……

沈委員發惠：是原定計畫。

蕭副總經理勝任：前瞻計畫，還有台電自籌的部分。因為我們也有配合做修正，相關的電力設備包含變壓器、開關設備，我們到 113 年大概是 85.65 億元，以上報告。

沈委員發惠：所以你們修正了嘛！對不對？

蕭副總經理勝任：是。

沈委員發惠：我說的沒有錯，對不對？

蕭副總經理勝任：是。

沈委員發惠：你們修正之後，增加了將近 17 億元，對不對？

蕭副總經理勝任：前瞻計畫沒有修正。

沈委員發惠：前瞻計畫沒有修正，但是你們這個計畫本身增加了 17 億元，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對，是台電自己增加。

沈委員發惠：你們台電增加，事實上增加了 17 億元嘛！

曾次長文生：是。

沈委員發惠：那增加這 17 億元是什麼？你們台電自付？

曾次長文生：是。

沈委員發惠：與東林解約有沒有關係？

曾次長文生：主要是增加電力設備的更新，因為這幾個都做在變壓站等等的地點，我們會連變壓站裡面的系統設備一併做部分更新。

沈委員發惠：次長，我跟你講，第一個，你們這個計畫目標，事實上在滾動有調整了嘛！因為東林的案子之後，你們有滾動調整，但是調整的結果社會並不清楚，無從檢視。第二個，你們的預算經費變更了，也提高了，你們說提高的部分由台電自己出，所以就不用讓社會大眾知道嗎？

曾次長文生：我覺得是我們同仁表達方法錯誤，因為前瞻的計畫就是前瞻的計畫，前瞻的計畫要做好 160MW，這個沒有變，目標沒有變，金額也沒有變，補助的經費跟台電自建……

沈委員發惠：那你們台電自己出？

曾次長文生：台電因為它是輸電系統……

沈委員發惠：事實上這個計畫的增加……

曾次長文生：他把變壓器那些也跟您做了報告，我看到的系統……

沈委員發惠：我的時間到了，我跟你講，這整個計畫裡面也包括智慧電表的資料，次長，我看到行

政院全球資訊網有關政策計畫、院會議案的部分，在 105 年 9 月 22 日，這是你們做的報告，在智慧電表預期成果的第二項，預估 110 年選用時間電價低壓用戶達 100 萬戶。這是你們 105 年設定的目標，要在 110 年底結束之後，讓使用時間電價低壓用戶達到 100 萬戶，請問次長，現在是幾萬戶？

曾次長文生：低壓的部分真的很低啦！

沈委員發惠：多少？幾萬戶嘛？講給大家聽一下。

曾次長文生：21 而已，沒有達到 100 萬。

沈委員發惠：21 什麼？

曾次長文生：21 萬戶。

沈委員發惠：21 萬戶，你看，100 萬戶的目標，5 年前誇下豪語 100 萬戶的目標，結果到現在 21 萬戶，五分之一，這個目標藏在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裡面，你們以為沒有人會看到，所以就忘了，就「慙慙」，就不講，然後再說我們很努力啊！我們推時間電價啊！還把時間電價作為這個計畫的重要目標，結果達成率是這樣子。

我的時間到了，我是讓次長瞭解啦！你們現在所做的這些計畫、所提出的這些目標都是會被檢視的，時間電價與智慧電表的普及率到目前為止，推的進度實在太低了，請次長這邊要注意督導，要加油。

曾次長文生：好，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等一下發言到李委員貴敏發言完就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17 分）首先就教於謝主委，剛才您提到有些國家把核能視為綠能，你也再三強調是為了達成 2050 減碳的目標，才把它權宜的視為綠能，那本質上，你認為 80 年代興起的核能與我們現在推動的再生能源有什麼不同？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的再生能源，我剛才講了，再生能源在我的定義上，因為它是 renewable，所以它是再生的。

郭委員國文：所以本質是不一樣的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它的本質就是綠能，但是核能我剛才講了，就是低碳排放而已。

郭委員國文：它是為了後端的目標，才有相同之處，所以是權宜措施，核能與綠能本身是不同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是我還是要強調……

郭委員國文：與再生能源是不一樣的，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是的。

郭委員國文：是不一樣。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個本質是不相同。

郭委員國文：好，我是覺得你應該強調一下不同的地方。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郭委員國文：我請問一下廖院長，每一個能源對每一個國家有不同的重要性，但是有些困難是需要被克服的，以臺灣來說的話，在地狹人稠的情況底下，再加上有些核廢料的問題，你覺得這些困難有可能解決嗎？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這個問題確實是臺灣最頭痛的問題，因為核廢料的問題以現在的技術仍然是沒有辦法解決的。

郭委員國文：所以即便其他的國家紛紛在興建或有興建的目標，但未必適用在臺灣，是不是？

廖院長俊智：可以這樣說。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院長的補充，兩位請回，接下來要請教次長。次長您好，我想就教於您，有關於興達火力發電廠故障的機組開始運行了沒有？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興達火力發電廠其實是這樣，那個時候它受傷的是……

郭委員國文：開始運行了沒有？

曾次長文生：匯流排還沒有修好。

郭委員國文：都還沒修好，那什麼時候可以上工？

曾次長文生：匯流排要完全修好，時間會比較長。

郭委員國文：對啊！就代表這種能源的發電系統，它的彈性非常之差嘛！

另外一個部分，我發現你們有裝置所謂的防護裝置，但是防護裝置本身就沒有防護，都放在同一個地方，根本沒有分散風險。最近發生的這些事情常常有所謂的人為疏失，低階的錯誤，這種藉口如果常用的話，會造成什麼樣的結果？次長，我跟你說明一下，在去年的時候就有媒體一再報導，說我們今年上半年會缺電，接著就發生興達火力發電廠停機事故，事故一發生之後，那些假訊息就紛紛出籠，這讓我聯想到什麼？聯想到 2018 年，那時候農產品常常有很多假訊息，我也沒有看到台電或是經濟部有一個積極應對的方式。

我可以跟您說，因為這一次興達火力發電廠的狀況，已經造成一般民間對台電，對經濟部，對臺灣目前的供電系統產生了一種信心危機啊！適逢今年又是選舉年，次長，您今天接了這個董事長，老實說，我非常肯定你解決問題的能力，但是我同時也非常擔心你的政治風險，對於這個問題可能隨時都會引發後續政治風暴的情況底下，你要如何因應類似事情的發生？或者即便事情發生之後，對於假訊息的散播，你們有沒有處理方式？

曾次長文生：針對訊息的部分，當然我們現在在訊息澄清上，尤其是最近一段時間，針對配電系統，包括鳥害等等的一些狀況，我們都會儘快地去回覆，包括復電的情形。

郭委員國文：我建議你應該參考農委會有一套快速回應的機制，否則傳言一直傳下去的話，民間的信心只會越來越低。

另外，前瞻第 4 期 1,800 億元當中，龔主委已經對外講說前瞻第 4 期聚焦在綠能，綠能的部分不外乎是智慧電網或者是儲能裝置，我想請問一下，目前整個強化電網的進度與現況是如何？

曾次長文生：電網的部分，其實現在我們有幾個已經在執行，就是將電源跟集中用電的地方用直接

供應的方式，不再上主幹線，這有好幾個計畫已經在進行了，包括桃園、通霄都在設，都已經在做。

郭委員國文：都在進行。

曾次長文生：對，還有包括……

郭委員國文：進度如何？

曾次長文生：甚至連興達本身都有一條線在做。

郭委員國文：完成的比例大概如何？

曾次長文生：現在都還在工程當中。

郭委員國文：還在工程當中，只是在基建而已。

曾次長文生：對。

郭委員國文：次長，我要就教於您，不論是太陽能也好，風力也好，綠能到一個階段就是儲能裝置的部分，倘若關鍵是在綠能，後續階段是儲能裝置的話，我遍查了你們相關的資料，目前的儲能出現了哪些問題呢？第一個，成本過高。第二個，安全性不足。第三個，難以廣泛的運用。即便如此，目前的儲能設施還被框在只能設置在工業乙級用地，有一些運輸業者想要設立，有空間也不一定能夠設立，為什麼？還有消防設施。而且對儲能設施的需求，從一個大的工業區，到公司行號，以至於家戶所需要的，這些種種，包括土地取得、消防設施的鬆綁，到底台電、經濟部這邊有沒有一個因應的整體計畫？

曾次長文生：儲能設備的應用，我想剛才委員已經提到，要藏電於民就是如果一般民間要使用的話，其實只要他的規模不要那麼大就會被允許。您剛才提到的大概都是 megawatt 等級，都是比較大的，包括交通用地使用，那關鍵就像您說的，它其實是在土地使用管理。在經濟部所屬的部分，它只要是附屬的能源設備，或者是工廠的附屬設備，你是工業用地或者是光電廠這種就可以做。

郭委員國文：這不只是經濟部的事情，還有內政部的事情啊！

曾次長文生：對，是。那往下一段就是您提到的，如果交通事業用地有適當的地方，那它可不可以用，這個我們就要去協調其他主管機關一起來配合。

郭委員國文：次長，前瞻都已經要編預算了，計畫也應該先出來吧？計畫應該先行，預算在後吧？我建議你們在這個部分，相關部會是不是能夠做一個協調與統合，能夠積極地來超前部署？有沒有可能？

曾次長文生：其實我們有些已經在做，我也跟委員報告，現在來申請的量滿大的，就是符合……

郭委員國文：對，滿大的，可是有一個問題啦！

曾次長文生：我要講的是符合工業用地和……

郭委員國文：次長，我就一個問題啦！現階段臺灣的技術門檻到底到哪裡？一般而言，有一種說法，你現在是用進口代理的方式能夠趕快達成你綠能的政策目標，或者是你要發展臺灣本土的產業為主？要怎麼樣進行？

曾次長文生：這兩個部分是要調合進行的，因為你也要考慮到需求量與供應量，國內其實有些做儲

能系統，它有它特定的競爭優勢，這個都在發展，可是整體可能是比較屬於電網系統型的儲能設備，那我們要的一些……

郭委員國文：你覺得臺灣的優勢在哪裡？臺灣產業的優勢在哪裡？

曾次長文生：包含系統整合等等，相關的一些工作，我想我們先讓整個系統的運用能夠發展起來，那生產面的部分，其實是依照不同的需求，我們會有不同的產業政策去支持。

郭委員國文：我可以理解你以達成政策目標為原則，但是拉回來說，我們一開始所講的，興達火力發電廠到現在為止還在修復當中，這代表……

曾次長文生：機組已經都陸續回來，跟委員報告，這個機組有回來。

郭委員國文：對，機組你是用中火來替代啊！

曾次長文生：不是、不是，我講的是興達的機組回來了，我剛剛是說被擊穿的匯流排需要時間修復，抱歉。

郭委員國文：對，還沒有修復完成嘛！好，以整個發電系統的彈性來看，燃煤也好，核電也好，彈性都相對比較差；智慧電網也好，分散式的電網也好，基本上它的彈性會比較優，所以這也是我們發展綠能的一個主要目的，可是它終究沒有辦法避免將來單一電廠出包的時候造成全台大停電。

之前我們也曾經做一些努力，有些人想要把台電用分割的方式，透過組織編制來做變革，我是認為不用到動組織編制那種階段，因為它引起的後續效應實在太麻煩，是不是有一種區域性的經營方式來達到在地供給電？當然以三接來說，就是北部不用太過於依賴南電北送，但是相對而言，若從區域上的劃分呢？次長，你現在兼台電的董事長，有沒有可能朝這個方向來進行？這不是我提的哦！這是李登輝前總統提的哦！

曾次長文生：我們現在正朝這個方向在做努力，我想原來的供電計畫，輸電計畫您清楚嘛！第七輪變電計畫完以後……

郭委員國文：也就是輸發配的部分，分區域來進行，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對，我們七輪以後……

郭委員國文：用這種方式分散風險。

曾次長文生：七輪以後沒有第八輪，就是因為我們把它變成是北、中、南區域的電網建設，但是看起來北、中、南區域電網建設還是沒有辦法足夠分散，我們會往下再做直接直供的……

郭委員國文：如果北、中、南沒有，那要劃分多少個區域才有可能達到風險的分散？目標。

曾次長文生：因為那個牽涉到我們現在的調度能力啦！我們有 7 個區域調度中心，但是它大小不一，所以我們還是會再往下做更細緻的分散，最後以行政區來做規劃是我們……

郭委員國文：以行政區來做規劃？

曾次長文生：是我們要長期努力的目標。

郭委員國文：以縣市別的層級來規劃？

曾次長文生：就是行政區。

郭委員國文：行政區域劃分會規劃？好。最後我再請教能源局一個問題，之前我有特別強調關於全

民電廠的問題，你們有推出一個「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方案，在售電收入的部分，有一個鼓勵性的回饋金額，這個回饋金額到底是屬於建造方、供給方，還是屬於購買方、所有權方？還是屬於第三平台？這個部分老實講，看不清楚啊！到底是屬於哪一方？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李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君禮：是，那個回饋金額是給地方政府，再由地方政府去做分配，主要是鼓勵地方向村里長他們去推動太陽光電。

郭委員國文：以目前的全民電廠來看，如果沒有優惠的話，購買者的動機又會在哪裡？政策的刺激作用又在何處？

李副局長君禮：事實上他的優惠就要看縣市政府，因為我們有 3% 的優惠，縣市政府有的會分 1% 給用戶，1% 給當地的里長，可能另外 1% 是縣政府做……

郭委員國文：我覺得你如果單純授權給地方政府，副局長，你還是要有一個政策的指導原則啦！

李副局長君禮：是。

郭委員國文：另外，我再提醒一點，上次我們討論的，有一些預售屋的部分用信託方式來進行，這個我同意，但是已經建好的電廠要怎麼處理，你還沒回覆本席，我希望會後能儘速回覆，好不好？

李副局長君禮：好，是。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29 分）主席，在開始質詢之前，我可不可以請教一個程序問題？

主席：請說。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經濟部的報告到昨天晚上 6 點才出來？你的 5 頁報告為什麼到昨天 6 點才出來？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報告委員，很抱歉，我們會回去檢討為什麼會那麼晚，真的很抱歉，應該要更早一點送出來才好。

李委員貴敏：是，因為我們今天的質詢是根據你的報告，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是、是。

李委員貴敏：你的報告到 6 點才出來。第二個，還是程序問題，也請次長回答，我們今天的主題不是執行的報告嗎？我們今天的主題難道不是執行的情形嗎？為什麼在你 5 頁的報告裡面沒有執行率，這些細節統統都沒有，是什麼狀況？

曾次長文生：好，跟委員……

李委員貴敏：到底你是針對題目來做報告，還是只是因為有了這個題目，你隨便寫了 5 頁，然後就可以過關？

曾次長文生：應該不是，因為我們寫的書面裡面，包含現在怎麼做、做了什麼樣子，我們照片都拍回來跟委員做報告，我想可能是我們同仁……

李委員貴敏：你這個不是執行情形嗎？

曾次長文生：對，是執行情形。

李委員貴敏：標題不是執行情形嗎？為什麼你沒有告訴我們你的執行率是怎麼樣，你的細節是怎麼樣，然後就要求……

曾次長文生：我想我們把預算執行率補出來，因為有些案子還在持續進行當中，我們會把這個數字給補出來，抱歉。

李委員貴敏：好，基本上來講，這些還是要納入你的報告啦！因為與主題不符合嘛！好不好？

曾次長文生：好，我們會做。

主席：你們再補充資料。

李委員貴敏：因為不要讓我們浪費時間在這些程序的事項上，可以嗎？

曾次長文生：好的。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您。

主席：要儘速補充資料。

李委員貴敏：我第一個問題要請教，關於俄羅斯的天然氣 5 年合約，我們知道最後一船已經上船了，3 月底這個船會到，但是因為經濟部制裁的關係，我們遭到反制裁，在 4 月之後，原來打算進口 10% 的部分，次長，現在是怎麼補呢？

曾次長文生：如果不是長約的，都會在現貨市場去購買。

李委員貴敏：沒有，你不要再講了，因為現在就是告訴你說長約的部分，你現在怎麼辦？10% 的部分，你現在怎麼補呢？

曾次長文生：對，就是現貨市場，其實前一陣子就陸陸續續……

李委員貴敏：10% 的部分，你從現貨市場補？

曾次長文生：是。

李委員貴敏：現貨市場你可以補足 10%，你確信？

曾次長文生：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我們和卡達有新簽一個約。

李委員貴敏：好，這個也是可以來補足？因為你本來就有不同的百分比嘛！現在俄羅斯的 10% 可以從這兩個來補足，其他的沒有了？

曾次長文生：其他的部分，後續我們會陸續地找新的約。

李委員貴敏：陸續是誰？比如說現在連歐洲都說它將來在俄羅斯的部分不能夠買到的話，它就從美國進口，但是以美國的天然氣來說，事實上它沒有辦法供應全球，你都沒有問題是因為你已經確切的知道可以解決，還是你現在才開始在進行協商？兩者差很多啊！

曾次長文生：有幾個部分，第一個，長約會有加減，它本來就可以正負多少。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的缺口就是 10% 嘛！

曾次長文生：第二個，去年也增加了一些長約，比方說與美國的長約去年也有增加。

李委員貴敏：金額有沒有增加很多？

曾次長文生：具體的……

李委員貴敏：你的成本有沒有增加很多？因為你的中油會連動帶動到台電電費，電費會連動帶動到老百姓日常的用電成本，你會不會因為……

曾次長文生：您說的沒有錯，長約價格也不是固定的，它其實是與油價連動，它的公式就是過去幾個油價平均來設算的，這個不是……

李委員貴敏：好，你說與油價連動，那我就連鎖地問，在企業界裡面，王理事長已經講了，他說原油的價格可能回到 2008 年以前 147 美元的情形，你現在訂的長約是比這個優惠，還是比它差？

曾次長文生：這一塊會跟著油價跑。

李委員貴敏：我沒有在跟你講說它跟著油價漲，可不可以拜託你聽一下題目？

曾次長文生：就是油價……

李委員貴敏：題目就是企業界已經跟你講原油的價格會上漲，會回到像 2008 年金融危機之前嚴重的情形。你剛才提到它跟著油價漲，簡單來講，如果我沒聽錯你的回答，你是間接的回答說天然氣就是會漲，如果你的回答正確，漲幅可能會比 2008 年之前金融海嘯的原油價格還要高，是這樣子嗎？

曾次長文生：原油價格如果是像那個時候的話，我們的天然氣價就會反映。

李委員貴敏：因為你天然氣的價格上漲，歐洲都已經這樣講了，對不對？你如果不認同歐洲，也可以……

曾次長文生：我知道委員您的意思。

李委員貴敏：那你已經是這樣子，原油的價格會帶動我們的電費嘛！我們的電費成本增加的話，民間的電費是不是也會漲價？就是這麼簡單的問題。

曾次長文生：這個就是現在電價審議會要審查的項目，沒有錯，燃料的成本是決定電價最關鍵的因素。

李委員貴敏：是啊！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是的，沒錯。

李委員貴敏：所以簡單來講，如果民間企業的看法是正確的話，未來很可能我們的電費成本就會更增加，這個簡單的問題，我覺得不需要這樣拖啦！

我下一個問題要請教朱主計長，2022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是多少？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2022 年我們的預估是 4.42%，因為這是在俄烏戰爭之前估計的，那我們預計……

李委員貴敏：所以現在呢？

朱主計長澤民：現在大概四點零幾，央行的資料可以作為參考，央行的估計是……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把它推到央行去。主計長，我跟您報告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推到央行去，我說就目前來看，大概四點……

李委員貴敏：我要告訴你現在全球的看法，因為你的看法始終與全球的進展不太一樣，在全球 GDP 的部分，以目前來講，可能會下降到 3.8%，所以你的 4% 還是比……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目前都比全球高，因為根據 IHS Markit 估計，他們預計世界的成長率大概是

3.3%左右，比您講的還低。

李委員貴敏：好，所以你講的情形就是臺灣會比國際的情勢稍微好一點，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對，因為就我們來講，第 1 季的成長率還是我們原來預估的 3%，謝謝。

李委員貴敏：那我請教你，以前我曾經問過你，但是你的答案也與國際趨勢不一樣，你的通膨率會不會破 3？

朱主計長澤民：以目前的估計，各個研究機構的估計，我們都沒有說會破 3，我們估計大概是 2.4 到 2.6 之間。

李委員貴敏：上次我問你會不會破 2 的時候，你也說不會啦！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不同的時間點，有不同的資料去估計。

李委員貴敏：一個是實際的情形，一個是你預估的，預估的東西你要有因素……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時候沒有……

李委員貴敏：好，沒關係。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時候沒有俄烏戰爭，油價也沒有從八十幾塊上升到一百多塊。

李委員貴敏：哦？原來通膨率的上升只有一個主要的差異性資料，俄烏戰爭，你現在可以把所有東西都推給它啦！我要請教主計長，你有沒有注意到外食費的部分？現在外食族增加很多，外食費上漲了 4.8%，創 10 年來最大的漲幅，這個你知道還是不知道？

朱主計長澤民：當然外食費占的比重，大概是我們 9.56%的……

李委員貴敏：4.8%，創 10 年來最大的漲幅，這個你是……

朱主計長澤民：外食費是因為有各種原因導致它的上升，那我們尊重市場制度，但是我們希望外……

李委員貴敏：你能夠不尊重市場制度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能夠不尊重市場制度。

李委員貴敏：沒有人叫你不要尊重市場制度啊！是告訴你現在市場的情形，所以你要有因應。

朱主計長澤民：所以政府從 3 月 1 日開始，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每個月增加補助 750 元，中低收入戶補助增加 500 元。

李委員貴敏：這樣子很夠嗎？你知道民間人力銀行……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已經……

李委員貴敏：民間人力銀行……

朱主計長澤民：這樣的話，經費我們就……

李委員貴敏：你可不可以讓我把題目問完？

朱主計長澤民：一年要增加大概四十幾億元。

李委員貴敏：主計長，你是備詢耶！你是備詢耶！你不聽題目，你怎麼回答啊？根據民間人力銀行的調查，外食費每一個月的總花費大概是 7,394 塊錢，換算下來，外食族每一天大概要花 250 塊錢，真的很可憐，每一天！主計長，每一天！然後每个月的通勤費也飄破了 3,000 元，你看這樣加起來，他的壓力有多大？主計長，我以前有沒有跟您報告過，現在是 K 型的經濟體制？

朱主計長澤民：你不必跟我報告啦！

李委員貴敏：那你認同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

李委員貴敏：你認同嗎？

朱主計長澤民：是不是 K 型經濟，個人有不同的說法。

李委員貴敏：你認不認同現在是 K 型經濟？

朱主計長澤民：任何時期都會有……

李委員貴敏：你認不認同？

朱主計長澤民：任何時期……

李委員貴敏：主計長，請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

朱主計長澤民：我回答你，我不曉得你的 K 型經濟是怎麼定義……

李委員貴敏：你認不認同現在的經濟是 K 型經濟？

朱主計長澤民：你的定義是不是 K 型經濟……

李委員貴敏：不管，你可以做你不同的定義。

朱主計長澤民：的確，任何時間都會有人所得比較高，有人……

李委員貴敏：你認為現在的經濟是什麼型的經濟？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資料，我不曉得 K 型經濟……

李委員貴敏：還是主計長你根本就不知道？現在的實質薪資越來越低耶！

朱主計長澤民：我跟委員報告一下……

李委員貴敏：現在的實質薪資，每個人的薪資，上次我已經跟你講了……

朱主計長澤民：106 年到 110 年，我們總薪資近 5 年增加 13.2%……

李委員貴敏：要用中位數，但你不用中位數，你用的是平均數。

朱主計長澤民：那我們的實質薪資，106 年到 110 年，我們實質薪資是增加 8.6%。

李委員貴敏：我們以科技公司來講，你拿張忠謀董事長的薪資與一般市井小民去平均，拿了一個平均數，所以在網路上面才會有很多的網民都講……

朱主計長澤民：對，所以我們有中位數。

李委員貴敏：是啊！中位數啊！你總算承認了該用中位數嘛！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有中位數。

李委員貴敏：那老百姓的實質薪資降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有平均數，有中位數，擺在那邊給各位參考。

李委員貴敏：我剛才就已經講了，外食費上漲 4.8%，你的實質薪資，你的物價指數的上揚，你也不承認啊！然後臺灣缺工的情形，主計長你知道嗎？經濟部次長，你知道缺工的情形越來越嚴重嗎？你知不知道？對著麥克風講，您知道還是不知道？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說明，我們確實有遇到企業……

李委員貴敏：企業缺工的情形非常非常嚴重嘛！但同樣的，工作機會也還沒有回復到疫情以前的情

況，次長，你同意還是不同意？

曾次長文生：報告委員，你是說還是在找人就對了？

李委員貴敏：對，企業界……

曾次長文生：對，還在找人，沒錯。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不要拖延時間。接下來我要問的是智慧電網的部分，您剛剛是不是回答智慧電表到目前為止只有 21 萬戶？

曾次長文生：那個是用時間電價。

李委員貴敏：OK，那智慧電表到目前為止，建置了多少？

曾次長文生：到目前為止，已經超過 150 萬戶。

李委員貴敏：超過 150 萬戶。

曾次長文生：150 萬具。

李委員貴敏：那我們到 2024 年要有 300 萬具，這是有可能的，是不是？

曾次長文生：我們現在是一年 50 萬具。

李委員貴敏：唉！請次長看一下簡報，2025 的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是 20%，然後智慧電表要 300 萬具，這是可以達成，還是不行達成？

曾次長文生：可以。

李委員貴敏：確實是可以達成的，是不是？

曾次長文生：300 萬具這個可以做到，沒有錯。

李委員貴敏：那我要請問你，3 月 3 日大停電的時候，它是因為智慧電網的關係，所以整個跳掉，導致全台大停電嗎？還是因為什麼樣的關係？

曾次長文生：是輸電電網。

李委員貴敏：是輸電電網，所以與智慧電網沒有一點關係，是不是？

曾次長文生：智慧電網是未來電網運轉的一個觀念。

李委員貴敏：對，所以這一次的跳電與智慧電網其實是一點關係都沒有，是不是？

曾次長文生：如果我們的電網韌性或是更分散，當然影響範圍就不會這麼大。

李委員貴敏：好，所以這是民間的誤會，你今天把它釐清了，與智慧電網一點關係都沒有，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應該是這樣子，我們如果達成目標的話，當電網發生反應的時候，連鎖反應的範圍會被縮小，這個是我們智慧電網要達到的。

李委員貴敏：對，但是你剛剛講 3 月 3 日發生的全台大停電，它整個跳掉與智慧電網沒有關係？

曾次長文生：那是最上面的輸電等級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是啦！誰都知道是啦！你們說興達電廠的部分又是小鳥又是動物造成的，現在是說它上端跳掉之後，它把範圍限縮，所以這次興達的跳電與智慧電網一點關係都沒有，你的意思是這樣子？

曾次長文生：不會是完全沒有關係啦！包括它後面的保護設計等等，那些都是……

李委員貴敏：那你怎麼樣強化它嘛？剛才我聽到你要強化它，那你要怎麼樣強化，讓未來不會發生全台大跳電的情形？

曾次長文生：我想大概幾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比較重要的是這個有人因事故，所以人因因素一定要降低。第二個部分是……

李委員貴敏：那你怎麼樣讓它降低？大家都希望它降低，但行政單位不就是要落實，讓它不……

曾次長文生：我們同仁的教育訓練等等，還有操控程……

李委員貴敏：只要教育訓練就可以？所以以前都沒有教育訓練？

曾次長文生：操控程序也要。

李委員貴敏：你今天採取的策略與以前有什麼不一樣？

曾次長文生：我們整個系統，包含在操作面上，我把它講完。首先是人因的部分要減少，人因有三個部分，第一個是教育訓練，第二個是操作程序，第三個是管理的過程。因為現在地方每個操作單位都會有風控長，尤其是這種大的電壓等級的施工，停電、復電都會向總處這邊，尤其是調度，要來做確認才能夠執行，我想這是讓整個系統風險下降的作法。

另外一個是設計，設計要花比較多時間的是電網，電網會分散，那中間就會有一些保護協調的工作，我們會在這一段時間儘快來做，設計電網的自我保護，那這一塊與智慧電網就會有很多的關係。

李委員貴敏：好，就是電網的自我保護才與智慧電網有關係，其他的都與智慧電網沒關係，是不是？

曾次長文生：那個是總體設計的觀念。

李委員貴敏：次長，您講的這些答案是過去從來不做，現在才開始啟動來做嗎？

曾次長文生：這些要做都需要滿多的時間，我們一個輸電計畫做十幾年。

李委員貴敏：不是，以前沒有小鳥、壁虎，然後今年突然就有小鳥、壁虎？

曾次長文生：防鳥害這些相關的工作……

李委員貴敏：以前都不做，所以才會產生……

曾次長文生：都在做，也要跟委員報告，所以我們的……

李委員貴敏：還是說以前都做，所以沒有產生？

曾次長文生：所以我們的發生事件數是下降的，2012 年到 2021 年已經掉了 6 成，下降的次數是 6 成。

李委員貴敏：可是跟實際上的統計數字不一樣，我拜託次長您自己去看統計數字。因為時間到，所以我簡單問一下再生能源的部分，在 2021 年的時候，你們說 2025 年再生能源要從 20% 降到 15.2%，是不是？

曾次長文生：這是能源局給我們的回答，沒有錯，有這個數字。

李委員貴敏：但是你的電力規劃難道不是要跨部會的整合嗎？對不對？所以你是根據它，還是你不根據它的？

曾次長文生：能源局講的數字沒有錯。

李委員貴敏：沒錯，好，那就不要推給它啦！我現在問你，你 2021 年只有做到 5.94%，你 2025 年能夠做到 20%，怎麼個做法？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說明，我想有幾個，第一個，像我們的離岸風電，現在的併網量還不到 1GW，但是到 2025 年會變成 5.5 GW，所以它成長的倍數很大，那光電的倍數到 2025 年大概也會成長一倍。

李委員貴敏：所以簡單來講，我總結式的來釐清你的答案，你的答案就是即便 2021 年再生能源的使用比率只有 5.9%，但是到 2025 年的時候，你確信它可以到 15.2%，是這個答案，是不是？

曾次長文生：是，我們現在就在做這件事，對。

李委員貴敏：你確定，好，謝謝。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58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主計長好、次長好、副局長好。先請教主計長，我來考一考我們的文字，「斷」與「停」有什麼差別？我們常常看新聞，違規營業被公權力強制斷水、斷電，這個是切斷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對、對。

鍾委員佳濱：次長，在我們生活當中，如果網路中斷，那是另外一種嘛？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是。

鍾委員佳濱：「切斷」與「中斷」不太一樣，曾次長，是不是這樣？

曾次長文生：對，不一樣。

鍾委員佳濱：那停班、停課，這個「停止」又是另外一個。副局長，停班、停課的「停止」與「中斷」、「切斷」，這三者有什麼差別？我先問一下主計長，你覺得呢？

朱主計長澤民：中斷應該是暫……

鍾委員佳濱：好，沒關係，我直接講答案。「切斷」在法律上是用主動的作為，它具有強制性，例如違規營業斷水、斷電。「中斷」它是無預期的、被動的作為，沒有人會去中斷，例如網路斷訊。「停止」就不一樣了，停班、停課是一種判斷作為，是可決定的，對不對？我們可以決定要，也可以決定不要，曾次長，是不是這樣子？

曾次長文生：是的。

鍾委員佳濱：停班、停課，我們可以決定要停課，也可以決定不停課，是不是這樣？

曾次長文生：是。

鍾委員佳濱：我先問一下主計長，你認為社會大眾對哪一種反應最強烈？被切斷，被中斷，還是宣布停止？

朱主計長澤民：可能是暫時停止比較……

鍾委員佳濱：好，我要請教曾次長，你認為台電這次的停電是屬於那一種狀態，讓大家的反應非常強烈？

曾次長文生：是非預期。

鍾委員佳濱：非預期是中斷嘛！對不對？好，接下來要請教曾次長了，主計長請回。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鍾委員佳濱：請問一下，你認為以台電的定位，它是單純地在販售電力，還是在提供一種不間斷的服務？

曾次長文生：它應該是提供一個穩定的電力供應。

鍾委員佳濱：穩定的電力供應，我有注意到你沒有講「不斷」這兩個字。我們來看一下，在電業法修改後，台電被切割成三個部分，發電業、輸配電業及售電業，那麼發電業它承諾要提供約定的產電，如質、如量、如時。我向售電業買電，它提供我的電也要如質、如時、如量，如果電壓不穩，這樣算是品質不穩定嘛！對不對？我要的時間你沒有送電來，這也是違反了我的時間嘛！量不夠，這都是我們的電的品質。但是電業法第五條它說「輸配電業應為國營，以一家為限」，現在台電是不是唯一的輸配電業？

曾次長文生：是。

鍾委員佳濱：請問您認為輸配電業是不是要提供一個穩定的輸配電服務？你剛剛講穩定了嘛！

曾次長文生：對。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往下看。服務中斷對產業有多少衝擊呢？工業，你看，損失 60 億元。國防，三大國營事業同時停擺，損失難以估計。農業也有。前不久台電的停電是屬於哪一個部分出問題？是電網嗎？

曾次長文生：電網。

鍾委員佳濱：是電網無預期的中斷，對不對？那電網本身，我們沒有要找別人，就只能找台電，因為台電是唯一的輸配電業者，它要穩定提供服務。

好，我先舉個例子，如果是農業的話，產地的小農把貨交給物流業者，物流業者送到市場，消費者到市場去買，但是物流業者有很多家可以選擇啊！但是你看看我們臺灣的電力供應，發電業者不只台電，售電業者也可能不只台電，售電業者賣給用電戶，可是中間的輸配電只有一家壟斷，請問你認為輸配電業要如何保證如質、如量、如時？

曾次長文生：沒有，我想輸配電業要能夠穩定的供電，電網穩定供電有非常多的項目和工作要做，因為這也要看臺灣現在的用電狀況，但無論如何，它的總目標就是需要穩定供電，它的指標也是停電的層面與時間。

鍾委員佳濱：我的標題也只有要求穩定。但是台電有沒有規定停電的狀況？有，你們的營業規章第十九條，它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而且通常有一個情況叫

預先公告，你們的停電只有規定可預先決定的停止服務，是一種判斷作為，是一種可決定的，但是你們講到這句話哦！我唸給你聽，「電業基於發、供電設備特性及運轉維護之限制，無法保證永不停電」，你們的營業規章有沒有這樣寫？有啦！我這邊是抄出來的啦！所以你說「用戶對用電不能中斷之用電場所或設備，應視個別需要自備適當之發電機或不停電電源裝置等，作為備用電源」，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是。

鍾委員佳濱：有了這個條款，台電對於無預期的用電中斷有沒有辦法負責？

曾次長文生：我想委員要提的事情是這樣，台電既有的營業規章裡面寫的這些……

鍾委員佳濱：它是一個契約嘛！

曾次長文生：但是它也不是全世界唯一啊！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其實全世界的供電業者差不多都一樣，好，那我們問題來啦！目前的契約模式是台電以售電業的身分直接對客戶用了這樣的契約關係，但是我個人認為台電應該專注在你的輸配電業，你是獨占的，你應該對你的售電業、對你的網路需求提供契約化服務，你應該對上游的發電業者、對你的輸配電網提供契約化服務，請問目前你們與上下游的發電業及售電業有沒有簽訂契約？

曾次長文生：我們現在是在台電公司內部。

鍾委員佳濱：那台電外部的民營電廠呢？

曾次長文生：現在發電業者如果非台電，有。

鍾委員佳濱：有？

曾次長文生：就是民間的業者，發電業有簽。

鍾委員佳濱：所以認真來講，如果未來台電只有輸配電業，你對你上下游都要有契約約定嘛！就像你目前對於民間的電廠有契約化的買它的電力，對不對？好，往下看。所以我說你們沒有承諾賠償責任，根據你的營業規章第三十九條，如果有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你只有扣減電費，所以我現在要要求，以台北市自來水處為例，它有提列了什麼？災害及營業損失準備，還有依法必須負責的賠償或補償。請問台電目前有沒有提撥這樣的準備？有沒有損失準備的提撥機制？

曾次長文生：目前沒有。

鍾委員佳濱：目前沒有嘛！水公司都有啦！所以我認為台電未來作為一個輸配電業者，它未來應該這樣做，如果你經常中斷，你的營業準備就會提高，如果你有保服務中斷的責任保險，你的保費也會提高。如果你不會經常中斷，你的輸配電業，你提撥的準備會較低，你的保費會比較便宜。那怎麼樣讓你的服務比較好？就是加強電網的改善工程，是不是這樣？

曾次長文生：是。

鍾委員佳濱：可是問題是，經濟部要台電投資電網的改善，沒有承諾，你們也沒有提列損失準備，你們有沒有買服務中斷的保險？

曾次長文生：沒有。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沒有提列準備，也沒有買保險，這些制約的機制都沒有，你們承諾要改善多

少工程，投入多經費，沒有一個比較的依據啦！如果今天我是高鐵，我高鐵有買服務中斷險，如果高鐵經常誤點，保險公司會提高我的保費，我高鐵會認真的去改善我的服務，不要讓它中斷或誤點，是不是這樣？

曾次長文生：是。

鍾委員佳濱：可是台電有沒有承諾？我們往下看。我要求在法規面上，你們要修正台電公司營業規章，對於你們上游的發電業及下游的售電業，你們要做出合理承諾的服務標準，譬如說你的電網，它請你送電，輸電也要請你，配電也要請你，你任何一個工作做不好，它下端、上端就中斷了，是不是這樣子？所以在預算面上，你們說要增加，對不對？要進行電網改善工程嘛！所以我要求你要提列營業損失準備及服務中斷的責任保險，有沒有規劃？

曾次長文生：我覺得保險這件事情牽涉到另外的人，因為要有保險公司等等，這個容我們有一點時間，但是內部的……

鍾委員佳濱：你要承諾趕快去研究。

曾次長文生：內部造成的損失、什麼單位的責任，包含準備，您提的這個事情我們會趕快來研究。

鍾委員佳濱：好。另外，我要問一下，台電要斥資千億推動三大電網改革，這是你說的哦！廠商需要更多再生能源，所以綠電電網即發即用，你們希望減輕對電網的負荷，對不對？即發即用嘛！那怎麼樣強韌綠電的電網它都有負擔，要穩定綠電的供應是不是要靠儲能？在上星期東元說了，他說儲能變成剛性需求，儲能設施設置殷切，所以要透過儲能設施來強化電網的韌性，你同意嗎？

曾次長文生：這個我們都在做。

鍾委員佳濱：你們都在做了，所以你同意儲能是很重要的，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是。

鍾委員佳濱：我問過財政部，他們最近推了促參法的修正，部長說未來生質能廠、能源服務業 ESCO 所需設備，都能用促參法來辦理招商。根據經濟部的說法，ESCO 它是抑制移轉尖峰用電負載的設備，請問一下，儲能設施屬不屬於能源服務業所需設施？

曾次長文生：鍾委員，我這樣說，它是需要的，沒有問題。至於它是不是促參的項目，我覺得最大的功能是稅，我覺得啦！它是減稅。因為我們現在都透過買服務的方法，其實沒有那麼多複雜的 BOT 等等的形式，我們是直接的 contract，就是直接買儲能服務。

鍾委員佳濱：很好，次長很勇敢的講出了重點，既然是稅，那財政部要管稅啊！來，我們看一下，財政部的行政院版促參法認為它要提升服務，它只要把綠能設施放進去，這要有促參，但是你剛剛很明顯說問題不在促參，而是在稅，儲能設施業者所提供的服務，政府要對他扣多少稅……

曾次長文生：等一下，委員，我的意思是他們想提促參是因為可能會有租稅優惠啦！我的意思是這樣。

鍾委員佳濱：是租稅優惠的意思。好，那不管，我先請教一下，這個能源生產設施，還有生產能源所需相關基礎設施，促參法的立法說明有沒有包括剛剛說的儲能設施？

曾次長文生：沒有寫得很明確。

鍾委員佳濱：對，所以我就質詢了。因為你們經濟部說電力生產與儲存電能是不同的，請問副局長，你認為電力生產與電力儲存是不是同一個設備？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李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君禮：它可以是，但是有一些也不是，比如說緊急發電設備，那它……

鍾委員佳濱：如果促參法沒有講到儲能設施，只有講到發電設備，你們儲能設施可以適用促參嗎？

李副局長君禮：這部分可能要解釋，當然促參法如果明定的話就會清楚。

鍾委員佳濱：很好，謝謝。

李副局長君禮：不過這個我們還要與財政部來協調。

鍾委員佳濱：我先跟曾次長講，因為主席站起來了。3 月 23 日我在財政委員會質詢的時候，我要求部長要去修改，部長承諾了，結果上星期五就改囉！現在已經改了立法說明，它說綠能設施只要是能夠創能、節能、輸能、儲能等綠能產業鏈所需必要設施，統統都算！如果這樣訂了，你認為這樣的立法說明有沒有把你們的儲能設施放到促參的範圍內？

曾次長文生：如果有這個立法說明，當然我們在解釋上就會認為它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那我就沒問題了。最後是我的訴求，請經濟部責成台電公司，在營業規章中明定對於用戶及上下游產電、售電業的契約，合理承諾服務標準，可以嗎？合理承諾你對於上游的發電業及下游的售電業，你們的電我要提供什麼樣的服務、什麼樣的質、什麼樣的量、什麼樣的時間、會不會有中斷，你們要提出來，可以嗎？

曾次長文生：好，我們會往這個方向走，我們一定會參考，電業其實是一個全世界都存在的行業，我們一定會照著全世界的標準一起走，這個部分先跟您說明。

鍾委員佳濱：第二個，請你們評估提列營業損失準備金或服務中斷責任保險作為未來履行賠償責任的可行性，可以嗎？

曾次長文生：我跟委員說明，您提的這個事情，國際上有些公司有做，尤其是一個國家有好幾個電網公司的，其實他們有做，那台電是臺灣現在唯一一個……

鍾委員佳濱：只有一家電網啊！

曾次長文生：對。

鍾委員佳濱：那你怎麼辦？

曾次長文生：所以我要這樣講，我們的課責，還有怎麼計算相關損失，我們會去設想一個方法來提，好不好？因為你提的就是準備金嘛！我們現在有電價的平穩準備，那整個系統要怎麼運作，容我們多做一點設想。

鍾委員佳濱：因為你不對上下游提出你的責任承諾，你就沒有辦法負擔賠償責任，你沒有賠償責任，你當然不會去提列營業損失，也不會去保中斷責任險，所以我要求次長回去承諾這一點，把它評估出來，可以嗎？

曾次長文生：我們會回去研究看看它怎麼辦，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1 時 12 分）次長好。首先我想先就整體升息的影響來跟您做討論，我們知道因應央行升息之後，包括勞動部或是財政部底下所屬的青安貸款利率，現在考慮用凍漲的形式來處理，不過經濟部在紓困的部分因為有利息補貼，所以暫時沒有利率凍不凍漲的影響。

但是我查了一下，在經濟部紓困 3.0 當中提到的受疫情影響事業，包括融資保證、利息補貼及融資診斷，加起來是 150 億元，在利息補貼的部分，目前初估已經需要用到 58.52 億元，請問次長，在這 150 億元當中，可以用在利息補貼的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一半，75 億元。

林委員楚茵：一半，所以頂多就是 75 億元左右。

曾次長文生：對。

林委員楚茵：我們要知道，這個利息補貼當然是隨著升息，因為在央行升息 1 碼的時候，經濟部也特別提到補貼的利息會跟進，畢竟我們就是為了紓困，但是現在問題來了，如果今天央行跟著美國不斷升息的話，目前我們看到美國 Fed 已經宣布未來一年的展望可能會升 6 次，那麼對於這樣的預期性，所謂的可能性，經濟部的預算沒有問題嗎？

如果以現在來講，58.52 億元等於用了快 60 億元，如果你說 150 億元裡面只有一半，我多抓一點就是 70 億元，所以整體來說，這一年以內的利息補貼，你們現有的預算夠嗎？或者你們是不是也會考慮用利率凍漲的方式來處理？政次，你怎麼看？

曾次長文生：這個部分是這樣子，貸款的利率要凍漲其實是比較複雜的金融政策，因為我們做的方法是不去影響價格，我們是用補貼，那過去是用加碼補貼，老實說也是浮動，所以問題是總預算夠不夠。

林委員楚茵：對，現在就是擔心會不會有總預算不夠的狀況，如果央行也跟著美國連 6 升，升了 6 碼，而且每次都是 1 碼的時候，那麼整體來講，我現在就是未雨綢繆的先問，或者是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評估？比如說升 1 碼大概會增加多少預算，其實剛剛在底下我有問了，如果升 1 碼大概是兩億元嘛。

曾次長文生：對。

林委員楚茵：所以如果現在只有 70 億元的話，大概就只能升 5 碼，升到第 6 碼恐怕就危險了，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可能就會超出預算。

林委員楚茵：所以在這部分，經濟部有沒有思考到這個方向？會不會形同預算不夠的狀況？

曾次長文生：我們現在就是在考慮這件事，主計長在這邊，我們在執行上面對的是，第一個是央行升息幅度會不會那麼劇烈；第二個就是如果真的會遇到，我們的預算可能不夠用，因為這個預算也是依照年度在撥，它是長期的，如果真的遇到的話，我們會看實際的執行狀況來跟院裡面報告、申請。

林委員楚茵：所以這個問題，我要請教朱主計長，面對央行有可能隨著今年的 Fed 調漲，有沒有可

能面臨紓困 3.0 利息補貼不夠用的情況？如果是這樣該怎麼辦？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任何政策做了一個決定，我們會循預算程序辦理，不過因為紓困的方案是到 6 月底為止，所以 6 月底以後，我們會等政策決定以後循預算程序辦理。

林委員楚茵：顯然美國面臨自己內部的通膨等等問題，感覺上他們不斷升息、不斷往上加碼的可能性很高，如果是這樣，面對央行的升息，你們自己內部會做一些討論嗎？那在此之前多久會跟主計總處針對我們剛剛提到的問題開會？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經濟部提出需求到院裡面，我們會跟各部會例如國發會、財政部討論，共同來提解決方案，先要有政策，然後有計畫，我們會再循預算程序去辦理。

林委員楚茵：下一個問題我比較關注的是，最近大家都在說看看俄烏戰爭，然後也想想臺灣，那麼臺灣在能源政策的部分到底面對哪些相關問題？今天我們也特別講到電網運轉的彈性、韌性，其實也相對的重要，以天然氣來講，俄羅斯就說了乾脆你就用盧布來跟我買天然氣，請教政次，臺俄之間到底有沒有什麼可行的支付系統？當我們面對能源被鎖死的狀況，我們有沒有什麼樣的備案或方案？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您的資料裡面顯示的是，俄羅斯占我們進口的排名今年就一定往下降，這是第一個，我們其實有在分散氣源，我們最主要的氣源國大概是澳洲、卡達，接下來美國也在增加當中，而且這幾個國家在地球上是不同的方向，我們從東邊、南邊、西邊都有新的氣源過來。過去大家在討論都要經過南海，這個比例已經在下降。您提到盧布支付這一塊，我們到目前為止沒有遇到這樣的問題，中油到目前為止都沒有遇到這樣的問題。

林委員楚茵：所以目前其實還是可以用其他方式來支付跟運作，基本上只是有一個風聲放出來？還是美金？

曾次長文生：我們短期之內已經在現貨市場布局了後面幾個月的天然氣需求，我們都沒有在現貨市場裡面買到俄方的供應。

林委員楚茵：剛剛我會特別用俄烏戰爭來做前提導言，是因為在過去一個月當中，經濟部尤其政次可能已經被問過很多次跟俄烏戰爭相關的問題，但重點來了，最近有個新的概念，就是當俄烏戰爭爆發的時候，面對中國持續對臺灣充滿敵意、不放棄武力犯臺等等，過去我們在進行漢光演習的時候，有關金融面、能源面，經濟部是不是也有同時一起參與類似的演習？比如當我們在能源、在經濟受到中國的壓制或制裁的時候，我們有什麼樣的因應方案？經濟部有沒有一起參與漢光演習當中的一個部分？又或者另外舉辦金融的漢光演習或經濟的漢光演習？

曾次長文生：我們經濟部大概不能用這個詞，我只能夠說對於我們各種不同的能源受到影響時要採取的因應方式，我們有演算過，確實都有推算過。

林委員楚茵：比如這一次俄烏戰爭 2 月 24 日開戰到現在已經超過一個月了，也就是超過 30 天，根據石油管理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業者大概要有石油油品 60 天的存量，政府部門大概是 30 天，加起來大概就是 90 天，聽起來儲存的量是夠的；天然氣的部分，我剛剛也請教過能源局，到 2027 年我們的推估是天然氣有 14 天的安全存量，貯存槽有到 24 天，天然氣感覺上好像就比較

危險，如果今天像俄烏戰爭這樣一打就超過一個月，你們怎麼評估？會不會有一點擔心接下來天然氣遇到的風險會比較大，而天然氣的儲存技術性又更高？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說明，第一、我們燃油、燃煤的儲存都比法定儲存高，天然氣當然也是，但是天然氣是因為我們要求減空污、減碳稅，它的成長速度因為替換其他燃料變得很快，所以我們才會有這麼多的天然氣基礎建設。

林委員楚茵：這就是為什麼上次公投的時候必須要通過三接，還好三接過了，所以我要問 2027 年的，原因是因為有把三接算進來嗎？

曾次長文生：是，所以我們會有天然氣接收站跟儲槽的建設，現在北中南都在進行，而且我們要考慮國土的平衡，所以北中南是同步進行。

林委員楚茵：所以展望 2027 年，現在最高的儲存量也只有 24 天，面對這個部分，也許是經濟部應該思考的，就像你所說的，面對我們整個能源的轉型，以及整體減碳的需求，天然氣的使用會比其他的能源如石油多。

曾次長文生：主要是成長的速度快。

林委員楚茵：所以後續有什麼樣的規劃？因為時間到了，請經濟部給我一份能源的規劃報告，尤其是在天然氣的部分，後續再跟我辦公室……

曾次長文生：但是還是跟委員報告一個最簡單的事，就是再生能源不用進口，所以我們也很努力在發展這一塊。

林委員楚茵：好，這是最安全的部分。

曾次長文生：是的。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曾次長文生：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23 分）陳次長，今天最主要是針對前瞻三期在綠能建設部分尤其是兩個重大計畫進行審議，我們看到這兩個計畫都是為了達成前瞻計畫中的綠能建設，甚至綠能的轉型而衍生出來的，請教次長跟院長，在你們拿到前瞻特別預算，擬訂這個計畫之前，你們彼此之間有沒有事先協調過？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委員，中研院做的是技術研究，經濟部要做兩件事，一個是供應，就是整體的政策，還有技術研究，是台電在做，但這個計畫最主要的是併網的相關技術，它的量真的很少，跟我們實際需要的量比起來少，所以你會發現它其實選擇了幾個樣態，第一在發電端，第二在孤島的電網，第三在系統端，系統就是在大的超高壓變電站做，這些都是針對未來儲能可能的節點怎麼樣運轉做出研究來，主要是這樣。

張委員其祿：當然我們了解，因為我們看過計畫書。另外，你們做的是電池研發及儲能系統發展，能源局這邊也涉及儲能的一些事項，更重要的關鍵則包括電網韌性的改良等。這兩個計畫都在於達成 114 年（2025 年）再生能源政策的目標，剛剛我先請教的是，其彼此之間有沒有預作協

調。院長，您這邊主要是基礎研究，以 R&D 為主，是這樣的概念嗎？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我們在寫這個計畫的時候確實有跟經濟部協調，也在次長室開過會。詳細情形請吳院士報告。

主席：請中研院物理所吳特聘研究員說明。

吳特聘研究員茂昆：事實上整個計畫的過程，當初有一個綠能推動中心，在這個架構之下，各個部會有經過詳細的討論。本來中研院就是做基礎研究，從基礎研究怎麼引發變成真正有利民生的應用發展，這是我們的目標。

張委員其祿：本席之所以這樣問，所關切的是，我們技術的研發，最後是不是應用於實務？應該是拆解成兩個部會來執行，我本身也來自學界，我們常常都是研究歸研究。而經濟部那邊，我們瞭解他們主要是希望先把重點資源擺在電網韌性的事情上面。就您個人的觀察，這個答案是開放的，就是我們的基礎研究應用到實務上，其間的關聯性強不強？當然院士具有專業。

吳特聘研究員茂昆：我必須要明講，這個計畫最主要就是做這樣的關聯，事實上到今年年底，我們就要把基礎研究的成果直接應用在這個系統。

張委員其祿：真的可以完全拉到經濟部的層次嗎？

吳特聘研究員茂昆：當然我們的不是到幾百 megawatt 的系統，是先做 1 個 megawatt 的系統，然後把它建置在整個網絡上面。

張委員其祿：看起來現在經濟部這邊有一些案場，他們已經買了國際的耶！

吳特聘研究員茂昆：數據怎麼樣蒐集以至整體運作，事實上這才是重要的資訊。

張委員其祿：次長補充一下。

曾次長文生：我們電網的部分要滿足，都是 gigawatt 等級的、非常大，有好幾個面向，包括系統整合，BMS、PCS，最後是電芯。這邊做的是系統運轉的一些資訊蒐集，其實有非常多的面向，也是很多不同的產品跟服務、軟硬體整合出來的項目，對經濟部來講，我們現在做的是在不同的大節點，讓它可以併網，而它發揮的功能也會不同，比方在光電廠它可以做電網，甚至連電網效率的提升、電池，都可能有所發揮。所以是完全不一樣的，它有非常多的應用可能性。

張委員其祿：我瞭解，有時候光是 R&D 也不可能馬上就提至上位，經濟部是說希望併網，在偏鄉或都會區等做這些，我們都肯定。另外，中研院比較是針對電池做基礎性的研究，甚至於研發的這些事情。當初在審議計畫時也有很多專家提供意見，本席予以節錄，大家的關切點很接近，也都希望本土的研發最後能夠應用於實務；或者就算是外購，也帶回技術，希望這兩者是相輔相成。因此今天召委安排這個議題，把這兩個很重要的部分擺在一起，從政府一體的角度來看，要有協力的過程，應該說兩者都有。只是就外購部分，我們也必須承認，就外國的技術，或是他們已經有經驗，案場都擺好了，就會比較快。關鍵也在於，我舉這個例子，比如聯合再生公司拿下儲能系統的標案，其實他們還是用法國的東西，當然我們也肯定，國外已經有成熟的經驗。但倒過來看，中研院也正在做這些事情，國際的跟國內的，兩者怎麼樣更能平衡地對接，你們兩個部會是不是也有一個想像？

曾次長文生：剛才院士說的那個會議就是我主持的。就其目的，中研院現在提的案子，不是您提的這個事情，因為您提的是電池的生產，怎麼樣能夠被國產化、引領電池產能發展，我想您要提的是這個問題。

張委員其祿：是。

曾次長文生：好，我想分開來答，首先，其電池運用於何者？如果運用於輸電、電網，那是一種類型；如果運用於車載，還分為大車、小車、機車而有所不同。所以我們其實是要看這些電池的供應、它的設計規格是運用於何者，如果是超跑的那種電動車，功率就很重要；但電網需要的是能量，每度儲電充放的成本如果比較低，對我們而言運用起來就較佳。所以兩邊是不同的研究路徑，跟委員說明。但畢竟電池是可以整合的，現在我們也都會做一些複合型運用，比方電網的平衡，前面需要一段功率，後面一段是能量，這個能夠複合運用，我們也會一併考慮。

張委員其祿：好，總的來說，你們兩個單位做這些事情，比如再生能源政策等，讓能源轉型能夠到位，我們也希望，不管是因為基礎建設或實務上的需求而做這些事情，但看得出來你們之間也有些重疊性。不管是自外國帶回來的技術，或者本國研發的技術，他們要能夠互相搭配以更精進。

我們也關切國產電池競爭力的狀況，中研院做的一些事情或者正在研發的這些東西，院士或者院長也在場，在電池的部分，現在我們這個產業的競爭力夠不夠高？

曾次長文生：我覺得國內的產業當然有很大的競爭力，比方一些電池公司，對於非常特殊的地基型電池的生產及運用，這些都在發展當中。但因為電池的功能跟目的之差別很大，所以我們也不是在每一塊都領先。

張委員其祿：有一個比較技術性的部分我就直接先點出來，關於液流電池，我們這邊的是不是更特別、不一樣，未來我們反而是應該朝這個方向嗎？

曾次長文生：我們使用電池大概就是在乎三件事，第一為安全；第二為效率，即充放電之間的能量損耗；第三為成本，我們所有 solution 都是以這三者劃成的雷達圖在做選擇。

張委員其祿：像鋰電池，我們會不會再更進一步？

曾次長文生：包含這些電池，其實台電的狀況，就是儘量讓它能夠拿來做試驗，如果有實績，對生產者來說，他們就能提出實績，會更有競爭力。所以我們會扮演這樣的平台角色，這個公建計畫在某種程度上也具有平台角色此一意義。

張委員其祿：好。今天財委會談這個議題，是在於全臺電網的脆弱度、韌性不足。此外，我們也覺得這些再生能源要提升上來，其實還是需要技術的引進，以及自身的研發，這些都是重中之重。我們希望，前瞻計畫的這筆錢能夠真正用在刀口上，這部分還是請各部會加油，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35 分）次長好。我先讓你看一個數據，這是台電給我們的統計資料，去年平均事故停電時間如果以戶來算，第一名、停電最多的是臺北市，平均每戶停電時間是 8.2935 分鐘，第二名新竹市是 5.3526 分鐘，第三名馬祖 4.9 分鐘，宜蘭是 4.4 分鐘，其他大概就是 1、2 分鐘左右。請次長先跟我們說明，為什麼用電量最高的臺北和新竹，其停電時間是最久的？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說明，其實這個也不見得完全跟用電量直接相關，但是都會區的電網密集度高，故障要排除等等都需要一些時間，這個也是確實，再加上都會區的戶數本來也就多，所以恢復起來是需要一些時間。

高委員嘉瑜：因為臺北市和新竹不僅用電量高，也是經濟的重鎮，但是卻是停電時間最長、復電時間最久的縣市，對於這些用戶來講，當然感受上就會覺得差異非常大，所以這個部分台電未來是不是有加強的空間？還是這個問題無法改善？因為第一名的臺北市和第二名的新竹甚至還差了 3 分鐘，這個時間真的是非常久，有沒有改善的機會？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說明，改善的部分我們會做，但我相信你可能也有發現，其實都會區不太容易看到架空的電線、電纜，因為它地下化了。

高委員嘉瑜：對啊，我們現在都地下化了。

曾次長文生：坦白講，維修地下化的電線比我們看得到的架空電線更難，還要去找人去修，所以時間上都會有許的不同。

高委員嘉瑜：可是架空電線不是容易被鳥類觸電反而造成停電，應該各有利弊啊！

曾次長文生：對，那會是另外的問題。不過據同仁跟我講，它的修復時間會稍微長，是有這些原因在，這個都是根據配電……

高委員嘉瑜：這個原因我們不能接受啦！我覺得台電就這個部分可能要更明確的告訴大家……

曾次長文生：委員，這不是藉口，我是在跟你分析原因。至於你說的時間比較長，我們都願意改善，這應該要去改善的，完全沒有問題。

高委員嘉瑜：好，我希望你們去檢視為什麼臺北市和新竹的停電時間會比別人長？有沒有改善的機會？

另外，剛剛所講的架空式電線，像內湖最近一天兩次大停電，一個是半夜 3,000 戶大停電，因為鳥類築巢導致電線短路，而當天又因為安坑一帶無預警停電，然後內湖、新店輪流停電，說是因為饋線跳脫等等，也就是說，類似的事件不斷發生，尤其是因為鳥類或動物誤擊的部分，也引發很多討論和爭議，甚至連國安局陳明通局長都說，我們的電網不應該如此脆弱。台電能否說明一下，畢竟現在都 22 世紀了，還發生類似這樣的事情，大家會覺得匪夷所思啊！就是把停電的責任歸咎給動物這件事情。

曾次長文生：這不叫歸咎，它就是事實。報告委員，您說的那件事，我去內湖地區視察時，我當場就看到高壓電塔上有兩個鳥巢，我們同仁也是儘速就處理，這是事實。當然，鳥類築巢的時間比較容易發生在春季，我們同仁也都有對社會大眾發臉書等等做說明，這段時間……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是有巡查員的嘛？

曾次長文生：都有在做相關的巡查，我們配電系統的同仁也都在做相關的巡查，最近只要看到鳥類在電桿上築巢，主要是對鳥類本身也會造成危險，我們就會把巢全部都處理好。

高委員嘉瑜：請問最近動物誤擊等事故發生導致停電的機率有沒有比往常來得高？

曾次長文生：據長期統計，2012 年是 2 萬 1,000 次，到去年是 9,000 次，今年我們還會再看一下我

們的統計。

高委員嘉瑜：所以是有降低的？但是停電的戶數是不是有增加？

曾次長文生：我覺得扣除單一事件的話，平均值應該是下降的。

高委員嘉瑜：好，因為民眾的感受是，為什麼最近事件頻傳？可能因為種種原因，大家有放大檢視，但感受上就會覺得台電確實近來停電事故一直發生，尤其是內湖、南港感受最深，幾乎每次停電都停得到內湖、南港。

另外，剛剛講到再生能源，再生能源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計畫，目前台電及經濟部對於 2025 年能源政策的再生能源的目標從 20% 下修到 15%，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是下修目標，是我們評估以現在的狀況，它有兩個因素：第一個是用電量跟原來的估計有非常大的差距，第二個是因為 2025 年完成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沒辦法發電一整年，所以在發電度數上我們重新做了校正。

高委員嘉瑜：這樣會不會影響我們原本非核家園的計畫？

曾次長文生：非核家園的狀況是它是自然發生的，但如果您提的是，我們的供電量在 2025 年能不能足夠？依照我們現在的電力建設和發展，我們 2025 年的供電量是足夠的。

高委員嘉瑜：好，但問題是再生能源的來源要從哪裡來？為什麼目標會不斷的下修？甚至媒體也有報導，我們的地熱發電潛能就等同地底下有 12 座核四電力，連比爾蓋茲都搶著來開發。這部分你們有去瞭解嗎？到底我們的地熱發電未來是不是可能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再生能源角色？

曾次長文生：地熱發電確實是重要的再生能源發展項目沒有錯，也是經濟部接下來……

高委員嘉瑜：但是目前我們的地熱發電只占 0.09%。

曾次長文生：也是經濟部接下來要快速發展的一個項目。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的地底含 12 座核四電力這樣的報導是事實嗎？經濟部有去瞭解嗎？如果是這樣，確實會對我國的再生能源或是發電有很大的幫助，是有可能的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12 座是乘以 270 萬瓩，然後算一算大概是三千多萬瓩，應該是 32G 左右，大概是這樣子去設算的，但是之前有一個初步的概算，就是地熱潛能有多少？這是做數學上直接單位上的換算……

高委員嘉瑜：所以實際上能開發出來的可能沒有辦法到這麼多，是不是這樣？

曾次長文生：不能這樣講，因為技術在改變。

高委員嘉瑜：所以有可能？

曾次長文生：如果技術進步，可能量還比這個多。

高委員嘉瑜：目前我國再生能源最主要的還是風力發電、太陽能，地熱未來會不會成為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

曾次長文生：以目前的成本及價值來看，當然離岸風電會是現在每度電發電成本最低的項目，但是地熱如果有一定程度的規模，因為它有基載特質，比較能夠調控，所以它的狀況有它額外的價值在，也會是我們要努力去支持和發展的一個方向。

高委員嘉瑜：所以經濟部下一個目標可能會放在地熱發電，是這樣講嗎？

曾次長文生：我們有風、光、熱、海這四大再生能源項目會努力去發展，熱是地熱、海洋是海洋能源。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

接著請教主計長，現在物價居高不下，通膨的問題非常嚴重，我們發現臺北市的社宅現在也因為鋼筋材料不斷的在漲價而要求下修標準，所有的規格都調降一階，包括綠建築的標準從銀級降為銅級、智慧建築的標準從銀級降成合格級，也就是說，物價的上漲已經衝擊到社宅的品質和原本的要求，這會不會讓大家覺得，在預算沒有增加的情況之下，會導致我們的品質節節下滑？會有這樣的現象嗎？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臺北市都發局也就是您所示的資料是不是有這種現象，我並不曉得，不過中央內政部所做的並沒有要調降它的品級。

高委員嘉瑜：所以內政部還是維持原來的品質，是這樣嗎？預算要增加多少呢？如果照我們……

朱主計長澤民：預算的話，因為它是逐年編列，它有一個住宅基金會逐年編列，我們會考量它的成本情況，每年編列的金額會……

高委員嘉瑜：所以會不會衝擊到現在社會住宅新建的計畫及戶數，也就是說，隨著鋼筋材料和物價調漲，整個預算、戶數和未來興建的計畫都會受到影響？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有跟內政部花次長講過，只要他蓋得出來，合理的成本，主計總處都會儘量編列預算支應。

高委員嘉瑜：什麼是合理的成本？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應該有的成本，我們不會降低所謂的等級。

高委員嘉瑜：就是只要他蓋得出來，你都會維持原來的等級，然後給予相關預算，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高委員嘉瑜：對於地方政府這樣降級的作法，主計總處有什麼看法或態度？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接到市府的報告，可是據我所知，現在的社宅，內政部都有跟地方政府合作，內政部應該……

高委員嘉瑜：如果是這樣的話，中央會不會補助？有沒有辦法支持地方政府維持原來的品質？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是屬於中央的，或是他們來申請的，我們原則上都會支持，不會讓社宅品質降低，謝謝。

高委員嘉瑜：如果是地方自己興建的，尤其臺北市興建最多，需求也最高，如果因為物價影響，使得社宅品質降低，我想也不是我們想要看到的，希望中央能夠瞭解，如果有需要，能夠予以協助，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高委員嘉瑜：謝謝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主席（張委員其祿代）：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46 分）謝謝主席。主計長、曾次長，兩位好！現在缺電、停電跟跳電，已經成為全民夢魘，三不五時就來一下。事實上，這幾年來，加上前瞻建設，政府對電網的補助、推動，經費是源源不斷，請問主計長，這十年來對台電的補助大概有多少？為什麼補助那麼多錢，預算也編了，但電力還是跳來跳去？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據我所知，經費好像全部都是台電的。至於跳電事件，事實上，整個件數是往下跌的，這點是不是請經濟部……

羅委員明才：但是以前並沒有常常碰到跳電或停電，現在卻變成停電危機，大家……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所謂的跳電，就我知道，件數是下跌的。

羅委員明才：這部分，請曾次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我們統計 2012 年到 2021 年的跳電次數，大概是從 2 萬 1,000 次下降到 9,000 次。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認為現在跳電的情況不嚴重？

曾次長文生：我這樣講，就是人民有感受的事，我們都會最重視。

羅委員明才：對！人民需要政府，當然就是希望確保用電無虞……

曾次長文生：對，供電要穩定。

羅委員明才：電對民眾來講，實在是太重要了，一停電、一缺電、一跳電，影響的上、下游有多少！現在到底出了什麼問題？你們還需要多少經費？相關經費，我沒有聽說有誰反對，但要把事情做好，錢要用在刀口上，是不是？現在中油累計虧損多少？六百多億？

曾次長文生：到 3 月底預計應該會達到委員剛才講的數字。

羅委員明才：台電呢？台電現在的負債多少？

曾次長文生：如果以舉債來講，台電的舉債金額大概占總資產的百分之八十幾。台電是負債比比較高，委員問的是負債嘛，對不對？

羅委員明才：負債很高啦！

曾次長文生：對！百分之八十幾，但他的資產也很大。

羅委員明才：截至今年度，他的虧損多少？

曾次長文生：以今年度計算，台電的累計虧損比中油少，沒有中油那麼多。

羅委員明才：中油六百多億元，台電有沒有三百億元？

曾次長文生：三百多億元。

羅委員明才：三百多億元喔？

曾次長文生：對。

羅委員明才：面對這樣的情況，真的要好好檢討，像台電每次都推給什麼鳥、小動物等，台電整個輸配電現在還要增資、編預算，增加到一千多億元，這樣還不夠，我認為與其這樣，台電有沒有可能增設一個抓鳥小組或是動物排除小組？那個成本也不會那麼高啊！

曾次長文生：這種動物引起的電網感電的跳電事故，其實全世界的電網都有，如果照我們所有跳電

事故的比例來講，大概三成多是台電自己的原因，其他六成左右則是外力，而外力裡比例較多的，除了這些動物以外，還有部分是雷擊，就是夏天雷雨時會造成跳電，除了這些以外，另外就是人為的工程原因。針對雷擊也好，鳥類危害也好，我剛剛說的從 2 萬 1,000 降到 9,000，就是針對雷擊及動物危害，我們分別做了一些相關措施，像雷擊有一些避雷設備，尤其是在輸電等級的，都有發揮效果。

羅委員明才：次長，夏天還沒到，跳電、停電就頻傳……

曾次長文生：那個是統計次數。

羅委員明才：一直發生這樣的情況，你可不可以保證今年的夏天不會跳電、停電或缺電？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你提的這些事故，譬如動物感電或雷擊情形，其實真的不完全是人力可以全部避免的。

羅委員明才：我現在問的是，到了夏天，能不能保證不缺電？

曾次長文生：我們現在的供應是可以滿足現在的需求，這個沒有問題。

羅委員明才：未來台積電，還有很多臺商回來、回流，一些大的企業公司陸陸續續要在臺灣設廠，請問，台積電未來準備要在臺灣設幾個廠？用電需求多少？

曾次長文生：有些東西他們有講過，但我現在不能確定哪些是他們有對外發布的，目前我們比較看得到的是新竹會新設廠，臺南新設的廠正在建廠中，高雄也會新設廠，另外中部好像也有布局，這些……

羅委員明才：中部也有啦！這樣加一加，事實上耗電量是很大的，從過去經驗累積來看，未來電力的供給足夠嗎？

曾次長文生：所以我們現在各個電力有關的新增發電機組的環評也都陸陸續續在送，也都在審查。

羅委員明才：感覺好像跟不上進度，除了台積電，還有國巨等很多大廠統統要設廠。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們有計算這一些相關的用電，現在的電力開發計畫……

羅委員明才：所以一切都在你的掌控之中？

曾次長文生：我這樣講，唯一就是有關電廠的興建，包括環評通過以及建設執照取得的時間，這個我們需要多做溝通，並不是都能夠完全照我們的期待……

羅委員明才：要多加油，現在台電員工有多少人？

曾次長文生：二萬七千多人。

羅委員明才：我記得以前台電是臺灣的驕傲，因為員工都很認真，而且不常出包，但這幾年感覺出包特別多。請教一下，這些員工這麼辛苦工作，今年的電價會不會再漲？現在 3 月，到了夏天缺電的時間又來了，夏天以後電價會不會漲？

曾次長文生：有關電價部分，電價審議會會做審議。

羅委員明才：已經凍漲很久了吧？

曾次長文生：應該是說已經有六次、七次沒有調漲。

羅委員明才：這個牽涉到整個組織架構的問題，N 年前，中華電信就已經民營化了，台電會不會民營化？

曾次長文生：目前沒有這個規劃。

羅委員明才：十幾年前我們就有在談，其實最辛苦的是台電，還有菸酒公司，那時候就一直鼓勵菸酒公司民營化，以增加競爭力，甚至還可以上市，像中華電信就上市，中華電信的員工開心得不得了，因為他們有一些退休機制，又再續聘，然後股票又漲。講起來這些員工都很認真在做，但同工不同酬啊！請問一下次長，對於台電，以後有沒有公司化，甚至上市的規劃？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就目前為止，台電公司現在是公開發行公司的經營體制，至於要釋股的這部分，目前我們沒有把它民營化的規劃。

羅委員明才：我們看到有很多需要加強改善的空間，例如你們現在一直在推動的再生能源，目前太陽能的部分，大概的轉換率是多少？

曾次長文生：現在大概它的容量因素是 14% 左右，轉換率是將近 20%……

羅委員明才：有到 20% 嗎？

曾次長文生：而且因為不同的板子可能就會不一樣。

羅委員明才：有上上下下啦！

曾次長文生：對。

羅委員明才：其實我們把未來所有電力的政策發展，很大的重心押在再生能源上，可是技術一直沒有提升，我本來還想請中研院的，但是因為時間的關係，這個一直沒有辦法突破，比如說今天陰雨綿綿，太陽能發電可以用嗎？

曾次長文生：我跟委員報告，現在還是有在發電，只要太陽有出來……

羅委員明才：那個比率很小啦！太陽高掛在天空的時候，跟現在的狀況相比，大概發電的成效是怎麼樣？

曾次長文生：是會有差別，不過……

羅委員明才：差很多很多。

曾次長文生：現在全世界對再生能源發展的研發、投入都很多，它的進步速度也滿快的，這點要先跟委員報告，所以它整個成本跟發電效率都在提升。

羅委員明才：因為這兩年疫情的關係，各行各業苦哈哈，甚至很多的中小企業由於物價飆漲快要受不了了。對於電價凍漲的機制，請問一下次長，如果這些小老百姓或者這些年輕人，他連房租都付不出來的時候，電費當然也付不出來，可不可以以後再繳，或者是有沒有什麼補助的方式？或者有沒有可以申請紓困的方式？

曾次長文生：電價審議委員會都會把這些狀況考慮進去，那個討論是滿……

羅委員明才：我問的是現在民眾如果錢繳不出來，你們會不會就直接斷電？

曾次長文生：我們會有一定的機制進行通知等等相關的程序，不會直接斷電。

羅委員明才：所以請多多幫助這些窮苦的人、年輕的人。

曾次長文生：好，是的。

羅委員明才：你知道外食族什麼費用都增加，但口袋裡的錢卻沒增加，拜託經濟部多關心這些窮苦的年輕人、多關心這些中小企業，因為疫情的關係，生意變差了，因為物價飆漲，錢付不出來

，如果真的電費繳不出來的時候，這是民生必需品，拜託經濟部成立單一窗口來幫助這些窮苦的人，好不好？

曾次長文生：好的，瞭解，謝謝。

羅委員明才：真的要做喔！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1 時 58 分）主計長，從今天的專案報告，我找到一些資料，看到這些資料真的感覺滿驚恐的，這個資料是上個月、2 月 24 日最新公布的，你看我們前年跟去年的儲蓄率高得讓大家會害怕。

主席（羅委員明才）：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對。跟委員報告一下，在國民所得評審委員會我們都有報告。

費委員鴻泰：這不是國民所得的問題，而是總體經濟的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對，資源有沒有效率使用。

費委員鴻泰：我們看到儲蓄跟投資的差額，在 2007 年時首次超過 1 兆元，然後隔了 7 年，2014 年到了 2 兆元，再隔 6 年到 2020 年到了 3 兆元，越來越快，到了去年，跟前年只差一年，但多了 5,000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對。

費委員鴻泰：那你估計什麼時候會到 4 兆元？

朱主計長澤民：我倒沒有做這個估計，不過您看您提供的資料裡面……

費委員鴻泰：如果你們沒有規劃好，很快就會到 4 兆元。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根據國民所得的恆等式，這兩個的差額，就是出口跟進口的差額，主要是在這裡。

費委員鴻泰：出口、進口？這個是直覺啦！

朱主計長澤民：對。

費委員鴻泰：還有差的是什麼東西呢？是熱錢進來，像前兩年財政部讓臺商的熱錢進來。最重要的是這些都是現象，剩下的是你該做什麼事，這個比較重要吧？

朱主計長澤民：對。

費委員鴻泰：你看我們的儲蓄率高達 42%，這些錢只要在這裡，大家怕錢會相對的貶值，可能會投入大家常常談的房市跟股市，房市投入太多對年輕人是不公平的，他的所得永遠趕不上房價的成長，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費委員鴻泰：大部分如果投入股市的話，又怕泡沫，因此就要請教，既然你們也發現這個問題，你看這個曲線，這兩年真的是遞增太快了，這個斜率太大了，如果平緩一點，像這段時間我覺得 OK，這個斜率已經到 1 了，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費委員鴻泰：45 度了，太可怕。這個金額快速的成長，那會引發出什麼樣的問題呢？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我們的資金氾濫到會去做一些金融的投資，比較沒有實體的投資。

費委員鴻泰：我今天想跟你談談，因為臺灣太重視個經的事情，企業的發展都很好，很多行業也都很好，但是政府整體的規劃是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希望進口能夠增加……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研究總經的政府相關單位是你們、國發會跟中研院，中研院的經濟所也要對政府有所貢獻，統計所跟經濟所都沒有把角色扮演好。當然主要還是要看你們跟國發會……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希望有更多的投資，臺商回來在臺灣投資……

費委員鴻泰：怎麼個投資法？

朱主計長澤民：您剛才的資料也顯示，前面幾年的時候，投資率已經從 21% 成長到去年的 26%，增加了……

費委員鴻泰：這個成長的比例是相對低的……

朱主計長澤民：對，因為這邊成長 7% 左右。

費委員鴻泰：不夠。

朱主計長澤民：對，不夠。

費委員鴻泰：這兩個如果呈正相關的話，就 OK，很顯然你的係數有所差異，如果兩個同等的增加，我覺得還好，但是這邊增加的太快，另一邊增加的不夠快。

朱主計長澤民：所以我們希望臺灣的投資能夠更增加，更增加的話，另外一個……

費委員鴻泰：怎麼投資？民間會有他的方法……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是舉……

費委員鴻泰：我們講政府啦！

朱主計長澤民：我是指實質投資，可是政府增加投資會有另外一個問題，會有所謂的……

費委員鴻泰：主計長，這邊真的出了問題，再這樣下去，年輕人的所得永遠趕不上房價的成長，社會問題就會越來越嚴重。

朱主計長澤民：所以我們希望就像委員所講的，能夠增加實質投資，而不是炒房地……

費委員鴻泰：你們估計今年是 3.58 兆元，按照這個下去，我看還不止喔！前面從 1 兆增加到 2 兆元是 7 年，2 兆元到 3 兆元是 6 年，我看明後年大概就從 3 兆元到 4 兆元了，這個代表什麼意思呢？就是貧富懸殊會越來越嚴重，不相信你去……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認同委員的觀點，所以我們希望民間能夠增加投資，政府的投資也應該增加，但是政府的投資會受到財源的限制。

費委員鴻泰：你把超額儲蓄歸咎到出口跟進口的增加，但是我調了一下 20 年的資料，從 2000 年到 2021 年，我們臺灣這 21 年來的平均經濟成長率是 3.83%。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費委員鴻泰：但是我們看幾項的貢獻度，民間消費貢獻 1.22%，進出口貢獻 1.79%，換句話說，進出口確實是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你看這兩年我們的進出口增加了很多，但是我現在要問你的是，政府的平均公共支出你知道貢獻度是占 3.83% 的多少嗎？只有 0.07%。

朱主計長澤民：對，大概是這個數字。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要看經濟成長，就是政府的投資、民間的投資、民間的消費、出口跟進口的差額，主要就是看這五項，很顯然政府的投資沒有扮演任何角色。

朱主計長澤民：對，所以我們希望有些投資能夠用在像長照……

費委員鴻泰：我昨天看到網路上的訊息，瑞典人從住院到死亡是 7 天，臺灣從住院到死亡是 7 年，我們不去重視實質增加人民健康的方法，你上網去看一些數字，你會看到我們臺灣政府的官員，尤其主計處、國發會好像都不是很認真、不是很用功、程度可能也需要再討論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是希望要有健康的餘命。

費委員鴻泰：今天主席安排的題目很好，經濟部當然不會承認臺灣缺電，但民間不管是美國商會、八大工商團體，還有學界的人士、企業界的人，大家都講就是缺電，可是政府永遠不會承認缺電，但是現況就是停電，現況大家擔心的就是缺電。只要天氣不好、太熱、沒有颱風來，就是缺水，那政府到底扮演什麼角色？我剛剛有跟你講，21 年的經濟成長平均是 3.83%，但是政府的平均公共支出只占了萬分之七，我覺得政府不認真。我就請教你這個問題，麻煩一個月以後給我一個報告，這是我的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好。

費委員鴻泰：你的閒置基金到底有沒有進到政府的公共建設或民間的實質投資，只是在房市、在股市的話太虛了，主計長同意吧？

朱主計長澤民：我同意委員的觀點，因為房市、股市的漲價，實質沒有增加，只是……

費委員鴻泰：太虛了，而且會增加貧富的差距，尤其是對年輕人以及沒有買房子的人。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房子還是那麼多，只是名目的價值增加，實質的沒增加。

費委員鴻泰：你一個月以後要給我一個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

費委員鴻泰：我點出來的這個問題一閒錢太多、投資太少，我跟大家報告，再不重視這個問題的話，一定會有社會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對，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在半年以前的國民所得評審委員會，我們就提出這個問題請大家來共同合作。

費委員鴻泰：可是我沒有聽到你們或國發會的任何人在討論這個問題，好嗎？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應該。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11 分）主計長好、次長好。請問高雄臨海工業區的產值大概是多少？然後營業稅收入大概是多少？營業稅的部分，因為台電跟中油的公司沒有設在高雄，所以這個部分的……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有關那個產值多少能否估計，因為個別的會考慮到進項、銷項，我不曉得能不能有這個資料，至於營業稅的話，我請財政部來提供給我，我再給委員，謝謝。

陳委員椒華：次長，如果中油跟台電的公司設置地點不在高雄，那未來在統籌分配款的部分，我們高雄市會分得比較少，這個部分怎麼改進？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這邊的營業額都有分別計算過，這一題在高雄那邊已經談得非常久，就是中油跟台電，尤其是中油，他們繳稅會繳在高雄。

陳委員椒華：昨天我有去高雄的臨海工業區，有關大林蒲遷村的事情。我要感謝經濟部跟高雄市政府，尤其是高雄市政府有一些配合居民的要求，但是其中像一坪換一坪的部分，有一些農地目前經濟部就不給，只願意用買的，不願意給地，請問給農地這個部分有困難嗎？你要徵收人家的農地，那台糖的土地那麼多，總是可以去一些農地給他們，這個可以嗎？

曾次長文生：我想這一題是細節的部分，因為昨天我沒有出席，所以我不知道是怎麼提的，等我瞭解清楚以後再給委員答復。

陳委員椒華：好。那剛剛說的統籌分配款的部分，也請經濟部給本席一個詳細的說明。

曾次長文生：好，我來瞭解一下。

陳委員椒華：另外我再請教一下主計長，緩起訴金跟認罪協商金的收入，在支出的部分就是各個檢察署編給弱勢團體或者是一些團體的使用，大概是占三分之一，但是三分之二的部分，每年 15 億元左右的緩起訴金，在支出的部分，請問主計長，這個會列在哪裡？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要看當時是不是已經把它列為哪個基金的財源，否則的話它是按照財政理論，應該是統收統支要繳庫的。

陳委員椒華：因為我上次已經質詢過主計長一次了，給本席一個詳細的數字好嗎？包括去年度他們的收入，還有支出的運用，還有認罪協商金……

朱主計長澤民：我去法務部看看這個資料的情況……

陳委員椒華：我覺得主計處或審計處應該把這個收入支出搞清楚，不然這些收入的使用他們沒有明定。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計長請回。那我再請教一下次長，為了因應突然的停電，現在民間有所謂的屋頂型太陽能光電，我們可不可以趕快來做？其中的一些困難，本席好像也講了幾次，但一直沒有看到經濟部有什麼具體的改善，還有農村如果是裝綠電，那可不可以無條件去更換智慧電表？另外，為了因應停電，社區可以趕快來設置防災型的儲能設備，配合光電再配合儲能，然後就可以來解決限電的問題，這個部分可以來進行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您剛剛提到的一些項目，就跟今天我們的報告主題有關，像孤島型的電網，就是偏鄉等等做的這些相關的儲能，再搭配再生能源，就是我們今天來這邊報告的主題。

陳委員椒華：另外，綠能用戶部分，你們可以給綠電憑證嗎？

曾次長文生：他自發自用，自用這個部分的自發可以。

陳委員椒華：自發可以？那省下的就是……

曾次長文生：自發自用，那他自用……

陳委員椒華：自發就可以給他綠電憑證？

曾次長文生：因為他是自用，不是躉售。

陳委員椒華：就可以給？

曾次長文生：是。

陳委員椒華：再來就是剛剛前面提到的，智慧電表這個可以嗎？

曾次長文生：他只要有用，我們就會換。有裝太陽電表，我們就會去換。太陽能……

陳委員椒華：就可以無條件去幫他……

曾次長文生：我們會先幫他換。

陳委員椒華：最後請次長再說明一下，現在我們怎麼去加強家戶太陽能屋頂的政策，怎麼來推動？

曾次長文生：我們之前有綠屋頂的政策，除了這個以外，當然比較重要的是我們在工廠的屋頂上，這幾年推動得比較積極，主責的工業局這幾年在工廠屋頂上面，甚至包含未登工廠但已經取得臨登的也都可以來做相關的太陽光電。

陳委員椒華：次長是說有做一些了啦！你的意思是說工廠有做一些……

曾次長文生：我們有陸續在做，現在成長的比例……

陳委員椒華：但住戶這邊可以更加油一些嗎？就是一般家戶的部分，經濟部可以加速來推動嗎？

曾次長文生：好，這個我們一定會加速推動，以目前的時機來講，屋頂型的光電比例也滿高的。

陳委員椒華：對，但是比例還是不太好、不太高，請經濟部再加點油，實際上的數字再麻煩給本席書面，至於高不高，我們這裡就不必爭吵，如果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也拜託經濟部能夠加速來推動，可以嗎？

曾次長文生：好。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吳委員怡玓：（12 時 19 分）次長早，這是我們看到前瞻計畫在儲能方面的應用，我剛剛算了一下，我們大概 1MW 的成本是五千四百多萬元，這是正確的嗎？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其實沒有到 5,000……

吳委員怡玓：所以大概是多少？

曾次長文生：因為他把變電器這些，就是 2-2 這一塊也算進去了。

吳委員怡玓：如果 2-2 不算進去的話，3,000 萬元不到，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這裡面有部分是，我們算起來現在的狀況 1MW 是四千多萬元。

吳委員怡玓：OK。其實我們問了一下業者，我們有先看了相關的報導，民間的話，1MW 的成本大概是 3,000 萬元，我們不確定 3,000 萬是不是只有電池設備，我怕誤會了你，因為你這邊電池設備 1MW 大概不到 3,000 萬元，可是我們問了一下業者，業者表示他們其實是 All in 的價格，也就是把電力轉換、變壓等都含進去了，本來土建跟工程就是占比較小的比例，所以次長，我希望你能注意民間的價格到底大概是多少，不要當了冤大頭，好嗎？

曾次長文生：好，我也要跟委員說明，其實第一個，台電這個是公開競標；第二個，我們現在採取的方法是買服務，我想委員也是希望往這方向，就是台電買的是服務，運營、改良等會由民間來做，最後就是標容量或是充放 1 度電的價格。

吳委員怡玓：我覺得這是好的方向。我好奇的是，先從前瞻預算來看，126MW 給光電的只有不到 40%，其他則是高壓變電所在用，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是系統，就是南鹽光，現在只有 15MW，主要是放在光電廠，其實比較少，但對台電來講，因為台電自己沒有那麼多光電廠，所以台電現在需要的是系統型儲能，它其實是併高壓變電站，我們希望民間是放在變電場，放在再生能源發電端或是用戶端，而系統端原則上比較會是台電來做。

吳委員怡玓：我好奇的是接下來 590MW 是到 2025 年的計畫，有多少是在變電端？有多少是在光電廠？

曾次長文生：這部分所採用的主要是輔助服務，所以應該是這樣，如果能夠放用戶端，能夠接受調度，我們也會接受；不過如果是發電場可能會相對比較困難，因為他如果遇到狀況要同時反應，光電的電如果占了饋線就沒有那麼容易。

吳委員怡玓：所以採購輔助 430MW 的部分，到底多少放在發電端？多少放在系統端？

曾次長文生：現在還沒有完全確定，因為都還在盤可以用的空間，但是確定的是只有台電自有場地的 160MW 是擺在台電自己的變電站；430MW 是買的，這個就不會。

吳委員怡玓：請問假設 114 年的 430MW 是到時候發包，還是完成建置，或是到時候……

曾次長文生：我先跟委員報告，我覺得 430MW 全部都會提前，先講台電自己的部分，台電在 113 年就會做到 160MW，就不用等到 114 年。

吳委員怡玓：那採購輔助，你們預計呢？

曾次長文生：採購輔助服務應該也會提前，因為現在我們的目標已經拉到 1GW，就是 1,000，所以會提前。

吳委員怡玓：所以 1,000MW 主要是在……

曾次長文生：輔助服務。有 500MW 是輔助服務，另外會有一些是儲能型的。

吳委員怡玓：現在到今天為止，確定採購的有多少？

曾次長文生：固定型的，就是輔助服務確定的是 15MW，但是現在有一個電力交易市場，每天都可以日前做報價，這個交易量已經超過 30MW，具體數字，我馬上查一下給您。

吳委員怡玓：沒關係，我好奇的是，接下來 2025 年是 20GW 光電，六點多 GW 風電，光給這些綠能的儲能在發電端就應該至少要有 10% 的電池設備（儲能設備）。

曾次長文生：對，我們原來的估算是這樣。

吳委員怡玓：對，這樣算起來是二點多 GW 嘛！跟你們的 590MW 其實距離還有點遙遠，而且這還不算 590MW 可能還包含系統端，不完全是供電端，所以這個距離還有點遙遠。

曾次長文生：委員剛剛提到的邏輯完全正確，就是抓 10% 左右，但現在可以做輔助服務的設備不只是電池，比方說抽蓄水力，水力發電速度就非常快，當然它升載沒有那麼快；還有一些比方

說天然氣機組，它不會發到 100%，中間會有一點點餘裕，都可以快速升載，這些加加起來，可是無論如何，現在的規劃就是 2025 年的目標量會再多 410MW，會到 1,000MW。

吳委員怡玓：所以到 1GW？

曾次長文生：對，會到 1GW。這是台電的，除此以外，我們還會鼓勵再生能源，就是光電業者自己自設，目標也是 1GW。

吳委員怡玓：應該是說現在這個相對成本還是比較高的，因為我們知道電池的發展在過去幾年並沒有那麼快，但是我們也不能太慢採購，因為這其實是所謂綠色能源的 premium，premium 就是政府要付出，所以該做適當的投資，錢就要砸下去，不要等整個技術太成熟了，我們最後才布建，這樣有點太晚了，好不好？

曾次長文生：好。

吳委員怡玓：謝謝。

曾次長文生：好，我們會加強來執行。

吳委員怡玓：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2 時 26 分）主計長，促參法要修正了，以前是 BOT、BOO 等形式，現在要加入 PFI，主計長應該相當瞭解，就是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不過，我現在發現接下來預算編列跟動支會有三個問題：第一個叫做預算編列的排擠問題；第二個是經常門、資本門的認定問題；第三個是能不能舉債的問題。因為總預算編製手冊都沒有看到促參計畫的規範模式，不管是行政院中長期計畫、中央政府中程計畫、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還是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審議等，都看不到政府促參計畫經費編列要點，這要怎麼編？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如果是屬於經常門、資本門的問題，在興建以前的經常門按照會計理論是可以資本化，可以做成資本，就是可以公共建設……

江委員永昌：不不不，主計長，政府並沒有投資到公共建設，它是民間參與，然後政府是購買這個服務。不過沒關係，或許今天我問完，你要重新去定義，還是怎麼樣，因為本席看到一個問題，促參案件也未必是公共工程建設或重大施政，但是預算法第三十四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要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才可以編概算跟預算送立法院備查。在 95 年的時候，行政院主計處發函各機關提到，促參案件要就可行性計畫內容……要依預算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所以回過頭來，自己綁住自己，嚴謹是好，不過現在新促參的 PFI 就會來做這樣的挑戰。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考慮到您剛才講到 PFI 的方式，就如何配合的問題，我們會去考量。

江委員永昌：因為計畫總經費經常門不能超過資本門的二分之一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

江委員永昌：所以它到底是「經」，還是「資」？然後還有公共建設計畫，當年度公共經常門不可以超過 20% 的限度，這兩個就卡住了，到時候怎麼調度？所以現在到底要算經常門，還是要算

資本門？我查了你們的歲出經濟性與用途別分類對照表，實在看不出來，所以我看應該是資本門，那後面調度跟預算編列就會出現大問題囉！

朱主計長澤民：對，因為上次某一個特別預算案好像也是，我們有一些例外的處理規定，針對委員的問題，我們會去檢討。

江委員永昌：前面講的編列，以及經支比例、調度等，後面舉債也跟著來了，如果是經常門的話，就不能夠用 1 年期以上的債務……

朱主計長澤民：的確會有這些問題，因為很多科技只是研究的話，可能是人員的費用，如何把它變成資本門的規定，我們是應該檢討，因為現在是知識經濟，如何把它資本化，我們會考量。

江委員永昌：好，那我在這裡就提醒你，借錢到底要用甲類公債，還是乙類公債？乙類公債又會受限資本門才能借，乙類公債還會受限不是建設主管機關，而是附屬單位特種基金才可以償付，這些問題全部都卡在一起。

朱主計長澤民：對，就委員所提，我們會跟委員商量看看，謝謝。

江委員永昌：另外，最近一個新聞就是，政府核定教召津貼大幅調漲 1.5 倍，我想到兩個問題，預算不是通過了？預算先通過，3 月多再來宣布今天要調漲，行政單位在立法院通過預算之後，還有這麼大的行政權限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問題我們有考量到，明年我們會編入預算，不過我可以……

江委員永昌：今年怎麼辦？你不能說……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無可否認，國防經費是在一本計畫別裡，在那限制範圍內，它可以調度的彈性空間比較大。

江委員永昌：我盤點給你聽，兵役法施行法第七條規定，國防部辦教召。施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召集規則，由國防部訂定。召集規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計算標準及給與要依規定辦理。然後發布國軍後備軍人平時教育點閱勤務召集訓練期間應召人員津貼發給作業要領，該作業要領規定軍官 900 元、士官 800 元、士兵 700 元。另外還有軍人待遇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後備軍人依法召集服役期間之給與由國防部定之。這些就造成了今年 3 月 3 日的修正，就是要按照後備軍人依法召集服役期間給與表。現在給與表在哪裡？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只要是……

江委員永昌：現在沒有這張給與表的，我知道你可能說彈性運作，到時候可能流用或者怎麼樣，第一個問題是他的權限好像……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按照……

江委員永昌：我們是樂觀其成，因為可以多給一點津貼來鼓勵、激勵。但是有關於行政權限，在行政機關的預算已經編過了，然後我們找不到後備軍人召集的給與表，這個表找不到了。

朱主計長澤民：任何計畫在通過之前，我們都會考慮經費要從什麼地方來，該給人家的，我們一定會給。

江委員永昌：好，這一題，你是要從其他計畫流用，還是要動二備金？

朱主計長澤民：他的計畫提到我這裡，我就會處理。

江委員永昌：主計長，其實我是在協助。

朱主計長澤民：我知道。

江委員永昌：行政院嘴巴講出來了，表示他沒有跟你 pass 一下，國防部也沒有跟你說。因為我翻遍國防部後備動員整備相關計畫，我也在找他當時是否有多編，你們不可能多編嘛！他要從哪裡去支應也找不到，第一個就是行政權限；第二個就是錢的來源。總是不大好吧！你現在要回去查的話，以後任何行政支出即使意義重大，只要預算都通過後再講一下，變成你後面……

朱主計長澤民：二備金只有 74 億元。

江委員永昌：這不會動二備金吧？

朱主計長澤民：教召津貼太多，我們……

江委員永昌：對，我想也是。

朱主計長澤民：我是說不見得會……

江委員永昌：所以按原來的動員人次、動員梯次算出總量，編出預算，現在增加 1.5 倍，表示還有一半的錢要哪裡來？

朱主計長澤民：據我所知，第一年的經費，也就是今年的經費並沒有很大，明年就可以編入預算。

江委員永昌：但是關於預算已經通過之後……

朱主計長澤民：今年據我所知……

江委員永昌：我先講。麻煩你就去要求以後給與表什麼時候出來，出來之後，是不是明、後年再適用才比較符合你的法治跟立法、行政的權限？

朱主計長澤民：給與表是由人總負責，他們都會跟我們商量。

江委員永昌：沒有公布、查不到，主計長，你查得到，我就佩服你。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江委員永昌：趕快去查，麻煩你。

朱主計長澤民：他跟我要錢，一定要讓我看到計畫。

江委員永昌：我們支持，但是行政要嚴謹，也要遵照立法院給的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我不能夠超越立法院通過的預算給他錢，這個絕對不會。

江委員永昌：好，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孔委員文吉、楊委員瓊瓔、莊委員競程、邱委員志偉、王委員美惠、何委員欣純、廖委員婉汝、蘇委員治芬、葉委員毓蘭、蔡委員易餘及余委員天均不在場。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2 時 36 分）今天我所關心的問題，首先因為今天看到原能會、科技部，還有中研院的報告裡面都有特別提到，未來再生能源占比如果提高時，再生能源的不穩定性，以及間歇性發電的特性，會非常需要儲能系統，還有智慧電網來做加強，所以在這部分我想請教一下，因為三位都算是這方面的專家，各自在計畫裡都負責不同部分，但都非常關鍵，所以我想請教是因為原能會在第 3 頁報告特別提到，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的設備預計是 27GW，如此，到底儲

能設備的量要多少？因為講最簡單的 1 比 1，就是所有再生能源發的電都存下來，但是這是一個夢想，不可行，因為成本跟建置的可行性不高，我在網路上看到一些專家學者在討論，提到可能 10 比 1 是一個比較好的比例，但是我想請教一下三位專家學者，又是部會代表，如果在 114 年是 27GW 的話，你們覺得儲能設備的建置大概是多少量對臺灣才是最好的狀況？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先回答嗎？

高委員虹安：不然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剛才您所說的，基本上是沒錯的，臺灣在三個能—節能、儲能跟創能當中，這一塊是臺灣目前最弱的，我知道中研院現在在鋰電池方面，核研所在鈔液電池方面，就我所瞭解的狀況，如您剛剛所說，事實上如果能夠 1 比 1 就是 perfect，那是最好的、最理想的。

高委員虹安：因為那不可能。

謝主任委員曉星：但是做不到，因為儲能基本上儲存效果，還有儲能設備能不能夠到達這麼大的容量，其實是有很大的困難，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比較保守的估計，大概到 114 年的話，目標是希望一般比較客觀、比較保守的大概是 1 比 10，我們希望能夠達到……

高委員虹安：所以主委希望可以達到 1 比 10？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希望至少從五分之二到二分之一。

高委員虹安：五分之二！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40%。

高委員虹安：不錯！主委，滿有野心的。請問一下科技部的態度呢？

主席：請科技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敏聰：整體還是要看經濟部這個題目……

高委員虹安：不是看經濟部，你是科技部的角色，對不對？你要幫助經濟部訂出一個持續的策略。

林次長敏聰：儲能跟電網是相關聯的，如果儲能越高的話，電網本身的穩定度就越高，當然有幾種可能，如果 1 比 10 的話，電網設備必須要到什麼程度？儲能目前主要是價格問題，1 個 MW 剛才其實有提到……

高委員虹安：剛才是說 4,000 萬元。

林次長敏聰：儲能現實上、理論上是愈高愈好、愈穩定，但這就牽扯到價格問題，所以現在科技部最重要就是予以降低，找出一個高能量密度的研究，所以我們在研發上，要提高這個部分的競爭力，這樣我們在儲能的部分才有辦法達到一個比較穩定的基礎。

高委員虹安：次長剛剛講到成本的部分，如果以民生或企業的發展來看，其實價格的部分，大家希望的是穩定的電網，而且當你是用 1MW4,000 萬元的算法來算的時候，其實企業會認為，如果今天面臨到的是跳電、缺電等長時間的大停電，其實對企業、民生的影響跟損失會更大，所以我覺得在這個部分，可能要先跟您溝通的是，您剛剛講的是成本考量，但就民間的意見來說，可能希望的是政府要如何快、狠、準地把電網的穩定問題予以提升，而且後面再生能源還會再併網進來，所以次長覺得比例上大概要多少呢？就是以專家的身分來看，多少比例是比較適合

的？

林次長敏聰：專家評估的部分……

高委員虹安：就是先不看經濟部意見的話，比例是多少？

林次長敏聰：我們有做一些模擬，目前 1 比 10 這個部分是相當高的。

高委員虹安：也是 1 比 10 就對了。

林次長敏聰：對，但還是一樣，就是牽涉到成本的問題。

高委員虹安：我們先把成本也拿開，因為大家現在希望的是解決問題，如果部分的成本是由預算來支應，或是搭配你的關鍵技術，就可以把這個成本下降，其實我想這都是可以解決問題的。

接著請中研院來說明了。

主席：請中研院吳研究員說明。

吳研究員茂昆：委員你好。基本上這就像我們在電腦用的那個系統一樣，所以 10% 應該是很好的
一個 number。

高委員虹安：OK！所以你也覺得是 10%。

吳研究員茂昆：對！

高委員虹安：剛剛三位都對於這個問題聊了滿多你們各自不同的想法，聽起來滿不一樣的。請教中研院，因為我看了很多計畫內容，所以你們覺得在這部分關鍵技術的前提是什麼？比方說達到 1 比 10 好了，以台電來說，列出來的算式好像也沒有到 1 比 10，目前最多只有達到 1GW，在這個情況下，27GW 的十分之一是 2.7GW，所以看起來是可能連 5% 都不到，中研院覺得在這個部分有什麼樣的關鍵技術可以幫助經濟部？就是在沒有達到 1 比 10 的情況下，你要如何用關鍵技術讓它在這件事情上還是可以 workable？

吳研究員茂昆：我想材料的發展是一個最重要的瓶頸，目前看來是如此。

高委員虹安：所以原能會有自己要做的研究項目，而你們在做的事情就是把這個事情變成是可行的，所以你們認同不到 5% 是可行的嗎？因為剛剛 3 位都講 1 比 10，所以你覺得不到 5% 是可行的嗎？

吳研究員茂昆：eventually 可以達到這樣的一個比例。

高委員虹安：最後請教曾次長，我覺得今天財政委員會安排這個議程非常好，因為等於是讓各個部會都來協助經濟部，看看如何讓這樣的綠能政策能夠實際上是可行的，次長剛剛應該有聽到其他三位覺得用 1 比 10，在學理上或是技術上是一個可行的狀況，而現在以台電來說，就是 1GW，你覺得這件事情該怎麼辦會比較好？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我跟委員說明一下，那個 1 比 10 的狀況，確實是有這個數學，但是「1」裡面的內涵，除了儲能外，包含所有快速升載機組的量都算在裡面，即在電力學上，它是這樣計算的。沒關係，我們回來看一下儲能，目前的狀況是這樣的，其實台電是把自己放大了，從 590MW 放大到 1,000MW，這是這段時間裡面……

高委員虹安：我是今天早上看到你們業務報告才知道的。

曾次長文生：原來是 590MW，現在變成是 1,000MW。

高委員虹安：剛才我有跟王美花部長提到，那個網站上的東西都還沒更新。

曾次長文生：然後能源局的部分，就是您剛剛提到，跟再生能源搭配的這一塊，也會有所提升，所以這兩個部分，目前我們規劃起來的大概就有 2GW 的量，所以到時候它 AFC 的量還滿多的，不過，我要再講的是，我們有些儲能未來會用來做所謂削峰填谷的作用，就是它去平衡整個電網離尖峰的使用……

高委員虹安：剛剛提到的 10 比 1 其實就包含你說的削峰填谷還有一些相關的問題。

曾次長文生：對，因為它的量會超過，依照我們的估計，只要這種儲能型的進來，可能就會比原來作為輔助服務的 1 比 10 的那個「1」、10% 還會更多，這個在 2025 年……

高委員虹安：所以我比較擔心的是，你們現在的電網計畫，看起來他們三個單位也都在幫忙做一些關鍵技術的研發，希望能夠補平這個部分，可是聽起來現在連台電自己都還不知道你們的目標到底是定在哪裡，因為今天早上口頭業務報告時，王美花部長才說提升到 1GW，您現在又告訴我我要提升到 2GW。

曾次長文生：我剛剛講的第一個部分是台電 1GW，這沒有錯，另外的是再生能源，它是有其他民間再生能源發電業者。

高委員虹安：所以您的意思是說民間的儲能嗎？

曾次長文生：對。

高委員虹安：可是民間的儲能，在那個 1GW 裡面就已經有包含了民間 840MW 的部分。

曾次長文生：不！不！那是另外的。

高委員虹安：台電只有負責 160MW 而已。

曾次長文生：那個是額外的，那個沒有重複計算，因為我們現在講的民間，主要是要跟太陽光電廠結合的。

高委員虹安：太陽光電廠目前我看到的也只有寫到 500MW，也是沒有到 1,000MW。

曾次長文生：那是 megawatt-hour (MWh)。

高委員虹安：就數字來看，我今天就聽到好幾種不同版本，所以請次長把相關的數據提供給我們，讓他們可以比較明確一點，因為原本是 590MW，今天早上他口頭報告提到 1GW，本來又說還要加上 500MW 是太陽光能，然後你剛剛又跟我說再加 500MW，又變成是 2GW。

曾次長文生：那個是 hour，是電鍍數……

高委員虹安：你們公式的計算要清楚，而且就算是您剛剛講的有 2GW，那也還沒有到 10 比 1 這樣的比例，則我們如何相信未來高占比的再生能源併網之後，這個電網是穩定的？

曾次長文生：那個 10 比 1 還有其他的部分，就是快速起降機組，我可以找個時間再向委員做個說明。

高委員虹安：我覺得這個問題需要找個時間好好來討論一下。

曾次長文生：好。謝謝。

主席：麻煩曾次長回去把這些資料予以彙整，然後再把資料送交財委會。謝謝。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沒有臨時提案。

今日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四、本日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如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再生能源的建置，是我國政府與民間近年來不斷合作努力的目標，而我國以太陽能與風力為主力發展的再生能源，雖然是非常乾淨且幾乎毫無安全風險的發電方式，但本質上發電量也有很大的波動性，因此對於電網與電力系統的韌性與接納性需求相對更高；若要將上述影響降到最低，使最乾淨的能源也能成為很穩定的能源，國外主流的趨勢就是建立「儲能系統」，強化電力系統對於間歇性再生能源的接納能力。

2019 年，中研院學者即經過模型計算，在蔡總統「再生能源 20%」的政策目標下，儲能系統建置總需求量為 2,012MW。而台電也曾委託美國電力研究院研究，搭配綠能應需額外準備綠能裝置容量 10% 的備轉容量。

請問經濟部與台電，目前我國已經開始或完成建置的儲能系統容量分別為多少？而我國目前規劃的儲能系統容量又是多少？是否有必要增加規劃的容量？對於土地面積的要求有無經過試算？

本席認為，政府與民間傾力投入再生能源的建置與運轉，對國內的電力安全與環境保護絕對是好事；但若只求發電量卻忽略電力供應的穩定性，難保未來不只停電事故頻傳，更有間歇性缺電的隱憂。本席要求經濟部與台電應定期於每一季，完整公布再生能源的建置進度，並針對電網與儲能系統的建置與規劃情形做完整的揭露，以利各界了解與因應。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4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星期三) 9 時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

主席：本日議程為：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臺灣土地銀行、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本案已詢答完畢，現在進行處理。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審查預算案之審查項目及提案共 97 案。宣讀後，大約於 9 時 30 分開始協商。

壹、預算數部分

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

1.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546 億 1,648 萬 8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448 億 0,348 萬 8 千元

3.稅前淨利：98 億 1,300 萬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

1.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2.如無個別項目修正，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1 億 7,827 萬 7 千元

(六)資金運用：

1.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財政部印刷廠部分：

貳、委員提案部分：

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關於財政部印刷廠

(一)業務計畫：

1.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7 億 8,818 萬 1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7 億 3,223 萬元

3.稅前淨利：5,595 萬 1 千元

(三)生產成本：

1.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2.如無個別項目修正，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579 萬元

(六)資金運用：

1.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28 頁

[V] 歲入—[V] 增列：3,000,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損益預計表-稅前淨利

本年度預算數：9,813,000 千元

案由：

查臺灣土地銀行 111 年度預算「稅前淨利」編列 9,813,000 千元，較 106 年至 109 年度決算數差異甚大，且考量近年來數位金融發展帶動金融普及，營運績效應有所提升，因此可預期 111 年度實質稅前淨利依常年決算數結果而言應高於現行預算編列數，爰提案增列 3,000,000 千元。

稅前淨利 (千元)			
年度	決算	預算	預決算增減
106	11,881,528	9,016,142	31.78%
107	12,224,457	9,417,512	29.81%
108	13,041,640	9,316,930	39.98%
109	11,112,898	9,506,203	16.90%
110		9,510,000	
111		9,813,000	

提案人：

張其祿
林仕祿
李貴敏

土 1

1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淨利				
1. 會計科目名稱：本期淨利(稅後)				
預算金額：8,026,584 千元 預算書頁次：【28】				
擬增列數：10 億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p>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預算案編列之本期淨利(稅後)為8,026,584千元，雖較110年度預算數7,958,378千元，增加68,206千元，增幅0.86%，惟較109年度決算數8,708,005千元，減少681,421千元，減幅7.83%，究其近5(105-109)年度經審計部審定之本期淨利(稅後)預決算數相較(詳附表)，決算淨利高於預算淨利分別達8-27億餘元間。</p> <p>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營業基金盈餘目標之訂定，應以不低於按國際及國內同業之平均報酬率核算之數額、暨事業本身盈餘逐年成長為目標。是以，事業過去之經營實績乃訂定盈餘目標之重要參據。以較低之預算盈餘作為年度達成目標，不利提升營運績效，且110年度截至10月底止本期淨利實際數9,460,109千元，已超越110年度預算數，爰提案增列本期淨利10億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p>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5-111年度本期淨利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1)	決算數(2)	增減數(2)-(1)	決算數 達成率
105	7,620,001	10,416,914	2,796,913	136.70%
106	7,972,576	9,633,623	1,661,047	120.83%
107	8,214,932	9,732,295	1,517,363	118.47%
108	7,857,937	10,066,596	2,208,659	128.11%
109	7,843,830	8,708,005	864,175	111.02%
110	7,958,378	9,460,109 (截至10月底止)	-	-
111	8,026,584	-	-	-

提案人：

黃的 曾昭年 賴士乙
 士乙 吳明才 23

110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土地銀行)-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台灣
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111 年度預算，
其損益預計表內本期淨利編列 8,026,584 千元
(P28)，查 107 年至 109 年決算數至少 8,708,005
千元，及近三年預決算數達成率至少有 111%，
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損益可按決算數予以
提高，以增加公司淨利。提案增列上述「本期
淨利」5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李錫山 林建榮 吳以才

土 3

2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30 頁
 [V] 歲入— [V] 增列：100,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盈虧撥補預計表-股(官)息紅利
 本年度預算數：1,600,000 千元

案由：

查臺灣土地銀行111年度預算「盈虧撥補預計表-股(官)息紅利」編列1,600,000千元，鑒於長年以來本期淨利之決算數均逾87億元以上，且考量107年至109年近三年之每股盈餘平均約為1.3元，但111年本期淨利預算數僅編列80億元，且估計111年之每股盈餘為0.93元，與本期淨利之往年決算數不符，顯示公司每股盈餘有低估編列之情事，爰提案增列股(官)息紅利100,000千元。

本期淨利(千元)			
年度	決算	預算	預決算增減
107	9,732,294	8,214,932	18.47%
108	10,066,596	7,857,937	28.22%
109	8,708,005	7,843,830	11.02%
110		7,958,378	
111		8,026,584	

提案人：

張其祿
 林建斌
 李貴敏

土4

1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27 頁

[V] 歲入— [V] 增列：1,000,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損益預計表-營業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54,210,797 千元

案由：

查臺灣土地銀行 111 年度預算「營業收入」編列 54,210,797 千元，考量往年度預算數皆為逐年提高編列，且近年國內經濟成長率持續上升，應能帶動各項收入提升，因此可預期 111 年度營業收入應高於現行預算編列數，爰提案增列 1,000,000 千元。

營業收入 (千元)		
年度	決算	預算
106	48,619,099	51,941,230
107	54,918,822	52,286,046
108	59,013,147	53,097,584
109	51,456,393	55,981,663
110		58,971,753
111		54,210,797

提案人：

張其祿
 林生福
 楊的

土 5

1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入

1. 會計科目名稱：營業收入-金融保險收入-手續費收入
 預算金額：3,500,007 千元 預算書頁次：【27、83】
 擬增列數：1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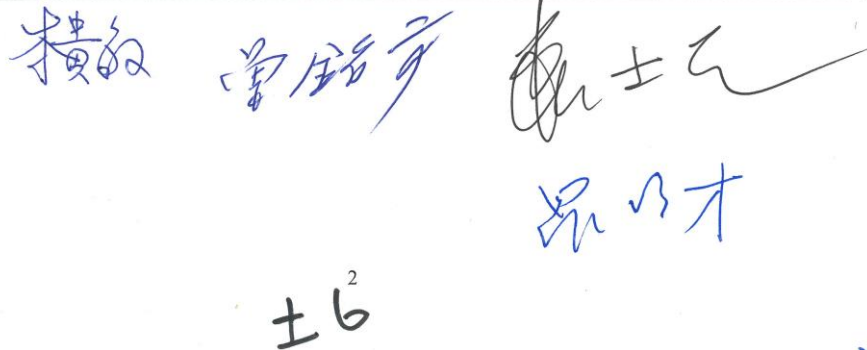
提案說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預算案於營業收入-金融保險收入項下編列「手續費收入」3,500,007千元，其中保證費編列319,097千元，較109年度決算數325,739千元，減少6,642千元，依該行111年度預算書描述：「近年為維持資本適足率，參與競標是項業務時均須將資本成本因素併同納入考量，而持續調整收益性較低之保證業務，且受新冠肺炎疫情及政府不動產管制措施所影響，國內總體經濟及房地產景氣仍有不確定性，爰預估保證業務不易有大幅成長。」，惟查該行107-109年度保證業務收入年年有所提升，且目前房地產交易熱絡，該行又為不動產信用專業銀行，應持續拓展保證業務，爰提案增列手續費收入-保證費10,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項目	107 年度 決算數	108 年度 決算數	109 年度 決算數	110 年度 預算數	111 年度 預算數
保證業務營運量	42,604,056	48,145,733	52,158,878	47,800,000	48,800,000
保證業務收入	250,487	298,320	325,739	277,949	319,097

提案人：



2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入、支出
1. 會計科目名稱：營業收入-金融保險收入-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 預算金額：179,6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27】 擬增列數：10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2. 會計科目名稱：營業成本-金融保險成本-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 預算金額：64,753 千元 預算書頁次：【27】 擬增列數：36,054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預算案於營業收入-金融保險收入項下編列「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179,600千元，較109年度決算數263,494千元，減少83,894千元，減幅31.84%，為督促該行能保持109年度的業績，增裕盈餘，爰提案增列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100,000千元，並隨同增列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36,054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朱貴啟

李銘亨

張士仁

吳以才

士仁³

25

110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土地銀行)-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111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營業收入項下，編列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 179,600 千元(P27)，較 109 年度決算數 263,494 千元為低；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近年證券市場交易活絡，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增加，以增加營業收入。提案增加上述「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2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曾銘宗 林建福
吳以才

土 8

41

110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土地銀行)-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台灣
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111 年度預算，
其損益預計表內「其他營業外收入」編列
405,691 千元(P28)，列有不動產出租、資產土地
變賣及其他等收入，查 107 年至 109 年決算數
至少 722,201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收
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營業外收入。
提案增列上述「其他營業外收入」100,000 千元。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李錫山 林進秋
吳以才

±9

4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27 頁

[V] 歲出— [V] 減列：1,000,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損益預計表-金融保險成本-利息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1,150,614 千元

案由：

查臺灣土地銀行 111 年度預算「損益預計表-金融保險成本-利息費用」編列 21,150,614 千元，鑑於該預算項目決算數於 109 年起大幅有減少之趨勢，且考量利息費用應予調降以降低金融保險成本，爰提案減列 1,000,000 千元。

金融保險成本-利息費用(千元)		
年度	決算	預算
106	18,710,697	24,006,673
107	22,061,823	23,121,220
108	23,350,575	24,424,724
109	16,205,670	26,539,716
110		27,618,018
111		21,150,614

提案人：

張其祿
林建祥
李貴的

土 10

13

K139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土地銀行

案由：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利息費用」21,150,614 千元。近年政府積極打炒房，房市交易卻有升溫趨勢，109 年底金管會公布全體國銀房貸餘額情形，總餘額共 8 兆 96 億元，年增率 8.47%，前三名分別為土銀 8,817.6 億元，年增率 1.23%；台銀 7,370.7 億元，年增率 13.35%；中信銀 6,643.8 億元，年增率 8.56%；110 年 1 月至 8 月整體國銀辦理不動產相關放款總金額從 11.63 兆元持續增加至 12.14 兆元，每月皆創新高。土地銀行辦理諸多房貸業務，應依銀行法第 72-2 條規定，不動產相關放款占比不得超過 30%，並審慎規劃內控機制，訂定警戒範圍，以利房市健全發展，房貸業務賡續辦理，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曾銘宗
 第 1 頁
 土 11

張士元
 張士元
 3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41 頁

[V] 歲出— [V] 減列：2,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64,753 千元

案由：

查臺灣土地銀行 111 年度預算「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編列 64,753 千元，主要係辦理服務費用(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等)、材料及用品費等，考量該預算項目常年來之決算數皆有餘絀，為避免該預算項目有浮濫編列之虞，且考量疫情期間政府財政經費拮据，應樽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

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千元)			
年度	決算	預算	預決算增減
106	56,681	70,633	-19.75%
107	58,924	59,254	-0.56%
108	52,606	64,073	-17.9%
109	63,198	69,388	-8.92%
110		61,073	
111		64,753	

提案人：

張其祿
林進發
李貴德

土12

8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41

科目名稱：金融保險成本－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服務費用－郵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8323 千元

建議【】增刪：1000 千元【】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金融保險成本－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郵電費」8323 千元，較 109 年決算增加 2062 千元。其僅說明郵電費包含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費用，但未說明增加編列之原因。

鑑此，爰提案減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保險成本－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服務費用－郵電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高嘉瑜
鄧國文
林錫昌

土 13


67

110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土地銀行)-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台灣
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111 年度預算，
其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內服務費用項下，編列
郵電費 8,323 千元(P41)，列有郵費、電話費及數
據通信費等，查 108 年及 109 年決算數分別為
6261 千元及 7,091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
通訊科技軟體多元，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
降低，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郵
電費」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亨 林進福
吳以才

±14




lll

110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土地銀行)-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台灣
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111 年度預算，
其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內服務費用項下，編列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60 千元(P41)，列有房屋
及設備修護等費用，較 109 年決算數 3,662 千元
為高；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費用可按決算
數予以降低，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提案刪減
上述「修理保養與保固費」500 千元。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

土15

45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41

科目名稱：金融保險成本－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

本年度預算數：2414 千元

建議【】增刪：1000 千元【】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金融保險成本－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編列「用品消耗」2414 千元，較 109 年決算增加 1657 千元。其費用為日常業務所需之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農業與園藝用品、食品及其他用品消耗，111 年度預算編列與 109 年度決算差異達 1657 千元，恐有浮編之餘。

鑑此，爰提案減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保險成本－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高嘉瑜
郭國文
林楚茵

土16

6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42 頁

[V] 歲出— [V] 減列：10,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現金運送費

本年度預算數：126,645 千元

案由：

查臺灣土地銀行 111 年度預算「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現金運送費」編列 126,645 千元，主要係辦理黃金、現金委外運送之費用及系統保全等，考量該預算項目常年來之決算數皆有餘絀，為避免該預算項目有浮濫編列之虞，且考量疫情期間政府財政經費拮据，應樽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現金運送費(千元)			
年度	決算	預算	預決算增減
107	97,316	120,746	-19.40%
108	105,544	109,337	-3.47%
109	109,569	114,428	-4.25%
110		123,828	
111		126,645	

提案人：

張其祿
李貴敏

土17

1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45 頁

[V] 歲出— [V] 減列：5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代理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556 千元

案由：

查臺灣土地銀行 111 年度預算「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代理費用」編列 3,556 千元，主要係辦理服務費用(含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及公告費、行銷推廣費)及材料及用品費，考量該預算項目常年來之決算數皆有 20%至 30%之餘絀，為避免該預算項目有浮濫編列之虞，且考量疫情期間政府財政經費拮据，應樽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500 千元。

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代理費用(千元)			
年度	決算	預算	預決算增減
106	3,894	3,894	-39.83%
107	4,365	5,663	-22.91%
108	3,720	5,456	-31.81%
109	2,927	4,493	-34.83%
110		4,790	
111		3,556	

提案人：

張其祿
李貴鈞

±18

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支 出</u>
1. 會計科目名稱：其他營業成本-代理費用-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 預算金額：3,430 千元 預算書頁次：【45】 擬減列數：3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預算案於其他營業成本-代理費用項下編列「行銷推廣費」3,430千元，較109年度決算數2,867千元，增編563千元，增幅19.64%，高於代理業務營運量111年度預算較109年度決算之增幅10.07%，爰提案減列3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蔡啟芳
吳以才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土地銀行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 [V] 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

用途別： 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868萬9千元

案由：

臺灣土地銀行於 111 年度編列預算中，「國內旅費」共編列 2868 萬 9 千元。經查，109 年決算數僅 2589 萬 6 千元。

過去 5 年，土地銀行的國內旅費決算數皆在 2800 萬以內，且執行率皆未達 8 成；111 年度恐仍難擺脫 COVID-19 疫情影響，經費容有搏節空間，爰提案凍結 10%，待疫情穩定，視實際情況需求，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國文

連署人：

沈若昂
柯桂香

土 20

6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47 頁

[V] 歲出— [V] 減列：100,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889,855 千元

案由：

查臺灣土地銀行 111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1,889,855 千元，主要係辦理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及公告費、行銷推廣費等，考量該預算編列數有逐年提高之趨勢，為避免該預算項目有浮濫編列之虞，且考量疫情期間政府財政經費拮据，應樽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100,000 千元。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千元)		
年度	決算	預算
106	1,535,607	1,779,942
107	1,591,230	1,667,210
108	1,750,825	1,742,043
109	1,747,881	1,821,358
110		1,869,198
111		1,889,855

提案人：

林其祿
林其祿
李貴敏

土>1

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55 頁

[V] 歲出—[V] 減列：5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費用—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7,676 千元

案由：

查臺灣土地銀行 111 年度預算「管理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17,676 千元，主要係辦理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等，考量該預算項目常年來之決算數皆有餘絀，為避免該預算項目有浮濫編列之虞，且考量疫情期間政府財政經費拮据，應樽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500 千元。

管理費用—服務費用(千元)		
年度	決算	預算
107	17,837	19,770
108	16,796	20,629
109	16,609	19,859
110		19,046
111		17,676

提案人：

張其祿
林建子
李貴鈞

土

10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47

科目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33344 千元

建議【V】增刪：5000 千元【 】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業~~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旅運費」33344 千元，較 109 年決算增加 15623 千元。明年度其編列大陸地區旅費佔 5995 千元、國外旅費佔 11047 千元，國際間新冠病毒並未趨緩，完整接種疫苗後仍具備突破性感染之可能，且於疫情期間，國家財政已受影響應樽節支出。

鑑此，爰提案減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高嘉瑜
鄭國平
林慧貞

土>3

69

110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土地銀行)-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111 年度預算，其業務費用明細表內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旅運費 33,344 千元(P47)，列有國內外旅費及其他公物機器調撥搬運等費用，較 109 年決算數 17,721 千元為高；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降低，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旅運費」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曾銘宗 林生輝
吳心才

土斗

4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 出

1. 會計科目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

預算金額：33,344 千元 預算書頁次：【47】

擬減列數：17,042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旅運費」33,344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5,995千元、國外旅費編列11,047千元，共計17,042千元，鑑於新冠肺炎全球疫情尚未趨緩，能否順利執行是項預算，存有疑慮，爰提案減列17,042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蔡啟芳

吳怡宏

張士

吳才

土>5⁵

27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土地銀行

案由：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編列「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11,047 千元。依衛福部疾管署公布全球肺炎疫情情形，截至 110 年 10 月 6 日全球確診人數高達 235,354,848 人、全球死亡人數高達 4,824,308 人，遍及 194 個國家及地區，顯示全球肺炎疫情仍相當嚴峻，應審酌國外旅費之妥適性，爰刪除十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張士
李貴石 吳以才

土地 第 1 頁

3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47 頁
〔V〕歲出—〔V〕凍結數：17,042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33,344 千元

案由：

查臺灣土地銀行 111 年度預算中編列「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經費 33,344 千元，其中列有國外旅費 11,047 千元及大陸地區旅費 5,995 千元，然鑒於全球疫情尚未趨緩，各國(地區)邊境管制仍尚未鬆綁，且預計赴外參與之會議是否將如期召開尚難確定。爰提案凍結 17,042 千元，請臺灣土地銀行於確有相關旅外經費需求時，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其祿

林政斌

李貴敏

土

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 出

1. 會計科目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預算金額：206,657 千元 預算書頁次：【47】
擬減列數：1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206,657千元，主要係參照各項固定資產數量、新舊程度、使用情形及新增設備等編列修護費，較109年度決算數187,131千元，增編19,526千元，增幅10.43%，本摺節支出原則，爰提案減列10,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黃敏

李錫亭 張士乙
吳以才

士乙

28

110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土地銀行)-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111 年度預算，其業務費用明細表內服務費用項下，編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206,657 千元(P47)，列有房屋及設備修護等費用，較 109 年決算數 187,131 千元為高；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降低，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修理保養與保固費」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曾銘亨 林建榮
吳心才

士29

4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支 出</u>
1. 會計科目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預算金額：173,254 千元 預算書頁次：【47】 擬減列數：2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173,254千元，主要係存匯、國際信用卡、資訊系統維運等委外費用，較109年度決算數145,878千元，增編27,376千元，增幅18.77%，本擲節支出原則，爰提案減列20,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蔡啟芳

李俊亨

張士元

吳以才

士元

→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47

科目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本年度預算數：173254 千元

建議【V】增刪：7000 千元【 】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金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173254 千元，較 109 年決算增加 27376 千元。其預算使用與前年度決算數差異過大，於預算書中並未詳述其因素，且於疫情期間，國家財政已受影響應樽節支出。

鑑此，爰提案減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棧

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7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高嘉瑜
鄭國英
林慧芬

士引

7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出

1. 會計科目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金額：409,286 千元 預算書頁次：【47】
擬減列數：1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409,286千元，主要係電腦軟體服務費暨保警及保全費用等，較110年度預算數370,993千元、109年度決算數398,532千元，分別增編38,293千元(增幅10.32%)、10,754千元(增幅2.70%)，本擲節支出原則，爰提案減列10,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林錫山

曾銘宗

張士元

吳乃才

王三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47

科目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09286 千元

建議【 】增刪：_____【 V 】凍結：__10%__

案由：

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金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409286 千元，較 109 年決算增加 10754 千元。其委託調查研究費為 15720 千元，其並未說明委託調查內容與委託調查研究之項目與土銀業務發展之成效有何實質影響。

鑑此，爰提案凍結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409286 千元 10%，待其提出「委託調查研究內容與對其業務發展成效」之書面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土行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土地銀行

案由：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編列「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16,670 千元。110 年 6 月 15 日勞工紓困貸款申辦首日，許多網銀網速嚴重塞車，土地銀行部分分行外甚至大排長龍，不僅衍生群聚風險，也大幅增加實體臨櫃作業負擔；對此，土地銀行說明，當日僅允許同時有 5 名客戶進入分行內辦理，其餘民眾須在外等候，維持安全社交距離，另有派員協助等候申辦民眾，指導透過網銀線上申辦。因應疫情，土地銀行應強化資訊系統，周延數位服務，維護國人健康，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張士
張的 吳以才
第 1 頁
土地

3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出
1. 會計科目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公關慰勞費 預算金額：30,526 千元 預算書頁次：【47】 擬減列數：1,2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公關慰勞費」30,526千元，主要係加強與客戶往來關係以爭取業務所需費用，較109年度決算數28,960千元，增編1,566千元，增幅5.41%，本摺節支出原則，爰提案減列1,2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橫濱

李銘亨

張士在

吳以才

9
土→5

3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 出

1. 會計科目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
預算金額：194,570 千元 預算書頁次：【47】
擬減列數：1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行銷推廣費」194,570千元，主要係為輔導及推廣該行各項業務加強行銷宣導之費用，較109年度決算數179,942千元，增編14,628千元，增幅8.13%，本搏節支出原則，爰提案減列10,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積的

中合平

張士元
吳以才

110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土地銀行)-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台灣
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111 年度預算，
其業務費用明細表內服務費用項下，編列行銷
推廣費 194,570 千元(P47)，列有輔導及推廣各
項業務行銷宣導等費用，較 109 年決算數
179,942 千元為高；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費
用可按決算數予以降低，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
提案刪減上述「行銷推廣費」5,000 千元。是否
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曾國銘
賴士葆
吳以才

士葆

4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47 頁

[V] 歲出—[V] 減列：15,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

本年度預算數：170,633 千元

案由：

查臺灣土地銀行 111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170,633 千元，主要係辦理使用材料費及用品消耗之費用，考量該預算編列數有逐年提高之趨勢，且過往決算數皆偏低，為避免該預算項目有浮濫編列之虞，且考量疫情期間政府財政經費拮据，應樽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15,000 千元。

業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千元)		
年度	決算	預算
106	108,670	142,101
107	104,396	135,341
108	130,872	123,883
109	148,929	145,816
110		161,438
111		170,633

提案人：

張其祚
林世斌
李貴鈞

土38

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55 頁

[V] 歲出— [V] 減列：2,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費用—材料及用品費

本年度預算數：12,104 千元

案由：

查臺灣土地銀行 111 年度預算「管理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12,104 千元，主要係辦理使用材料費及用品消耗之費用，考量該預算編列數有逐年提高之趨勢，且過往決算數皆偏低，為避免該預算項目有浮濫編列之虞，且考量疫情期間政府財政經費拮据，應樽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

管理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千元)			
年度	決算	預算	預決算增減
106	6,513	9,353	-30.35%
107	5,410	7,912	-31.61%
108	6,522	7,036	-7.30%
109	7,004	6,067	15.45%
110		10,222	
111		12,104	

提案人：

張其祿
林建宏
楊敏

土39

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

本年度預算數：146,204 千元

建議 增刪：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數： _____

案由：

台灣土地銀行 111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中「用品消耗」編列預算 146,204 千元，其中 43,144 千元係用於員工工作時穿著之服裝費。

經查，111 年度土地銀行業務部分總職員數為 5,300 人，同 110 年度之總人數。然 110 年度編列於業務費用之服裝費僅 32,209 千元。然業務部分職員人數不變，但服裝費預算暴增三分之一，且未明確說明預算增加之必要性，顯有撙節空間。

爰提案減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500 萬元。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林楚茵
沈崧飛
許國文

土40

72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47

科目名稱：業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

本年度預算數：146204 千元

建議【】增刪：5000 千元【】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編列「用品消耗」146204 千元，較 109 年決算增加 16841 千元。其中服裝費編列 43144 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編列 34004 千元，於疫情期間，國家財政已受影響應樽節支出。

鑑此，爰提案減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高嘉瑜
鄭國友
林楚君

±41

73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55

科目名稱：管理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

本年度預算數：11532 千元

建議【 **V** 】增刪：2000 千元【 】凍結數：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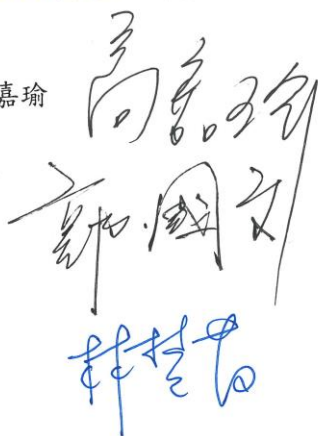
案由：

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管理費用－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編列「用品消耗」11532 千元，較 109 年決算增加 5030 千元。其中服裝費編列 5752 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編列 1300 千元，於疫情期間，國家財政已受影響應樽節支出。

鑑此，爰提案減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高嘉瑜
陳國利
林世忠

土42

7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支 出</u>
1. 會計科目名稱：業務費用-租金與利息-機器租金 預算金額：174,145 千元 預算書頁次：【47】 擬減列數：3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租金與利息項下編列「機器租金」174,145千元，係電腦租金及使用費，較110年度預算數147,719千元、109年度決算數142,144千元，分別增編26,426千元(增幅17.89%)、32,001千元(增幅22.51%)，本摺節支出原則，爰提案減列30,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張景
李錫亨
張士
吳以才

±43

33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土地銀行

案由：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編列「管理費用」1,178,777 千元。110 年 9 月 30 日土地銀行代發彰化縣員林市公所「重陽禮金」共匯款 2,685 萬 1,000 元，至 1 萬 5,850 位員林市 65 歲以上長輩戶頭，惟該等長輩戶頭存摺卻顯示「行政院發」四字等誤植問題，導致許多長輩誤解政府政策，包括中央政府發五倍券變成發現金，公所延遲不發放重陽禮金等爭議，紛紛詢問公所、縣府等政府單位，增加多方溝通負擔，顯示土地銀行內部作業存有疏失，亟待檢討改進，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張士正
橫的 吳以才
土地

3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60 頁

[V] 歲出—[V] 減列：1,5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研究發展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2,024 千元

案由：

查臺灣土地銀行 111 年度預算「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12,024 千元，主要係辦理服務費用(含印刷裝訂及公告費、專業服務費及行銷推廣費等)、材料及用品費、稅捐與規費，考量該預算編列數有逐年提高之趨勢，為避免該預算項目有浮濫編列之虞，且考量疫情期間政府財政經費拮据，應樽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1,500 千元。

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研究發展費用(千元)		
年度	決算	預算
107	8,277	10,605
108	10,237	9,569
109	9,816	9,815
110		10,909
111		12,024

提案人：

張其祿
林建勳

李貴的

±45

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 出

1. 會計科目名稱：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
預算金額：1,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60】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預算案於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行銷推廣費」1,000千元，係為加強研究發展，鼓勵員工研提各項業務革新意見，作為業務改進之參考，編印各項年報、季刊、月刊及研究發展報告等之印刷費及稿費、訂閱研究發展參考書刊、各項委託調查先期規劃研究等費用，實無行銷之必要，其109年度決算數亦為0千元，爰提案減列1,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黃敏 吳錫平 張士元
吳以才

12
±46

3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60 頁

[V] 歲出—[V] 減列：3,5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員工訓練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5,795 千元

案由：

查臺灣土地銀行 111 年度預算「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員工訓練費用」編列 35,795 千元，主要係辦理服務費用(含國內旅費、印刷裝訂及公告費、行銷推廣費等)、材料及用品費(含報章雜誌、食品及其他用品等)，考量該預算項日常年來之決算數皆有餘絀，為避免該預算項目有浮濫編列之虞，且考量疫情期間政府財政經費拮据，應樽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3,500 千元。

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員工訓練費用(千元)		
年度	決算	預算
107	34,011	37,163
108	33,275	38,217
109	28,114	36,879
110		35,796
111		35,795

提案人：

李長祿
林建榮
楊文

±47

9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60

科目名稱：其他營業費用－員工訓練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5795 千元

建議【V】增刪：3000 千元【 】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其他營業費用－員工訓練費用」項下編列 35795 千元，較 109 年決算增加 7681 千元。其中 109 年開設之班次為 130 次，較 111 年預計開設為 116 班次，比較後其所開設之班次減少 14 班次，教育訓練費卻增加，於疫情期間，國家財政已受影響應樽節支出。

鑑此，爰提案減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營業費用－員工訓練費用」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高嘉瑜
郭國才
林楚昂

±48

7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其他營業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

本年度預算數：5,680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100 萬元

【】凍結數：_____

案由：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中「用品消耗」編列預算 5,680 千元，係用於報章雜誌、食品及其他用品消耗。

經查，108 及 109 年度土地銀行同項目決算數僅 3,835 千元及 1,834 千元，僅占該年度預算數 5,848 千元及 6,560 千元之 66% 及 28%，編列數明顯過高，有撙節空間。

爰提案減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營業費用-^{員工訓練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100 萬元。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林楚茵
沈志平
郭國文

土49

7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提案說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持續募集長期且穩定之資金來源，提高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性覆蓋比率，111年度預算案所列營運計畫中有關新臺幣金融債券發行與償還計畫部分，預計發行465億元金融債券，較上年度預算案數475億元，減少10億元。鑒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係反映銀行於提升財務績效之餘，其風險承受能力與經營韌性程度，就此，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改善，俾增加經營安全及策略彈性，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方式專案報告。

提案人：

李貴敏

李銘亨

黃士宏

吳心才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臺灣土地銀行 111 年度預算案預估代理業務營運量 90 億元，係代理銷售保險公司保單之保費收入乘作總額，主要係參酌實際營運情形及經濟成長率等因素加以估列，其較 110 年度預算營運減少 40 億元(減幅 30.77%)，查近年度代理業務有未能達成預算營運量之情形。

鑒於代理業務為臺灣土地銀行主要營運項目之一，惟自 108 年度起未能達成預算營運量呈下降趨勢，爰請臺灣土地銀行積極研擬相關改善措施，以提升營運績效，進而增加收益，請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年度	決算	預算	預決算增減
106	15,945,409	15,900,000	0.29%
107	17,006,887	14,000,000	21.48%
108	13,536,464	16,000,000	-15.40%
109	8,176,442	15,385,000	-46.85%
110		13,000,000	
111		9,000,000	

提案人：

張其祿

林文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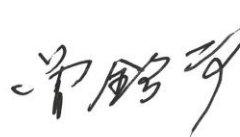


李貴敏

土51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土地銀行)-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鑑於近期上市公司之子公司宣布破產，波及七家銀行自貸案，查臺灣土地銀行參與其中，勢將增列提存、影響獲利。有公股銀行董座表示，公司放任旗下子公司倒閉，讓銀行求償無門，又拒絕擔任子公司的聯貸保證人，為避免迷信母公司招牌造成上市甩鍋，讓銀行苦吞呆帳。爰提案要求財政部及臺灣土地銀行針對已貸放上市櫃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全面清查，是否已提供足額擔保品及研究分析債權還款能力與因應作法，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陳盛
 林政
 林政

土52

4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提案說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預算案預估代理業務營運量90億元，係代理銷售保險公司保單之保費收入承做總額，主要係參酌實際營運情形及經濟成長率等因素加以編列，其較110年度預算營運量130億元，減少40億元(減幅30.77%)，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以國營銀行之優勢，整合客戶資產規模及對該行品牌的信任度推動保險業務，以提升低風險之手續費收入業務比重，就此，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就如何提升保險業務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李貴敏

李錫亭

張士乙

吳以才

14
土53

4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提案說明：

本院審議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預算案所作決議(12)：「有鑑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土地中，經清查統計仍有近55筆土地，面積約4,200餘平方公尺，公告現值高達14億餘元，據該公司表示，被占用之土地多數於清算承受日本勸業銀行資產前即已遭占用。導致清理過程頗有難度，雖然該公司業已訂定處理計畫，惟鑑於部分被占用土地價值頗鉅，基於維護國家資產，爰建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仍應定期檢討執行成效，並加速積極處理，俾維護資產權益並提升不動產利用效益。」，本案經查截至110年8月底止，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占用土地計41筆，公告現值達14億7,310萬4千元，就此，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恪依本院決議積極清理，於1個月內就處理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黃敏

曾銘平

黃士坤
吳明才

15
土54

50

主決議 單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因應氣候危機帶來不可預測的風險，世界各國將永續議題化成具體的行動措施，以期有效緩解實體氣候風險。

為鼓勵金融業作為推動永續轉型的領跑者，2003 年 6 月由世界銀行旗下之國際金融公司(IFC)與國際金融機構，共同擬定「赤道原則」，用以判斷、評估及管理一定金額以上的專案融資所涉及之環境與社會風險之準則。

金融機構應扮演永續發展實踐者與帶動者之角色，帶動經濟轉型，提升國家發展與競爭力，惟土地銀行至今仍未簽屬「赤道原則」。

爰此，建請土地銀行研議評估於 2022 年度完成「赤道原則」簽屬之可能性，並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沈崧吉
鄧國文

±55

29

主決議

案由：

土地銀行的營業收入顯示，主要來自於利息收入，佔總收益比率 77.09%，遠高於本國銀行平均數的 35.66%，顯然土地銀行仰賴放款業務甚深。

茲因土地銀行已經加入「ESG 大聯盟」，提案要求土地銀行提出 ESG 相關報告，說明核貸審查中，針對 ESG 進行的審核調查，以及「赤道原則」如何影響放款的審核。

提案人：

邱國文
沈世忠
林楚百

156

27

主決議

案由：

土地銀行作為承接地上權房貸業務的銀行，應仔細評估國有土地將如何被活化，並善盡社會責任，參採「赤道原則」精神來辦理業務。

為此，提案要求，未來國有地的地上權標售用途，應以開發社會住宅，或有社宅功能的平價住宅為主。此外，在標售案評估中，加上「赤道原則」的審查報告，說明得標者對環境或社會有什麼方面的貢獻。

提案人：

鄭國文

沈若忠

林慧芬

±57

7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臺灣土地銀行長年來大力協助培育體壇金融人才，訓練我國網球、羽球國手，在國內、外體育競賽獲得佳績。2020 年東京奧運勇奪羽球男雙金牌之王齊麟、李洋選手係隸屬於臺灣土地銀行，具國營事業員工身分，受公務員服務法規範，原則上不能代言或參與商業活動，然經紀公司卻擅自接下悠遊卡代言，造成王、李兩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疑慮，雖已經由銓敘部放寬相關代言規範，但為避免未來再有相關爭議產生，爰請臺灣土地銀行加強與行內運動員及其經紀公司之法制及教育宣導，並應建立三方之資訊溝通管道，使未來球員得以在符合法令規範下出席商業活動。

提案人：

張其祿

林仕祿

李貴敏

±5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 10%)
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用途別：__

本年度預算數：__萬__千元

主決議：

鑒於本屆 2020 東京奧運我國選手於各參賽項目均有亮眼表現，計獲得 2 金、4 銀、6 銅，總計 12 面獎牌，遠超越歷屆成績，創下歷史新高，除教練與選手努力訓練的成果展現外，另對於公股銀行給予長期支持、贊助與投各項經費亦功不可沒。查目前大多數公股銀行及國營事業都有支持的體育項目，其中土地銀行對羽球與網球此兩項體育活動皆長期投入資源，土地銀羽球隊的李洋、王齊麟更是拿下本屆奧運羽球男子雙打金牌，為台灣男雙羽球成功寫下歷史。此外，亦成立自有球隊與舉辦夏令營活動，以利活絡國內籃球與棒球體育運動之風氣。

為讓國內運動發展更為蓬勃，更多國內運動員在國際體壇綻放光芒，我國各項運動基層運動員培養與訓練將刻不容緩，建議土地銀行未來持續投入各項資源，培養優質各項運動人員，辦理與推動基層運動人才培訓計畫或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俾利我國體育永續發展。

提案人：沈志惠

連署人：林慧育 郭國文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159

9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__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 10%)
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__萬__千元

主決議：

臺灣土地銀行(以下簡稱土銀)於明(111)年度預算報告中，針對一年經營政策重點提及，土銀為辦理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賡續強化不動產信用貸款服務，並因應金融環境競爭激烈，致力發展企業金融、個人金融、信託、外匯及財富管理等核心業務。另於「深耕核心業務」中亦提及「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專案貸款，提供資金挹注，以促進經濟發展，並運用本行不動產信用專業銀行之優勢，擴大經營範疇，發展多核心利基業務；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與服務，開發財富管理商機，擴大外匯業務規模，提供客戶整體外匯服務，積極爭取各項業務，發揮整體經營綜效。」惟查：一、面對政府打炒房政策之各項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土銀對於建築融資之佔比達六成，是否業務受衝擊，又如何轉型，仍需進一步評估。二、土銀所公佈之 108 年至 110 年「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前十大授信對象集中於不動產開發業，由 108 年佔比 43%，109 年佔比 41%，至 110 年前 11 月已突破至 53%，顯有增加之趨勢，是否有悖於政府相關信用管制政策，殆有疑義。爰此，土銀為政府指定唯一辦理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應針對政府推動穩定房地產對策相關強化金融管理及控管授信風險等措施，提出具體之經營對策，並就發展多核心利基、提供多元化商品與服務，訂定各項績效指標，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世昌

連署人：林慧芬 郭國文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土60

9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萬__千元

主決議：

行政院於 2020 年 12 月 3 日第 3729 次院會通過「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同年 12 月 15 日表示將對承作建築貸款過度集中之銀行採行風險控管措施，中央銀行為強化銀行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2020 年迄今已三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惟查，依據臺灣土地銀行（下稱土銀）公佈之前 10 大授信對象資料，其中不動產開發業佔前 10 大授信企業金額及比例，由 2020 年之 723 億元，至今（2021）年 9 月 30 日增至 985 億元，佔比更一舉突破五成，達 53.42%，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佔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更超過 60%。

土銀雖為不動產信用專業銀行，對於不動產授信集中之現象，仍應配合政府政策以強化風險控管，並拓展更多元之業務，發揮公股銀行協助企業永續經營及經濟發展之使命，爰要求土銀（1）應強化不動產授信集中現象之強化風險控管相關作為；（2）協助新創重點、綠色及永續發展產業取得營運資金，以拓展多元業務；（3）善盡不動產專業銀行責任，配合政府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暨都市更新政策。並就上述事項之期程規劃及辦理進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沈崇惠

連署人：林錫山 郭國文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61

9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__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 10%)
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萬__千元

主決議：

臺灣土地銀行(以下簡稱土銀)於明(111)年度預算報告中提及未來一年經營政策重點之第三點「提升獲利能力」提及「強化自有資產經營管理，增進資產運用效能，提高海外獲利占比」，惟查，土銀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宣佈，統籌主辦九家銀行聯貸七億元人民幣予仲信國際融資租賃公司並完成簽約，惟本案之聯貸銀行，包括該行在內公股銀行華南、第一、合庫、彰銀之對中國曝險在國銀平均(36%)以下，但參與聯貸之商銀或所屬金控集團，對中國曝險均超過平均甚多。次查，仲信國際融資租賃為中信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中信創投之子公司，信評單位於提升中信創投信評時亦特別指出其子公司仲信國際融資租賃「位於經濟風險較高之中國」，聯貸案是否增加土銀對中國之曝險，及預期獲利情形，是否經過充分評估，殆有疑義。爰此，土銀應強化該聯貸案之貸後管理，並就風險評估，以及是否影響該行對中國曝險情況，預期該案提升海外獲利占比情形，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君長

連署人：林楚昂 郭國文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土62

9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__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萬__千元

主決議：

臺灣土地銀行(以下簡稱土銀)於明(111)年度預算報告中提及未來一年經營政策重點之第三點「提升獲利能力」提及「強化自有資產經營管理，增進資產運用效能，提高海外獲利占比」，惟查，依據土銀 2020 年報，其所屬之中國上海、天津、武漢等三家分行已匯出營運資金已逾新台幣 146 億元，108、109 年僅分別合計獲利 8.42 億元、8.86 億元，其獲利占比僅佔該行全行獲利 3%，佔該行海外獲利部分分別為 36%、39%。顯見仍有拓展海外獲利占比，及分散海外業務地區風險，暨強化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之必要。爰此，土銀應就提升海外占比之具體規劃及分散地區風險，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志喜

連署人：林楚青 郭國文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土63

97

二、財政部印刷廠部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印刷廠

本期淨利					
1. 會計科目名稱：本期淨利 預算金額：44,761 千元 預算書頁次：【24】 擬增列數：4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印刷廠111年度預算案編列之本期淨利(稅後)為44,761千元，較110年度預算數48,726千元、109年度決算數110,470千元，分別減少3,965千元(減幅8.14%)、65,709千元(減幅59.48%)。 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營業基金盈餘目標之訂定，應以不低於按國際及國內同業之平均報酬率核算之數額、暨事業本身盈餘逐年成長為目標。以較低之預算盈餘作為年度達成目標，不利提升營運績效，且110年度截至10月底止本期淨利實際數54,469千元，已超越110年度預算數，爰提案增列本期淨利40,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財政部印刷廠107~111年度本期淨利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7年度 決算數	108年度 決算數	109年度 決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本期淨利	97,988	88,225	110,470	48,726	44,761
註：110年度截至10月底止本期淨利為54,469千元。					

提案人：

橫敏
李瑞河
印1
張士仁
吳以才

51

110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財政部印刷廠)-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財政部印刷廠附屬單位 111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本期淨利」編列 44,761 千元(P24)，查 107 年至 109 年決算數分別為 97,988 千元、88,225 千元及 110,470 千元，顯示預算數低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損益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本期淨利。提案增列上述「本期淨利」3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常銘平 林文福
吳心才

印 2

5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印刷廠

預算書頁次：24 頁

[V] 歲入— [V] 增列數：30,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稅前淨利

本年度預算數：55,951 千元

案由：

財政部印刷廠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稅前淨利」編列 55,951 千元，查 109 年該項目決算數為 138,088 千元，是項預算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裕國庫收入，爰提案增列 30,000 千元。

提案人：

林德福
林俊揚
蔡啟芳

印 3

17

110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財政部印刷廠)-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財政部印刷廠附屬單位 111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銷貨收入」編列 519,035 千元(P23)，查 107 年至 109 年決算數至少 652,185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收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營業收入。提案增列上述「銷貨收入」8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吳金銘
林世祿
吳心才

EP 4

5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印刷廠

預算書頁次：23 頁

[V] 歲入—[V] 增列：50,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營業收入

用途別：銷售收入-銷貨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519,035 千元

案由：

財政部印刷廠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營業收入-銷售收入-銷貨收入」編列 519,035 千元，係為統一發票及相關表格之銷售收入。查 109 年該項目決算數為 734,970 千元，爰此提案是項預算增列 50,000 千元。

提案人：

張其祿

林正斌

橫如


印 5

2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印刷廠

<u>收入、支出</u>
1. 會計科目名稱：營業收入-銷售收入-銷貨收入 預算金額：519,035 千元 預算書頁次：【23】 擬增列數：39,880 千元 擬凍結數：
2. 會計科目名稱：營業成本-銷售成本-銷貨成本 預算金額：426,106 千元 預算書頁次：【23】 擬增列數：35,52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印刷廠111年度預算案於營業收入-銷售收入項下編列「銷貨收入」519,035千元，較109年度決算數734,970千元，減少215,935千元，減幅29.38%，主要係受到政府持續推動電子發票之影響，致印製統一發票業務受到相當程度之衝擊，為提升營業收入，要求財政部印刷廠以其公營機構形象與實績經驗，積極開發防偽市場、管制印件及各類印製品之客源，爰提案增列表格什件營運量4,000,000張，增列銷貨收入39,880千元，並隨同增列銷貨成本35,52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EP6

110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財政部印刷廠)-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財政部印刷廠附屬單位 111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服務收入」編列 256,408 千元(P23)，查 107 年至 109 年決算數至少 264,644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收入可按平均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營業收入。提案增列上述「服務收入」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常銘亨 林世祿

吳以才

印

5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印刷廠

預算書頁次：3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2500 千元 凍結數：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銷貨成本

用途：統一發票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5220 萬 3 千元

案由：

財政部印刷廠於 111 年度列預算銷貨成本下，統一發票成本計邊列 3 億 5220 萬 3 千元，惟近年來財政部力推電子發票，其中雲端發票佔比更由前年 23% 成長至 3 成，進而影響傳統紙本電子發票之銷售。

查近三年空白統一發票銷毀情形，各類統一發票銷毀數量分別為 107 年 29.8 萬餘本(組)、108 年 23.4 萬餘本(組)、109 年 21.7 萬餘本(組)，顯示財政部印刷廠在預估發票本(組)數上，仍有浮濫之虞，為擰節開支，提案刪減銷貨成本-統一發票 2500 千元。

提案人：

鄧國文

連署人：

沈貴臣
林慧茵

EP8

88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印刷廠

案由：財政部印刷廠 111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製造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2,891 千元，較 110 年度、109 年度增加 8,457 千元、9,907 千元，增幅達 191%、332%，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擷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印刷廠向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張士長
李貴鈞 吳以才

印 9

6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印刷廠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製造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088 千元

建議 增刪：_____

凍結數：凍結 8 萬 8 千元

案由：

財政部印刷廠 111 年度預算案「製造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8,088 千元，用途包括電腦工具軟體、系統維護費等。

經查，財政部印刷廠本年度 7、8 月份雲端發票開獎時，曾發生將測試用之開獎號碼上傳並寄發中獎簡訊，雖事後印刷廠廠長請辭、誤開獎之號碼一律給獎，然已損害財政部印刷廠之形象。且廠長請辭、副廠長代理迄今，印刷廠網頁卻未有資訊更新，顯見廠務行政推動不力。

爰提案凍結財政部印刷廠「製造費用-專業服務費」8 萬元，俟提交雲端發票開獎措施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GP10

8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印刷廠

預算書頁次：38 頁

[V] 歲出— [V] 減列數：1,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營業成本

用途別：勞務成本-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54,984 千元

案由：

財政部印刷廠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營業成本-勞務成本-服務費用」編列 254,984 千元，其中包含水電、郵電、包裝及加工費用等支出，考量政府財政短絀，行政部門應撙節支出，減少水電及包裝耗材之浪費，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

張其祿
林世勳
李貴鈞

印 11

1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印刷廠

預算書頁次：3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5% 凍結數：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

用途別：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428 萬 6 千元

案由：

財政部印刷廠於 111 年度列預算勞務成本下，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計編列 2 億 5428 萬 6 千元，為委託金融機構兌發中獎統一發票獎金手續費。

惟查財政部推行電子發票政策，其中載具歸戶後更有綁定帳戶直接轉帳兌獎，則其所需兌獎手續費應可降低，爰此提案刪減該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用 5%。

提案人：鍾國材

連署人：洪忠志
林楚賢

EP12

110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財政部印刷廠)-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財政部印刷廠附屬單位 111 年度預算，其勞務成本明細表內「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254,286 千元(P38)，列有委託金融機構兌發中獎統一發票獎金手續費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積極推行雲端發票，可減少紙本發票發行及兌獎手續費，是項費用可予以降低，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常金銜 林建福

吳以才

印 13

5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印刷廠
〔V〕歲出—〔V〕凍結數：10%

預算書頁次：24 頁

科目(計畫)名稱：營業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40,360 千元

案由：

財政部印刷廠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營業費用」編列 40,360 千元。雲端發票持續普及之下，電子發票開立張數下降，連帶電子發票紙捲銷售收入將會減少，未來跟上無紙化之趨勢，財政部印刷廠恐變成數位發展浪潮下的夕陽產業，爰此，提案凍結「營業費用」10%，請財政部印刷廠就「保障印刷廠穩定營運並開發具產業價值之創新業務」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其祿
林進福
李貴鈞

印14

1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印刷廠

預算書頁次：5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凍結數：5%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營業費用
用途別：研究發展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600 千元〕

案由：

財政部印刷廠於 111 年度列預算其他營業費用下，研究發展費用計編列 1600 千元，主要為配合印品、標籤防偽包材及印刷技術研發之試驗費，查防偽標章及管制性印件客戶之黏著度高，每年業務來源較為穩定，為因應統一發票電子化後業務減少，財政部印刷廠應積極開發防偽技術之應用領域，並積極開發客源，以提升印製業務績效，爰此，提案凍結研發費用 5%，待提出「提升研發應用績效及開拓市場廣度」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鄧國文

連署人：沈志忠
林慧芬

EP16

8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印刷廠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其他營業費用-什項營運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300 千元

建議 增刪：減列 20 萬元

凍結數：_____

案由：

財政部印刷廠 111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費用」項下「什項營業費用」編列預算 2,300 千元，主要係用於統一發票網購及台北市集中銷售業務之貨物運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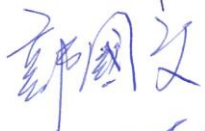
經查，財政部近年積極落實發票無紙化政策，根據財政部估計，今（2021）年雲端發票使用率可達 42%，換言之，紙本發票之使用率將持續下降。另，2020 年雲端發票使用率則為 31.6%、同項目之決算數僅 2,149 千元。在紙本發票需求降低趨勢下，運費需求亦將隨之減少。

爰提案減列財政部印刷廠「其他營業費用-什項營業費用」20 萬元。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印 1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印刷廠 預算書頁次：52 頁
〔V〕歲出—〔V〕減列數：5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營業外費用

用途別：其他營業外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7,093 千元

案由：

財政部印刷廠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編列 7,093 千元，查 109 年該項目決算數為 4,882 千元，是項預算仍有精簡空間，考量政府財政短絀，爰提案減列 500 千元。

提案人：

張其祿
林仕福
朱貴鈞

EP 18

>>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印刷廠

案由：111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
—其他營業外費用」科目編列預算 7,093 千元，
經查該項科目 110 年度預算數 3,537 千元，增幅
達 101%，鑑於國家財政困窘，原編預算似過於
寬列，宜參照近年執行情形覈實編列，擲節相
關費用支出，爰凍結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印刷
廠向財政委員會提出運用情形報告，並經同意
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李貴敏

吳以才

6/19

62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印刷廠

案由：財政部印刷廠 111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營業外費用—資產報廢損失—損失與賠償給付—各項損失」5,270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3,774 千元，增幅達 252%，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 1,000 千元，俟財政部印刷廠向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張士宏
李貴的 吳以才

印

63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財政部印刷廠)-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財政部印刷廠 111 年度預算，其最近 5 年收入與支出表列有營業收入 779,815 千元(P11)，較 106 年度決算數 1,154,250 千元，大幅下滑 32%，顯示受到政府持續推動電子發票及電子支付之影響，已產生效應與衝擊，將面臨活化資產利用及營運轉型問題，以積極提升經營績效。爰提案要求財政部及財政部印刷廠檢討前五年營收減少原因與對策，針對未來五年提出轉型、產品創新，及研究分析合併或裁撤方向的營運效益，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盛
 陳傑

GPY

57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印刷廠

案由：財政部印刷廠 111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觀光遊樂費用」編列 2,263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財政部印刷廠原預計設置臺灣印刷探索館觀光工場後，可擴增營收財源，惟觀光工廠自 103 年開始營運就虧損達 1,296 千元，至 108 年已連續 6 年於虧損狀態，且未達成預計參觀人次目標值，允宜針對行政院建議尋求與民間業者合作，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儘速進行委外經營可行性評估事宜，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俾利達成設置觀光工廠之目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吳以才
 賴士英
 李貴敏
 印

58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印刷廠

案由：財政部印刷廠 111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收入—觀光遊樂收入」編列 4,372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財政部印刷廠原預計設置臺灣印刷探索館觀光工場後，可擴增營收財源，惟觀光工廠自 103 年開始營運就虧損達 1,296 千元，至 108 年已連續 6 年於虧損狀態，且未達成預計參觀人次目標值，允宜針對行政院建議尋求與民間業者合作，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儘速進行委外經營可行性評估事宜，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俾利達成設置觀光工廠之目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謝士良
李貴鈞
印以

59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印刷廠

案由：財政部印刷廠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淨利 44,761 千元，較 110 年度、109 年度減少 3,965 千元、24,576 千元，減幅 8%、35%，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財政部印刷廠近年淨利率及營業利益率等經營績效指標均呈下滑之勢，整體獲利能力逐年衰退，且 111 年度預計淨利為近 5 年新低，允宜研謀檢討改善，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研擬提升經營績效之有效對策，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俾增裕國庫收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李貴勳
吳心才
印

60

主決議 單位：財政部印刷廠

經查，財政部印刷廠所設立之臺灣印刷探索館觀光工廠收支概況，自 103 年度起至 109 年度皆屬虧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觀光遊樂收入	觀光遊樂支出	觀光遊樂餘絀
103 年度	400	1,696	-1,296
104 年度	2,346	3,527	-1,181
105 年度	2,834	3,840	-1,006
106 年度	2,393	3,487	-1,094
107 年度	2,823	3,781	-958
108 年度	3,035	3,743	-708
109 年度	2,478	3,439	-961

※註：1.資料來源，財政部印刷廠。

2.表列數據均為決算審定數。

爰此，財政部印刷廠之觀光工廠應戮力增加觀光收入，窮盡各種方法提升觀光人數，建請提交「如何增加觀光收入措施」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劉國文

沈崧書

印

29

主決議

單位名稱：財政部印刷廠

案由：

鑑於財政部印刷廠近年來營業淨利逐年下降，其主要為配合推廣電子發票減少傳統發票之因素，減少紙本統一發票之使用，而財政部印刷廠其餘業務也受到電子化之影響，導致印刷業務競爭激烈，對於淨利下降，印刷業務受到衝擊，因應時勢而轉型為目前所需思考之方向。

鑑此，請財政部印刷廠針對「財政部印刷廠之轉型與時程計畫」為題，最遲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高嘉瑜
郭國文
許楚君

印26

91

主決議

單位名稱：財政部印刷廠

案由：

鑑於財政部印刷廠近年來極力推廣觀光工廠之業務，然而為達活化資產之利用，印刷廠成立台灣印刷探索館，作為轉型政策方向之一，台灣印刷探索館之遊客人數並不如埔里酒廠等類型之觀光工廠，近兩年來更受到疫情之阻擾，基於危機就是轉機，財政部印刷廠更應強化其觀光工廠結合產業與特色，提升遊客遊覽之誘因。

鑑此，請財政部印刷廠針對「台灣印刷探索館提升來客量之計畫」為題，最遲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高嘉瑜
鄧國文
林楚良

印

9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印刷廠

主決議

提案說明：

財政部印刷廠臺灣印刷探索館觀光工廠自 103 年度開始營運後至 109 年度，觀光收支餘絀決算均為短絀（詳附表），未能擴增財政部印刷廠營業收入及充裕盈餘，又 109 年起因 COVID-19 疫情肆虐，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及 110 年 5 月 12 日至 9 月 6 日暫停營業，致參訪人數持續呈衰退趨勢。該廠為提升觀光工廠之營業收入，規劃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惟尚未有進展，在境外旅遊尚未解封之際，應積極搶食國旅大餅，就此，財政部印刷廠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推展觀光工廠專案報告。

103 至 109 年度臺灣印刷探索館收支決算概況及參觀人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次

項目	觀光遊樂收入	觀光遊樂費用	觀光遊樂餘絀	參觀人次
103 年度	400	1,696	-1,296	-
104 年度	2,346	3,527	-1,181	12,709
105 年度	2,834	3,840	-1,006	12,488
106 年度	2,393	3,487	-1,094	11,703
107 年度	2,823	3,781	-958	10,962
108 年度	3,035	3,743	-708	12,965
109 年度	2,478	3,439	-961	8,058

提案人：

賴的 李銘亨 張士乙
吳川才

3
印>8

6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印刷廠

預算書頁次：__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用途別：__ 本年
度預算數：__萬__千元

主決議：

為因應電子發票政策對營運之衝擊暨活化資產之利用，財政部印刷廠運用既有之廠房、設備及廠區印刷資源，成立臺灣第一家以印刷為主題之觀光工廠—臺灣印刷探索館，提供完整、多元之印刷教育，以達傳承產業知識之使命，亦為該廠自有品牌產品開創市場商機之重要據點，111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之歲入與 110 年編列「觀光遊樂收入」預算，均為 437 萬 2 千元。

經查，該廠設置有「文創鋪部」，負責銷售各種印刷技術巧思設計而成的創意商品、該廠吉祥物明星週邊商品，以及具中部地區城鄉特色產品，惟目前該廠於網站上架僅 16 項文創商品，且無法於官網購得，又鮮少於其他購物平台或 app 合作銷售，業務仍有擴展之空間。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敘明文創商品業務如何納入該廠「管理革新計畫」，或該廠印刷文創商品未來發展之相關策略計畫，以及其辦理情形。

提案人：沈志志 吳秉叡 林榮茂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印 29

8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印刷廠

主決議

提案說明：

依據政府統一發票管理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2 款規定：「每期未售出之剩餘空白統一發票，由印刷廠視實際需要情形，填具清冊彙報各國稅局後，授權印刷廠在該廠政風單位監督下自行銷毀。」，參據該廠提供 107 至 109 年度空白統一發票銷毀情形，各類空白統一發票銷毀數量分別為 29.8 萬餘本(組)、23.4 萬餘本(組)及 21.7 萬餘本(組)，整體平均銷毀率分別為 1.71%、1.63%及 1.55%，工本費分別為 800 萬 6 千元、725 萬 5 千元及 650 萬 1 千元，就此，**財政部印刷廠應加強規劃代售點對點間之調撥作業，以控制銷毀率**，俾¹⁰節支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楊文

李錫山

張士

吳才

4
印

6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印刷廠

主決議

案由：

考量電子商務發展及節能減碳需求，我國自民國 89 年起逐步推動電子發票至今已 30 年，惟目前電子發票仍未全面化，傳統紙本統一發票仍占總張數 20% 以上，現行財政部所推行之雲端發票 App 僅得登錄紙本電子發票而未將紙本發票納入，形同發票雙軌制，恐造成民眾發票收納及兌獎不便，爰請財政部印刷廠針對「紙本發票退場及推行電子發票全面化之策略」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其祿
林德福
朱貴鈞

印 31

2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印刷廠

預算書頁次：1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主決議)

財政部近年為環保目的推行無紙化電子發票政策，查截至 110 年 11 月止，電子發票已占統一發票總數 8 成，其中更有 4 成是未列印之雲端發票，顯示我國推行雲端發票成長快速，紙本發票將大幅減少。

然而全台有不少社福團體靠民眾捐贈發票兌獎維持營運，但因近年來電子發票盛行，導致民眾捐贈的紙本發票數量減少，進而影響社福團體營運維持，查雲端發票雖可使用 APP 進行捐贈，然而民眾普遍不知如何操作，財政部針對此一狀況，應加強宣導，例如將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經費部分移至雲端發票愛心捐贈宣導，或將兩者結合。除強調索取統一發票重要性外，同時宣導民眾善用雲端發票捐贈，以利民眾發揮愛心，使社福團體得以維持，並請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鄧國文

連署人：

沈若愚
林桂昌

印32

87

主決議

雖財政部已大力推動民眾索取雲端發票，然根據財政部估計，今年雲端發票普及率預計達 40%，代表仍有 6 成發票以紙本形式開立。同時，因改開立電子發票之商家變多，紙本發票的材質也多轉為不可回收之感熱紙，對環境造成一定負擔。

爰此，建請財政部印刷廠評估電子發票改採可回收之紙類之可行性，並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郭國文

沈志忠

印33

88

主決議

單位名稱：財政部印刷廠

案由：

鑑於財政部印刷廠主要業務為發行統一發票，惟新冠病毒之影響，國際紙漿原物料價格與航運費用大幅增加，可能將提高發行統一發票之生產成本。

鑑此，請財政部印刷廠針對「原物料上漲與統一發票之生產成本」為題，最遲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高嘉瑜
鄧國光
林楚育

印34

90

主席：預算數及相關提案已宣讀完畢，9 時 30 分開始進行協商，請相關單位就位。至於提案內容，若可先解釋、溝通的話就先開始，不要浪費時間，9 時 30 分開始協商。

主席：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由土銀部分先開始處理，因為第 1 案到第 3 案是類似的，所以這 3 案就併案處理。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好，第 1 案到第 3 案，經詢問，賴士葆委員是說稅前淨利增列 2 億元，各位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我說明一下，這個部分我本來是提案要增加 5 億元，他們有來溝通過，我認為國營事業最重要的是要有賺錢，其他方面我就沒有那麼堅持。但是增加收入的部分，我是滿堅持的，他們有來溝通，跟他們談了之後，他們認為如果是 2 億元的話就做得到。

主席：請土銀謝董事長說明。

謝董事長娟娟：稅前淨利部分我們就增列 2 億元，但是可不可以讓我們收支自行調整？就是稅前淨利增加 2 億元，但是收支我們自行調整。好，謝謝。

主席：提案人除了賴委員，另有其他提案人李貴敏委員、張委員其祿，李委員是否要發言？

李委員貴敏：我的提案原來是要增加 10 億元，你要不要說明一下為什麼 10 億元是沒有辦法做到？

謝董事長娟娟：報告委員，土地銀行是土地專業融資銀行，今年政府為了抑制房價的飆漲，一直要求土地銀行在建築融資方面的成長要越低越好，甚至要負成長。我想土地銀行的盈餘收入主要來自於利息收入，占了 85%，其中 85% 又是土建融的收入，如果土建融不能成長的話，對本行的盈餘影響很大，所以請委員支持，是不是讓我們稅前淨利增加 2 億元，然後收支自行調整？謝謝委員。

李委員貴敏：我的問題是，因為央行也提高利率嘛，對不對？

謝董事長娟娟：是。

李委員貴敏：所以如果以他加碼來講，除非是公股銀行，我們本來是希望對於首購族的部分，不要增加他們的負擔，所以才有青年安心貸款。

謝董事長娟娟：是。

李委員貴敏：如果那邊你沒有增加他的負擔的話，那它的比例是多少？然後其他的利息部分，因為利息增加的關係，所以你的收益其實也是增加的，我的問題只是為什麼……

謝董事長娟娟：報告委員，央行這一次調整 1 碼，我們立即在隔天就已經把存款利率調高 1 碼以上，有的是 25 點，有的甚至是 30 點，所以我們已經立即調高。但是我們的放款其實是有落後了，放款部分並不是立即調高，因為放款的調整有時候是一個月，有時候是三個月，所以這個在時間上已經落後，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銀行所有的資金並不是全部用在授信，我們三分之二的資金放在授信，三分之一的資金是放在投資公債及央行，其中公債的利率是固定的，不會調整，央行也是會定期調整，而不會立即調整。更何況有很多授信並不是用定期存款作指標，而是用貨幣市場利率作為指標，貨幣市場利率的話，就是按照資金成本的狀況，不一定會隨著這個調 25 點，如果說短期資金還很充裕的話，他甚至不會調。

所以我們的存款是全體反映，但是放款則有時間落後，並且其 benchmark 不一定一樣，這一點必須要跟委員說明。還有剛剛委員也提到了，其實土地銀行肩負了一些任務，像勞工紓困貸款，我們已經減免了，這個部分我們一年就減少了大概三千多萬的收益，如果再加上青安貸款的話，我們有 1,800 億元的青安貸款，減少 1 碼的話，一年大概就減少 4.5 億元的收入。我們都知道，這一次這個利率不一定只會調 1 碼，可能會是很多次，市場預期美國的 Federal Reserve 大概會調 10 次，假設我們央行調 5 次，我們一次少收 4.5 億元的話，我們會剩下多少？所以我想請委員給我們多多支持。

李委員貴敏：可是這不是正好支援你的淨利部分，其實是可以比較多嘛，你剛剛不是講說三分之一是公債，對不對？

謝董事長娟娟：公債是固定利率，它不會調升，這一次我的資金成本調升了，但我的收益不會調升……

李委員貴敏：那不是我的問題，我剛剛要講的是，你三分之一的部分是不會動的嘛，對不對？可是你三分之二的部分其實是會變動的。

謝董事長娟娟：三分之二的部分就是剛剛我跟委員報告的，第一個，時間落後……

李委員貴敏：除了時間落後，就算時間落後……

謝董事長娟娟：還有不一定全部都會隨之調整，因為有些是按照貨幣市場去計價……

李委員貴敏：我是要摘要為什麼你講的剛好支持你應該要調升的部分，因為你剛才講的三分之二部分是會隨著利率升高，這個部分是跟利息有關嘛，所以當央行調整加碼的時候，你剛剛也提到他會加 10 次，所以他只要加碼，你那邊除了有一些特別的，譬如說勞工紓困，然後青安的部分，我還沒聽你講到其金額是多少，所以你所謂 10 次加碼出來的利息收入其實就會比你去年的高很多嘛。你把你剛剛前面踢掉的，譬如勞工紓困貸款的部分，然後青安的部分還沒有嘛，對不對？所以加 10 次的部分，就算有時間差，加出來的金額其實也是很大的，為什麼會是 2 億元而已？我的問題是在這裡。

謝董事長娟娟：報告委員，抱歉，我可能說得不清楚，我的意思說，當利率提升的時候，我的存款利率就會加上去了，馬上加上去，我開宗明義就跟委員報告，央行禮拜五調升利率的時候，我隔週禮拜一就已經全面調升存款的利率，等於我資金成本就往上走。但是在放款部分，第一，這個部分會落後，因為有一個月調、有三個月調的，所以有一些是 4 月 10 日調，有些甚至是 6 月 10 日才會調，因此第一個就是時間落後了。第二個，放款不一定全數隨存款利率而調升，至少有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部分是按照貨幣市場去調整，也就是按照貨幣市場資金狀況去調的，貨幣市場不會完全反映這個 25 點，它是按照資金狀況，所以它的調幅又會比我的存款更低。第一個，時間落後了；第二個，調幅更低了。

李委員貴敏：基本上來講，你還是沒有回答我說為什麼是 2 億元，因為我們算的是 10 億元嘛，而且我們是按照以前的情況來算出 10 億元，你現在講的 2 億元等於原來的五分之一，按照你剛才這樣講的情形，百分比為什麼會是五分之一？

謝董事長娟娟：報告委員，我知道委員非常地仔細、非常地認真，可是我們所使用的數字都是過去

的，但事實上現在的市場利率是反轉的，也就是說之前是往下掉，但現在是往上走，往上走的話，我的資金成本會一直墊高。最主要的是，我剛才也跟委員報告過，土地銀行主要的收入是來自土建融的融資，如果土建融不成長、甚至衰退的話，對我的收益影響很大，這是主要的原因。而且土建融利率收入減少不是只有利息收入減少，因為土建融不做的話，相關的手續費收入、信託費用也不見了，還有理財、相關的所有聯貸費用都不見了，所以我在這裡也很不好意思地講，其實加 2 億元已經很辛苦了。

李委員貴敏：但你沒回答為什麼是五分之一？

主席：因為後面還有很多委員要發言，我們陸續發言，接著是提案人之一——張其祿委員，第二位是高嘉瑜委員，再來是沈發惠委員、鍾委員、賴委員。謝謝。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席，因第 1 案是本席的提案，我是就問題跟董事長請教，之前我會這樣寫的原因就是看到過去歷年的決算跟預算之間的差距，所以我們大概抓了一個比較平均的數字，就是從 106 到 109 年決算數的平均數，來判斷到時候可能增加的數額，才會在提案中有 30 億元的數字，這部分可以請董事長解釋一下。

當然剛才我也已經聽了董事長先做了一些說明，只是說就 106 到 109 年之間來講，其實當時的利率也不見得比現在低，因為我知道它現在正要增、正要多嘛，所以你們認為說淨利可能沒辦法增加那麼多，當然這個我會同意。可是 106 到 109 年的利率可能不會比現在低，在這樣的狀況下，因為現在預期要升是沒有錯，但是 106 到 109 年的利率部分，是不是也請你們的幕僚可以看一下？大概就是這個意思，以上所以這幾點你可能要解釋清楚，然後讓委員會這邊瞭解，我們再來決定到底應該增列多少才比較合理。以上。

主席：請高委員發言。

高委員嘉瑜：謝謝主席，我們也是建議說委員都發言完再來請董事長統一回答，否則一問一答的情況可能會讓時間拖得比較長。

土銀跟合庫已經宣布停止土建融，剛剛董事長也特別提到，今年政府因為要打房，所以對這個部分其實是有特別要求，但土銀在過去其實也算是公股銀行裡面土建融做得最多的其中之一，放款比率也是最高的，幾乎已經貸到一個非常高的程度，稍後也可以請董事長來說明，土建融的放款是否已經快要達到滿水位？現在放款的比率到底是多少？如果今年停止土建融之後，土銀的獲利來源是哪裡？你所謂未來可以增加 2 億元又是從哪裡來？因為 5 億元不是像市場喊價說要 10 億元、30 億元，到底這 2 億元從哪裡來的？計算的依據是什麼？如果可以增加 2 億元，則為什麼不是 3 億元？到底你是依照什麼來編列？以上問題稍後請董事長一併說明。謝謝。

主席：請沈召委發言。

沈委員發惠：土銀的性質特殊，土建融確實是其最重要的業務，關於委員提案增加本息淨利的部分，今天財委會到底要做什麼決定，我覺得這也是我們財委會對於土銀的一個態度。其實在整個會期當中，大部分財委會的委員就是有一定的要求，例如說像青安貸款，我們要求說青安貸款的利率不能夠調漲，包括勞工貸款等也是，這些都是我們的態度。在這些部分，例如青安貸款規模有 1,800 億元，我們要求他不調整，結果他們光是這個部分的損失可能就達 4 到 5 億元，調

1 碼就是損失 4 到 5 億元，這還包括勞工貸款的部分。我覺得我們財委會的委員希望土銀降低土建融，是因為我們對於現在房價的疑慮，因此我們要求銀行整體在土建融的部分加以管制，同時又要求青安貸款不能夠調漲，勞工貸款利率也不能調漲，但是未來還有好幾次升息啊！光 Fed 總裁就說要升息 6 次，而市場預期可能會有 10 次，我覺得今天本息、淨利調整的部分，同時要表現出財委會的態度，如果我們支持、我們要求土銀這樣做，那就不應該按照一般銀行的情況去計算它的本息、淨利，因為我們要給它空間，這是今天財委會在預算審查中，同時表達我們對於土銀未來這一、兩年經營方向的期許跟要求，我覺得應該要如實反映在預算審查上。以上。

主席：謝謝沈召委剛剛的發言。接著先請鍾委員佳濱發言，稍後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基本上本席的發言意旨跟沈召委的方向是相同的，也就是說目前我們提到土建融要降低的情況之下，其他的個人性貸款利息，為了保障弱勢者，又不能調整、要維持，因此要求它的稅前淨利要再增加，方向上可能是有困難的。在此，除了大體方向支持以外，我也覺得其他關於土建融通案的部分，可以請部長和董事長來思考，過去土建融當然是土地銀行的專業跟主要的業務內容，回顧過去，土地銀行基本上是工業投資當中，以土地取得資本的一個管道，由於臺灣早期農地不值錢，所以握有的土地是農地還是非農地，或屬於建地，在利用土地作為未來事業資本的依靠、擔保時，對於各個不同行業的人差別很大。過去農村青年很難依賴自己家的自有農地去取得土建融的貸款來作為他發展事業的基本基金，但隨著時代過去，農地目前的價格都相當可觀，也因此，後續農村農民取得的土地要作為他在未來發展事業投資過程當中的基本擔保，情況已經逐漸改善了。

另一方面，過去本席也曾對財政部、土地銀行提出期許，即關於原住民的土地部分。原住民的原保地本身流通性很低，因為它只能在原住民之間流通交易，所以過去原保地基本上很難作為個人發展事業當中要取得銀行資金的擔保，很多銀行都不承作，但是隨著目前原住民經濟水準提高、成長，縱使原保地只能在原住民身分之間流通，但具有財力也願意購買的人大為增加，換言之，在銀行的角度，以土地銀行為例，在承作這樣的貸款時，比較不用擔心擔保品未來有無法處分、無法實現的問題。所以衡量國內各個銀行的專業性，本席強烈地建議，未來以原保地作為創業的基礎來申請土地貸款時，希望財政部應該責成土地銀行來扮演這樣的專業銀行的角色，過去曾經有過其他的倡議，包括由原民會來辦理，以類似信保的角度來協助原住民在創業時候的資金取得，但是我個人認為目前原住民的經濟實力已經大幅提升。像過去的農地，在現在都可能成為農村子弟在創業取得貸款時的一個依託，我們也希望能夠責成土地銀行，在未來評估以原保地進行土建融融資的時候，能夠作為一個專業銀行的角色，來幫助原住民族的經濟自主，讓他們透過原保地來取得創業的基礎。以上建議，一併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的時間很充裕……

李委員貴敏：我要發言。

主席：我先講一下。等一下先請林楚茵委員發言，因為他是第一次發言。

第 1 案到現在進行了將近二十幾分鐘，但今天有九十幾案，可能準備在午餐用完後，還要用

晚餐，所以時間還滿冗長的，我們等一下改變處理的方式，因為現在是第 1 案，等一下我再把流程調整一下。

接下來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謝謝召委。我想這個案子剛剛大家已經討論有一段時間了。其實我們也看到這兩天媒體的報導，針對青安房貸降息、凍漲的部分，我綜合了各家媒體，包括財政部蘇部長跟八大行庫討論的過程，其實我相信最重要的是，過去財政委員會不斷在做的，都是在監督公銀行庫的表現。整體來說，第 1 個案子牽涉到的是包括接下來央行的升息，過去我們也一再地擔心，美國升息之後央行會不會跟著升息，所以回到第一個討論的案子，如果希望行庫能夠維持一定的表現，然後又要跟民營銀行來競爭的話，基本上，我的態度跟鍾委員及沈召委的態度比較一致，但是我知道會議時間比較緊迫，大家的發言也都滿多的，我就簡單表達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接下來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我只是要補充一下，希望還是要回答我的問題，不管最後的決定是怎麼樣都要回答，我的問題其實很簡單，就是為什麼稅前淨利是增加 2 億元？從 105 年到 110 年的資料來看，110 年的決算超過預算 25 億元，超過的是 25 億元！105 年到 110 年增列的數字從 8 億元到 27 億元，剛才講的那些因素，如果我們都納入考量，為什麼 111 年是 2 億元？這才是我真正的問題，就是過往是從 8 億元到 27 億元，而且去年增加了 25 億元，所以我的問題是，第一，青安貸款的凍漲全部都確定了，還有勞工貸款的部分，以及剛才提到的原住民部分，到底對你的影響是多少？為什麼會從過往的 8 億元到 27 億元，變成今天只有 2 億元？這是我的問題，拜託回答一下，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謝謝各位委員非常關心土銀的整個營運狀況，剛才董事長也提過，土銀是一個土建融專業銀行，事實上，它面對的經濟環境在這兩年有很大的變化，特別是央行、金管會採取一些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以後，它面對到的，比如像央行裡面對於建商或是土地貸款的部分，成數相對降低，另外金管會的要求更嚴格，像土銀從 110 年到 112 年為止，土建融放款的備抵呆帳率，它要求由 1.5% 提高到 1.8%，以目前 5,000 億元的土建融規模來看的話，它必須再增提 15 億元的備抵呆帳，這個就是它的成本。

另外一個，就是因為它的 BIS，即資本適足率相對比較低一點，所以它也必須透過發行次順位債券來充實它的資本，當這些次順位債券利率上升的時候，它發行次順位債券的成本也相對增加，所以委員提到的這些問題，當然是很多因素造成的，但是這些都是它經營面向裡比較重大的部分，整個土建融環境的改變、經營環境的改變，它必須去調整，這些都是成本的增加。我也知道李委員提到利率上升的影響，但剛才董事長也提到過，利率上升時存款的利率也會上升，它的資金成本相對增加，但是授信的部分不一定馬上就調整。所以整體來看，我非常謝謝各位委員對土銀的支持，是不是能夠在 2 億元的範圍內給予……

李委員貴敏：可是你還是沒告訴我，為什麼是 2 億元啊？我的問題是為什麼是 2 億元？因為過往是從 8 億元到 27 億元。

沈委員發惠：因為含淚接受 2 億元啊！不然連 2 億元都沒有，連增加都不增加。

李委員貴敏：沒有啦！因為你還是要算百分比嘛！過去從 8 億元到 27 億元，對不對？今年 2 億元的原因是什麼？你剛才那個 **proportion** 算起來也不會是 2 億元，2 億元的話等於是十分之一，如果按照原來的 27 億元來算十分之一，如果你按照……

沈委員發惠：不能全部用 27 億元來算。

李委員貴敏：去年是 25 億元，去年的決算數跟預算數相比，增列的部分就是 25 億元，其實我覺得預算、決算可以有差異性，但差到 25 億元，我覺得也是滿離譜的啦！憑良心講。

沈委員發惠：這個部分他剛剛有一些具體數字出來，例如青安貸款就很清楚，是 4.5 億元損失，因為我們要求青安貸款利率不要調漲，所以利率損失 4.5 億元，其他還有勞工的、原住民的以及土建融的，本身的授信管制，在現在的不動產授信管制之下，他們的成本變高，加一加我覺得也超過十幾億元了。尤其未來利率可能還會再調漲，我們財委會基於保障弱勢民眾的立場，可能還會再要求它給予一些優惠，所以我覺得在這部分給他們一些空間，是我們在政策態度上的表現。

主席：剛剛提案人賴士葆委員接受 2 億元，所以這個部分就增列 2 億元，在場委員有沒有要提超過 2 億元的？或是覺得 2 億元也還可以接受？

沈委員發惠：可以啦！

主席：2 億元可以接受喔！那是不是……

李委員貴敏：我尊重其他委員，我不會跟其他委員唱反調，但是我覺得還是要說明。基本上，剛才的說明我是有記筆記的，如果按照他說的，勞工紓困貸款是三千多萬元，然後青年安心貸款是 4 億元到 5 億元，加總後，基本上不會說只增加 2 億元，當然我們也拭目以待，希望你們的淨利是增加的，在明年的這個時間點，我們就可以來看你們的要求是不是合理的。所有的東西都應該被檢視，因為已經把過往數據都貼出來告訴你，你的預算並沒有正常地編列，其實本來今天是一個很好的機會，如果沒有正常編列的話，可以去更正，但是你不願意，既然不願意的話，我們就從明年的這個時間點，來看你要求的 2 億元是不是一個合理的數據，當然我也尊重大家。

主席：好，謝謝。等一下請董事長把支出、成本的計算方式再向委員報告一下。

第 1 案到第 3 案的部分，確定增列稅前淨利 2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4 案，增列股息紅利 1 億元，這是張其祿委員的提案。

張委員其祿：我簡單說明，等一下還是希望董事長解釋一下啦！現在可能會說，因為升息所以沒有辦法了，主要的理由可能還是在這邊。前一案雖然沒有問題，我的第 1 案也是配合前 3 案，提出了 2 億元的概念，但我還是希望知道一下，其實在過去前幾年我們的利率是不是……

因為我們現在是在谷底，才剛開始第一次升息嘛！那現在才升第一次，有沒有真的提升到之前的水準或怎麼樣？或者升息的衝擊到底有多大？是不是能解釋一下？我覺得其實目前的利息已經是在最低的水準，才剛開始升而已，跟前面幾年比較，比如 106 年、107 年的利率一定比現在高出滿多的，等於現在還沒有達到那個水準。當然現在不管各行的理由都一樣，都是說因為

現在開始升息，就不可能再賺這麼多錢，這個理由我可以接受，但還是要告訴我們一下，升息的衝擊到底有多大？以上。

主席：請土地銀行謝董事長說明。

謝董事長娟娟：我想影響土地銀行盈餘的部分，除了升息之外，我已經有跟各位委員報告過，而且剛剛部長也有幫我作一些補充。第一個部分就是現在的整個政策，土地銀行本來是肩負土地專業融資銀行的角色，但我剛剛有跟各位委員報告過，反而目前的土建融餘額大概 around 5,000 億元，5,000 億元占全國土建融比例的百分之十七點多，幾乎接近 18%，以往我每年大概成長 10% 到 15%，有時候還成長到 20%，在 107 年的時候。所以如果我現在為了配合我國房地產政策，要維持低成長、零成長，甚至負成長的話，這部分對我的收益影響會有多大？

剛剛各位委員一直執著在利率往上升的影響是如何，我剛剛也報告過，有時間上的落差，有一些調整的空間，但不是全部都可以調整，這個已經報告過了，我不再重複，我現在只是強調，今年我們的預算會很辛苦，是因為土地銀行賴以維生的利息收入、土建融的利息收入會受到很嚴格的挑戰，這部分的利息收入沒有了，土建融的利率、利差是最高的，我不能像以前一樣有 15% 的成長，現在不能成長了，這對我的衝擊有多大？還不是只有利息不能成長，因為土建融來會有信託，我的信託費用也沒有了，你想想看，我不跟建商做土建融的話，它其他的理財、其他所有的周邊業務會進來嗎？它的存款會放在我家嗎？所以其實延伸的問題不能只是用筆計算說，這個利差有多少、金額多少，所以盈餘就會差多少，其實所有隱含在內一連串的收入會影響多少？還有，我的備抵呆帳本來是 0.15%，現在變成 0.18%，這個部分我就增提了 15 億元的備呆啦！還有利率往上走，剛剛部長也有提到，我的利率往上走，是因為資本一直不足，我的 BIS 過低也是委員一直關心的問題，我們是全國 38 家銀行中的倒數第 6 名，所以我要不停地發行金融債來增加我的 BIS。當利率往上走，我的利率愈發愈高，負擔一定也會更重，所以在在都顯示了土地銀行今年的盈餘會非常地辛苦，當然我們還是一樣會非常地努力。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董事長，這樣好不好？這一案我這邊當然也是可以同意免予增列，但是剛才董事長的整個解釋可以給我們財委會一個正式的書面報告嗎？

謝董事長娟娟：好，沒有問題。

主席：好，就請土銀寫一個專案報告給委員參考。

李委員貴敏：我補充一下。書面報告不要只有形容詞，要有數字，好不好？不要只有形容詞，好不好？

主席：要精確一點，包括收支、未來的營業情況，要有充分的數字說明來說服大家。

張委員其祿：至少剛才董事長講的那些事情，你應該寫一個報告給整個財委會，好不好？謝謝。

謝董事長娟娟：是。好。

主席：好，張委員的部分是不是再另外改成主決議，好不好？然後加一個書面報告。

張委員其祿：好的。謝謝召委。

主席：請教一下謝董，你現在對於土建融開始緊縮，這是央行要求你們做的，是不是？

謝董事長娟娟：金管會的資本適足……

主席：金管會和央行的要求，可是你的主管機關是財政部，你怎麼沒有聽部長的話？

蘇部長建榮：跟召委報告，金融監理、金融檢查是央行跟金管會的權責，我只是大股東而已。

主席：是，那請部長要求這兩個主管機關不能厚此薄彼，因為內行的都知道，你扼殺了土銀承作土建融的能量，結果好到誰？好到另外 37 家業者，這是另外一個議題，你不做，別人搶著做，所以難怪各公股銀行節節敗退。我在這裡也看滿久了，二、三十年了，你看去年這些民間銀行的 EPS 都有十幾塊左右，甚至高達 15 塊，表現都特別好，結果公股不斷地限縮自己的生存空間，其實得利的就是這些私人銀行。這個改天再跟大家聊聊，今天是題外話，還是部長你要說明一下？

蘇部長建榮：我只是跟召委澄清，我沒辦法要求金管會跟中央銀行，因為這是他們的權責，我只是要說明這一點。

主席：可以建議啦！

蘇部長建榮：但是對於土銀的經營，我們會全力來支持。

主席：是，我們擔心土銀越做越小了，很可惜。

現在處理第 5 案至第 8 案，因為金額若干都有寫明，是不是第 5 案到第 8 案就併案處理，請土銀說明一下。

謝董事長娟娟：第 5 案到第 8 案都是關於營收的問題，我們建議增列 2,000 萬元，把這 2,000 萬元加在證券經紀承銷收入這裡，因為很多委員對於這項也有很多指教，是不是就把這 2,000 萬元加在證券經紀承銷收入項下，但是也同步增列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 200 萬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照剛剛的這個提案，請問李貴敏委員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貴敏：我覺得還是要說明一下數字，概念上來講當然我們都可以理解你的說詞，但是為什麼是你要求的那個數字？我一直都很反對像菜市場喊價式的預算審理，如果以數據來看，我們在提的時候其實是精算過的，若以第 6 案手續費收入這部分來看的話，我們是看到 110 年的決算數，我們其實都是按照你的決算數去看，當然你編列預算的時候決算還沒有出來，這個我們知道，但是從實際的情形來看，110 年的決算數就是 3 億 6,000 萬元，3 億 6,000 萬元減掉你原來的預算數，中間就差了 9,000 萬元。你今天講要把第 5 案到第幾案合併，然後只有增加第 7 案裡面的 2,000 萬元，而第 7 案我們提的增列數額是 3,600 萬元。從第 1 案開始我們就聽到很多理由，這些理由是不是存在？是，但是這些理由存在，它所影響的比例，我們都沒聽到。就是從第 1 案開始，即便你拿出來講的東西，就是有關 4 億元、5 億元的部分，然後勞工紓困貸款的 3,000 萬元等等，怎麼樣都沒有辦法合理化你最終的提議。如果你今天沒有準備，好歹在書面報告裡面也應該把那些數字列出來，因為我覺得預算審查不是作文比賽，它不是讓你把現行的狀態講一下，我們在質詢、詢答的過程當中，這些內容其實已經都知道了，但是數字沒有出來，數字也沒有合理化你今天的要求，這是我的感受。

主席：其實證券這部分，不論是經紀業務或承銷業務，整個金融業在去年、前年都大放光彩，但是

土銀在經紀的部分，整個市場已經從過去最差的 800 億元到現在日均量 3,500 億元，我想知道土銀負責管理這個部門的人是誰，你能不能說明一下？土銀現在有幾個點？100 多個點？110 個？11 個點而已，可是銀行的部分呢？銀行有幾個分行？

謝董事長娟娟：就是 11 個分行有兼營……

主席：11 個有兼營？

謝董事長娟娟：是。

主席：現在全臺灣的金融業都是 one stop shopping，能做一些私人的財顧或是私人理財，大家都如火如荼在做，坦白講土銀長期都是比較公家機關單位的心態，你來找我我才做，從來也不會積極跨出去。你們所有土建融業務的客人大概有上百萬以上，有沒有主動出擊的？這部分再請負責人說明一下。

謝經理瑞員：我們有 150 家分行，現在也請他們積極轉介，並且配合政府的政策走向電子化，在電子化時代，因為人工減少，手續費率就必須降低。現在對於這少數幾家證券行，我們都很積極的請他們去要求分行轉介，但我們畢竟是公家機關，跟私人的綜合證券相比，我們兼營證券不一樣的地方是我們沒有業務獎金，所以很多時候我們的競爭力就減弱了，客戶的心態是哪邊有好處就往哪邊去，所以我們要轉介很辛苦。以上是我的說明。

至於委員提案 1 億元為什麼我們建議改成 2,000 萬元，是因為我們的量急遽地下滑，因為通膨、Fed 還有戰爭，還有一個就是高基期，你說去年金融業表現很好，其實我們土銀相對地也很好，也比往年增加一倍，所以我們都是很努力的，請委員多支持。謝謝。

主席：請教一下，現在客戶下單 1 億元你們退多少？

謝經理瑞員：要看是人工單還是電子單。

主席：人工單。

謝經理瑞員：我們人工單是 1.425，也要看你的往來情形，我們再決定……

主席：比如說我一個月做 10 億元，你 1 億元退多少？

謝經理瑞員：人工單嗎？

主席：對。

謝經理瑞員：人工單我們會……

主席：你的麥克風呢？

謝經理瑞員：人工單的話，我們大概會在 0.6 左右。

主席：1 億元退 6,000 元，是嗎？還是 1 億元退 6 萬元？

謝經理瑞員：我們不是退，我說的是手續費，我們沒有退，我們沒有跟私人公司一樣。

主席：所以各位從他的回答當中就知道，他已經被市場淘汰掉了。你連退都沒退，那誰要下單給你？手續費減少，相對就是退啦！你們減少沒有用，人家市場是退現金耶！

部長，你們在經營上已經落後市場了，在公平競爭的範圍內，你們已經被邊緣化了，很現實地講就是這樣，因為所有的股市投資者，不管是大戶、小戶或是菜籃族，誰要跟土銀往來？你們沒有吃香的、喝辣的，什麼都沒有，人家還有 VIP 的休息室，中午還有雙主菜便當，吃都吃

不用錢的，那你們有編列這個預算嗎？也都沒有啊！

謝經理瑞員：沒有，我們就是很簡單的櫃臺……

主席：所以都是「拜託兼姑情，直直皓直直拜」（一再低頭請託央求），市場導向的結果最後客戶還是跑掉了。另外再請教你們承銷的部分，承銷這部分你們去年大概做了多少件？

謝經理瑞員：我們做了 38 件。

主席：IPO 的案子嗎？

謝經理瑞員：主辦只有 2 件。

主席：主辦只有 2 件，其他是協辦？

謝經理瑞員：其他是協辦。

主席：其實明顯都落後市場的預期。

謝經理瑞員：因為我們是兼營證券，不能做初次的案子，只能做 SPO 的案子。

主席：針對這件事，希望董事長還是要把你的願景跟市場的競爭力，把你們的強項發揮出來，全臺灣有 150 個點，而且是國營的，坦白講有劣勢也有優勢，大家看到國營的會有信心，像臺銀一樣，比如臺銀人壽是不會倒的，連那個會倒的都已經做的嚇嚇叫了，以前有很多壽險公司的業績、市場市占率都做得很大，反而是公家的都做不起來，實在滿可惜的。不過財政部可能不會看到那麼小的業務，因為稅收去年都超徵 4,000 多億元了，他哪在乎你這幾千萬元的生意。謝謝。

先請張委員發言，再請李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席。主席剛剛講的真的是一個重點，我們不知道土銀是否覺得這個業務實在沒那麼重要，如果你們公股行庫真的覺得某些不重要，乾脆不做也算了，但是說實話你們真的跟民間公司差太多、太多了。土銀有那麼多土建融的客戶，搞不好他們也有一些證券投資，你們真的有心要做應該也可以做得滿好的，現在就變成好像覺得它是附隨的，或者就像剛才召委講的，比較像是公務員的心態，就是覺得這部分也不是那麼重要，這真的是個問題，我覺得民間跟政府之間的落差真的很大。所以我想建議，因為剛剛召委談的的確是重點，不管今天這幾個案併起來最後結果是什麼，關於這部分還是應該給我們一個報告，就是土銀自己本身對於這些業務的檢討，一定要有一個檢討報告甚至是專案報告，好不好？以上建議，謝謝。

李委員貴敏：今天討論很多議題時，財政部或是土銀提的理由都圍繞在升息或是俄烏戰爭上面轉，至於青年安心貸款的部分，前面財政部講說在考慮，對不對？剛才的回答也說因為有青安貸款的負擔，所以收入沒有辦法增加，剛才講的都是這樣，可是我看到相關的訊息又說不一定，為什麼不一定呢？就是青安貸款或者首購族的利率是否凍漲，由公股銀行吸收，現在行政院有不同的態度。是因為我們要審預算，所以前面就講這部分的利率會凍漲，然後現在又不一樣嗎？還是到底是怎麼樣？因為我們今天審查考量的因素，包括你們剛剛提到首購族或是青年安心貸款的負擔，如果今天出了委員會之後，後來行政院又說不行，這部分不應該由公股行庫承擔，結果若是這樣，那我們今天審查的基準就不存在，所以到底青安貸款的利率凍漲是不是確定的？如果不確定的話，那就不應該拿來當成我們審查預算時考量的因素，所以現在到底是怎麼樣

，是不是說明一下？

主席：請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青安的部分，目前行政院還沒有確定。不過因為青安是八大公股行庫一起承作的，不只是土銀而已，所以今天審土銀的預算跟李委員剛才所提到有所牽連的狀況，事實上不是這樣的，跟青安沒有多大的關係。我主要說明的就是它目前的經營狀態，我剛才也說明了，就是它土建融的占比相對比較高，金管會也提高它的風險係數，使得它的資本適足率相對要提高，特別是在今年 2 月份時金管會提高土建融的風險係數，這是它今年內必須面對的事實，對它來講當然經營上會有一些問題，如果能夠調當然是可以調，所以在此我還是拜託各位委員能夠多多支持。謝謝。

主席：處理第 8 案，剛剛提到收入要增加 2,000 萬元，李委員有什麼看法？

李委員貴敏：我們在委員會或是院會審的時候，真的要特別拜託各位官員講實話，因為剛才你回復之後，沈委員接著也是講青安貸款凍漲，但實際上我查了一下，這部分還沒有確定。現在你把尚未確定的東西拿來當成理由，我再講一次，我尊重本院委員的決定，我還是要提出一個不同的看法，委員的提案都有其依據，尤其我最不喜歡像菜市場喊價一樣的方式，然後在提案裡面也都說明了依據，如果你剛才講的這些理由，從你過往的淨利收入，我還是講到第 2 案，雖然委員做了決定，但是我相信委員剛才的理解是根據你的說詞而來，可是你的說詞在我查證之後發現跟事實又不一樣，這樣很不好，真的很不好。你把還沒通過的政策拿來當成一個不要增加的理由，我也一再講了，明年這個時間點我們就可以看到你今天的要求是合理的還是不合理的，但委員的決定，本席都予以尊重。

主席：第 5 案至第 8 案併案增加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 2,000 萬元，費用也相對調整 200 萬元，各位有沒有意見？

沈委員發惠：沒有。

主席：好，確定。

處理第 9 案，增列其他營業外收入 1,000 萬元，本來是 1 億元，現已改為 1,000 萬元，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確定。

處理第 10 案。第 10 案跟第 11 案內容一樣，所以我們就併案處理。

李委員貴敏：主席，我可不可以問一下？

主席：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貴敏：剛剛前面第 7 案那部分我沒有問題，你是說第 6 案也併到第 7 案嗎？還是怎麼樣？

主席：第 5 案到第 8 案。

李委員貴敏：第 5、6、7、8 案都併案處理，是嗎？OK，所以 total 加起來最後的決定是增列 2,200 萬元費用，是嗎？收入增加 2,000 萬元，費用增加 200 萬元，所以扣抵之後就是增列 1,800 萬元，是嗎？OK。

主席：第 10 案請張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因為我的案比較籠統一點，不過沒問題，可以配合第 11 案，按照曾銘宗委員的改法

，沒有問題，可以跟他的案子併在一起。

主席：第 10 案、第 11 案併案改為主決議，以第 11 案……

張委員其祿：抱歉，主席，那是減列 4,000 萬……

賴委員士葆：減列 4,000 萬元，加上給一個報告。

張委員其祿：對。

主席：好，就分開處理，第 10 案利息費用減列 4,000 萬元。

處理第 11 案，曾銘宗委員的提案改成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沈委員發惠：沒有。

主席：好，確定。

處理第 12 案，請張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這部分我已同意他們建議的減列 15 萬元。

主席：減列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 15 萬元。

沈委員發惠：是不是跟剛才那部分一併處理？

賴委員士葆：不一樣，這個不一樣。

主席：減列 15 萬元，有沒有意見？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張委員是同意第 12 案減列 15 萬元，但是第 14 案，因為你說一起嘛，等於第 12 案……

主席：沒有，現在沒有一起。從第 12 案開始，我們現在一個一個處理。

賴委員士葆：沒有一起了是嗎？OK。

主席：剛剛第 12 案就是減列 15 萬元，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確定。

處理第 13 案，第 13 案跟第 14 案都是郵電費，我們就併案處理，高委員的提案是減列 100 萬元，賴委員的部分是減列 80 萬元。

林委員楚茵：高委員不在場，因為我有連署，主要減列的原因是相較於 109 年度，你們增加了 200 多萬元的預算，但是沒有說明原因，所以等一下就請土銀先說明原因，這樣我們也比較知道預算增列的合理性，畢竟這是所謂的郵電服務費用，但是很多郵電服務會被其他諸如網路等相關的資訊所替代，而且現在大家聯絡的方式恐怕不像過去，因為「郵」是「郵票」的「郵」，不是「中油」的「油」，我們也沒有感受到郵電聯絡上有增加的趨勢，所以你們增列的原因到底是什麼？是否請土銀說明一下。

主席：請說明一下第 13 案、第 14 案郵電費的部分。

謝經理瑞員：第 13 案、第 14 案還有第 15 案、第 16 案其實都是一樣的，電信費用會增加是因為在證交所這邊，不管是 app 或是交易的時候，我們對於駭客的攻擊都做了一些防護措施，譬如說我們最近就改用 OTP 的方式來提高防護力，這個都會在電信方面增加很多費用，所以導致我們增加 200 多萬元。

主席：第 13 案、第 14 案併案處理，因為都是郵電費，第 15 案、第 16 案的科目都不一樣，我們另外處理。現在針對第 13 案及第 14 案的郵電費，高委員的提案是減列 100 萬元。

高委員嘉瑜：對，我是減列 100 萬元，我認為增加的部分應該要說明到底為什麼增加，不好意思，這個部分董事長剛剛有說明嗎？

主席：有，剛剛說明了。

高委員嘉瑜：OK，好，所以資安的部分是不是有要求？

謝經理瑞員：對，現在都要……

主席：那賴委員呢？

高委員嘉瑜：所以主要是增加在電費的部分嗎？數據通信費嗎？

謝經理瑞員：通訊費用，因為……

賴委員士葆：這個我們來處理，好不好？我提個建議，高委員看看是否同意，我想沒有差很多，因為我的第 15 案也主張要減 50 萬元，所以我建議第 13、14、15 案 3 案就減列 80 萬元，好不好？就讓一下，大家的案子就可以一起處理。

高委員嘉瑜：併案就對了，然後減 80 萬元？

賴委員士葆：對，併案減列 80 萬元，但是每一個案子都保留。

高委員嘉瑜：OK，好。

賴委員士葆：就是高委員的提案也保留，我的提案也保留，因為第 15 案是我提的，所以我說第 15、14、13 案全部合併減列 80 萬元。

高委員嘉瑜：科目你們自己去挪，意思是這樣，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對。

謝經理瑞員：可以，謝謝委員。

主席：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併案，「金融保險成本—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服務費用」的部分減列 80 萬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定。

處理第 16 案，高委員的提案。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也是針對辦公用品材料費的部分，我們希望能減列 100 萬元。

主席：減列 100 萬元，好不好？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有意見嗎？

謝董事長娟娟：主席，剛剛是不是第 13 案併案到第 16 案？

高委員嘉瑜：剛剛是第 13 案併案到第 15 案，現在第 16 案是另外一案耶！也是同樣的嗎？

賴委員士葆：對，那是另外一個，不能這樣講。

主席：現在針對第 16 案。

高委員嘉瑜：不一樣的啦，這是材料用品費。

謝董事長娟娟：材料用品現在的價格真的都一直上揚，如果證券那邊我們想要多努力，剛剛也增列了我們的營收，相對地費用也會增加，是不是可以請委員支持，剛剛已經減列 80 萬元，是不是就把它併在一起？

高委員嘉瑜：這樣不行啦！

謝經理瑞員：報告委員，因為證券交易是一個管制很嚴格的業務，在內稽內控方面，為了做好勾稽，我們增加了很多報表，因此在整個作業上需要增加很多材料費，所以此處有酌增預算。

高委員嘉瑜：本席的提案是說，你們決算的金額比 109 年增加了 165 萬元，在金額上面，包括什麼報章雜誌、農業園藝用品、食品等等全部都包在一起，其實有一些結餘的空間，如果是這樣，那是不是就減列 10 萬元，好不好？就把減列 100 萬元改為減列 10 萬元，好不好？

謝經理瑞員：好。謝謝委員。

主席：擲節開支，材料用品費減列 10 萬元。

賴委員士葆：當然我們是站在監督的立場，不過我們也要體諒一下，現在真的百物都齊漲，所以我覺得高委員這個決定是很睿智的，就是減個 10 萬元。

主席：好，這個部分就減列 10 萬元，因為物價都飆漲。

處理第 17 案，第 17 案是現金運送費減列 500 萬元，有沒有意見？這是張委員的提案，張委員可以接受嗎？

張委員其祿：如果改為減列 500 萬元，沒有問題，我可以接受。

主席：好，那就確定。

處理第 18 案，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代理費用減列 20 萬元……

謝董事長娟娟：第 18 案及第 19 案……

主席：就第 18 案單獨來看，要分開處理。第 18 案減列 20 萬元，提案人有沒有要說明？

張委員其祿：這個部分已經跟他們談過，可以。

主席：可以，好，第 18 案確定。

處理第 19 案，李委員的案子，行銷推廣費減列 30 萬元，有沒有意見？

沈委員發惠：原本他們的理解是兩個案子併案減列 20 萬元，現在第 18 案已經減列 20 萬元，第 19 案是不是另外處理？

主席：李委員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貴敏：奇怪！我不知道我的案子併案處理……

沈委員發惠：沒有併案，就是現在討論，沒有併案。

李委員貴敏：對啊！我的提案是減 30 萬元，不是嗎？所以現在是要問我什麼呢？

主席：現在針對第 19 案李委員的提案，減列 30 萬元，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李委員，我建議一下，因為剛才是減列 50 萬元，後來也同意改為減 20 萬元，你是減列 30 萬元，是不是能夠同意改為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好不好？這樣可以接受嗎？

李委員貴敏：OK。

沈委員發惠：我說明一下。我看所有的代理費用，幾乎行銷跟推廣占大部分，其他的郵電、印刷占很少，所以我的意思是第 18 案跟第 19 案針對的是同一條。

賴委員士葆：沒關係啦，他們已經同意各減列 20 萬元。

沈委員發惠：好，同意了就好了。

賴委員士葆：順利就好了。

第 18 案、第 19 案各減列 20 萬元。

主席：第 19 案減列 20 萬元，行銷推廣費用減列 20 萬元。處理第 20 案。凍結國內旅費 10%，有

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定。

沈委員發惠：董事長希望減列。

謝董事長娟娟：是不是建請不要凍結，直接減列 68 萬 9,000 元，可以嗎？

主席：減列 68 萬元嗎？

謝董事長娟娟：是，就是把後面 68 萬 9,000 元拿掉。

賴委員士葆：這邊寫錯了，應該是 86 萬元，不是 68 萬元。你是說把後面尾數減掉，對不對？

謝董事長娟娟：對。

賴委員士葆：預算數是 2,886 萬……

主席：預算數是 2,868 萬 9 千元。

謝董事長娟娟：對，預算數是 2,868 萬 9 千元。

賴委員士葆：所以減列 68 萬 9,000 元，沒有錯？

謝董事長娟娟：減列 68 萬 9,000 元。

主席：好，國內旅費減列 68 萬 9,000 元，確定。

處理第 21 案。張委員同意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減列 1,000 萬元，請張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席。這部分是關於郵電、旅運、印刷裝訂及行銷推廣，有跟他們談過改為減列 1,000 萬元，科目可以自行調整。

主席：好，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22 案。張委員，是減列管理費用項下的服務費用 10 萬元嗎？

張委員其祿：對，這部分也是已經談過，改為減列 10 萬元。

主席：好，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定。

處理第 23 案。因為第 23 案到第 27 案都是旅運費，所以第 23 案至第 27 案併案處理。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貴敏：因為我們是審 111 年度預算，就旅運費的部分，現在已經是 3 月 30 日了，也就是 Q1 已經結束了，所以在 Q1 的部分，實際上的金額如果去扣減掉的話，土銀是同意刪減 426 萬元。

賴委員士葆：就通案處理啦！都一樣的。

李委員貴敏：對。我的意思是其實 Q1 的數字已經出來了，所以從 Q1 的數字就可以知道了，就是前三個月，所以變成減掉 426 萬元，對不對？

賴委員士葆：土銀已經同意減列 426 萬元，第 23 案到第 27 案把每個案子都列出來，提案委員和連署委員都列出來，就是統一處理。

主席：好，第 23 案到第 27 案有關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減列 426 萬元，確定。

處理第 28 案。第 28 案和第 29 案一樣，我們併案處理，都是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裡面的修理保養與保固費，賴委員是減列 300 萬元，李委員是減列 1,000 萬元。

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貴敏：已經寫得很清楚，就看土銀怎麼回應。

謝董事長娟娟：建請減列 3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

主席：第 29 案有關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的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減列 3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好。

主席：處理第 30 案。第 30 案和第 31 案一樣，所以併案處理。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貴敏：本席所提第 30 案也寫得滿清楚的，我是建議減列 2,000 萬元。

主席：高委員是減列 700 萬元。

高委員嘉瑜：我建議減列 700 萬元，因為增加 2,737 萬 6,000 元，我們認為應該是有空間，可能也要請土銀說明增加這麼多的原因是什麼。另外也請說明「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主要是用在哪裡？謝謝。

謝董事長娟娟：實際上，110 年度的決算數其實已經超過我們所編的預算數，這些主要都是系統委外的部分，我們都知道現在軟體使用的程度很高，而要用軟體是要租借費用的，很多系統建置要外包的話，這部分的費用會一直增加。

另外，因為現在都要 朝向 FinTech 發展，所以很多東西本來是人工的，都以一層一層的軟體來代替，而且因為要加強內稽內控，所以我們會一層加一層，很多費用也都因而增加。

沈委員發惠：現在是針對棧儲、包裝等等的部分？

謝董事長娟娟：是。那些是外包的，外包的話就是工資調升……

高委員嘉瑜：董事長，你所講的跟我們講的棧儲、包裝不一樣，你講的是 FinTech 系統軟體，跟這個項目是完全不一樣的。

謝董事長娟娟：那是針對第 28 案、第 29 案。

有關第 30 案，因為我們有很多必須外包……

高委員嘉瑜：什麼東西要外包？

沈委員發惠：有，就是客服資訊系統……

謝董事長娟娟：就是委外維護啦！剛才跟大家報告，我們現在軟體使用得很多，每一年的維護都要給系統廠商來做。

沈委員發惠：是不是信用卡的建檔、編碼、相片掃描、委外處理、客服服務、資訊系統維運的委外人力等都包括在內？

謝董事長娟娟：是。

沈委員發惠：這些都會包括在這筆預算裡面？

謝董事長娟娟：是，主要是委外人力。

高委員嘉瑜：如果委外增加，系統幫你做的事也會增加，你們的人力是不是會減少？所以是不是相對有一部分要減少？哪一部分減少了嗎？

謝董事長娟娟：有關人力減少，我的員工數字……

沈委員發惠：原本就是委外，不是今年才委外。你的意思是，去年的決算數其實超過預算數，所以你們要把這項預算如實地提升嗎？

謝董事長娟娟：是，因為 110 年……

高委員嘉瑜：去年的決算數是多少？

謝董事長娟娟：110 年的決算數已經是一億七千九百多萬元。

高委員嘉瑜：你現在是編 2 億 7,376 萬元……

謝董事長娟娟：我們現在是編 1 億 7,300 萬元，已經比決算數還少了。

沈委員發惠：那這個部分是不是……

主席：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貴敏：我看到 110 年度的決算數，覺得土銀不錯有進步，因為這就是我講的，數字要出來，數字出來其實就很好決定，但這也同時顯現，只要是對他們的主張有利的時候，數字就會出來，但前面省掉的數字，顯然就是對他不利，所以才以形容詞的方式帶過，不管是升息還是青年安心貸款。不過基本上，對此我沒意見，因為 110 年度的數字的確就是 179,394，的確比預算數字高，所以這部分我不堅持。但我的問題是，為什麼剛才說明這筆費用是放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項下？剛才說這是國際信用卡及資訊系統的維護，這些怎麼會放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項下？為什麼會是這個項目？

主席：謝董事長請說明。

謝董事長娟娟：根據主計總處對科目的分類，外包（委外）的話就是放在這個科目項下。

李委員貴敏：在主計總處公布的事項中，只要是委外的話就會放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項下嗎？

謝董事長娟娟：是。

李委員貴敏：所有銀行的這一項預算全都是用於委外嗎？

謝董事長娟娟：公銀就是如此。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不直接列明委外費用？如果所有的委外費用都是放在這一項下，那些公關等費用你們也是委外，那部分也會放在這一項下嗎？

謝董事長娟娟：公關不是委外。

李委員貴敏：像是政策宣導等東西……

謝董事長娟娟：那是廣告。

李委員貴敏：廣告不委外，所以是你自己做？

謝董事長娟娟：那跟委外不一樣，委外是……

李委員貴敏：不是，廣告是你們自己做還是委外做？

謝董事長娟娟：是委外。

李委員貴敏：廣告要委外，按照你們剛剛的邏輯，主計總處說委外的話就是放在這一項下，所以那些廣告費用也是放在這一項下嗎？不然是放在哪一項下？你們把廣告放在「行銷推廣費」那一項，但那不是委外的嗎？你剛剛又講到主計總處，所以主計總處到底要你們把委外的東西放在哪裡？

主席：部長可以拿麥克風嗎？

李委員貴敏：對，請說明一下，因為民眾的疑慮就是，你們把所有的東西東藏西藏，所以我們要知

道到底是放在哪裡，也順便講一下網軍的部分是放在哪一項下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主計總處給我們 IFRS 的規範，有關「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是編號 27，底下的外包費用有包含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銷售之產品其一部分或全部委外辦理的費用都屬於這一類，這是業務方面的委外；至於剛才委員提到的行銷部分，這部分也有委外，但前面是指業務上的，而行銷有行銷上的，所以名目又不一樣了，那是屬於「行銷推廣費」，這裡面又有另一項科目在這邊。

李委員貴敏：「行銷推廣費」的部分會在審查到第 36 案的時候討論嗎？

蘇部長建榮：對。

李委員貴敏：OK，還有什麼是主計總處跟你們講，費用要藏在與科目、項目完全不一樣的地方？

蘇部長建榮：這是 IFRS 國際會計準則規範的科目，我們就是按照這個科目來編的。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主席：第 30 案與第 31 案因為資安的問題很重要，我們就免予減列。

李委員貴敏：但我要確定的是，這一億七千多萬元是否都是用在資訊系統的維運而沒有用在其他的方面？資訊系統是不是也包括網軍？你們委外的部分，是不是只有系統的維護，而不包括網軍在內？請對著麥克風講。

謝董事長娟娟：報告委員，我們沒有網軍，同時也要跟委員報告，這次增編的部分都是放在電腦硬體的維護費上，包括交易系統、自動化設備、網路通訊設備和閱讀印鑑機這些設備，總共就是 770 萬元。

李委員貴敏：謝謝，我們寫個主決議好了，這個東西是只有在硬體設備上面……

主席：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搭著李貴敏委員的列車，因為我沒有提案，但也請部長和董事長聽一下。你們說沒有網軍，但你們又外包出去，所以聽清楚，系統委外就可能養到網軍，只是你不知道而已，他們拿去就是養網軍，項目就在這裡，所以主決議還是要寫清楚，像是不可以有網軍存在之類的。你們不要傻傻地給錢，讓他們成立網軍去攻擊不同意見的在野黨，這些都是有可能發生的對不對？你們多編了那麼多錢，增加這麼多錢是跑去哪裡？結果統統都給了別人。如果都用在你們身上，你保證沒有網軍我相信，但是你給別人之後，他就會借用你的名字對不對？等於你是好人，但對方卻拿去做壞事，會變成這樣喔！

主席：有道理。第 31 案……

李委員貴敏：所以主決議的內文就拜託你們一下。

主席：請擬一份主決議，雖然是外包，但也不可以有網軍的情事發生。

請部長發言。

蘇部長建榮：我跟兩位委員報告，這是系統的維護，各位也知道這是在維護資訊系統。委外維護系統軟體，這是每年都要固定維護的，甚至還有資安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現在是雞同鴨講，我的意思是說，你現在增加了這麼多費用，表面上是要增加預算，但事實上卻是拿去做那些事情，只是做了壞事你不知道，所以你真的不要雞同鴨講，

寫出來就好了。

蘇部長建榮：最近這幾年基本工資調漲，資訊工程……

賴委員士葆：你們也調漲一千多萬元這麼多了，你們是有調漲的！

蘇部長建榮：這跟所謂的網軍沒有任何關聯。

賴委員士葆：你寫一下就好了，有什麼關係呢？

李委員貴敏：這跟網軍沒關係，你把主決議寫出來，並沒違反什麼對不對？

主席：這樣好了，第 30 案和第 31 案很重要，所以就免予減列，至於主決議的部分，請趕快整理一下，內容請依照剛剛講的精神思考要怎麼寫，對於委員擔心的點，趕快把它整理好寫出來。

併案處理第 32 案和第 33 案，這是「業務費用」下的「服務費用」。李委員是減列 1,000 萬元，高委員是凍結，請問減列 1,0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沈委員發惠：這個說明一下。

謝董事長娟娟：關於這個部分，我們 110 年度的決算數已經超過 110 年度的預算數了，這個部分包括軟體使用的授權費用，現在我們使用的軟體非常多，使用軟體就要授權，還有包括警衛及運鈔保警的費用，因為這些費用都上揚，所以我們 110 年度的決算數已經超過 110 年度的預算數。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委員給我們支持，免予減列？

李委員貴敏：我 OK 啦！因為我有看到那個決算數，但是同樣的我要求這一案改成主決議，因為這個顧慮和剛才第 30 案的顧慮是同樣的。

其實這一案的主決議可以寫得簡單一點，為什麼呢？因為你們在說明已經把這個費用的用途寫得還滿清楚的，比如會計師費用等等。我們只是要確定你們的確是把這個科目的錢花在你們所說的項目上面，不是去養網軍，好不好？所以這一案改主決議，我可以接受不減列，好不好？

主席：好。針對第 33 案，高委員沒有意見喔！

高委員嘉瑜：沒有。

主席：就免予減列，第 32 案、第 33 案併案處理，連同第 30 案、第 31 案，有網軍疑慮的部分等一下做一個主決議。

李委員貴敏：但是我覺得這個主決議要分開寫喔！

主席：要分開寫？

李委員貴敏：對，要分開寫。

主席：好，分開寫。

針對第 30 案、第 31 案，請趕快擬一個主決議；針對第 32 案及第 33 案，另外擬一個主決議，待會提出喔！

李委員貴敏：對。

沈委員發惠：主決議的內容大概是要求他們如預算項目下去支應，不得……

主席：不得有網軍的情事出現啦！

沈委員發惠：不要寫「網軍」……

李委員貴敏：他講他們不會有網軍，所以寫出來。有什麼關係？

沈委員發惠：他們是不會有網軍，但是……

李委員貴敏：既然如此，就可以寫啊！

沈委員發惠：但是在土地銀行的預算提案寫「網軍」很奇怪！寫不得移為他用或……

李委員貴敏：不行、不行，我不同意。

沈委員發惠：具體寫「網軍」很奇怪！

主席：這個等一下再討論，因為你的主決議草稿還沒寫出來，寫出來之後，我們再討論。

李委員貴敏：對，我堅持啦！

主席：現在……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我要請教一個問題，剛才討論第 30 案時，你們的說詞是只要是委外的，就要編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請問第 32 案的會計師費用沒有委外嗎？不也是委外，為什麼這個委外的部分變成在「專業服務費」，剛才你講的資安部分不是在「專業服務費」，理由是什麼？你剛剛義正辭嚴說那個是委外啊！

詹處長秀娟：但是它不屬於這種專業服務費，它屬於另外一項「專業服務費—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它有單獨的項目……

蘇部長建榮：這是會計師簽證要用的。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的意思是按照 IFRS 的規定，「2898」是「其他專業服務費」，上面寫「凡不屬以上之其他專業服務費屬之」。你們的資安部分難道不也是專業嗎？為什麼你們的資安部分就編到「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聽起來有點怪！為什麼它不在「2898」呢？「2898」是「其他專業服務費」啊！

詹處長秀娟：屬於系統維護的部分才會放在外包費。

李委員貴敏：這邊沒有這樣寫。你對著麥克風講，好不好？

詹處長秀娟：如果它有專屬項目，要優先適用專屬項目，比如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

李委員貴敏：我跟你講，你在誤導，你不要講那個東西，我剛剛問你的是「專業服務費」項下有一個「其他專業服務費」，你們的資安部分不是專業嗎？「2898」不是「其他專業服務費」嗎？我就問為什麼嘛！你們的資安部分不是專業，是嗎？

因為你們把它擺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這個本來看起來就是八竿子打不到一塊兒的地方，你們把它擺在那個地方，又講它不是養網軍，而是你們委外的。「2898」難道不是「其他專業服務費」嗎？你們的資安部分不是其他專業服務嗎？

謝董事長娟娟：報告委員……

李委員貴敏：對著麥克風講。

謝董事長娟娟：我們的資安維護其實有很多的……

李委員貴敏：你們的資安部分不專業就是了。

謝董事長娟娟：不是不專業，其實那些維護本來是可以由我們自己做的，就是平常 routine 的東西可以由我們來做，但因為是委外，所以像這種費用，我們就是放在前面第 30 案、第 31 案的那

個項下。

李委員貴敏：我覺得你還是不要拗啦！你們擺錯了就擺錯了，我覺得你就不要拗了，你知道嗎？你們不要把費用攤在不同的項目，這邊攤一點、那邊攤一點，又說這沒有怎麼樣。這樣很不好！壞習慣！

關於這一案，我同樣基於尊重本院委員，改成主決議，但是主決議會要求他們以後還是要按照正確的科目編列，不要再找一些有的沒有的理由，結果實際的項目和編列的科目是完全不相干的，別人會以為那個東西就是「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但是事實上不是，好不好？所以我覺得第 30 案的主決議很重要，我堅持「網軍」一定要在上面，不然就保留好了，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

請趕快擬出剛剛講的兩個主決議，我等你們的草案。

處理第 34 案。第 34 案的主提案人曾委員同意改主決議，免予凍結，倒數第三行「土地銀行應強化資訊系統，周延數位服務，維護國人健康，」爰請凍結的部分改成要求，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 34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35 案。李委員提案減列……

李委員貴敏：1,000 萬元啊！抱歉，1,200 萬元。對不起，120 萬元。

主席：大家有沒有同意？請謝董事長說明。

謝董事長娟娟：報告各位委員，今年這個費用裡面編有一個 250 萬元的員工慰勞費用，如果將預算總數減掉這個 250 萬元，事實上，這個數字已經比過去幾年的決算數都還少了。

李委員貴敏：這是慰勞費嗎？不是喔！你們取的名字是「公關慰勞費」。而且我們看到你們 110 年度這個部分是 2,800 多萬元，對不對？這是在公關上面，不是在員工的慰勞喔！

謝董事長娟娟：是今年行政院新增一個員工慰勞費，因為這個公關慰勞費是給客戶的，不是給員工的，今年為了體恤員工的辛勞，所以在這個項下多編一個 250 萬元的員工慰勞費，如果把 3,000 萬元減掉 250 萬元，事實上，今年我們這個費用已經較往年都還低了。

主席：董事長，你們那個給員工的是什麼項目？婚喪喜慶？

謝董事長娟娟：比如員工生病住院……

主席：他住院的話，慰問金是多少？

謝董事長娟娟：以前我們都是自己掏腰包給員工慰勞金，……

李委員貴敏：自己掏腰包是指部長、董事長……

謝董事長娟娟：那個是不能報帳的，這次就是允許我們編列這個部分，就是給員工的部分有 250 萬元，這是包括我們全行所有 5,000 多位員工的。

主席：全土銀員工有多少？5,000 多人，是不是？

謝董事長娟娟：5,000 多人。

主席：如果受傷的話，你們是包多少？

謝董事長娟娟：那就要看狀況。

主席：婚喪喜慶有沒有？

謝董事長娟娟：婚喪喜慶也是看狀況，大概……

主席：結婚都一樣嘛！

李委員貴敏：我可不可以請問是給基層的員工，還是高階的？

謝董事長娟娟：都要！只要是員工，就可以用這裡的 250 萬元。

李委員貴敏：員工我是沒意見啦！憑良心講，因為這是照顧員工，尤其現在……

主席：物資飆漲。

李委員貴敏：對，員工的部分我是沒意見，員工只有 250 萬元，但公關要花到 2,800 萬元，原因是什麼？就是給員工只有 250 萬元，做公共關係卻花了 2,800 萬元？

沈委員發惠：請說明一下過去公關費的支應狀況，再扣除掉員工慰勞的部分，以前公關的支應狀況為什麼會超過決算數？

李委員貴敏：他說員工的部分是今年才……

沈委員發惠：對，今年才有。委員的意思就是要瞭解你們過去公關費的支應，為什麼會超過預算數？你要說明是支應哪些部分？

主席：請謝董事長說明。

謝董事長娟娟：公關的部分，其實我們是用在全行 157 個營業單位，包括海外分行，其所需要的公關費，對於客戶的宴客或禮品，當然還有一些黑白……

李委員貴敏：是送客戶什麼東西？

謝董事長娟娟：像現在我們會買釋迦、水果……

李委員貴敏：所以是消化……

農委會沒做好，你們用這個錢去買，那我們更要砍啊！

謝董事長娟娟：不是！我只是說買季節的水果或紀念品。

李委員貴敏：送給什麼樣的客戶？

謝董事長娟娟：對我們存、放款貢獻比較高的或是潛在的客戶，我們希望他可以跟我們往來的。

李委員貴敏：多少錢叫做貢獻度比較高？

沈委員發惠：所有分行都用這筆預算就對了？

謝董事長娟娟：所有分行全部是這筆。

沈委員發惠：那應該算不多，一百五十幾萬元的公關費。

主席：請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跟各位委員報告，銀行還是要跟客戶打交道，他們編列這些預算，基本上都是用用在跟客戶之間的公關。

李委員貴敏：我們的貢獻度都不高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委員，但是要先成為土銀的客戶啦！像平常的婚喪喜慶或是重要客戶之間的……

李委員貴敏：奇怪，我怎麼都沒有拿過？……

蘇部長建榮：因為委員前面提到要增加所謂的收益，相對地，你要讓他去跟重要客戶做業務的招攬

，基本上也需要一些費用。

沈委員發惠：這部分不要刪啦！這是銀行的公關費……

主席：對於員工的照顧，我們都支持。

沈委員發惠：員工跟客戶的部分都不要刪啦！

主席：李委員，你的意見？

李委員貴敏：對於員工的部分，我沒有意見。但是沈委員……

沈委員發惠：好吧，我們刪個 20 萬元。

李委員貴敏：對啊！你……

沈委員發惠：刪個 20 萬元啦！像我們這種沒有資格當你們客戶的，我們就吃不到這些飯，所以刪個 20 萬元。

主席：好啦！第 35 案減列 20 萬元。

處理第 36 案。第 36 案及第 37 案併案處理，都是「業務費用」項下的「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李委員是減列 100 萬元……

李委員貴敏：是 1,000 萬元。前面我不是說網軍或其他的东西，你們剛剛講那些東西是放在行銷推廣的部分，因為你已經分了好多個項目，前面是什麼包裝，你也有……

主席：外包的。

李委員貴敏：剛才是專業的，現在又來了一個行銷推廣的，名目真的還滿多的，你把錢攤在不同的名目項下。

謝董事長娟娟：這一項在第 36 案及第 37 案，主要的行銷推廣其實是包括我們常常會舉辦的理財講座，或是內稽、內控、企業招攬的講座……

李委員貴敏：可是這跟剛才公關費用也有關，你做公關，不也是為了推銷你的業務嗎？

謝董事長娟娟：公關是在禮品贈送部分，而這是舉辦講座，或是行社的搬遷……

李委員貴敏：講座裡面有沒有禮品？有沒有紀念品或其他東西？

謝董事長娟娟：有時候會有，像「麟洋」贏球的時候會弄一下口罩或其他之類的，就是宣傳嘛！就趁這個機會宣傳，有時候會有小禮物。

李委員貴敏：對，我的意思就是你編了太多的項目，在不同的項目裡面統統都編錢，然後每一個……

謝董事長娟娟：不好意思，如果是小禮物的話，我們就會放在公關費那邊，只有場地、老師或是廣告……

李委員貴敏：小禮物放在公關費，所以你的行銷推廣只有……

謝董事長娟娟：比如說我們會有一些宣傳，像「麟洋」得冠軍的時候，我們會在很多報章雜誌宣傳。

李委員貴敏：好啦！因為第 37 案賴委員也是刪減 500 萬元，我是減列 1,000 萬元，我可以按照賴委員的提案，就是 500 萬元嘛！

主席：好，謝董事長？

謝董事長娟娟：可不可以改為 300 萬元？因為現在什麼東西都一直漲，像我們那個都……

李委員貴敏：我的案子第 36 案，我同意改為 3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兩個併案，減列 300 萬元，各位委員可不可以？

沈委員發惠：沒有意見。

主席：好，我們就確定。第 36 案及第 37 案併案，減列 300 萬元。

處理第 38 案，張委員是同意減列「業務費用」項下的「材料及用品費」。

張委員其祿：對，我們還是希望擷節一些耗材，這個地方我們談過，同意減列 300 萬元。

主席：減列 300 萬元，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沈委員發惠：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確定通過。

處理第 39 案，也是張委員的提案，「管理費用—材料及用品費」減列 50 萬元。

張委員其祿：是，這個地方也跟他們談過，就用 50 萬元，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沈委員發惠：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第 39 案減列 50 萬元。

處理第 40 案。第 40 案及第 41 案我們就併案處理，因為內容都是一樣的，只有減列的金額不一樣。

沈委員發惠：到第 42 案都是「材料及用品費」，我們就整個併案處理，好不好？

主席：因為這是業務費，不一樣。第 40 案及第 41 案可以併案處理，都是「業務費用」的部分，這邊減列 500 萬元。

請謝董事長說明。

謝董事長娟娟：第 38 案、第 40 案及第 41 案……

主席：沒有，那都處理完了，現在是處理第 40 案及第 41 案。

謝董事長娟娟：第 40 案及第 41 案……

沈委員發惠：併第 38 案。

謝董事長娟娟：對，是不是可以併到第 38 案一起處理？

主席：第 38 案已經處理了。

謝董事長娟娟：對，那就是併到第 38 案。

沈委員發惠：就一起併到 300 萬元的額度去刪除了。

謝董事長娟娟：是。

沈委員發惠：第 40 案及第 41 案併第 38 案，共刪除 300 萬元。

主席：第 38 案、第 40 案及第 41 案，減列多少？

沈委員發惠：300 萬元，就剛才的數字。

謝董事長娟娟：是。

主席：我們重新再宣讀一下，第 38 案、第 40 案及第 41 案減列 300 萬元，可以喔？

謝董事長娟娟：可以，謝謝。

主席：確定。

沈委員發惠：第 42 案是不是就併到第 39 案？第 42 案及第 39 案是同一筆預算。

主席：第 42 案併第 39 案？

沈委員發惠：對，就是刪除 50 萬元。

主席：第 42 案及第 39 案都是「管理費用」項下，減列 50 萬元，有沒有意見？

沈委員發惠：沒有意見。

主席：確定，通過。

處理第 43 案，李貴敏委員所提的「業務費用—租金與利息—機器租金」減列 3,000 萬元。

李委員貴敏：你看他很多的項目，剛才在第 30 案的部分也說那個是機器設備、電腦的……

主席：怎麼電腦那麼多？

李委員貴敏：對啊！然後這個地方又是機器租金，上面講說是電腦的租金，為什麼電腦會攤在這麼多不同科目項下？這就是我一再講的，不要把費用分攤在各個不同的項下，讓他不會被別人注意。而且這個預算數你其實增編了，增編的幅度高達 17% 到 22%，所以為什麼我們會要求你要刪減，原因在這裡。

沈委員發惠：相較去年的決算數，你們今年編列的預算為什麼會增列這麼多？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謝董事長說明。

謝董事長娟娟：其實今年到 2 月底的實際數都已經九千多萬元了，事實上已經達到我們編列預算數的 52%，因為現在電腦的使用量真的非常多，除了業務需要之外，其實安全性、內稽、內控的要求更多，因為要使用很多國際性授權的軟體，這是要給授權金、要給租金的，硬體設備也要給租金。

李委員貴敏：有國際授權的硬體，我不太懂。

謝董事長娟娟：沒有，有很多軟體跟硬體授權……

李委員貴敏：不是、不是，你不要把兩件事扯在一起，軟體是軟體、硬體是硬體，軟體跟硬體沒有關係。

謝董事長娟娟：軟體有授權，你要使用他的軟體……

李委員貴敏：我在問你硬體，你為什麼要扯到軟體？

謝董事長娟娟：硬體要有租金。

李委員貴敏：前面不是已經編了電腦的硬體，為什麼這邊又有電腦的硬體？

謝董事長娟娟：剛剛的是電腦維護費……

李委員貴敏：喔！剛才的那邊……

謝董事長娟娟：你要讓他運轉，每年都要維修，否則沒有辦法 run。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的每一個陳述，剛剛第 30 案跟第 32 案的主決議，我要拜託寫一下，我的前提是根據你們的回答，如果你們回答後面都是錯的話，那就要保留囉！好不好？

主席：對於第 43 案要減列……

謝董事長娟娟：可不可以減列 500 萬元？

主席：接受？

李委員貴敏：好。

主席：好。

李委員貴敏：我的前提是第 30 案跟第 32 案要寫出來，然後各自用的，軟體是軟體、硬體是硬體，不要混為一談，好不好？

主席：之前所提的主決議，趕快把草案擬出來。

第 43 案確定，減列 500 萬元。

處理第 44 案，曾委員所提改成主決議，倒數第二行「俟向財政委員會」改為「要求財政部提書面報告」，沒問題，修正通過。

處理第 45 案。第 45 案跟第 46 案併案處理，因為是營業費用項下的，張委員同意減 15 萬元？

張委員其祿：對，這個研發的費用，我同意減 15 萬元。

主席：研發費用的部分，李委員是減列 100 萬元，是否同意剛剛張委員所提的減列 15 萬元？

沈委員發惠：同意。

主席：李委員可不可以？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什麼原因？

主席：行銷推廣費。

李委員貴敏：又一個行銷推廣費，剛才不是才行銷推廣費，應該要減 1,000 萬元，然後他只減了 300 萬元……

主席：他是研究發展項下的。

張委員其祿：研究發展。

主席：另外一個。

李委員貴敏：研究發展跟行銷推廣有什麼關係？

主席：請謝董事長說明。

謝董事長娟娟：研究發展的話，就是我們會請專家來給我們演講或是辦 seminar，或是一些……

李委員貴敏：可是那個難道不是編在你前面講的公關慰勞費嗎？你剛才前面講的是辦活動的 souvenir、紀念品是編在公關慰勞費裡面，那就是提案第 35 案，如果是辦 seminar 的話，你的費用是在業務費項下，在第 36 案的部分，我們是基於這樣的認知才辦。但你現在又這樣講，我覺得第 36 案不應該只有 300 萬元，因為如果第 36 案的部分是要辦 seminar，但現在疫情還沒有解封不是嗎？你現在又來了一個說你要給國外的 speaker，又擺在研發費用下面，研發怎麼會需要行銷推廣呢？研發不需要行銷推廣，而且基本上，如果是 R&D 以現在沒有解封的情況之下，你當然是……

謝董事長娟娟：研究發展裡面有一個很大的項目，就是 Fin Tech 的參展費用，我們有一些 seminar，其中最重要的就是 Fin Tech 的參展。

沈委員發惠：董事長，你看你們自己的預算書，研發費用還包括員工訓練費用，這個就要說明。

謝董事長娟娟：他在第 47 案、第 48 案……

李委員貴敏：不是，那他跟行銷就沒有關係嘛！

謝董事長娟娟：這個不是行銷……

李委員貴敏：那你為什麼會編在行銷推廣費呢？

詹處長秀娟：我們預計要參展的金融科技資訊展，這個就跟行銷有關係。

何總經理英明：為了因應數位金融……

李委員貴敏：那是多少錢？對著麥克風講，你參加 Fin Tech 是多少錢？

何總經理英明：我們去年總共編了 110 萬元，但是因為疫情沒有執行，想說如果今年疫情比較好的話，我們就還是會推動 Fin Tech、數位金融這個部分，因為 Fin Tech 是一種比較新的概念，所以列在研究發展的部分，希望帶動這個概念跟活動，讓國人知道金融機構對於未來金融科技的走向。

李委員貴敏：我確信我理解你，因為你以前的行銷推廣費是用在編列年報、季刊、月刊這些，你的意思是說你今年都沒有那些年報、季刊、月刊或者是稿費，統統都沒有，現在那個費用是單純做 Fin Tech 參展，是不是這個意思？

沈委員發惠：都還有，增列的部分是做 Fin Tech。

李委員貴敏：你增列的理由是那個，那麼你難道不覺得現在無紙化，年報、季刊、月刊這些有必要印嗎？人家收了不是也往垃圾桶丟嗎？他也可以上網看啊！年報可以在你的網頁或者是哪裡，就像現在很多上市櫃公司的年報可以直接在公開資訊站上面線上看，你為什麼需要印那麼多，然後有些人看、有些人不看，這不是浪費而且也跟環保不一致嗎？

謝董事長娟娟：我們會盡量來縮小。

李委員貴敏：不是，縮小就不需要這個費用，你有這個費用就不會縮小。

何總經理英明：金融機構會需要紙本的年報……

李委員貴敏：對著麥克風講吧！

何總經理英明：金融機構必須透過年報瞭解我們、跟我們互動，所以年報除了中文版，還要有一些英文版，年報也是金管會所規定必須要有的。我們會儘量節省這些開銷，但是在年報方面，我們其實也收到世界各國提供給我們的年報，所以開銷還是存在、還是需要的。

李委員貴敏：好啦！還是減列吧！因為就算需要，份數也不需要那麼多嘛！對不對？現在的年輕世代很少人看紙本的。

主席：要減列多少？

沈委員發惠：建議減列 15 萬元啊！

主席：減列 15 萬元，行不行？

李委員貴敏：我還是覺得再吵這件事沒有意義，最重要的是行政單位要有個承諾，對於該減的資本，將來要比較務實地去做。

主席：第 44 案、第 45 案、第 46 案針對「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減列 15 萬元。如果沒有

意見就確定。

處理第 47 案。第 47 案、第 48 案與第 49 案併案處理。

針對第 47 案，張委員同意減列 100 萬元。

張委員其祿：對。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定，通過。

處理第 50 案主決議，各位有沒有意見？

謝董事長娟娟：建議改提書面報告。

主席：李委員意見如何？

李委員貴敏：好。

主席：第 50 案改為書面報告。

處理第 51 案主決議。

謝董事長娟娟：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 52 案主決議。

謝董事長娟娟：遵照辦理。

主席：確定通過。

處理第 53 案主決議。

謝董事長娟娟：建請修正，改為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改提書面報告可不可以？

李委員貴敏：可以。

主席：改為書面報告，確定，通過。

處理第 54 案主決議。

謝董事長娟娟：建議修正文字，改為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也是改為書面報告？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

沈委員發惠：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確定，通過。

處理第 55 案。

謝董事長娟娟：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確定，通過。

處理第 56 案。

謝董事長娟娟：建請修正文字為「提出 ESG 相關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為「提出 ESG 相關書面報告」，提案委員有沒有問題？

沈委員發惠：沒有。

主席：確定，修正，通過。

處理第 57 案主決議。

謝董事長娟娟：建議修正文字為：未來國有土地地上權標售用途如以開發住宅為主，在標售案評估中，參採赤道原則精神，落實得標者對環境或社會方面貢獻的評估。

主席：關於加上赤道原則部分，如同剛才所述，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沈委員發惠：同意。

主席：好。請行政單位把修正內容送到主席臺。本案確定，修正通過。

處理第 58 案主決議。

謝董事長娟娟：建請修正文字為：請土地銀行加強以行內運動員之法制及教育宣導，並應建立三方資訊溝通管道，使未來球員得以在符合法令規範下出席商業活動。

主席：如以上修正，各位委員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確定，修正通過。

處理第 59 案主決議。

謝董事長娟娟：遵照辦理。

主席：請沈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第 59 案是我提的案，你們雖說遵照辦理，卻偷改 2 個字，沒有經過我的同意。本來是「爰請」，你們改為「建請」，偷改還沒跟我講。

李委員貴敏：壞習慣，我們以前就講過。

主席：這是很嚴肅的問題喔！

沈委員發惠：你們改成「建請」，也沒有經過我同意，印出來我才發現怎麼變成「建請」？而且筆跡還在，這是誰偷改的？這點很不尊重、很不尊重！

主席：請稍等，我們把原稿調出來。

沈委員發惠：我打從長眼睛以來不曾看過這種作法。這是你們改的，我沒有這樣改，我長眼睛以來都不曾看過有人改我的提案卻不經過我同意。

主席：請說明。

蘇部長建榮：跟召委說聲對不起，是本部同仁沒有注意到，擅自修改。我們建議還是按照原提案文字，也會遵照辦理。

主席：沈委員，還是用「爰請」喔！

沈委員發惠：是「爰請」。

主席：好。

這件事要特別注意，對於委員所提提案，未經委員同意，怎麼可以修改呢？這是偽造文書耶！相關行政人員要注意，不可以偷改。以後對於所有提案都要重視這個問題，要尊重智慧財產權啊！這個問題要注意一下。

請問沈委員，你要用什麼字？

沈委員發惠：就是「爰請」。

主席：就是「爰請」，確定。

處理第 60 案。

謝董事長娟娟：遵照辦理。

主席：確定通過。

處理第 61 案。

謝董事長娟娟：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確定，通過。

處理第 62 案。

謝董事長娟娟：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確定，通過。

處理第 63 案。

謝董事長娟娟：遵照辦理。

主席：如果委員沒有意見，確定，通過。

請宣讀第 30 案與第 32 案所擬主決議。

沈委員發惠：你們擬的先給李委員看一下，要給原提案人看。

李委員貴敏：要不要先給部長與董事長看看？

主席：把你們擬的草案給我看看。

李委員貴敏：我改了一下，先給部長看。

沈委員發惠：休息 5 分鐘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不用，很快，因為我只改幾個字而已。我不同意用「建請」，跟你一樣，並且加上「應」。

關於「建請」二字，其實本會以及朝野協商時都已經有了共識，也和行政單位講過，沒有本院需要建請行政單位的情形。

主席：宣讀第 30 案與第 32 案所擬主決議。

第 30 案改為主決議，在「本摶節支出原則」後面增加「土地銀行應核實如預算科目編列支用，不得挪為網軍或其他目的支用」。

第 32 案改為主決議，在「本摶節支出原則」後，「爰提案」到「敬請公決」刪除，增加「土地銀行應依正確科目定義編列及支用，不得挪供網軍或其他用途使用」。

對於以上宣讀，各位有沒有意見？

沈委員發惠：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

李委員貴敏：沒有意見。

主席：確定，通過。土銀部分處理到此。

現在休息 5 分鐘，等一下繼續處理財政部印刷廠預算之審查。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提案。印刷廠人員也少，是不是大概一百多人？一年收入也少，大概

不到 5,000 萬元，所以最重要的是大方向要怎麼擬定，包括印刷廠未來的發展、輔導等等，例如統一發票原本要不斷印刷，但現在都電子化了，所以希望財政部儘量朝時代潮流研究怎麼調整。今天也有好幾十案，大約三、四十案，請大家掌握時間。

第 1 案至第 3 案併案處理。李委員要求增列數為 4,000 萬元。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貴敏：對。在提案上其實理由都說了，包括按照過往的情形來看，110 年至 10 月底為止，實際上的淨利數字就已超過原來的預算數了，到 10 月底就已經超過，我是根據這個情形才會要求增列 4,000 萬元，原因就在這裡。

主席：也有委員主張增列 3,5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我講一下好了。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因為 107 年到 109 年的決算都比現在編的還多，所以我覺得編得太保守了，因此提案要求增列 3,500 萬元。張其祿委員也提出類似提案，不過我先具體建議，因為印刷廠跟我講 54 萬元，我覺得差太多了。我具體建議，看其他兩位提案委員與沈發惠委員可不可以同意，我建議增加個 500 萬元吧！好不好？

主席：幾百萬元？

賴委員士葆：500 萬元啦！

主席：5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對啦！增加 500 萬元對印刷廠來講也是小意思。看看決算嘛！預算編得比決算還少耶！差太多了啦！

主席：所以是增列本期淨利 5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對啦！看看可不可以，科目再自行調整。

主席：請張其祿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我支持賴委員的提議。

賴委員士葆：可不可以？就加 500 萬啦！多一個零。

沈委員發惠：請行政單位說明一下好了，因為後面都是增加收入提案。現在還只有第 1 案、第 2 案與第 3 案稅前淨利，你們說明一下可不可以。

賴委員士葆：就針對第 1 案、第 2 案與第 3 案，可不可以？

主席：請王代理廠長說明。

王代理廠長國龍：我向各位委員報告，109 年與 110 年淨利較高是因為我們承接三倍券與五倍券業務，所挹注淨利分別為四千四百多萬元與五千七百多萬元，而上述業務是因應疫情、配合國家振興經濟政策，屬於一次性任務，做了一次就不會再有了，也就是因此才會造成 109 年與 110 決算比較高，而且高於預算很多。但最重要的是統一發票的銷售受到推行電子發票政策的衝擊，統一發票整體銷貨收入每年平均以大概 4.49%、也就是一年大概兩千七百多萬元的趨勢衰退。另外，各項印製成本一直到現在都持續上漲，因應這部分，本廠建議增列稅前淨利 54 萬 5,000 元。以上向各位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不，你們列 54 萬元，我們看到了嘛！你就再加一點，看能加多少嘛！不是講這些。

我們是想幫你們趕快通過預算，不要白忙半天。

沈委員發惠：54 萬元再加一點啦！

主席：請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這樣子啦！委員也知道今年的狀況，增列 100 萬元可以嗎？

沈委員發惠：好啦！100 萬元可以啦！因為三倍券和五倍券確實是一次性政策。

李委員貴敏：三倍券和五倍券收入是多少錢？

蘇部長建榮：增加的淨利是四千多萬元。

李委員貴敏：四千多萬元都是淨利？你們因為三倍券與五倍券拿了多少钱嘛？先不要管淨利，請說明因為三倍券與五倍券業務拿到多少錢。

王代理廠長國龍：三倍券收入是 1 億 1,704 萬 8,000 元，五倍券部分是 9,100 萬元。

李委員貴敏：所以總共是 2 億元左右？

王代理廠長國龍：對，但是在不同年度。

李委員貴敏：我知道。

這 2 億元左右收入對你們淨利所造成的差異多大？

王代理廠長國龍：三倍券部分，淨利增加 4,473 萬 2,000 元，五倍券部分增加淨利是 5,785 萬 1,000 元。扣除這些淨利之後，我們事實上已經超編很多了，請委員支持我們，謝謝。

沈委員發惠：這樣合理啦！

主席：請問一下統一發票部分，比較電子發票推出之前與現在，統一發票收入大概衰退多少？也幾年了嘛！

王代理廠長國龍：從 107 年到 110 年，每年大概衰減 4.63%，這是指銷貨收入部分，一年大概兩千七百多萬元。

主席：所以現在跟以前比起來，大概剩下百分之六十幾，對不對？我是指紙本部分。

王代理廠長國龍：在收銀機部分，大概減了一半左右。

主席：減一半啊？

王代理廠長國龍：是收銀機部分，但手開發票這部分的量還是維持。

主席：請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根據我手邊的賦稅署統計，110 年印刷廠印製的統一發票大概將近 18 億張，占全部統一發票的比重大概是 18.63%。而我們最近這幾年持續推動電子發票，特別是雲端發票，本來前幾年只有 23%，今年預計已經要達到 45%了，所以印刷廠的業務量會逐漸往下。我記得在前幾次委員會裡，也有委員要求我們提升到 50%，所以相對地印刷廠的業務量未來也會掉。

上會期也有委員質詢到印刷廠未來的發展，當時我責成印刷廠要考慮整體經營的多樣化，不能只接財政部的業務，還要考慮到相近的業務。比如說印刷廠最近在開發防偽標章，在食品等領域會用到，像是金門酒廠的振興券與防偽標章，都是印刷廠可以做的。所以，就未來經營的開發，希望委員也給他們一點機會啦！懇請各位委員支持，增列 100 萬元。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這樣子啦！李貴敏委員辦公室把資料整理得很好，你可以看看，107 年決算數是九千七百多萬元，接著是八千八百多萬元，再來是 109 年的一億多元，110 年預算一看看我們立法院對你們多客氣！當年預算只列四千八百七十幾萬元，結果光是去年 1 至 10 月，淨利已經有五千多萬元了！所以你們低估很多啦！部長，真的低估太多了，何況去年還有 2 個月沒有計入。

你說是因為五倍券，但 107 年還沒有五倍券啊！108 年也沒有三倍券啊！對不對？這些都沒有啊！這樣好不好？我們也不為難你們，真的希望趕快審一審，你乾脆再加一點嘛！增列 200 萬元啦！不要再囉嗦了。去（110）年編列 4,800 萬元，現在已經 5,400 萬元，而且是還有 2 個月沒加進來就已經 5,400 萬元了，對吧？增列 200 萬元，可以嗎？

王代理廠長國龍：報告委員，我們印刷廠會努力去拚。謝謝委員。

主席：第 1 案至第 3 案確定增列本期淨利 200 萬元。

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併案處理，針對銷貨收入部分，賴委員要求增列 8,000 萬元。

王代理廠長國龍：報告主席，剛才處理的是稅前淨利。

賴委員士葆：對，沒有錯。

主席：稅前淨利？

沈委員發惠：要加在稅前淨利項下。

主席：好，第 1 案至第 3 案針對稅前淨利增列 200 萬元。

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併案處理，有沒有什麼意見？賴委員要求增列 8,000 萬元。

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貴敏：我也要求增列，但少一點，增列 3,500 萬元。

主席：請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應該也一樣，前兩年會多是因為三倍券與五倍券的關係，所以銷貨收入增加。

因此這部分是否可以按照印刷廠的建議？他們建議的增加收入是四百九十八萬五千多元。

賴委員士葆：請問一下，為什麼會有奇怪的數字？「498.5」這個數字到底怎麼來的？好奇怪的數字。

王代理廠長國龍：這是增列收入。

沈委員發惠：但這個數字是怎麼算出來的？一定有依據的，你們一定是依據某個數字乘以百分之多少或什麼方法算出來的。

賴委員士葆：要嘛是 500 萬元、不然就是 600 萬元，怎麼會搞出 498.5 萬元？好奇怪。

王代理廠長國龍：關於這項數據，我們會統計每年統一發票銷售數量衰退的數據，如同剛才提到的，大概是四點多個百分點。為了彌補統一發票銷售下降，我們開發統一發票以外的印券業務。當時我們是從表格雜券項目增加營業收入來補這一塊，推算出銷貨收入就表格雜券部分可以再增加到 498 萬 5,000 元，增列支出則是 444 萬元，收支科目自行調整。以上報告。

賴委員士葆：要留尾數就留尾數嘛！我尊重你的算法，反正我也搞不清楚。乾脆各加 100 萬元啦！也就是 598.5 萬元以及 544 萬元啦！反正對收入與支出平衡沒差，可以嗎？各增加 100 萬元？

王代理廠長國龍：好，報告委員，我們同意。

主席：銷貨收入部分增列 100 萬元，各位有沒有意見？

王代理廠長國龍：沒有意見。

主席：銷貨收入增加為 598 萬 5,000 元，支出增加為 544 萬元，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

主席：好，確定通過。

處理第 7 案。針對勞務收入部分，賴委員提議增列服務收入 500 萬元，有沒有問題？

賴委員士葆：一樣啦！按照剛才的作法，就再加 100 萬元，200 萬元啦！給你一點壓力。我之所以這樣列，就是因為你們列的都太保守了，甚至都比決算減少，這點真的差太多了，是對自己沒有信心，還是為了討好部長，讓部長看到達成率那麼高，部長會高興，是不是？但我看他也高興不起來啦！你乾脆再加一點，2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增列服務收入 2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王代理廠長國龍：那要收支隨同調整，因為這是收支對列的。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確定通過。

處理第 8 案，本案要求銷貨成本關於統一發票部分減列 250 萬元，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代理廠長國龍：向各位委員報告，第 8 案的部分主要是手開特種三聯式發票以及收銀機等，這三種發票的需求量比較少，但是基於要服務營業人，目前全國代售點有三百多點，我們還是要維持一定的安全存量，讓營業人就近在其所在鄉鎮就能買到發票，所以我們要強化點對點的調撥。為免引起營業人因為要走很遠的距離才能買到發票，建請酌減 10 萬元，讓我們可以做好服務營業人的工作。

主席：幾十萬元？

王代理廠長國龍：10 萬元，建請酌刪 10 萬元。

沈委員發惠：同意。

主席：銷貨成本統一發票部分減列 10 萬元。

王代理廠長國龍：建議科目由我們自行調整。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

王代理廠長國龍：對。

主席：第 9 案是凍結案，各位有沒有意見？

王代理廠長國龍：向各位委員報告，主要是 110 年度預算編列……

賴委員士葆：不要講了！不要凍結了，減列就好，也不要減列 10 萬元，10 萬元太少了，就加個 10 萬元，減列 20 萬元啦！

沈委員發惠：好啦！減列 10 萬元啦！

賴委員士葆：是減列 20 萬元！「20」！

沈委員發惠：20 萬元喔？好啦！

王代理廠長國龍：是否收支自行調整？

主席：對。

第 9 案減列 20 萬元，收支自行調整。

賴委員士葆：沒有「收」啦！

主席：更正，此處沒有收入啊！

王代理廠長國龍：不好意思，是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想清楚喔！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10 案，林委員提案凍結 8 萬元。

沈委員發惠：這項可以不要凍結，但要提出書面報告。

王代理廠長國龍：是。

賴委員士葆：同意，不要凍結，凍結 8 萬元沒意思。

沈委員發惠：提出書面報告就好。

主席：本主決議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就可以。

王代理廠長國龍：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 11 案、第 12 案與第 13 案併案處理，是針對勞務成本之服務費用。要刪多少？張委員主張刪 100 萬元。

張其祿委員：對，我要求刪減 100 萬元。

主席：其他提案也差不多，有刪減 100 萬元、有刪減 2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這樣好不好？我的提案要求減列 200 萬元，但行政單位已經同意減列 100 萬元，那乾脆改為減列 150 萬元啦！一樣科目自行調整啦！

王代理廠長國龍：好。

主席：減列 150 萬元可以接受？

沈委員發惠：可以。

王代理廠長國龍：是 3 案合併？

主席：第 11 案至第 13 案營業成本下勞務成本之服務費用減列 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王代理廠長國龍：收支隨同調整。

主席：處理第 14 案。委員提案凍結 10%，各位有沒有意見？

張委員其祿：這個跟他們討論是直接先刪 40 萬元，然後請他們提出書面報告，因為說實話，印刷廠其實也算是夕陽產業，最主要是希望看到他們未來到底怎麼轉型的書面報告。

主席：好，減列 40 萬元，另外要提出書面報告。

王代理廠長國龍：是。

主席：處理第 15 案。委員提案減列服務費用項下之專業服務費 5 萬元。

賴委員士葆：5 萬塊一點點，我建議不要了啦！就是併到第 15 案，就是同意他們寫的，但是林委員及這幾個委員的案子要留著紀錄。

主席：好，那就併第 14 案，你寫的書面報告裡面一併提出。

處理第 16 案。

王代理廠長國龍：第 17 案建議也併……

主席：現在是第 16 案，「研究發展費用」，凍結 160 萬元的 5%。

沈委員發惠：郭委員有同意免予……

賴委員士葆：凍結 8 萬元不要了，沒有意思啦！就撤案啦！提書面報告。

沈委員發惠：不是，不用凍結，改主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啦！

主席：不予刪減，改成主決議。

王代理廠長國龍：免予凍結，然後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沈委員發惠：可以。

主席：好，處理第 17 案。委員提案減列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

沈委員發惠：這個也併第 14 案，剛剛刪減了……

主席：好啦！這個就不予減列，是不是？

王代理廠長國龍：併第 14 案。

沈委員發惠：併第 14 案。

主席：第 17 案併到第 14 案。

沈委員發惠：對。

主席：好。第 18 案、第 19 案併案處理。

沈委員發惠：跟第 20 案，三個案子，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0 案。

王代理廠長國龍：張委員已經簽名同意減列 20 萬元，建請科目自行調整。

賴委員士葆：好啦！就是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0 案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張委員其祿：好，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0 案併案處理，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有沒有意見？

沈委員發惠：沒有。

主席：確定，通過。

處理第 21 案主決議，有無意見？

王代理廠長國龍：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處理第 22 案。

王代理廠長國龍：建請加「書面」兩個字，並調整文字內容為「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具體改善方案」。

主席：好，書面可以嗎？

賴委員士葆：可以。

主席：好，確定，通過。

處理第 23 案。

王代理廠長國龍：建請加「書面」兩字，並調整文字為「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具體改

善方案」。

主席：各位委員，可以嗎？

沈委員發惠：可以。

主席：好，確定，通過。

處理第 24 案。

王代理廠長國龍：建請加「書面」兩字，調整文字為「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具體改善方案」。

主席：有沒有意見？

沈委員發惠：沒有。

主席：好，確定，依如上的宣讀修正通過。

處理第 25 案。

王代理廠長國龍：這部分林委員已簽章同意加「一個月內」四個字，及調整文字為「建請一個月內提交『如何增加觀光收入措施』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主席：好，各位有沒有意見？

沈委員發惠：沒有。

主席：好，就是書面報告，確定，通過。

處理第 26 案。

王代理廠長國龍：遵照辦理。

主席：好，沒有意見？

沈委員發惠：沒有。

主席：確定，通過。

處理第 27 案。

王代理廠長國龍：遵照辦理。

主席：各位有沒有意見？

沈委員發惠：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確定通過。

處理第 28 案。

王代理廠長國龍：建請改為書面報告及調整文字為「財政部印刷廠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推展觀光工廠書面報告」。

賴委員士葆：好，可以啦！

沈委員發惠：可以。

主席：好，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沈委員發惠：沒有。

主席：書面報告要提出來，好，確定，通過。

處理第 29 案。

王代理廠長國龍：遵照辦理。

主席：各位有沒有意見？

張委員其祿：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確定通過。

處理第 32 案。

王代理廠長國龍：建請改為書面報告，並調整文字為「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賴委員士葆：剛才李貴敏委員有向本席說，他同意改書面報告。

主席：好，確定通過，改書面報告。

處理第 31 案。

王代理廠長國龍：這部分委員已核章同意刪除「印刷廠」三字，我們也跟賦稅署溝通表示同意。

賴委員士葆：好。

張委員其祿：沒有問題。

主席：那就刪除「印刷廠」三個字，沒有意見，確定通過。

處理第 32 案。

王代理廠長國龍：委員已核章同意增列「財政部」三字，我們有跟賦稅署溝通表示同意。

主席：有沒有意見？

沈委員發惠：沒有。

主席：沒有就確定，修正通過。

處理第 33 案。

王代理廠長國龍：林委員已簽名同意撤案。

主席：第 33 案撤案。

沈委員發惠：就撤案。

主席：有沒有意見？

沈委員發惠：沒有。

主席：好，確定。

處理第 34 案。

王代理廠長國龍：遵照辦理。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沈委員發惠：沒有。

主席：好，確定，通過。

王代理廠長國龍：剛才主席有講，第 1 案到第 3 案要加收支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你們列出來，等一下宣讀。

王代理廠長國龍：好，謝謝。

(協商結束)

主席：協商完成，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臺灣土地銀行協商結論：

第 1 案到第 3 案合併處理，增列稅前淨利 2 億元，收支隨同調整；第 4 案改為主決議，提書面；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合併處理，增列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 2,000 萬元，並同時增列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 200 萬元；第 9 案增列 1,000 萬元；第 10 案減列 4,000 萬元；第 11 案改為主決議，提書面報告；第 12 案減列 15 萬元；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合併處理，減列證券經紀及承銷項下的服務費用 80 萬元；第 16 案減列 10 萬元；第 17 案減列 500 萬元；第 18 案減列 20 萬元；第 19 案減列 20 萬元；第 20 案減列 68 萬 9,000 元；第 21 案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2 案減列 10 萬元；第 23 案至第 27 案併案處理，減列業務費用之旅運費 426 萬元；第 28 案、第 29 案併案處理，減列 300 萬元；第 30 案、第 31 案併案處理，不予減列，增列一個主決議；第 32 案、第 33 案併案處理，不予減列，增列一個主決議；第 34 案改為主決議，提書面；第 35 案減列 20 萬元；第 36 案、第 37 併案處理，減列 300 萬元；第 38 案、第 40 案、第 41 案併案處理，減列 300 萬元；第 39 案、第 42 案併案處理，減列 50 萬元；第 43 案減列 500 萬元；第 44 案改為主決議，提書面報告；第 45 案、第 46 案併案處理，減列 15 萬元；第 47 案、第 48 案、第 49 案併案處理，減列 100 萬元；第 50 案改為書面報告；第 51 案、第 52 案均照案通過；第 53 案改為書面報告；第 54 案改書面報告；第 55 案照案通過；第 56 案改為書面報告；第 57 案修正通過；第 58 案修正通過；第 59 案修正通過；第 60 案至第 63 案均照案通過。

財政部印刷廠協商結論：

第 1 案至第 3 案併案處理，增列稅前淨利 200 萬元，收支隨同調整；第 4 案至第 6 案併案處理，增列銷貨收入 598 萬 5,000 元，同時增列支出 544 萬元；第 7 案增列服務收入 200 萬元，收支隨同調整；第 8 案減列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9 案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0 案改為主決議，提書面；第 11 案至第 13 案減列勞務成本項下的服務費用 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6 案改為主決議，提書面；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7 案併案處理，減列 40 萬元；第 18 案至第 20 案併案處理，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1 案照案通過；第 22 案改為三個月提書面報告；第 23 案改為書面報告；第 24 案改為書面報告；第 25 案改為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第 26 案、第 27 案均照案通過；第 28 案改為提書面報告；第 29 案照案通過；第 30 案改為書面報告；第 31 案修正通過；第 32 案修正通過；第 33 案撤案；第 34 案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針對討論事項作如下之審查結果……

沈委員發惠：等一下，還有什麼要宣讀？

主席：有點小更新，補充宣讀一下。

財政部印刷廠第 11 案到第 13 案，併案處理，減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 150 萬元，收支隨同調整。對於剛剛的宣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修正通過。

針對討論事項作如下之審查結果：一、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

關於臺灣土地銀行、財政部印刷廠，除照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列。二、有關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或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金融保險或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或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請問各位委員對於審查結果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四、本委員會負責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併入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出席說明。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散會。

散會（12 時 1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勞動部就「因應近期重大職業災害事件111年度勞動檢查規劃報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 - 50)	
發 言 者	賴惠員（主席）、吳玉琴、蘇巧慧、蔡壁如、邱泰源、蔣萬安、洪申翰、莊競程、徐志榮、林為洲、黃秀芳、張育美、楊 曜、陳 瑩、邱顯智、賴香伶、陳椒華、高嘉瑜、楊瓊瓔、劉建國、廖國棟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程序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事日程

(頁次 : 5 1 - 1 1 8)

發 言 者	李德維（主席）、羅美玲
-------	-------------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7人、委員羅致政等19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溫玉霞等18人、委員林楚茵等18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委員林為洲等16人、委員蔡易餘等24人分別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案
(頁次：119 - 224)

發 言 者	羅致政（主席）、江啟臣、張其祿、溫玉霞、林為洲、蔡易餘、林昶佐、邱臣遠、吳斯懷、王定宇、林靜儀、趙天麟、馬文君、林淑芬、蔡適應、廖婉汝、葉毓蘭、邱顯智、鄭正鈴、湯蕙禎、何志偉、陳以信、陳明文、楊瓊瓔、鄭天財 Sra Kacaw、林楚茵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經濟部部長、科技部部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央研究院院長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有關「綠能建設」建置分散式區域規模之大型儲能系統、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25 - 298)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郭國文、李貴敏、鍾佳濱、林楚茵、張其祿、高嘉瑜、費鴻泰、陳椒華、吳怡玓、江永昌、高虹安、余 天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
(頁次：299 - 438)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賴士葆、李貴敏、張其祿、高嘉瑜、沈發惠、鍾佳濱、林楚茵
-------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02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